

(2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環 境 部)

單 位 決 算

環 境 部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9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16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2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3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4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4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5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5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0
9. 人事費分析表.....	206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08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10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272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10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18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20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324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326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330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32
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33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39

2. 收入支出表.....	340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4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20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23
2. 現金出納表.....	42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2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2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8
6.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583
7.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585
8.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586

總 說 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656 萬 8,000 元，歲入實現數 7,734 萬 1,382 元，歲入應收數 231 萬 3,514 元，決算數 7,965 萬 4,896 元，占預算數 92.01%，短收 691 萬 3,104 元，茲分述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3,220 萬元，實現數 2,427 萬 3,151 元，應收數 231 萬 3,514 元，決算數 2,658 萬 6,665 元，占預算數 82.57%，短收 561 萬 3,335 元。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4,300 萬 5,000 元，實現數 4,216 萬 8,148 元，決算數 4,216 萬 8,148 元，占預算數 98.05%，短收 83 萬 6,852 元。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75 萬 4,000 元，實現數 183 萬 9,027 元，決算數 183 萬 9,027 元，占預算數 243.90%，超收 108 萬 5,027 元，主要係環管署（原督察總隊）租金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4）其他收入：

預算數 1,060 萬 9,000 元，實現數 906 萬 1,056 元，決算數 906 萬 1,056 元，占預算數 85.41%，短收 154 萬 7,944 元。

2. 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75 億 7,783 萬 2,000 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為「環境部」，暨新設及改制所屬機關為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經費調整；另因應登革熱疫情所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共計調整減少 5,633 萬 1,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75 億 2,150 萬 1,000 元，實現數 66 億 3,183 萬 1,596 元，歲出保留數 6 億 5,971 萬 6,448 元，決算數 72 億 9,154 萬 8,044 元，占預算數 96.94%，本年度賸餘數 2 億 2,995 萬 2,956 元，占預算數 3.06%，茲分析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科技發展：

本年度原預算數 7 億 7,549 萬 5,000 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預算調整減少 2,278 萬 6,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7 億 5,270 萬 9,000 元，實現數 6 億 4,700 萬 7,084 元，歲出保留數 8,770 萬 7,352 元，決算數 7 億 3,471 萬 4,436 元，占預算數 97.61%，賸餘數 1,799 萬 4,564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支支付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1)辦理我國因應蒙特婁議定書之策略與法規研擬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與替代技術研析計畫，因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55 萬 3,000 元。(2)辦理淨零排放科技-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因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119 萬 7,516 元。(3)辦理淨零排放科技-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因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940 萬 6,336 元。(4)辦理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因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355 萬 500 元。

(2) 一般行政：

本年度原預算數 9 億 5,753 萬 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68 萬 5,000 元，另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預算調整增加 1 億 1,789 萬 5,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10 億 7,811 萬 4,000 元，實現數 9 億 5,488 萬 3,679 元，歲出保留數 9,159 萬 9,184 元，決算數 10 億 4,648 萬 2,863 元，占預算數 97.07%，賸餘數 3,163 萬 1,137 元，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撙節支出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辦理各項機關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工作，因需配合搬遷期程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9,159 萬 9,184 元。

(3) 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 4,323 萬元，實現數 3,471 萬 2,180 元，歲出保留數 536 萬元，決算數 4,007 萬 2,180 元，占預算數 92.70%，賸餘數 315 萬 7,820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撙節支出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等，因出國期間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36 萬元。

(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年度原預算數 25 億 7,269 萬 7,000 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暨登革熱疫情所需，預算調整減少 2 億 2,918 萬 6,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23 億 4,351 萬 1,000 元，實現數 17 億 8,733 萬 3,139 元，歲出保留數 4 億 2,133 萬 7,192 元，決算數 22 億 867 萬 331 元，占預算數 94.25%，賸餘數 1 億 3,484 萬 669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 億 3,649 萬 5,519 元。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為延續性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85 年至 116 年止，112 年度合約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93 萬 2,111 元。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因地方政府尚在驗收作業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519 萬 1,979 元。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 億 2,150 萬 819 元。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383 萬 3,085 元。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400 萬 287 元。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451 萬 5,892 元。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86 萬 7,500 元。

(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3,931 萬 6,000 元，實現數（決算數）25 億 3,884 萬 77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47 萬 5,923 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6) 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 6,279 萬 2,000 元，實現數（決算數）6,125 萬 7,217 元，占預算數 97.56%，賸餘數 153 萬 4,783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7) 廢棄物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年度原預算數 2 億 6,176 萬 7,000 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預算調整增加 286 萬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2 億 6,462 萬 7,000 元，實現數 2 億 722 萬 6,146 元，歲出保留數 3,513 萬 9,000 元，決算數 2 億 4,236 萬 5,146 元，占預算數 91.59%，賸餘數 2,226 萬 1,854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促進民間參與經費，因遇民眾抗爭致無法執行。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2 年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111 年度推動包裝減量專案工作計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源循環零廢棄路徑研析專案工作計畫、建立廢棄資源可行循環技術實施制度計畫、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計畫及廢木材再利用設施促參推動專案管理計畫等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513 萬 9,000 元。

(8) 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原預算數 5,454 萬 9,000 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預算調整增加 129 萬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5,583 萬 9,000 元，實現數 4,211 萬 5,942 元，歲出保留數 624 萬 9,065 元，決算數 4,836 萬 5,007 元，占預算數 86.62%，賸餘數 747 萬 3,993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採購財物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舊財政大樓 8 樓辦公廳舍整修暨 2、7 樓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氣候變遷與人權操作指南及能力建構專案工作計畫、溫室氣體減量與固體再生燃料減碳效益評估策略研究計畫等計畫，因計畫尚在審議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624 萬 9,065 元。

(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 2,331 萬 1,000 元，實現數 2,206 萬 6,790 元，歲出保留數 51 萬 2,720 元，決算數 2,257 萬 9,510 元，占預算數 96.86%，賸餘數 73 萬 1,490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2-113 年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甲案）、112-113 年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乙案）及 111-112 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有部分法律扶助案件未能結案，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1 萬 2,720 元。

(10) 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原預算數 8,999 萬 7,000 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預算調整增加 6,840 萬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1 億 5,839 萬 7,000 元，實現數 1 億 5,206 萬 5,8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歲出保留數 411 萬 6,435 元，決算數 1 億 5,618 萬 2,306 元，占預算數 98.60%，賸餘數 221 萬 4,694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2-113 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增案、本部大樓行動訊號改善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11 萬 6,435 元。

(11) 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原預算數 1 億 9,314 萬 4,000 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預算調整增加 519 萬 6,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1 億 9,834 萬元，實現數 1 億 8,432 萬 3,471 元，歲出保留數 769 萬 5,500 元，決算數 1 億 9,201 萬 8,971 元，占預算數 96.81%，賸餘數 632 萬 1,029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採購財物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1-113 年度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因應淨零排放推動策略計畫、112-113 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112-113 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環境管理署會議室設備及系統整合採購案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769 萬 5,500 元。

(12)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原預算數 400 萬元，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動支第一預備金 268 萬 5,000 元，未動支 131 萬 5,000 元。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 (1) 100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182 萬 6,92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182 萬 6,920 元，再保留數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 (2) 108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43 萬 2,329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3 萬 2,329 元，再保留數係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 (3) 109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52 萬 4,5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52 萬 4,500 元，再保留數係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 (4)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1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6 萬 3,0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61 萬 5,000 元，茲分述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甲、罰款及賠償收入：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72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萬 4,0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61 萬 5,000 元，再保留數係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乙、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4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4 萬 9,000 元，已全數繳回。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1) 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86 萬 8,522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76 萬 8,232 元，減免（註銷）數 210 萬 290 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保留數，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保留屆滿 4 年仍未實現辦理註銷。

(2) 109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35 萬 6,208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35 萬 6,208 元。

(3)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2,909 萬 4,717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959 萬 6,178 元，再保留數 905 萬 3,899 元，減免（註銷）數 44 萬 4,640 元，茲分述如下：

甲、一般行政：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87 萬 6,333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587 萬 6,333 元。

乙、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2,317 萬 7,384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367 萬 8,845 元，再保留數 905 萬 3,899 元，減免（註銷）數 44 萬 4,640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再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因地方政府與廠商仍有履約爭議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905 萬 3,899 元。

丙、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 億 8,952 萬 9,243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3,307 萬 5,873 元，再保留數 1 億 2,317 萬 7,384 元，減免（註銷）數 3,327 萬 5,986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再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提升天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等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 億 2,317 萬 7,384 元。

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 萬 1,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計 4 萬 1,000 元。

- (4)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 億 3,830 萬 8,912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4,678 萬 6,132 元，再保留數 1 億 4,702 萬 3,520 元，減免（註銷）數 4,449 萬 9,260 元，茲分述如下：

甲、一般行政：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672 萬 9,117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666 萬 840 元，減免（註銷）數 6 萬 8,277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乙、綜合企劃：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84 萬 7,989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84 萬 7,989 元。

丙、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6 億 6,312 萬 7,065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7,192 萬 592 元，再保留數 1 億 4,702 萬 3,520 元，減免（註銷）數 4,418 萬 2,953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再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 億 4,702 萬 3,520 元。

丁、水質保護：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96 萬 2,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96 萬 2,000 元。

戊、廢棄物管理：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68 萬 8,817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868 萬 8,817 元。

己、環境衛生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62 萬 9,885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562 萬 9,885 元。

庚、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 萬 9,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9,000 元。

辛、環境監測資訊：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37 萬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37 萬元。

壬、區域環境管理：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89 萬 5,039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64 萬 7,009 元，減免（註銷）數 24 萬 8,030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15 億 9,837 萬 903 元

（1）流動資產：合計 3 億 7,518 萬 8,395 元。

甲、專戶存款：係應付代收款、預收款、存入保證金及離職儲金等，計 9,763 萬 8,030 元

乙、應收帳款：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等款項，計 1,786 萬 2,263 元。

丙、其他應收款：係雲林縣改善水質相關計畫，未執行數不再保留轉列應收數，計 102 萬 7,406 元。

丁、預付款：係委託所屬機關辦理案件已撥款項，計 1,290 萬 6,751 元。

戊、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計 2 億 4,575 萬 3,945 元。

（2）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合計 10 億 2,269 萬 3,134 元。

（3）無形資產：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合計 2 億 48 萬 6,974 元。

（4）其他資產：係首長宿舍有線電視線路押金，計 2,400 元。

2. 負債合計 6 億 7,505 萬 2,641 元。

（1）流動負債 6 億 2,390 萬 7,803 元。

甲、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扣員工保險費、國教署補助教保中心等，計 60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42 元。

乙、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計 5 億 7,741 萬 4,611 元。

丙、預收款：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3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594 號函規定，對於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其判決尚未確定而已預先繳納罰款者，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計 4,589 萬 2,650 元。

(2) 其他負債：合計 5,114 萬 4,838 元。

甲、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4,539 萬 7,069 元。

乙、應付保管款：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計 574 萬 7,769 元。

3. 淨資產，9 億 2,331 萬 8,262 元。

4. 備註：

(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各項計畫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定期存款存單及銀行保證書，計 3,245 萬 7,001 元。

(2)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3 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資產	1,598,370,903	1,734,381,880	-136,010,977	-7.84	負債	675,052,641	887,257,856	-212,205,215	-23.92
流動資產	375,188,395	526,545,773	-151,357,378	-28.75	流動負債	623,907,803	822,196,697	-198,288,894	-24.12
專戶存款	97,638,030	108,885,307	-11,247,277	-10.33	應付代收款	600,542	7,364,698	-6,764,156	-91.85
應收帳款	17,862,263	17,111,749	750,514	4.39	應付其他政 府款	577,414,611	772,493,099	-195,078,488	-25.25
其他應收款	1,027,406	0	1,027,406		預收款	45,892,650	42,338,900	3,553,750	8.39
預付款	12,906,751	0	12,906,751		其他負債	51,144,838	65,061,159	-13,916,321	-21.39
預付其他政 府款	245,753,945	400,548,717	-154,794,772	-38.65	存入保證金	45,397,069	56,077,548	-10,680,479	-19.05
固定資產	1,022,693,134	1,030,107,390	-7,414,256	-0.72	應付保管款	5,747,769	8,983,611	-3,235,842	-36.02
土地	458,060,474	465,409,502	-7,349,028	-1.58	淨資產	923,318,262	847,124,024	76,194,238	8.99
房屋建築 及設備	323,821,305	322,118,057	1,703,248	0.53					
機械及設備	147,339,888	174,103,761	-26,763,873	-15.3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41,303,834	35,088,578	6,215,256	17.71					
雜項設備	43,871,624	15,838,437	28,033,187	176.99					
收藏品及傳 承資產	744,192	744,192	0	0.00					
購建中固定 資產	7,551,817	16,804,863	-9,253,046	-55.06					
無形資產	200,486,974	171,844,867	28,642,107	16.67					
權利	13,375	12,671	704	5.56					
電腦軟體	166,187,326	161,665,796	4,521,530	2.80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34,286,273	10,166,400	24,119,873	237.25					
其他資產	2,400	5,883,850	-5,881,450	-99.96					
暫付款	0	5,879,450	-5,879,450	-100.00					
存出保證金	2,400	4,400	-2,000	-45.45					

註：差異數達 5 億元或差異比率達 20% 以上之科目以粗體表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差異數達5億元或差異比率達20%以上之科目，差異原因分析：

1. 其他應收款：係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改善水質相關計畫，未執行數不再保留轉列應收數。
2. 預付款：係委託所屬機關辦理案件未執行完畢，辦理保留所致。
3. 預付其他政府款：以前年度已撥地方政府補助案，因執行完畢核銷轉正所致。
4. 雜項設備：係因應本部組織改造，增購雜項設備所致。
5. 購建中固定資產：係以前年度未完工程案件已結案轉正。
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資訊相關案件多數係跨年度合約未結案所致。
7. 暫付款：上年度暫付外交部IEP計畫已於本年度核銷轉正。
8. 存出保證金：係首長停車位終止租用收回押金所致。
9.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外交部2022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已核銷轉正。
10. 應付其他政府款：補助地方政府估列應付數較上年度少所致。
11. 應付保管款：係員工離職，撥還離職儲金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等法規。落實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3次以內為原則，統計112年度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計183場次，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3次內及1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約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自109年2月中旬起，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採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Youtube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
- 2、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112 年），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 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mu\text{g}/\text{m}^3$ 為目標，積極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改善措施，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112年空氣品質指標小於等於100比率（良好及普通等級）為93.2%，相較111年93.6%低；而112年細懸浮微粒(PM2.5) 全年平均濃度約 $13.8\mu\text{g}/\text{m}^3$ （最新統計至112年11月），較111年 $12.4\mu\text{g}/\text{m}^3$ 略為上升，但已達成設定之目標。所推動之各項空污管制措施如：完成311座鍋爐改善、抽查施工中營建工程數12萬5,019處、輔導裸露地完成累計改善425公頃、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3,311家、紙錢集中燒2.1萬公噸、輔導金爐污染改善累計1,132座、改善河川裸露地施作面積1,712公頃（每年自5月累計至隔年4月）、核定綠牆設置2,233平方公尺、補助1至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計4,050輛、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4,283輛。另持續推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工作，採源頭及行駛車輛多元管理政策，透過環、警、監合作及科技執法，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22縣市共計152套科技設備執法中，累計裁處計9,254件，有效遏止擾寧情形。
- 3、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推動補助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自109年至112年累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相關水質改善工作140案。推動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2年11月底全國累計3,479場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施灌量每年1,138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39.27%，達成112年績效目標36.6%。除畜牧廢水外，亦針對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積極削減，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2年11月份 3.2%。為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112年持續追蹤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之9個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之7個水體，112年1月至11月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合格率為98%，較107年合格率93.2%有明顯改善。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會議，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召開18場次，追蹤監控農業部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及地方環保局共同合作，原列管之44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112年6月29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同時完成我國飲用水質標準未列管項目6項優先評估物質全氟戊酸(PFPeA)、全氟戊烷磺酸(PFPeS)、全氟丙酸(PFPrA)、六氟環氧丙烷二聚酸(HFPO-DA)、全氟辛烷磺（醯）胺(PFOSA)、全氟癸酸(PFDA)之篩選，並進行水質抽驗及資料蒐集。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7項優先關注項目進行水質抽驗，並完成30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 4、提報「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規劃四大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整合資源跨部會推動，期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三大目標。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透過法規加強一次用飲料杯管制，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推廣循環杯使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另訂定「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規定，並研擬稽查作業原則、問答集及辦理宣導作業；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落實機關學校減少一次用產品作業指引。112年11月30日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修正發布；為確保再利用機構實際具備再利用能力，按風險程度勾稽比對，推動全國再利用機構流向及管制查核。112年8月15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並依實務運作，於112年10月26日函頒修正，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1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年11月1日及11月23日完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發布，整合作業規範，建立石綿建材廢棄物一致性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作業方式。

5、總統112年2月15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本部據以研修12項優先子法，截至112年底，完成修正發布施行細則、盤查及查驗、增量抵換、自願減量專案管理、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等7項子法，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預告，且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展開社會溝通。此外，本部跨部會檢討修正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3日及112年10月4日核定。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海岸環境之清潔維護作業。

6、辦理我國環境永續發展推動相關事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等相關工作，並完成修編本部2023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持續推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112年度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辦理30週年回顧展望活動；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專案，派員出席太平洋島國環境會議，參加巴塞爾公約第16次締約國大會；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完成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並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落實本部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完成計畫評核及績效評估作業，並賡續加強施政計畫管理、滾動修正本部業務風險管理作業計畫，精進各項提升行政效能作為。完成112年本部主管各項公共建設、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分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於全國、離島及花東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因應臺灣2050淨零轉型，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並公告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結合旅行社、餐廳、企業團體及機關學校等推動綠生活，包括綠色旅遊行程1,172條、環保餐廳3,223家及響應綠色辦公1萬126家，並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1,688件、碳足跡標籤證書及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98件。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及表揚環境保護績優企業。持續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害糾紛事件應變處理，並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供受害人法律扶助，有效防範與消弭公害紛爭。

- 7、維持全國78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定期採樣全國河川水質，充實環境水質資料庫，執行水質異常機動密集監測，供決策參考。持續應用3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進行光學感測元件優化、固定式感測元件擴充及協助精進環境稽查作業；以水質模式進行水體涵容能力推估、並且進行污水廠應用評估。落實環境資料開放及高應用價值資料政策，完成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建置，串接跨部會資料。因應組織改造，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系統建置調修及全球資訊網改版、公文系統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之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導入分散式服務阻斷攻擊(DDoS)防護機制，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並重新通過第三方驗證。
- 8、執行本部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含專案監督會議、會同環境監測作業等），並辦理環評監督實務研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座談及環評法規說明會，敦促業者落實執行相關環評承諾事項。召開本部「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7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16件，及自行簽辦裁處2件，共開立裁處書16件，裁罰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303萬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16人次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另針對環保犯罪部分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承辦環保犯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污染預防管理實廠交流會議」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以交流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統計112年環保犯罪刑事移送案件，至112年12月底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271件、移送法辦831人，查扣機具82部，成果豐碩。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80件、辦理提升技師簽證品質相關會議7場次、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及更新技師執業執照狀態資料庫。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於112年共計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40案，告發違規事業58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全年24小時無間斷受理民眾報案，112年完成受理公害陳情案件約26萬件，妥善處理率為98.4%，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1天，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與臺南市等17個地方環保局合辦「112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清潔勞苦功高的精神。辦理「112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補助20縣市購置低碳垃圾車共100輛。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及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設施處理量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累計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已完成設置53處，高效堆肥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已完成設置17處。協助全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已核定補助9座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採分年分段整備，持續維持穩定焚化量能，以妥善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為解決地方垃圾掩埋場容量與災害應變量能不足問題，核定補助13縣市27場掩埋場辦理提升掩埋場設施改善計畫。另核定補助3縣市3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截至112年12月已完成活化空間達15萬立方公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核定補助21縣市，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等公共設施處所，辦理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 技術之研究	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 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	為引領本部中、長程科技施政方向，使本部未來科技施政策略符合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規劃，完成「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6)」，透過大氣環境治理、流域治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七大面向，擘劃我國環境科技發展遠景，強化因應國際減碳作為，建立循環型生產模式，建構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永續臺灣之目標。 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獎勵要點，明定本部科技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升本部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 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臺、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 四、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畫績效評核準據，完備科技計畫管理機制及獎勵參考基礎。 辦理「112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發表本部完成之各項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會人士包含演講者及各界人士人，共計267人次參與、完成成果發表18場次，特別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與談，與現場與會人士進行Q&A互動，分享環境科學技術最新成果，並彙整論文集及環境科技論壇專文上傳本部網站專區供大眾點閱，達成擴散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目標。 一、完成全臺6站PM_{2.5}化學成分採樣及檢測作業，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提供污染管制策略評估參考及作為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研究。 二、分析近7年PM_{2.5}主要化學成分，各測站PM_{2.5}質量及主要化學成分濃度都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燃油」污染特徵在109年第1季顯著下降，主要受到全球限硫令對船舶排放限制的影響，又發現該污染特徵在108年小港站已提前下降，與我國提早開始獎勵進港船隻使用低硫油有關。 一、完成以麥克風陣列聲音照相智能科技進行各類道路型態15場次雙向多車道車輛噪音驗證量測作業、修訂「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二、分析閃爍及色溫量測結果驗證光污染管理，促進光污染管理指引2.0版之完備，以提供相關照明設施建議，有助於在設計和建設新的照明基礎設施光污染的影響，以達到節能、健康和環保的目標。 三、通盤瞭解國內外光污染資訊及現狀，提供事業單位制定相應的光環境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護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監督和管理光污染事件。 四、完成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的驗證，使能正確量測並掌握新型5G基地臺電磁波輻射情形。 六、辦理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七、辦理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八、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7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共3,349處次，並完成30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辦理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112年7月函頒「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使用手冊」。 一、完成固定式感測設備溶氧、氨氮、流量及前處理過濾裝置擴充，評估水質感測器應用在水質模式推估、流域治理及污水廠應用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收集南崁溪流域水質水量資料，建立負荷延時曲線(LDC)，並評估區域性污染現況。	
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推動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之減量等工作。 二、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碳儲存法規完備及高全球暖	一、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計畫」。 二、為確認計畫執行符合政策目標，辦理內部說明會、專家諮詢會及工作坊各1場次。 三、推動生物質、塑膠、金屬、化學品、無機粒料、營建等資源循環技術開發。 四、建置產品數位護照系統雛形。 五、研擬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六、研析各類型集氣設施集氣性能及集氣效率量測方法。 依淨零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資料彙整，並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完成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相關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研析等工作。	強度調查及輔導作業、碳儲存法規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研析等工作： 一、112年輔導鋼鐵業、鋁業、煉油業、石化業及人纖業、水泥業、造紙業及玻璃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其他電子產品業進行排放強度調查，並分析各產業之排放特性，針對25項產品計算碳排放強度。鑑於產品製程多元，初步建立產品排放強度調查模式，未來持續增加輔導對象，以建立產品效能標準。蒐研國際間減量策略，提供國內各行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之建議與評估減量空間。 二、完成國際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管制制度研析，並評估國內制定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方式。完成盤點碳封存程序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辦理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	階段國內法規及國外相關法令，並研析我國制定碳封存法規架構及配套措施。 三、部分委辦計畫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為推廣具節能減碳效益之夜光材料，112年度分別於臺北市山水綠生態公園、陽明交大、台南藏金閣及宜蘭大學完成建置夜光材料示範點。辦理示範點成果分享會議1場次，並拍攝夜光材料示範點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 二、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職能），協助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政策，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盤查機構、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產品碳足跡盤查相關人員、各類環境保護在職專責及技術人員，辦理	將持續依契約辦理驗收結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淨零人才培育1萬1,543人次。 三、彙整3,810筆國際毒理資料庫，結合QSAR模型，建立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作業流程。 四、建立3個以基因毒性為終點的細胞體外試驗評估系統準確性。 五、蒐整盤點環境檢（監）測資料、並研析18篇環境巨量資訊相關文獻、辦理內部訪談會8場次及專家諮詢會議3場次，完成資料庫雛形開發及巨量資訊機房建置。 六、以商業智慧概念提出環境管理指標及數據解析作業指引草案1份，並調查鋼鐵產業目前推動綠色產業之現況與因應作法。	
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	完成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持續落實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 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本部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彙編112年版環境白皮書。另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為常年會員，以增進專業知識及掌握國際趨勢。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一）落實本部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二）完成本部消費者保護方案、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作業。 （三）協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畫」。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及落實「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 二、完成112年本部主管10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花東基金經費於花東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 三、完成112年本部主管14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之推動，挹注離島建設基金於離島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	
綜合企劃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環評審查程序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補（捐）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經費辦理環境管理活動，以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活動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	
綜合企劃	環境影響評估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個案環評審查聚焦環境議題，檢核開發單位妥處審查意見，促進審查意見逐次收斂，並落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行審查權責。 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自109年2月中旬起，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採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Youtube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四、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統計112年度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計183場次，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3次內及1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約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一、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等法規。 二、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滾動檢討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評制度，提升實務執行之 明確性及效率。	
綜合企劃	國際合作、 永續發展及 科技管理	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項。 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辦理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工作分組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等相關工作，112年共辦理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4場次，協助落實管考及檢討工作分組主政之核心目標項下對應指標之推動。 修編本部2023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辦理30週年回顧展望活動。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專案，派員出席太平洋島國環境會議，參加巴塞爾公約第16次締約國大會。 一、辦理本部112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個案計畫審議作業，提報113年度科技計畫13件(申請額度9億4,818萬9,000元)。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期程，114年以永續環境為願景，建構健康、安全、永續的環境為總目標，聚焦資源循環、氣候變遷、環境管理、化學物質管理等重大環境議題，以淨零作為終極目標，建構臺灣成為具有韌性且永續發展的環境，規劃本部3大中程科技施政目標，扣合5大科技施政目標，向國科會提出本部114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 二、追蹤管考本部科技計畫辦理情形，配合國科會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管考作業規範，於每季追蹤執行率及執行情形，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年度執行情形，透過外部委員進行評核，透過內部（環境部）及外部（國科會）雙重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考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 及流域整體 性環境保護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 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 三、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 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一、聚焦示範整治7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自109年至112年累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氮氣等相關水質改善工作140案。 三、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截至112年11月底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10縣市，共計購置集運施灌車輛機具123輛及農地貯存桶233個。 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以協助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112年11月底，全國已核准補助8縣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共20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共13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7案），可處理124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7萬頭（15萬5,499頭豬、1萬3,861頭牛），每年共可減少約16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2,311KW。 五、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	一、核定11縣市辦理推動生物質、固體再生燃料及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 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二、完成縣市產業廢棄生物質家數、產生數量及處理方式之調查分析，並媒合料源供需、協助建立收集體系及產品通路。 三、完成縣市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及使用端之輔導訪查作業。 四、完成縣市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及流向追蹤查核相關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與推動部分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等工作。112年度1-10月一般廢棄物回收率60.04%。 核定17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核定補助臺中市建置水肥設施，本計畫屬跨年期計畫，112年度已開始進行相關工程施作，預計於113年度上半年建置完成。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 棄物緊急應 變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鼓勵公 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 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 行計畫」，補助地方政 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 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 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 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 轉運工作。	一、完成112年度營運中焚化 廠建設攤提經費補助工 作及停建焚化廠縣市垃 圾轉運工作。 二、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 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 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 棄物緊急應 變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多元化 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 計畫」辦理： 一、推動低碳垃圾清運 ，補助地方政府 更新換購低碳垃 圾車。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焚化廠升級整備 及單元改善，提	一、112年補助20縣市購置低 碳垃圾車共100輛。 二、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 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 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協助全國垃圾焚化廠升級 整備工程，核定補助9座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三、持續協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四、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	程，並採分年分段整備，持續維持穩定焚化量能，以妥善處理民眾生活垃圾。 二、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完成離島縣及離島鄉112年度垃圾轉運回臺焚化處理工作計2萬6,379公噸。 二、補助澎湖縣政府於紅羅掩埋場執行1萬公噸暫置垃圾之分選打包處理，垃圾打包後覆網妥善分區暫置，透過機械篩分及打包作業，除可減量減積外，亦可有效改善掩埋場周遭環境衛生，避免造成2次環境污染問題。 三、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112年核定補助13縣市27場掩埋場辦理提升掩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 五、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 六、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	埋場設施改善計畫；另核定補助3縣市3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總計核定30場，已完成15場，執行中15場。 二、112年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完成設置2處、黑水蛇去化廚餘設備完成設置1處、廚餘再利用廠設置2場執行中。 三、112年核定補助原鄉垃圾清運優化計畫5案，已完成3案，執行中2案。 四、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持續推動導入策略規劃、整體園區、新興技術等理念，透過技術指引建立地方政府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 完成「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劃專案工作計畫」委辦及規劃技術研析等計畫工作。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 棄物緊急應 變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一、因應登革熱疫情，補助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等4縣市辦理孳生源清除、化學防治所需人力、物資等環境衛生及病媒防治經費。 二、因應風災災損，補助臺東縣、南投縣等2縣市辦理人力車輛雇用緊急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強化災後復原能力。 三、補助「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及南投縣2萬1,900公噸垃圾之藥品費」及「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等相關環保設施復建及災後緊急清理作業。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營造優質環 境衛生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	一、核定補助21縣市，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等公共設施處所，辦理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公廁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邀集受補助機關之工程主辦單位檢討說明；另辦理補助工程實地輔導與工程查核作業70場次、推動業務執行說明會3場次，提升各地方政府工程執行效率。 三、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年度風災預警時，即請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工地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孳生源清除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工作，防止登革熱疫情擴散。 二、為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補助21縣市辦理登革熱防治所需僱工、物品及消毒藥劑等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營造優質環 境衛生	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一、補助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統計112年至12月31日止，清理量約592.63公噸（資源垃圾92.49公噸、非資源垃圾383.47公噸、漂流木116.57公噸、河川攔除0.1公噸）。另112年度各縣市召開府級平臺會議次數至少1場次，截至12月底止共辦理51場次。 二、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提供清理成果填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	、查詢、統計、淨灘申請及髒亂海岸通報功能，統計112年至12月底止，髒亂通報案件共計454件，清理量約1,362.09公噸（資源垃圾622.41公噸、非資源垃圾739.68公噸），另各縣市淨灘申請數量共計1,864筆。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112年度完成掩埋場設施改善5場次（累計已完成設施改善23場次）。 二、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112年度辦理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建築綠化降溫等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至112年12月，村里已有73%（5,654個）參與，計有128村里獲得銀級及1,213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已有96%（354個）參與，計有29鄉鎮市獲銀級及123鄉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已100%參與，計有19縣市獲銀級及3縣市獲得銅級，共同執行各項低碳行動，以永續經營理念推動環境美化工作。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噪音環境檢 測智慧轉型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為優先，強化噪音污染防治。	一、核定補助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連江縣等14個縣市購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36套。 二、全臺共計152套科技設備進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提升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指示由原訂116年完成設置照相設備306套，提前於114年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採購營建工地聲音照相設備，規劃於高噪音源發生營建工地設置，即時監測及影像舉證，提升營建工程噪音改善。	完成研擬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指引草案，與地方環保局召開「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說明會議，介紹採用陣列式聲音照相設備原理及對不同營建工程噪音源進行比對測試結果，並討論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指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量測方法。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 理策略規劃 及推動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一、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112 年），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 $\mu\text{g}/\text{m}^3$ 為目標，積極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改善措施，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112 年空氣品質指標小於等於100比率（良好及普通等級）為93.2%，相較111 年93.6%低，為歷年次佳；112 年細懸浮微粒（PM _{2.5} ）全年平均濃度約13.8 $\mu\text{g}/\text{m}^3$ （最新統計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2年11月），較111年 12.4 $\mu\text{g}/\text{m}^3$略為上升，為 歷年次佳，主要係因112 年大環境風速低，降雨量 及降雨日數減少，使得細 懸浮微粒之雨除效應減 少且不易擴散，造成污染 物累積情形。 二、完成非公告場所現場輔導 訪視10處；完成標章常見 Q&A內容、標章申請指 引更新；研擬「室內空氣 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擴大 適用對象規劃、「室內空 氣品質表揚措施」、「應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法之公告場所」、「公告 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及適用對象」等草案。	
		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 策略及技術交流 會議。	研擬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 案（113 年至 116 年），並 邀集各部會辦理多場次研商 會議討論，行政院已於 112年 12月21日核定該方案，後續將 據以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固定空氣污 染源管制	研訂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及持續 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完成6項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 訂定與修正案，使固定污染源 空污管制工作更臻完備： 一、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 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 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 制及排放標準」。 二、112年5月4日修正發布「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 管制及排放標準」。 三、112年5月4日公告修正「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 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四、112年6月30日及10月2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費率」。 五、112年8月3日公告修正「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 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六、112年12月4日發布 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 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移動空氣污 染源防制	辦理修訂移動污染源 管制法規，精進管制措 施。	一、112年1月11日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6月30日訂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 10月25日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12月25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二、完成20縣市、共66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強化特定區域空污管制作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噪音、振動 及非屬原子 能游離輻射 管制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 召開相關會議， 印製噪音、振動 及非屬原子能游 離輻射等相關資 料，加強噪音及 非屬原子能游離 輻射防制工作。	一、持續維護噪音及非屬原 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 提供民眾法規資訊及防 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對 檢測作業人員提供上傳 量測資料、增益檢測技 術工作平臺，並編印法 規手冊。 二、112年6月30日修正違反 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 準，針對夜間時段或特 定區域，如發現車輛使 用未經認證排氣管，首 次違反罰6,000元，如再 次違反將持續加倍裁罰 直至上限3萬元；而經攔 查檢測超過標準，以最 高金額3,600元處罰。 三、112年6月30日修正「聲 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 作指引」，縮短兩車噪音 事件相距為2秒及1秒時 間差即可告發，精進判 定要件，有效提升環保 稽查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科技執法與推動營建工程聲音照相。 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	一、採源頭及行駛車輛多元管理政策推動，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執行聯合稽查及科技執法強度，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遏止擾寧情形 二、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718件，新車抽驗達32家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5輛次。 三、為提升地方政府執法量能，22縣市共計152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9,254件。 一、協助各機場所在地環保局執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監測報告書審事宜，以進一步減少機場周圍所涉及之噪音陳情案件數，其執行績效並已納入各縣市年度考核項目進行管考，並掌握地方環保局機場航空噪音監測站查核後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二、更新建立「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判讀工具」，確保航空噪音監測之品質及正確性，供地方環保局使用。 一、辦理全國噪音管制及光污染工作相關交流會，與地方環保局就噪音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落實噪音改善工作。 二、完成20處低頻噪音或環境振動案例分析，包含工廠及娛樂營業場所之冷氣室外機、排風扇、鑽床機、馬達，此類型機具振動值普遍位於48.0 dB上下，振動感受較不明顯，建議可由機具源頭進行低頻改善，納入後續環境振動指引修正參考。	
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112年延續長期以來致力於保護河川水體水質之努力，我國50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2年（1-11月）3.2%；生化需氧量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均濃度，由91年7.5mg/L減少至112年（1-11月）3.0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5.8mg/L提升至112年（1-11月）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3.7mg/L減少至112年（1-11月）1.3mg/L。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停止養殖之補償工作	協助臺南市政府完成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2年停養，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水質保護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一、彙集國外放流水標準管制現況，並調查國內特定事業廢（污）水自由有效餘氯、總餘氯或磷排放現況及來源評估，研提放流水標準特定事業新增自由有效餘氯或總餘氯、磷管制項目之建議。 二、完成5家事業10點次含氮物質廢水採樣分析，檢測對象包括電鍍業2家、金表業2家及廢棄物掩埋場1家，5家事業放流水氨氮均可符合現行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	準限值及113年施行之標準限值。 三、完成5家事業10點次廢水礬採樣分析，檢測對象包括電鍍業4家及金表業1家，其中1家電鍍業放流水礬濃度超過現行標準限值，已輔導採行源頭化學品減量使用，其餘事業均可符合現行標準限值及113年施行之標準限值。	
			一、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截至112年11月底，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者，已累計2,063場。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截至112年11月底，全國共計已推動3,479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39.27%。施灌農地面積4,685公頃，其中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機污 染 物 削 減 量 7 萬 2,531公噸/年，施灌氮量 1,750公噸/年，相當於台 肥5號肥料27萬469包。 二、完成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 統功能提升，持續介接 彙整環境部及農業部等 跨部會系統資料，提供 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 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 利用案件行政資訊、施 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 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 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 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 功能；此外，完成地理資 訊平臺功能提升，呈現 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 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 維護「全國畜牧糞尿資 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 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 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 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 源化之推動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2年度截至11月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共0.9萬公噸。	
水質保護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一、調查醫院廢（污）水10項藥物特性分析31點次，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更新本土化醫院廢水管理建議清單，未來將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二、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並完成9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23點次採樣分析，未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 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	將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廠商自主管理成效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112年6月29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水質保護	工業區污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	為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強度，本部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各項稽查、採樣及追蹤管制作業，112年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2,490場次，處分91場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1,719場次，處分27場次。 為強化重大違規事業及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對象監控管理，本部已明定事業、工業區專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並與地方環保局連線傳輸，達預防管理功能。112 年底已完成 672 家連線對象設置，即時掌握水污法列管事業 8 成排放水量，並為利全民監督，自動監測數據亦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臺」，供大眾查閱。 一、下達「112 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推動轄內各類型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統計 112 年上半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查核 112 家/509 處次、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93 家/1,463 處次、已完成化糞池定期清理 2 萬 8,103 家、清運水肥逾 7 萬 5,583 公噸，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 361 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完成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訪視作業 8 場次，瞭解其操作維護及委託情形，並提供諮詢服務。 三、為推廣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增進相關管理人污水處理知識，辦理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 2 場次，總計上課達 232 人次。 四、辦理研商會 1 場次及專家諮詢會議 2 場次，以精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制度及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法令與管理制度。 五、執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登記案件相關審查作業，112 年度合計已審查 79 案件，並辦理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查驗作業 22 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水質保護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用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	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業於111年12月9日訂定並函頒「112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 112年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1,296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29件、飲用水水源水質860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 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之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完成自來水供水系統212處及簡易自來水38處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分析項目包括：重金屬13項、氟鹽、消毒副產物3項、農藥13項、揮發性有機物15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1項、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等。 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優化作業，維護無障礙、響應式網頁功能及資訊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理系統安全性。另編撰及上傳飲用水水質科普小知識及相關文宣圖卡，以方便民眾視覺化查詢應用飲用水安全宣導相關資訊。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法規英譯品質推動計畫」，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英譯內容修正」作業，已召開部會層級之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並公開於環境部全球資訊網徵詢外界意見，於112年11月17日完成修正，及上網更新全球法規資料庫。完成研蒐國外對於氯化鐵產品品質規範，建議現行法規仍維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並完成研蒐國際間碳捕捉及碳封存對飲用水管理之相關規範，目前國內執行區域與飲用水保護區未重疊，將持續關注。完成研析國內因應氣候變遷及天災事件有關之飲用水法規，以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廢棄物管 理	事業廢棄物 管理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二、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思維，研擬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套；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研析公約及鄰近國家廢	一、確保再利用機構能力，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高風險程度勾稽比對，推動全國再利用機構流向及管制查核。 二、112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修訂廚餘及廢玻璃管理方式及用途，達促進產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效益提升，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 三、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許可案件審查 5 件，及再利用許可現勘訪視 10 場次。 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6次締約方大會及相關重點議題蒐研；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3場次；更新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判定手冊內容；於9月間辦理法規說明會議3場次，共計125人次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棄物輸出入管理重點。 三、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 四、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 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	完成有害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件審查43件。 辦理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小組會議3場次，邀集各部會檢討執行進度及整合推動情形；完成專家諮詢會議5場次，研析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技術等議題；完成現場訪視10場次，針對擴大列管事業評估及釐清廢棄物種類業者進行訪視，以瞭解運作現況。 一、完成修訂「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擬定技術可行性實績認定原則，可提供審核機關審查網絡計畫案件有所依循。 二、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3 日、8 月 29 日及 9 月 26 日向廢清書審核機關辦理說明會，並受理資源循環網絡申請案 1 件。 已盤點國內可作為廢棄物發電、產熱設施料源之種類、數量及現行再利用技術及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燃料化策略規劃 與推動工作。 六、辦理農業、醫療 及營建事業廢棄 物管理相關策略 檢討及推動工作 ，強化產源管理 責任及資源循環 利用成效。 七、辦理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設施資 料統計、查核管 理、輔導申設、許 可管理法規研修 、研訂許可審查 作業指引、精進 清除處理服務管 理資訊及強化處 理機構資源化產 品管理等工作。	種類，研修固體再生燃料管理 方式，推動有機資源燃料化。 研擬農業資材與廢棄物相關 之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機制，輔 導生物質循環利用，盤點區域 型生物質循環再利用設施示 範案例；完成漁船破碎後產出 廢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之 再利用試驗案。 一、112年7月10月預告修正「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條之2、第16條之3、第 16條之4，完備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之審查程序 。 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現場訪視輔導20 場次、資源化產品品質 檢測20家次，並提出改 善意見。 三、建置「處理機構資源化 產品及衍生性廢棄物貯 存異常情形月報表」查 詢系統，增進資源化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九、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品E化管理，強化貯存異常查核。 一、強化產源自主管理機制，以應用程式介面(API)系統串接方式提供產源廢清書、E管家報表等資料，已有739家次業者使用。 二、已全面納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裝置GPS，列管1萬8,497輛；並全面轉換相容性高之地理資訊整合圖台(TGOS)。 三、提供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112年共服務4萬3,144通。 112年7月18日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另執行廢清書循環模式現場訪談12場次，精進檢討提供事業考量自身因素選擇最佳循環模式，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 OECD)」。 十二、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辦理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議10場次、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6場次。 出席論壇整理會議重要演講資訊，規劃我國綠色科技發展可能路徑。 出席國際會議整理重要演講資訊，參訪 Kalasatama 與 Teurastamo 智慧城市設計、沼氣工廠及生態化工業中心，評估我國智慧化城市設計發展可能形式。	
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	編修廢玻璃應用於施工綱要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草案）及「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用手冊（草案）。 「建立廢棄資源可行循環技術實施制度計畫」及「建構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	將持續依契約進度賡續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三、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 1110015838 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	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 （二）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	一、辦理生物質流向盤點、循環策略及分類分級利用規劃，並藉由跨部會合作推動區域循環鏈結相關事宜。 二、調查國內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使用及灰渣設施量能及運作情形。 三、調整廢塑膠資源循環管理策略，並透過相關推動措施研擬，協助供應鏈落實源頭減量、資源化作法。	
			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透過法規加強一次用飲料杯管制，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推廣循環杯使用，並將整合門市資訊於環境即時通，政策實施後，民眾飲料杯自備率已由6%提升至峰值18.7%，並有16個品牌，2,443家門市借出約29萬次循環杯；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另訂定「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規定，並研擬稽查作業原則、問答集及辦理宣導作業；另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並搭配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方式推動；落實機關學校減少一次用產品作業指引，112年1-10月共使用207.3萬個環保餐盒及減少1,304萬個包裝飲用水；邀請業者針對農業部農糧署建議的20個品項試辦蔬果裸賣，6家業者試辦的6家門市5個月約可減少18萬個蔬果包裝。 核定17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	
環境衛生 管理	溫室氣體減 量及環境清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研修及制度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規定，並參考國際減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潔管理	規劃，掌握我國產品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提升減碳力道。	管理作法，於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登錄程序、內容、主管機關查核權限、網路登錄及查驗作業等，以完備我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管理制度。 二、111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共計550家，直接排放量約223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能源間接排放量約5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合計約280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續將持續掌握我國產品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配合其他各項政策執行，提升減碳力道。	
		二、辦理推動政府機關落實及建構低碳	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從生態綠化、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生活與營造環境 美質環境等相關 工作。	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 、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 大面向、計38項低碳行動，由 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之各 項行動，並透過辦理村（里） 相關競賽活動，活化已獲評等 村（里）之量能，112年由地 方環保局推薦績優村里參加， 由銀級及銅級組各評選出特 優2名、優等3名及佳作10名， 以及入圍獎共計8名，以促進 村（里）間之交流成長，以永 續經營理念推動建構低碳生 活與營造環境美質工作。	
		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 維護工作管制考 核，並建立海岸清 潔通報平臺鼓勵 民間參與，清理及 源頭減廢並重，重 塑海岸環境新風 貌。	完成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轄 管海岸現勘作業19場次，針對 優缺點追蹤管考，並調查19個 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 形，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 料，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 海廢現存量。另以無人飛行載 具(UAV)建立海岸垃圾空拍 稽（巡）查工作，提升向海致 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環境衛生 管理	氣候變遷減 緩與調適	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並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擬調適發展策略研析及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綜整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審查討論，並編制「111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及總成果報告；另於112年8月31日提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修正版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4日核定，後續將持續推動調適工作。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重要施政計 畫追蹤管制 考核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	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包括「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主管會報及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部（署）長交辦、立委關切事項」、「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科技計畫及委辦計畫進度」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等，有效管理列管事項。 辦理前環保署 11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部列管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辦理 112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院列管計畫 1 項、本部列管計畫 11 項及自行列管計畫 13 項。	
		二、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列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計畫、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公共建設、本部自行列管計畫等2類別11項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每月召開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召開24次會議逐案列管，有效管控。	
		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完成考核鑑別度指標，簡化獎項、修正考核成績計算方式，並完成112年地方政府執行機關考核計畫。	
		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部服務品質。	為提升本部服務品質，邀請外部委員審視本部推薦參加行政院第6屆政府服務獎計畫內容，訂定112年度風險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協助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修訂標準作業流程，俾精進本部服務品質。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推廣環保產 品及綠色消 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與追蹤管理 (一)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1,688件；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46件、販賣場所追蹤查核環保標章產品件數1,551件；修正函頒「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等6項環保標章管理相關規定。 (二)核發碳足跡標籤證書79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19件、變更申請案144件；新（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5件；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6案；完成碳排放係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	建置及更新48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查核5家次、市售產品標示情形查核22件。 一、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20場次、說明會1場次（共552位機關代表參加），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綠色採購認知度。 二、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小組會議3場次，審定111年機關綠色採購成績，以及討論113年績效評核方法草案。 三、112年12月13日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機關11處及143家民間單位。 一、本部及各地方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導活動，截至112年12月底，已辦理活動397場次（包含實體活動291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次、綠色場域推廣61場次、表揚大會13場次、環保標章說明會32場次），並於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發布549則資訊，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 二、發展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結合旅行社、餐廳、企業團體及機關學校等推動綠生活，包括綠色旅遊行程1,172條、環保餐廳3,223家及響應綠色辦公1萬126家等。 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	一、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計80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管制	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講習會」1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4場次、「新興環工技術介紹講習會」1場次及「環保機關執行技師簽證案件視訊會議」1場次。 三、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及更新技師執業執照狀態資料庫。 辦理112年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共有128家企業報名參選，於112年11月21日辦理「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暨112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聯合頒獎典禮」，對於73家獲獎企業進行公開表揚。 提供首長信箱作為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管道，由專人利用資訊系統管理、追蹤案件（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112年完成4,065件；其處理情形雙月提報行政事務檢討會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事件及	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案件，並辦理公害糾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理		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 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社區宣導會，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共4場次，包括公害事件環保單位定位及處理機制講習、公害事件因果關係推斷講習、模擬紓處及調處會議及公害糾紛業務研討會，以進行經驗交流，提升環保機關同仁公害糾紛處理成效。 督導各地方環保局辦理宣導說明會，強化民眾自我權益保護觀念；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2年受理電話諮詢13次、面談諮詢10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3件，扶助207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持續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及資訊安全，更新系統伺服器版本、提供社群媒體分享功能、更新公害蒐證及鑑定資訊，蒐集國內外公害糾紛案例分析與彙整等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容，供民眾及地方環保局良好資訊查詢管道。	
環境監測 資訊	環境監測規 劃管理與品 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質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完成112年度環境水體逾700個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6,000站次，產出4萬筆經品保審核完成之數據，並公布於本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相關資訊蒐整，並就每月監測結果品保審核摘錄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環境監測 資訊	空氣品質監 測規劃與測 站管理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	維持全國78處空氣品質監測站、行動站、戶外揚塵站，1,546臺監測儀器24小時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96%以上，儀器故障率2%以下，並管控全國32個PM _{2.5} 手動監測站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 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常運轉，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正確資訊。 完成32部PM_{2.5}手動採樣器儀器汰舊更新，有效降低儀器維護檢修次數及人力成本。 參與「第12屆亞太汞監測網(APMMN)年會」，促進大氣汞監測區域合作、技術交流及資料共享，並成立亞太檢校訓練中心，強化臺灣與亞太地區國際合作關係。	
環境監測 資訊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推動數位化申辦流程改造，完備數位化服務。 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	透過環保專案成果倉儲蒐整環保數據逾277萬筆；資料開放平臺提供金標章資料集738項、新增雙語資料集30項、高應用價值資料集19項，並完成環境領域資料標準訂定，獲資料開放金質獎第3名；透過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串接經濟部商工資料、勞動部勞保局資料、財政部財政資料與電子發票資料等。 智慧環保一站通網站整合27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Fido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 三、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精進跨機關線上申辦便捷服務。	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優化環保業務申請（辦）作業。 透過T-road跨部會資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已完成並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環境教育展延、環境教育認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許可執照及環檢申請一站式等6項申請服務。	
環境監測 資訊	操作及維護 環境保護資 訊系統	一、辦理本部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	完成本部個人電腦汰換、無紙化會議行動裝置、共構機房主機及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更換及維護。 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導入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防護機制、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升級作業、資安弱點通報及應變演練等，並完成內部稽核、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四階文件、通過CNS27001：2014驗證稽核。 配合組織改造，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系統建置及調修，建置本部電子付費平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本部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介接繳費服務、資訊系統組態管理資料庫(CMDB)管控，優化公文系統外陳外會功能，並通過檔案管理局系統驗證。 配合組織改造，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整合優化本部及所屬機關重要業務、業務主題網站及檢核相關內容。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一、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六輕相關計畫」辦理專案監督會議，按季召開監督委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及環境監測報告，亦於本部網站上公開，以達到資訊公開，全民監督之目的。 二、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遵法率達96.9%，以強化監督效能。 三、民眾關切之重大開發案，如「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開發計畫」及礦業開發案件等，邀集專家學者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三、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	相關機關，成立專案監督委員會。 一、為因應稽查端深度查核之需求，藉由遠端監控、科技工具與大數據加值分析與應用，建構「智慧化整合性決策平台」，提供稽查單位研擬各項預防性之管制措施與策略，並於此平台下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透過車牌辨識及智慧AI勾稽模組，勾稽出異常行為清運機具175輛，協助執法人員即早鎖定，遏止不法。 二、補助地方環保局提升稽查量能及導入專業跨域支援量能，112年協助地方環保局完成重大污染案件查處9件及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10件。 導入財政、法律或環工技師等專業技術人員累計16人次及遙控無人機空拍蒐證18場次，於稽查時提供執法人員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並透過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五、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技工具協助環境執法作業。統計112年全國環保犯罪刑事移送案件，至112年12月底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271件、移送法辦831人，查扣機具82部，成果豐碩。另於「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頒發「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以表揚檢、警、環第一線查緝環保犯罪之執法人員及團隊，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默契，並樹立執法典範。 召開本部「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7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16件，及自行簽辦裁處2件，共開立裁處書16件，裁罰金額約2,303萬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5件，其中2件訴願駁回，3件審議中。 為增進本部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之環保專業知識、能力及技巧，112年度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1場次、「污染預防管理實廠交流會議」3場次及「查緝環保犯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法。	案件諮詢會議」3場次，期深化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亦可就期前偵察有疑義之個案進行探討，以強化整體環保犯罪之蒐證作為，俾利後續之司法偵辦；另建構督察用之空、水、廢、毒之整合型數位圖像化，產生圖型及表格等相關報表，讓督察人員快速掌握事業背景資料。攜帶智慧平板進行現地查察計1萬8,391件，每案節省過去以紙本繕打及資料查詢時間至少約20分鐘，概估112年至少節省約36萬7,820分鐘。 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舉辦「112年臺美環保合作-廢棄物執法技術暨污染熱點分析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於網路授課，邀請本部同仁共同參加，學習美方稽查實務經驗；並選派2員拜會美國環保署，交流臺美環保科技執法運用，維持臺美環保技術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導入新式數位查核方式，打造稽查工作管理平臺介接本部內外相關事業許可、申報等系統資訊，運用資料科學方式分析申報資料，提供可疑違規訊息，並以智慧平板輔助現場稽查作業。稽查數位化於本部環境管理署及北中南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使用，並逐步調整趨向完整，基於中央與地方資源共享，自111年8月開始推動地方環保局稽查數位化工作，112年共至14個地方環保局推廣數位化稽查，以提升稽查執行效率及數位無紙化之作業方式。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區域環 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一、維持「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報案中心受理系統」全年24小時無間斷受理民眾報案舉發污染。 二、每季對全國各地報案中心進行電話接聽禮貌測試，112年共計執行320通，測試結果整體平均為特優，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象。 三、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約26萬件，透過系統化陳情案件管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4%，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1天，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 一、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24場次及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8場次，另辦理其頒獎表揚活動各1場次，維持全國既有焚化廠穩定處理量能每年約650萬公噸及底渣每年約83萬公噸循環再利用，並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供需媒合系統以推動區域合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督導焚化廠營運操作及升級整備管理事宜。 二、辦理30個樣品之一般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分驗證評估採樣分析、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作協調會議11場次、現地輔導會議8場次、專家審查會議5場次及垃圾處理技術現地觀摩參訪7場次等。 三、辦理掩埋場定期查核輔導35場次、掩埋場不定期查核輔導20場次、實地查核及活化工程督導7場次及掩埋場相關說明會2場次。 四、辦理廚餘破碎脫水及高效堆肥設施效能暨升級方案評析訪查4場次及複查10場次、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相關會議7場次及公有廚餘堆肥廠之營運成效輔導改善作業。	
		三、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與臺南市等17個地方環保局合辦「112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清潔勞苦功高的精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五、辦理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 六、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	辦理「112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112年度汰換本部環境管理署77部筆記型電腦，辦理臺北辦公區及本部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工作。 辦理本部環境管理署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辦理本部環境管理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區域環境 管理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470件。 二、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稽查5,731件，告發798件；其中廢棄物稽查4,446件、告發572件，空氣污染稽查542件、告發118件，水污染稽查311件、告發84件，噪音稽查11件、告發0件，毒化物案件稽查9件、告發0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稽查1件、告發3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稽查4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 完成環境污染緊急通報與處理4件，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處理5件（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	件、告發15件，其他稽查2件、告發6件。 完成112年度稽察樣品檢驗工作459件。 112年度本部環境管理署偕同檢警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475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90件，查扣機具數56部，移送173人，執行行政處分219件，顯示檢警環聯合查緝的執法策略奏效，成果斐然。 以積極有效行政作為，監督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執行，112年度執行環評監督計458件次，裁處違反環評法案件數計14件，罰鍰金額計700萬元，遵法率為96.9%，達到遵法率超過95.0%之施政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於112年共計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40案，告發違規事業58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稽查5,731件，告發798件。	
		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全國性之專案查核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稽查；訂定「112年南部7縣市辦理登革熱防治活動環保綠點獎勵原則」，核定2,105萬環保綠點獎勵。	
		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於112年共計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40案，告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違規事業58家，其中有19案係為跨縣市之污染案件督察。112年度針對廢木材、廢污泥、廢溶劑及廢塑膠等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研擬廢棄物督察稽查專案計畫，並針對上開相關產業辦理「產業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以導正業者心態，推動業者自主管理，落實環境正義。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公共環 境衛生管理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2年共完成查核輔導70場次，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 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優質公廁推動及管理、環境衛生清潔維護、登革熱防治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髒亂點整頓及環境衛生業務執行計畫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髒亂點清理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8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 經營管理計畫	已辦理完成。	
109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	一般行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 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 構補強統包工程	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 畫—氨氮削減示 範計畫 二、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三、多元化垃圾 處理計畫 四、提升天然災害廢 棄物應變處理能 量設施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部分補助計畫因縣市政府政 策變更或與廠商發生履約爭 議問題，未及於112年度辦理 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 行。 已辦理完成。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110 年度	管制考核及 糾紛處理	109-110 年公害糾紛 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 畫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1 年度	一般行政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 二、111 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 三、111 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1 年度	綜合企劃	111-112 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已辦理完成。	
111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二、111 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	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等因素，112 年度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宣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爰本計畫執行至112年3月31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一般廢棄物減量 及資源循環推動 計畫 四、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五、鼓勵公民營機構 興建營運垃圾焚 化廠暨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第一階 段執行計畫 六、多元化垃圾處理 計畫	日辦理結案，致補助經費賸餘。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部分補助計畫因未及於112年 度辦理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 繼續執行。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111 年度	水質保護	111年度河川水體水 質提升推動計畫	已辦理完成。	
111 年度	廢棄物管理	一、111-112 年 全 民 綠生活網絡經營 管理專案工作計 畫 二、111-113 年 環 保 集點制度監督查 核第1年（2年計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畫) 專案工作計畫 三、111-112 年生活 轉型淨零排放策 略路徑建構發展 專案工作計畫 四、一般廢棄物源頭 減量及資源循環 推升方案 五、一般廢棄物回收 管理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1 年度	環境衛生管理	一、產品強制性碳足 跡標示管理制度 專案工作計畫 二、111 年低碳永續 家園暨強化村里 低碳行動計畫 三、登安公司滅火器 環保標章產品訴 願答辯法律諮詢 四、111 年滅火器環 保標章產品後市 場追蹤查核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本 頁 空 白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000	0	32,200,000
	194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32,200,000	0	32,200,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000	0	20,700,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0,700,000	0	20,700,000
		02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11,500,000	0	11,500,00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000	0	11,5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005,000	0	43,005,000
	157			05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43,005,000	0	43,005,000
		01		0560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43,005,000	0	43,005,000
			01	0560010101-9 審查費	41,381,000	0	41,381,000
		02		0560010102-1 證照費	1,624,000	0	1,62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54,000	0	754,000
	205			0760010000-2 環境保護署	754,000	0	754,000
		01		0760010100-7 財產孳息	70,000	0	70,000
			01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0010103-5 租金收入	70,000	0	70,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273,151	2,313,514	0	26,586,665	-5,613,335	82.57
24,273,151	2,313,514	0	26,586,665	-5,613,335	82.57
8,699,734	2,313,514	0	11,013,248	-9,686,752	53.20
8,699,734	2,313,514	0	11,013,248	-9,686,752	53.20
15,573,417	0	0	15,573,417	4,073,417	135.42
15,573,417	0	0	15,573,417	4,073,417	135.42
42,168,148	0	0	42,168,148	-836,852	98.05
42,168,148	0	0	42,168,148	-836,852	98.05
42,168,148	0	0	42,168,148	-836,852	98.05
40,510,840	0	0	40,510,840	-870,160	97.90
1,657,308	0	0	1,657,308	33,308	102.05
1,839,027	0	0	1,839,027	1,085,027	243.90
1,839,027	0	0	1,839,027	1,085,027	243.90
1,187,504	0	0	1,187,504	1,117,504	1,696.43
6,017	0	0	6,017	6,017	
1,181,487	0	0	1,181,487	1,111,487	1,687.84

行政院環境保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201		02	076001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684,000	0	684,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609,000	0	10,609,000
				12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10,609,000	0	10,609,000
			01	1260010200-0 雜項收入	10,609,000	0	10,609,000
			01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000	0	9,960,000
			02	126001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649,000	0	649,000
				經常門小計	86,568,000	0	86,5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6,568,000	0	86,568,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51,523	0	0	651,523	-32,477	95.25
9,061,056	0	0	9,061,056	-1,547,944	85.41
9,061,056	0	0	9,061,056	-1,547,944	85.41
9,061,056	0	0	9,061,056	-1,547,944	85.41
4,590,945	0	0	4,590,945	-5,369,055	46.09
4,470,111	0	0	4,470,111	3,821,111	688.77
77,341,382	2,313,514	0	79,654,896	-6,913,104	92.01
0	0	0	0	0	
77,341,382	2,313,514	0	79,654,896	-6,913,104	92.0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775,495,000	0	0	-22,786,000
						0	0	-22,786,0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775,495,000	0	0	-22,786,000
						0	0	-22,786,000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802,337,000	0	0	-33,545,000
						0	0	-33,545,000
		0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957,534,000	0	0	117,895,000
						2,685,000	0	120,580,00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2,615,927,000	0	0	-229,186,000
						0	0	-229,186,00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43,230,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72,697,000	0	0	-229,186,000
						0	0	-229,186,000
		03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39,316,000	0	0	0
						0	0	0
		0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62,792,000	0	0	0
						0	0	0
		05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261,767,000	0	0	2,860,000
						0	0	2,860,000
		06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54,549,000	0	0	1,290,000
						0	0	1,290,000
		07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3,311,000	0	0	0
						0	0	0
		08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89,997,000	0	0	68,400,000
						0	0	68,400,000
		09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193,144,000	0	0	5,196,000
						0	0	5,196,000
		10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2,685,000	0	-2,685,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52,709,000	647,007,084	87,707,352	-17,994,564	97.61
	0	734,714,436		
752,709,000	647,007,084	87,707,352	-17,994,564	97.61
	0	734,714,436		
6,768,792,000	5,984,824,512	150,671,904	-211,958,392	96.87
	421,337,192	6,556,833,608		
1,078,114,000	954,883,679	91,599,184	-31,631,137	97.07
	0	1,046,482,863		
2,386,741,000	1,822,045,319	5,360,000	-137,998,489	94.22
	421,337,192	2,248,742,511		
43,230,000	34,712,180	5,360,000	-3,157,820	92.70
	0	40,072,180		
2,343,511,000	1,787,333,139	0	-134,840,669	94.25
	421,337,192	2,208,670,331		
2,539,316,000	2,538,840,077	0	-475,923	99.98
	0	2,538,840,077		
62,792,000	61,257,217	0	-1,534,783	97.56
	0	61,257,217		
264,627,000	207,226,146	35,139,000	-22,261,854	91.59
	0	242,365,146		
55,839,000	42,115,942	6,249,065	-7,473,993	86.62
	0	48,365,007		
23,311,000	22,066,790	512,720	-731,490	96.86
	0	22,579,510		
158,397,000	152,065,871	4,116,435	-2,214,694	98.60
	0	156,182,306		
198,340,000	184,323,471	7,695,500	-6,321,029	96.81
	0	192,018,971		
1,315,000	0	0	-1,315,000	0.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7,567,89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7,567,89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29,32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829,326	0	0	0
						0	0	0
				合計	7,691,229,221	0	0	-56,331,000
						0	0	-56,331,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567,895	107,567,895	0	0	100.00
	0	107,567,895		
107,567,895	107,567,895	0	0	100.00
	0	107,567,895		
5,829,326	5,829,326	0	0	100.00
	0	5,829,326		
5,829,326	5,829,326	0	0	100.00
	0	5,829,326		
7,634,898,221	6,745,228,817	238,379,256	-229,952,956	96.99
	421,337,192	7,404,945,265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7,577,832,000	0	0	-56,331,000
						0	0	-56,331,000
				經常門小計	5,652,059,000	0	0	-13,808,000
						0	-39,033,688	-52,841,688
				資本門小計	1,925,773,000	0	0	-42,523,000
						0	39,033,688	-3,489,312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725,455,000	0	0	-22,666,000
						0	0	-22,666,000
			20	業務費	725,455,000	0	0	-22,666,000
						0	0	-22,666,0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50,040,000	0	0	-120,000
						0	0	-120,000
			30	設備及投資	50,040,000	0	0	-120,000
						0	0	-120,00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900,509,000	0	0	22,090,000
						2,685,000	-87,000	24,688,000
			10	人事費	827,03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3,076,000	0	0	22,090,000
						2,685,000	-87,000	24,688,000
			40	獎補助費	396,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57,025,000	0	0	95,805,000
						0	87,000	95,892,000
			30	設備及投資	57,025,000	0	0	95,805,000
						0	87,000	95,892,00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2,615,927,000	0	0	-229,186,000
						0	0	-229,186,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521,501,000	6,631,831,596	238,379,256	-229,952,956	96.94
	421,337,192	7,291,548,044		
5,599,217,312	5,230,672,932	138,330,758	-170,521,272	96.95
	59,692,350	5,428,696,040		
1,922,283,688	1,401,158,664	100,048,498	-59,431,684	96.91
	361,644,842	1,862,852,004		
702,789,000	600,903,740	85,259,352	-16,625,908	97.63
	0	686,163,092		
702,789,000	600,903,740	85,259,352	-16,625,908	97.63
	0	686,163,092		
49,920,000	46,103,344	2,448,000	-1,368,656	97.26
	0	48,551,344		
49,920,000	46,103,344	2,448,000	-1,368,656	97.26
	0	48,551,344		
925,197,000	881,559,215	12,321,386	-31,316,399	96.62
	0	893,880,601		
827,037,000	798,270,362	0	-28,766,638	96.52
	0	798,270,362		
97,764,000	82,918,853	12,321,386	-2,523,761	97.42
	0	95,240,239		
396,000	370,000	0	-26,000	93.43
	0	370,000		
152,917,000	73,324,464	79,277,798	-314,738	99.79
	0	152,602,262		
152,917,000	73,324,464	79,277,798	-314,738	99.79
	0	152,602,262		
2,386,741,000	1,822,045,319	5,360,000	-137,998,489	94.22
	421,337,192	2,248,742,51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43,23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2,23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17,200,000	0	0	-18,918,000
						0	-36,333,000	-55,251,000
				40 獎補助費	817,200,000	0	0	-18,918,000
						0	-36,333,000	-55,251,00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55,497,000	0	0	-210,268,000
						0	36,333,000	-173,935,000
				40 獎補助費	1,755,497,000	0	0	-210,268,000
						0	36,333,000	-173,935,000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39,31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15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534,160,000	0	0	0
						0	0	0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62,79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2,084,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08,000	0	0	0
						0	0	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220,292,000	0	0	2,860,000
						0	0	2,860,000
				20 業務費	220,292,000	0	0	2,860,000
						0	0	2,860,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230,000	34,712,180	5,360,000	-3,157,820	92.70
	0	40,072,180		
42,230,000	34,071,201	5,360,000	-2,798,799	93.37
	0	39,431,201		
1,000,000	640,979	0	-359,021	64.10
	0	640,979		
761,949,000	603,996,674	0	-98,259,976	87.10
	59,692,350	663,689,024		
761,949,000	603,996,674	0	-98,259,976	87.10
	59,692,350	663,689,024		
1,581,562,000	1,183,336,465	0	-36,580,693	97.69
	361,644,842	1,544,981,307		
1,581,562,000	1,183,336,465	0	-36,580,693	97.69
	361,644,842	1,544,981,307		
2,539,316,000	2,538,840,077	0	-475,923	99.98
	0	2,538,840,077		
5,156,000	4,820,077	0	-335,923	93.48
	0	4,820,077		
2,534,160,000	2,534,020,000	0	-140,000	99.99
	0	2,534,020,000		
62,792,000	61,257,217	0	-1,534,783	97.56
	0	61,257,217		
62,084,000	60,549,991	0	-1,534,009	97.53
	0	60,549,991		
708,000	707,226	0	-774	99.89
	0	707,226		
223,152,000	200,613,592	21,384,000	-1,154,408	99.48
	0	221,997,592		
223,152,000	200,613,592	21,384,000	-1,154,408	99.48
	0	221,997,592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41,47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1,381,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4,000	0	0	0
						0	0	0
		07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54,54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4,549,000	0	0	0
						0	0	0
		07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0	0	1,290,000
						0	0	1,290,00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0	1,290,000
						0	0	1,290,000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3,31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311,000	0	0	0
						0	0	0
		0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79,003,000	0	0	2,400,000
						0	-1,781,688	618,312
			20	業務費	79,003,000	0	0	2,400,000
						0	-1,781,688	618,312
		0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10,994,000	0	0	66,000,000
						0	1,781,688	67,781,688
			30	設備及投資	10,994,000	0	0	66,000,000
						0	1,781,688	67,781,688
		1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182,402,000	0	0	426,000
						0	-832,000	-406,000
			20	業務費	181,402,000	0	0	426,000
						0	-832,000	-406,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475,000	6,612,554	13,755,000	-21,107,446	49.11
	0	20,367,554		
41,381,000	6,518,778	13,755,000	-21,107,222	48.99
	0	20,273,778		
94,000	93,776	0	-224	99.76
	0	93,776		
54,549,000	40,834,353	6,249,065	-7,465,582	86.31
	0	47,083,418		
54,549,000	40,834,353	6,249,065	-7,465,582	86.31
	0	47,083,418		
1,290,000	1,281,589	0	-8,411	99.35
	0	1,281,589		
1,290,000	1,281,589	0	-8,411	99.35
	0	1,281,589		
23,311,000	22,066,790	512,720	-731,490	96.86
	0	22,579,510		
23,311,000	22,066,790	512,720	-731,490	96.86
	0	22,579,510		
79,621,312	77,368,939	48,735	-2,203,638	97.23
	0	77,417,674		
79,621,312	77,368,939	48,735	-2,203,638	97.23
	0	77,417,674		
78,775,688	74,696,932	4,067,700	-11,056	99.99
	0	78,764,632		
78,775,688	74,696,932	4,067,700	-11,056	99.99
	0	78,764,632		
181,996,000	168,520,155	7,195,500	-6,280,345	96.55
	0	175,715,655		
180,996,000	167,886,605	7,195,500	-5,913,895	96.73
	0	175,082,105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0			40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	0	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10,742,000	0	0	4,770,000
						0	832,000	5,602,000
				20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742,000	0	0	4,770,000
						0	832,000	5,602,000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2,685,000	0	-2,685,000
	11			60 預備金	4,000,000	0	0	0
						-2,685,000	0	-2,68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29,32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829,32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29,326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7,567,89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7,567,89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7,567,89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3,397,221	0	0	0
						0	0	0
				合計	7,691,229,221	0	0	-56,331,000
						0	0	-56,331,000

護署（環境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	633,550	0	-366,450	63.36
	0	633,550		
16,344,000	15,803,316	500,000	-40,684	99.75
	0	16,303,316		
2,000,000	2,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		
14,344,000	13,803,316	500,000	-40,684	99.72
	0	14,303,316		
1,315,000	0	0	-1,315,000	0.00
	0	0		
1,315,000	0	0	-1,315,000	0.00
	0	0		
5,829,326	5,829,326	0	0	100.00
	0	5,829,326		
5,829,326	5,829,326	0	0	100.00
	0	5,829,326		
5,829,326	5,829,326	0	0	100.00
	0	5,829,326		
107,567,895	107,567,895	0	0	100.00
	0	107,567,895		
107,567,895	107,567,895	0	0	100.00
	0	107,567,895		
107,567,895	107,567,895	0	0	100.00
	0	107,567,895		
113,397,221	113,397,221	0	0	100.00
	0	113,397,221		
7,634,898,221	6,745,228,817	238,379,256	-229,952,956	96.99
	421,337,192	7,404,945,265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826,920
		205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
						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0
					小 計	11,826,92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187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2,329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32,329
						0
					小 計	432,329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4,500
		186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24,50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524,500
						0
					小 計	2,524,500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9,000
						0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2,524,500
0	0	0
0	0	2,524,500
0	0	0
0	0	2,524,500
0	0	0
0	0	2,524,500
0	0	0
0	0	2,524,500
0	0	0
0	0	2,524,500
0	0	0
114,000	0	615,00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7	186	01	01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729,000	0	
						0	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9,000	0	
						0	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729,000	0	
						0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49,000	0	
						0	0	
		199	01	01	12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1,449,000	0	
						0	0	
					1260010200-0 雜項收入	1,449,000	0	
						0	0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9,000	0	
						0	0	
					小 計	2,178,000	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0	
						0	0	
		186	01	01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150,000	0	
						0	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	0	
						0	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0	0	
					小 計	15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111,749	0
							0	0
		合 計					17,111,749	0
							0	0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4,000	0	615,000
0	0	0
114,000	0	615,000
0	0	0
114,000	0	615,000
0	0	0
1,449,000	0	0
0	0	0
1,449,000	0	0
0	0	0
1,449,000	0	0
0	0	0
1,449,000	0	0
0	0	0
1,563,000	0	615,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1,563,000	0	15,548,749
0	0	0
1,563,000	0	15,548,749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3,868,522 0	2,100,290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868,522 0	2,100,29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68,522 0	2,100,290 0
					小 計	3,868,522 0	2,100,290 0
109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356,208 0	0 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356,208 0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56,208 0	0 0
					小 計	1,356,208 0	0 0
110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23,177,384 5,917,333	444,640 0
			0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5,876,333	0 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23,177,384 0	444,64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177,384 0	444,640 0
			07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41,000	0 0
					小 計	123,177,384 5,917,333	444,640 0
111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44,090,985 94,217,927	26,768,953 17,730,307
			0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46,729,117	0 68,277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5,917,333	0	0
0	0	0
5,876,333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0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0	0	0
0	0	0
41,000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5,917,333	0	0
470,298,512	0	147,023,520
76,487,620	0	0
0	0	0
46,660,84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644,090,985 20,884,069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0 1,847,989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4,090,985 19,036,080
			0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962,000
			05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8,688,817
			06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5,629,885
			07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59,000
			08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0 3,370,000
			09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0 7,895,039
					小 計	644,090,985 94,217,927
					合 計	772,493,099 100,135,260
						26,768,953 17,414,000 0 0 26,768,953 17,414,000 0 0 0 0 0 0 0 0 248,030 26,768,953 17,730,307 29,313,883 17,730,307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70,298,512	0	147,023,520
3,470,069	0	0
0	0	0
1,847,989	0	0
470,298,512	0	147,023,520
1,622,080	0	0
0	0	0
962,000	0	0
0	0	0
8,688,817	0	0
0	0	0
5,629,885	0	0
0	0	0
59,000	0	0
0	0	0
3,370,000	0	0
0	0	0
7,647,009	0	0
470,298,512	0	147,023,520
76,487,620	0	0
587,101,797	0	156,077,419
82,404,953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3,868,522 0	2,100,290 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868,522 0	2,100,29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68,522 0	2,100,290 0					
					04	獎補助費	3,868,522 0	2,100,290 0					
						小 計	3,868,522 0	2,100,290 0					
					109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356,208 0	0 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356,208 0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37,6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37,600 0	0 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608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608 0	0 0					
						小 計	1,356,208 0	0 0					
					110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23,177,384 5,917,333	444,640 0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768,232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337,600	0	0
0	0	0
1,337,600	0	0
0	0	0
18,608	0	0
0	0	0
18,608	0	0
0	0	0
1,356,208	0	0
0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5,917,333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2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5,676,333
					20 業務費	0
						5,676,333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2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0
						200,00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23,177,384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61,399
						0
					40 獎補助費	12,361,399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815,985
						0
					40 獎補助費	110,815,985
						0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41,000
					20 業務費	0
						41,000
					小 計	123,177,384
						5,917,33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644,090,985
						94,217,927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38,436,117
					20 業務費	0
						38,436,117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676,333	0	0
0	0	0
5,676,333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0	0	0
3,307,500	0	9,053,899
0	0	0
3,307,500	0	9,053,899
0	0	0
110,371,345	0	0
0	0	0
110,371,345	0	0
0	0	0
0	0	0
41,000	0	0
0	0	0
41,000	0	0
113,678,845	0	9,053,899
5,917,333	0	0
470,298,512	0	147,023,520
76,487,620	0	0
0	0	0
38,367,840	0	0
0	0	0
38,367,84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0
					8,293,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8,293,000	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644,090,985	26,768,953
						20,884,069	17,414,00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0	0
						1,847,989	0
					20 業務費	0	0
						1,847,989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740,884	8,393,811
						17,414,000	17,414,000
					40 獎補助費	59,740,884	8,393,811
						17,414,000	17,414,00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4,350,101	18,375,142
						1,622,080	0
					40 獎補助費	584,350,101	18,375,142
						1,622,080	0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0
						962,000	0
					20 業務費	0	0
						962,000	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0
						8,688,817	0
	20 業務費	0	0				
		8,688,817	0				
07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0				
		5,629,885	0				
	20 業務費	0	0				
		5,629,885	0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0				
		59,000	0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293,000	0	0
0	0	0
8,293,000	0	0
470,298,512	0	147,023,520
3,470,069	0	0
0	0	0
1,847,989	0	0
0	0	0
1,847,989	0	0
50,616,322	0	730,751
0	0	0
50,616,322	0	730,751
0	0	0
419,682,190	0	146,292,769
1,622,080	0	0
419,682,190	0	146,292,769
1,622,080	0	0
0	0	0
962,000	0	0
0	0	0
962,000	0	0
0	0	0
8,688,817	0	0
0	0	0
8,688,817	0	0
0	0	0
5,629,885	0	0
0	0	0
5,629,885	0	0
0	0	0
59,0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	0
					業務費	0
			09		59,000	0
					7160011600-7	0
					環境監測資訊	0
					1,850,000	0
					20	0
					業務費	0
			09		1,850,000	0
					7160011600-7*	0
					環境監測資訊	0
					1,520,000	0
					30	0
					設備及投資	0
			10		1,520,000	0
					7160018800-4	0
					區域環境管理	0
					7,630,439	248,005
					20	0
					業務費	0
			10		7,630,439	248,005
					7160018800-4*	0
					區域環境管理	0
					264,600	25
					30	0
					設備及投資	0
					264,600	25
					小 計	644,090,985
						26,768,953
					經常門小計	94,217,927
						17,730,307
					73,439,883	8,393,811
					88,235,580	17,730,282
					資本門小計	699,053,216
						20,920,072
					11,899,680	25
					合 計	772,493,099
						29,313,883
					100,135,260	17,730,307

護署（環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9,000	0	0
0	0	0
1,850,000	0	0
0	0	0
1,850,000	0	0
0	0	0
1,520,000	0	0
0	0	0
1,520,000	0	0
0	0	0
7,382,434	0	0
0	0	0
7,382,434	0	0
0	0	0
264,575	0	0
0	0	0
264,575	0	0
470,298,512	0	147,023,520
76,487,620	0	0
55,261,422	0	9,784,650
70,505,298	0	0
531,840,375	0	146,292,769
11,899,655	0	0
587,101,797	0	156,077,419
82,404,953	0	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0	0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798,270,362	1,292,034,141	3,200,060,779	0	5,290,365,282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0	600,903,740	0	0	600,903,740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798,270,362	82,918,853	370,000	0	881,559,215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0	34,071,201	664,330,003	0	698,401,204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0	34,071,201	640,979	0	34,712,18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663,689,024	0	663,689,02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4,820,077	2,534,020,000	0	2,538,840,077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60,549,991	707,226	0	61,257,217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200,613,592	0	0	200,613,592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40,834,353	0	0	40,834,353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22,066,790	0	0	22,066,790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0	77,368,939	0	0	77,368,939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0	167,886,605	633,550	0	168,520,155
小計				798,270,362	1,292,034,141	3,200,060,779	0	5,290,365,282	
20	0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138,330,758	0	0	138,330,758

護署（環境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8,518,778	209,303,421	1,544,981,307	1,762,803,506	7,053,168,788	
0	46,103,344	0	46,103,344	647,007,084	
0	73,324,464	0	73,324,464	954,883,679	
0	0	1,544,981,307	1,544,981,307	2,243,382,511	
0	0	0	0	34,712,180	
0	0	1,544,981,307	1,544,981,307	2,208,670,331	
0	0	0	0	2,538,840,077	
0	0	0	0	61,257,217	
6,518,778	93,776	0	6,612,554	207,226,146	
0	1,281,589	0	1,281,589	42,115,942	
0	0	0	0	22,066,790	
0	74,696,932	0	74,696,932	152,065,871	
2,000,000	13,803,316	0	15,803,316	184,323,471	
8,518,778	209,303,421	1,544,981,307	1,762,803,506	7,053,168,788	
13,755,000	86,293,498	0	100,048,498	238,379,256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0	85,259,352	0	0	85,259,352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12,321,386	0	0	12,321,386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0	5,360,000	0	0	5,360,00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0	5,360,000	0	0	5,360,00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21,384,000	0	0	21,384,000
		07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6,249,065	0	0	6,249,065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512,720	0	0	512,720
		0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0	48,735	0	0	48,735
		1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0	7,195,500	0	0	7,195,500
				保 留 數	0	138,330,758	0	0	138,330,758
				合 計	798,270,362	1,430,364,899	3,200,060,779	0	5,428,696,040

護署（環境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448,000	0	2,448,000	87,707,352	
0	79,277,798	0	79,277,798	91,599,184	
0	0	0	0	5,360,000	
0	0	0	0	5,360,000	
13,755,000	0	0	13,755,000	35,139,000	
0	0	0	0	6,249,065	
0	0	0	0	512,720	
0	4,067,700	0	4,067,700	4,116,435	
0	500,000	0	500,000	7,695,500	
13,755,000	86,293,498	0	100,048,498	238,379,256	
22,273,778	295,596,919	1,544,981,307	1,862,852,004	7,291,548,044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10人事費	0	798,270,362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5,188,25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57,387,932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1,432,20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925,103	0
1030 獎金	0	117,215,342	0
1035 其他給與	0	10,777,653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42,487,905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8,58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54,708,175	0
1055 保險	0	50,129,208	0
20業務費	600,903,740	82,918,853	34,071,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0	466,072	0
2006 水電費	0	8,493,304	0
2009 通訊費	0	1,742,420	304,505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823,758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1	767,056	788,527
2024 稅捐及規費	32,693	551,938	0
2027 保險費	0	356,758	0
2030 兼職費	0	367,5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3,359,878	453,9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890	8,044,340	12,530,799
2039 委辦費	590,287,871	2,495,000	14,893,0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3,000
2051 物品	928,889	6,926,356	25,353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0,000	27,032,907	2,037,5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4,353,024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04,7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94,651	3,444,733	2,450
2072 國內旅費	27,745	1,843,377	1,084,853
2078 國外旅費	0	0	1,863,536
2081 運費	0	275,270	0
2084 短程車資	0	186,505	83,700

護署（環境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20,077	60,549,991	207,132,370	40,834,353
0	0	0	22,000	10,600
0	0	0	0	0
0	40,479	2,819,582	4,837,419	274,339
0	27,716	0	0	0
0	0	0	0	4,989,669
0	19,060	260,400	1,139,915	517,171
0	0	0	0	0
0	0	109,038	19,387	0
0	0	0	0	0
0	0	922,288	0	0
0	234,490	469,001	1,944,190	490,455
0	4,148,982	51,035,530	195,803,343	31,653,367
0	0	0	0	0
0	53,165	856,002	305,933	323,283
0	156,769	3,113,014	1,698,919	973,245
0	0	0	0	175,825
0	0	0	0	0
0	0	43,535	9,300	2,470
0	28,540	870,639	1,026,418	380,940
0	107,171	0	210,945	0
0	420	13,232	47,880	1,017,200
0	3,285	37,730	66,721	25,789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22,066,790	77,368,939	169,886,605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75,700	0
2006 水電費	0	0	181,249
2009 通訊費	22,151	1,685,608	1,976,093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3,486,157	3,222,0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3,659	10,200	2,404,7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0	0	885,756
2027 保險費	0	0	828,015
2030 兼職費	0	0	22,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1,313	456,534	2,211,6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0,740	208,600	1,562,550
2039 委辦費	17,630,637	48,661,040	123,674,48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0	0
2051 物品	87,106	925,296	6,116,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628,246	905,275	12,405,2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1,098,4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1,085,3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00	8,800	607,897
2072 國內旅費	328,037	488,102	11,343,416
2078 國外旅費	402,776	298,337	0
2081 運費	1,980	14,650	260,125
2084 短程車資	36,345	24,640	0

護署（環境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98,270,362
				5,188,258
				457,387,932
				41,432,206
				18,925,103
				117,215,342
				10,777,653
				42,487,905
				18,580
				54,708,175
				50,129,208
				1,300,552,919
				674,372
				8,674,553
				13,702,596
				27,716
				32,521,631
				6,501,772
				1,471,387
				1,313,198
				390,000
				8,315,565
				27,326,055
				1,080,283,261
				23,000
				16,548,370
				53,751,205
				15,627,321
				1,290,110
				8,526,636
				17,422,067
				2,882,765
				1,630,757
				464,715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2093 特別費	0	1,183,867	0
30設備及投資	46,103,344	73,324,464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9,791,769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2,498,929	12,710,392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8,333,026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13,323	4,484,9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5,891,092	18,000,877	0
3040 權利	0	3,500	0
40獎補助費	0	370,000	640,9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640,979
4085 獎勵及慰問	0	370,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647,007,084	954,883,679	34,712,180
保留數			
20業務費	85,259,352	12,321,386	5,36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6,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68,000	0
2039 委辦費	85,259,352	0	4,760,000
2051 物品	0	251,11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457,80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528,473	0
2078 國外旅費	0	0	600,000
30設備及投資	2,448,000	79,277,798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70,348,801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448,000	4,232,0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696,997	0
小 計	87,707,352	91,599,184	5,360,000
合 計	734,714,436	1,046,482,863	40,072,180

護署（環境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0	0	0	0	0
0	0	0	93,776	1,281,589
0	0	0	0	0
0	0	0	69,130	25,500
0	0	0	0	0
0	0	0	0	1,256,089
0	0	0	24,646	0
0	0	0	0	0
2,208,670,331	2,534,020,000	707,226	0	0
578,000,119	0	0	0	0
1,630,670,212	0	0	0	0
0	2,534,000,00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226	0	0
2,208,670,331	2,538,840,077	61,257,217	207,226,146	42,115,942
0	0	0	35,139,000	6,249,0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39,000	5,601,935
0	0	0	0	647,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39,000	6,249,065
2,208,670,331	2,538,840,077	61,257,217	242,365,146	48,365,007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74,696,932	13,803,3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478,866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2,635,3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4,696,932	10,060,803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628,343
3040 權利	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633,5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633,5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22,066,790	152,065,871	184,323,471
保留數			
20業務費	512,720	48,735	7,195,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512,720	0	7,195,500
2051 物品	0	48,73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067,700	5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24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067,7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252,000
小 計	512,720	4,116,435	7,695,500
合 計	22,579,510	156,182,306	192,018,971

護署（環境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83,867
				209,303,421
				29,791,769
				35,782,817
				10,968,330
				108,212,047
				24,544,958
				3,500
				4,745,042,086
				578,000,119
				1,630,670,212
				2,534,000,000
				660,979
				1,003,550
				707,226
				7,053,168,788
				152,085,758
				16,000
				2,068,000
				138,468,507
				946,978
				457,800
				9,528,473
				600,000
				86,293,498
				70,348,801
				6,928,000
				4,067,700
				4,948,997
				238,379,256
				7,291,548,04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78,904,382	0	0
本年度	77,341,382	0	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8,699,734	0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573,417	0	0
0560010101 審查費	40,510,840	0	0
0560010102 證照費	1,657,308	0	0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6,017	0	0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1,181,487	0	0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1,523	0	0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90,945	0	0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70,111	0	0
以前年度	1,563,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63,000	0	0
110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14,000	0	0
110年度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9,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署（環境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2,000	21,979,952	0	0	100,886,334
0	0	0	0	0	77,341,382
0	0	0	0	0	8,699,734
0	0	0	0	0	15,573,417
0	0	0	0	0	40,510,840
0	0	0	0	0	1,657,308
0	0	0	0	0	6,017
0	0	0	0	0	1,181,487
0	0	0	0	0	651,523
0	0	0	0	0	4,590,945
0	0	0	0	0	4,470,111
0	2,000	21,979,952	0	0	23,544,952
0	0	0	0	0	1,563,000
0	0	0	0	0	114,000
0	0	0	0	0	1,449,000
0	0	0	0	0	0
0	2,000	21,979,952	0	0	21,981,952
0	0	0	0	0	0
0	0	3,635,675	0	0	3,635,6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8,344,277	0	0	18,344,277
0	2,00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414,735,567	247,180,425	0	0
本年度	6,745,228,817	191,956,172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631,831,596	191,956,172	0	0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647,007,084	12,316,751	0	0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954,883,679	0	0	0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34,712,180	590,000	0	0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87,333,139	179,049,421	0	0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38,840,077	0	0	0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61,257,217	0	0	0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07,226,146	0	0	0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42,115,942	0	0	0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2,066,790	0	0	0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52,065,871	0	0	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84,323,47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3,397,22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7,567,89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29,326	0	0	0
以前年度	669,506,750	55,224,253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69,506,750	55,224,253	0	0
108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68,232	0	0	0
109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56,208	0	0	0

署（環境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54,034	0	369,696,763	7,292,473,263	557,133,171
0	0	0	6,937,184,989	467,760,276
0	0	0	6,823,787,768	467,760,276
0	0	0	659,323,835	75,390,601
0	0	0	954,883,679	91,599,184
0	0	0	35,302,180	4,770,000
0	0	0	1,966,382,560	242,287,771
0	0	0	2,538,840,077	0
0	0	0	61,257,217	0
0	0	0	207,226,146	35,139,000
0	0	0	42,115,942	6,249,065
0	0	0	22,066,790	512,720
0	0	0	152,065,871	4,116,435
0	0	0	184,323,471	7,695,500
0	0	0	113,397,221	0
0	0	0	107,567,895	0
0	0	0	5,829,326	0
254,034	0	369,696,763	355,288,274	89,372,895
0	0	369,696,763	355,034,240	89,372,895
0	0	928,934	839,298	0
0	0	1,356,208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876,333	0	0	0
110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3,678,845	0	0	0
110年度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1,000	0	0	0
111年度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46,660,840	0	0	0
111年度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1,847,989	0	0	0
111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1,920,592	55,224,253	0	0
111年度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962,000	0	0	0
111年度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8,688,817	0	0	0
111年度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5,629,885	0	0	0
111年度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9,000	0	0	0
111年度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3,370,000	0	0	0
111年度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647,00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0年度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署（環境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876,333	0
0	0	110,798,345	2,880,500	0
0	0	0	41,000	0
0	0	0	46,660,840	0
0	0	0	1,847,989	0
0	0	256,613,276	270,531,569	89,372,895
0	0	0	962,000	0
0	0	0	8,688,817	0
0	0	0	5,629,885	0
0	0	0	59,000	0
0	0	0	3,370,000	0
0	0	0	7,647,009	0
254,034	0	0	254,034	0
109,134	0	0	109,134	0
144,900	0	0	144,90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0	11,826,920	100.00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小計	11,826,920	0	11,826,920	100.00	
108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32,329	0	432,329	100.00	金銑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小計	432,329	0	432,329	100.00	
10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524,500	0	2,524,500	100.00	利享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小計	2,524,500	0	2,524,500	100.00	
11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15,000	0	615,000	84.36	民烽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615,000	0	615,000	84.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100.00	永懋公司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50,000	0	150,000	100.00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313,514	0	2,313,514	11.18	1.應收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等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2.民烽公司及茂圻公司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3.蘭陽公司及財夯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313,514	0	2,313,514	11.18	
	合計	17,862,263	0	17,862,263	49.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9,686,752	-46.80	主要係環管署裁罰案件若不涉及環保法規行政罰規定，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辦理審查及裁罰事宜，受處分機構有提起訴願訴訟情形，即先以「預收款項」先行列帳，罰金罰鍰案件之「預收轉列實收」需經訴願訴訟判決確定後辦理，致執行短收情形。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4,073,417	35.42	主要係本部收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案違約金收入、環管署收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違約金、108年度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設置統包工程計畫-宜蘭縣三星鄉有機廢棄物處理廠設置違約金、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違約金繳庫等，致執行超收情形。
	0560010101-9 審查費	-870,160	-2.10	主要係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560010102-1 證照費	33,308	2.05	主要係交通工具申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6,017		主要係302U外幣專戶利息收入。
	0760010103-5 租金收入	1,111,487	1,587.84	主要係環管署兼辦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業務所收之國有房地租金收入繳庫等，致租金收入超收。
	076001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2,477	-4.75	主要係公用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69,055	-53.91	主係收高雄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計畫贖餘款及違約金、收（前瞻3期）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罰款及剩餘款，致執行短收情形。
	126001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3,821,111	588.77	主係收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回收鋼筋折價及廠商違約金依比例繳回、收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訓練款收入，致執行超收情形。
	小計	-6,913,104	-7.99	
	本年度合計	-6,913,104	-7.9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53,899	-	9,053,899	7.35
	110年度小計	9,053,899	-	9,053,899	
	經常門	9,053,899	-	9,053,899	
	資本門	-	-	-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8 C	1,269,715	補助臺東縣辦理臺東縣蘭嶼鄉110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14萬6,600元，本部110年度補助291萬1,98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64萬2,265元，因地方政府與廠商仍有履約爭議問題，致未能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6萬9,71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3/23-110/12/15）。
經	18 C	511,164	補助臺東縣辦理臺東縣綠島鄉110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671萬3,400元，本部110年度補助248萬1,9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97萬736元，因地方政府與廠商仍有履約爭議問題，致未能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1萬1,16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3/23-110/12/15）。
經	13 C	3,455,520	補助臺中市辦理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39萬元，本部110年補助345萬5,52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惟因臺中市政府政策變更，后里焚化廠促參案將先依促參法第46條辦理政策公告，屆時若無申請人投件或有申請人但初審結果不通過，再續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辦理，刻正修正政策公告中，因尚未達成給付廠商條件無法付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45萬5,52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招商文件公告後7個月內完成）（決標日：109/1/15）。
經	13 C	3,817,500	補助高雄市辦理高雄市新廢棄物焚化處理政策之4廠後續規劃暨南區廠升級高效率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3,150萬元，本部110年補助1,50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118萬2,500元，因市府政策受民意影響而變更，原規劃內容異動並於112年9月完成契約變更，履約期限延至113年底，廠商依契約規定需重新辦理部分工項，廠商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後之新約報告書件研擬，無法驗收付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81萬7,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2/3-113/12/31）。
	13 C	7,273,020	
	18 C	1,780,879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7,023,520	-	147,023,520	22.17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3,414,198	補助屏東縣辦理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億9,942萬5,361元（含主體工程、監造、成效評估及業務費），本部補助1億5,954萬288元，其中111年度保留之補助款4,654萬288元，已撥付地方政府4,016萬5,551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經核算後，本部尚需支付數341萬4,19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110/8/24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50日內竣工）。
資	13 A	2,491,590	補助嘉義縣辦理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8,809萬1,462元（含工程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7,047萬3,168元，其中111年度保留之補助款2,046萬7,631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860萬7,995元，其中63萬1,954元因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且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85萬9,636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3萬1,954元，合計249萬1,59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第一階段機關通知日起420日內主體工程完工，90日曆天試運轉；第二階段功能成效評估510日曆天）。
資	13 A	630,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6,976萬3,752元（含工程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111年度保留之補助款1,387萬2,993元，地方政府因故辦理合約終止，扣除已繳回本部之補助款後，尚餘63萬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3萬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開工日起360日主體工程完工，經機關進行主體工程完工確認）。
資	13 A	55,196,339	補助桃園市辦理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億7,645萬3,086元（含主體工程費、監造費及工管費等），本部111年度補助1億464萬6,07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6,829萬5,91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1,884萬6,183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3,635萬156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84萬6,183元，合計5,519萬6,33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開工，開工日起算360日完成主體工程）。
資	13 B	505,693	補助彰化縣辦理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牧場等9家：本計畫核定金額1,632萬7,155元，本部補助510萬3,195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50萬5,693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0萬5,69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8/1-111/12/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1年度小計	147,023,520	-	147,023,520	
	經常門	730,751	-	730,751	
	資本門	146,292,769	-	146,292,769	
112	科技發展	-	87,707,352	87,707,352	11.65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83,495,021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核定總金額7億8,36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5億4,852萬元（由110、111及112年度預算支應），111年度保留之補助款1億8,174萬16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億3,399萬1,259元，其中3,574萬6,116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且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4,774萬8,905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574萬6,116元，合計8,349萬5,02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工程完工，經監造單位確認後繼續120日曆天試運轉作業）。
資	13 C	559,928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金額391萬4,370元，本部補助329萬8,500元，111年度補助92萬281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55萬9,928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5萬9,92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之日止）。
經	13 C	730,751	補助新北市辦理新北市廚餘多元處理中心興建營運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合約金額為478萬5,800元，本部111年補助129萬7,50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56萬6,751元，因尚在成果報告審核階段，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3萬75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13-112/12/30）。
	13 A	145,227,148	
	13 B	505,693	
	13 C	1,290,679	
經	11 C	3,553,000	辦理我國因應蒙特婁議定書之策略與法規研擬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與替代技術研析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846萬38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1,000萬元，已支付644萬7,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55萬3,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0/28-112/11/30）。
經	13 C	1,934,547	辦理112年生活轉型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650萬元（另合約變更淨減少99萬453元），已支付357萬5,000元，因合約變更展延至113/5/30，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93萬4,54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25-113/5/3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科技發展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 A	6,396,751	辦理淨零實驗室之大樓維護：本計畫係環境部委託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代辦計畫，合約金額（含設計監造）641萬2,901元，環境部已撥付國環院641萬2,431元，國環院已支付廠商1萬5,680元。因履約期間施工廠商財務困難致工期延宕，年度內無法完成，國環院尚需支付數639萬6,75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15-112/12/10）。
經 資	11 C	3,472,000	辦理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計畫：本計畫係環境部委託國環院代辦計畫，合約總經費1,480萬元（業務費880萬元、設備及投資600萬元），環境部已撥付國環院1,478萬9,518元（業務費878萬9,518元、設備及投資600萬元），國環院已支付廠商886萬9,518元（業務費531萬7,518元、設備及投資355萬2,000元），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測試驗收，國環院尚需支付數592萬元（業務費347萬2,000元、設備及投資244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15-112/12/10）。
	11 C	2,448,000	
經	13 C	5,303,919	辦理112年淨零綠生活轉型模式建構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00萬3,919元，已支付870萬元，因合約變更展延至113/2/29，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30萬3,91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5-113/2/29）。
經	13 C	652,761	辦理政府綠色採購淨零排放結合標章建置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13萬8,025元，已支付148萬5,264元，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5萬2,76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22-112/12/31）。
經	13 C	2,518,901	辦理校園淨零綠生活認知養成及行動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693萬元（另合約變更減少25萬3,099元），已支付415萬8,000元，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51萬8,90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8/7-112/12/31）。
經	13 C	9,849,000	辦理112年北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07萬元，已支付422萬1,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84萬9,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5-113/3/31）。
經	13 C	6,853,000	辦理112年南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79萬元，已支付293萬7,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85萬3,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5-113/3/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科技發展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6,510,000	辦理112年中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30萬元，已支付27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51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5-113/3/31）。
經	13 C	3,467,457	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溝通推廣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90萬7,020元，其中112年預算支應594萬4,212元，已支付247萬6,75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46萬7,45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6-113/9/1）。
經	13 C	1,384,000	辦理沼渣飼料化培養技術研發與示範場域建立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346萬元，已支付207萬6,000元，廠商提送結案資料與合約規定不符，刻正依約辦理結案驗收扣款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38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2/16-112/12/15）。
經	13 C	2,880,000	辦理發展建置含永磁稀土廢物品循環再生稀土永磁體技術：本計畫合約金額720萬元，已支付432萬元，因報告尚未完成驗收通過及結案，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8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2/13-112/12/15）。
經	13 C	4,329,000	辦理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計畫（第一年）：本計畫合約金額962萬元，已支付529萬1,000元，因報告尚未完成驗收通過及結案，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32萬9,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8/9-112/12/15）。
經	13 C	4,957,500	辦理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計畫（第一年）：本計畫合約金額991萬5,000元，已支付495萬7,500元，112/12/26召開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因報告尚未完成驗收通過及結案，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95萬7,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28-112/12/31）。
經	13 C	3,957,750	辦理推動參與國際減量合作機制暨本土化方法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79萬5,000元，已支付483萬7,25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95萬7,7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10-112/12/31）。
經	13 C	3,555,000	辦理112年鋼鐵業及鋁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790萬元，已支付434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55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17-112/12/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科技發展				
112	一般行政	-	91,599,184	91,599,184	8.50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214,000	辦理112年煉油業、石化業及人纖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92萬元，已支付270萬6,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1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18-112/12/31）。
經	13 C	2,214,000	辦理112年水泥業、玻璃業及造紙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92萬元，已支付270萬6,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1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11-112/12/31）。
經	13 C	4,435,081	辦理碳封存法規建置及管理制度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30萬元（另合約變更減少64萬9,919元），已支付621萬5,000元，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驗收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43萬5,08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11-112/12/31）。
經	13 C	3,041,685	辦理建立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相關管制措施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692萬元（另合約變更減少7萬2,315元），已支付380萬6,000元，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驗收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04萬1,68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21-112/12/31）。
經	13 C	505,000	辦理112年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其他電子產品業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90萬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320萬元，已支付269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0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18-112/12/31）。
經	13 C	1,275,000	辦理輕推理論運用於淨零「生活轉型」面向之政策研析：本計畫合約金額425萬元，已支付297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27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31-112/12/15）。
經	13 C	1,968,000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246萬元，已支付49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96萬8,000元辦理保留（主要配合工程採購案，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履約期限：112/9/23開工，開工之日起210個日曆天竣工，預計113/4/19完工】）。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一般行政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41,379,237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4,938萬276元，112年度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分攤4,138萬276元，已支付1,03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137萬9,237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自開工之日起210個日曆天竣工，112/9/23開工，預計113/4/19竣工）。
經	13 C	90,000	辦理環境部新聞公關組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5萬元，已支付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須配合環境部新聞公關組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於合約規定期限112/12/23-113/2/5施作完成）。
資	13 B	1,490,000	辦理環境部會議中心電梯設備汰換更新：本計畫合約金額14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9萬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12/10/14-113/1/31）。
經	13 B	485,625	辦理環境部5樓會議影音視聽視訊相關設備採購及系統整合案：本計畫合約金額259萬5,28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59萬5,285元（業務費48萬5,625元、設備及投資210萬9,660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之次日起90個日曆天內完成，機關預計於113/2/1通知廠商履約，預計於113/4/30完工）。
資	13 B	2,109,660	辦理環境部辦公家具採購：本計畫合約金額111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11萬2,000元（業務費2萬7,804元、設備及投資108萬4,196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之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機關預計於113/3/2通知履約，預計於113/3/31完成）。
資	13 A	624,162	辦理環境部新聞公關組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149萬元，112年度一般行政分攤62萬4,162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2萬4,162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12/11/23-113/2/5）。
經	13 B	68,309	辦理環境部6樓會議桌椅及邊櫃購置案：本計畫合約金額31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萬元（業務費6萬8,309元、設備及投資24萬1,691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完成，機關通知於113/1/1開始起算履約期限，預計113/1/20竣工）。
資	13 B	241,691	辦理環境部6樓會議桌椅及邊櫃購置案：本計畫合約金額31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萬元（業務費6萬8,309元、設備及投資24萬1,691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完成，機關通知於113/1/1開始起算履約期限，預計113/1/20竣工）。
資	13 C	715,000	辦理舊財政大樓8樓辦公廳舍整修暨2、7樓辦公空間調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30萬元，已支付58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1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16-取得後續工程案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日）。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一般行政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資	13 A	5,949,358	辦理舊財政大樓8樓辦公廳舍整修暨2、7樓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本工程合約金額1,813萬7,130元（含後續擴充及空污費5萬642元），112年度一般行政分攤1,74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49萬元（業務費594萬9,358元、設備及投資1,154萬64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自開工日起100個日曆天完工）（決標日：112/12/22）。
	13 A	11,540,642	
資	5 B	1,700,000	辦理環境管理署會議室設備及系統整合採購案：本計畫合約金額220萬元，112年一般行政分攤170萬元，因112年末會議室使用需求較多，加上相關會議室設備訂製及進口需時間，故規劃於113年初進行會議室設備更新作業，以減少影響業務推展工作，112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2起90個日曆天內完成）。
資	5 A	15,880,000	辦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及會議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997萬6,000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1,58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且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期程，尚需支付數1,58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預計113/12-114/5間開工，於開工日起180日內竣工）。
資	5 C	1,043,000	辦理環管署北辦、北區環管中心、環境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廳舍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本計畫合約金額149萬元，已支付44萬7,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又需配合環管署北辦、北區環管中心及應變中心整體工程之施工進度始能依約撥款，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4萬3,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4-工程開工後竣工驗收完成日）。
經 資	13 A	3,519,790	辦理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500萬元（含工管費及空污費），已支付1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99萬元（業務費351萬9,790元、設備及投資147萬21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20日內竣工）（決標日：112/12/13）。
	13 A	1,470,210	
經	5 C	212,500	辦理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本計畫合約金額42萬5,000元，已支付21萬2,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又需配合整修工程之施工進度始能依約撥款，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1萬2,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2/8/9-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為止）。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綜合企劃	-	5,360,000	5,360,000	12.40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1,337,192	-	421,337,192	17.98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260,00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18萬元，其中112年度支應22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9-113/11/30）。
經	13 C	2,500,00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為488萬元，其中112年度支應25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5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7-113/11/30）。
經	13 C	600,000	辦理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計畫：本計畫係歐盟執委會相關總署等歐盟機構依其需求，開放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第三國官員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見習，訓練期間自112/10/16-113/1/15，爰配合訓練期間規劃自112/10/12出發，113/1/18返抵國門，因出國期間跨年度不及於112年完成核銷作業，相關出國經費60萬元辦理保留。
資	11 B	4,821,600	補助臺中市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88萬8,000元，本部補助482萬1,6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已完成點交，因尚待安裝測試，始得驗收付款，致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82萬1,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13-112/12/31）。
資	11 B	1,402,015	補助臺南市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計畫合約總經費289萬5,900元，本部補助140萬2,015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已完成點交，因尚待安裝測試，始得驗收付款，致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0萬2,01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24-112/12/22）。
資	13 B	3,993,600	補助高雄市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12萬元，本部補助399萬3,6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99萬3,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7-113/3/26）。
資	11 B	2,019,654	補助新竹縣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58萬9,300元，本部補助201萬9,654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已完成點交，因尚待安裝測試，始得驗收付款，致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01萬9,65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21-112/12/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B	1,508,283	補助苗栗縣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69萬4,700元，本部補助150萬8,28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已完成點交，因尚待安裝測試，始得驗收付款，致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50萬8,28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29-112/12/15）。
資	13 B	770,740	補助臺東縣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本計畫合約總經費86萬6,000元，本部補助77萬74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7萬74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25-113/2/1）。
資	13 B	688,524	補助金門縣辦理112年金門縣購置沼液沼渣施灌機具推廣畜牧糞尿施灌試辦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20萬元，本部補助68萬8,524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8萬8,52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6-113/1/25）。
經	13 C	2,878,034	補助雲林縣辦理112年雲林縣廢水污染物削減管理及預防管制稽查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735萬3,000元，本部112年度補助50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287萬8,034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87萬8,03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8-112/11/30）。
經	13 C	45,158	補助桃園市辦理112年桃園市事業污染削減輔導暨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700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424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4萬5,158元因地方政府未完成驗收結案相關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萬5,15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2/1-112/11/30）。
經	13 C	1,852,500	補助桃園市辦理112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110萬元，本部112年度公務預算補助301萬3,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185萬2,500元因地方政府期末報告尚未審查通過，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5萬2,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112/11/30）（決標日：112/1/10）。
經	13 C	919,567	補助新竹縣辦理112年度新竹縣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99萬2,431元，本部112年度公務預算補助132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91萬9,567元因廠商尚未完成請款條件工作，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1萬9,56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1/3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49,596	補助花蓮縣辦理112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990萬元，本部112年度公務預算補助102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4萬9,596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萬9,59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2-112/12/31）。
經	13 C	34,767	補助臺東縣辦理112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39萬元，本部112年度公務預算補助10萬1,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3萬4,767元地方政府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萬4,76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2/1-112/12/31）。
經	13 C	820,600	補助臺南市辦理112年事業增訂氮氮放流水限值稽查管制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10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371萬2,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82萬6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2萬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31-112/11/30）。
資	5 C	931,600	補助苗栗縣辦理綠水再生-苗栗縣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水質改善細部設計：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37萬元，本部補助93萬1,600元。地方政府將本計畫與經濟部核定計畫合併發包，112/11/14辦理第5次上網公告，於112/12/13決標，契約金額621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93萬1,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甲方通知日起90天完成細部設計）。
資	13 A	14,910,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4,489萬7,959元，本部補助4,970萬元；其中112年度補助2,982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491萬元，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查驗程序，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491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2/30-112/11/30）。
資	13 A	4,320,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800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432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16萬元，其中216萬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216萬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16萬元，合計43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3/24-112/8/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6,636,600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974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829萬8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769萬8,600元，其中604萬4,400元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59萬2,2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04萬4,400元，合計663萬6,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111/12/23至完成細部設計報告）。
資	13 B	2,870,000	補助屏東縣辦理111年屏東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補助計畫：本計畫核定補助17輛車及24個貯存槽均已訂購並發生權責，其中1輛車合約金額919萬1,002元，因打造車體廠商施工落後需展延至113年3月交車，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287萬元辦理保留（訂購日：112/6/15，交車期限變更為113年3月）。
資	13 A	15,600,000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縣三久（一）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5,800萬元，本部補助1,56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56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2/20-113/10/31）。
資	13 A	20,790,000	補助彰化縣辦理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鼎天環能有限公司：本計畫合約總經費9,310萬元整，本部補助2,07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2,079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17-113/12/31）。
資	13 A	50,400,000	補助彰化縣辦理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裕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6,330萬元整，本部補助5,04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5,04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17-113/12/21）。
資	13 B	82,584	補助臺中市辦理111年度臺中市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31萬8,000元，本部補助8萬2,584元，計畫內容已完成，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8萬2,58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9-112/12/31）。
資	13 B	1,844,400	補助臺中市辦理112年度臺中市購置及營運畜牧糞沼液沼渣集運車輛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348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184萬4,4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184萬4,400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4萬4,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7/17起160日曆天）。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10,965,408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核定總金額7億8,36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5億4,852萬元（由110、111及112年度預算支應），其中112年度補助1,096萬5,40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096萬5,40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工程完工，經監造單位確認後繼續120日曆天試運轉作業）。
資	13 C	1,146,600	補助南投縣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育英橋下游水質淨化設施效率提升及轉型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82萬元，本部補助114萬6,6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80萬2,620元，其中80萬2,620元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34萬3,98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0萬2,620元，合計114萬6,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40日內完成工作）（決標日：112/8/22）。
資	13 A	14,786,914	補助屏東縣辦理屏東縣海豐濕地水質淨化功能提升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800萬元（含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及成效評估等），核算本部補助1,904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227萬5,088元，其中802萬2,002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且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676萬4,912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02萬2,002元，合計1,478萬6,91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112/11/20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20日內竣工）。
資	13 B	5,120,072	補助彰化縣辦理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687萬955元，本部補助512萬72元，補助施灌營運者購置沼渣沼液集運車輛6輛、沼渣沼液農地貯存槽18座，均已發生權責，因廠商逾期交車，致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512萬7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展延至113年2月）。
資	13 C	3,544,330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本計畫總經費857萬4,000元（含機關業務費），本部補助497萬2,0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49萬1,600元，其中6萬3,93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及合約期程跨年度，本部尚需支付數348萬4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萬3,930元，合計354萬4,3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30-工程採購案決標）。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2,150,176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本計畫總經費520萬元（含機關業務費），本部補助301萬6,0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90萬4,800元，其中3萬8,976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及合約期程跨年度，本部尚需支付數211萬1,2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萬8,976元，合計215萬17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7-工程採購案決標）。
資	13 C	1,160,000	補助桃園市辦理桃園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設施功能提升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00萬元，本部補助116萬元，原依規劃期程預計112/11/30完工，因天候因素下雨無法施工及工作船隻故障維修等原因，延至112/12/27完工，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結算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11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2/31）。
資	13 A	62,060,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本計畫總經費2億1,836萬7,347元，本部補助6,20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6,20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9-114/12/31）。
資	13 B	3,886,880	補助嘉義縣辦理112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廣信畜牧場：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202萬6,650元，本部補助388萬6,880元，補助施灌營運者購置沼渣沼液集運車輛1輛、沼渣沼液施灌機具1輛，以及沼渣沼液貯存槽3座，均已訂購並發生權責，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388萬6,880元辦理保留。
資	13 B	1,000,766	補助嘉義縣辦理112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福隆種畜場：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00萬3,500元，本部補助100萬766元，補助施灌營運者購置沼渣沼液集運車輛1輛，已訂購並發生權責，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100萬766元辦理保留。
資	13 B	5,000,443	補助雲林縣辦理112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車、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500萬7,330元，本部補助500萬443元，補助施灌營運者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4輛、沼渣沼液施灌機具1輛、農地貯存槽2個，均已訂購並發生權責，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500萬443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1,196,124	補助彰化縣辦理112年度彰化縣推動廢棄生物質物料、固體再生燃料(SRF)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351萬8,600元，本部112年度補助299萬311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9萬6,12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12-112/11/30）。
經	13 C	1,038,393	補助花蓮縣辦理112年度花蓮縣推有機化學物質（塑膠）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330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295萬5,009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3萬8,39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27-112/11/30）。
經	13 C	2,587,938	補助南投縣辦理112年度南投縣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435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369萬7,05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58萬7,93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6/6-112/12/31）。
經	13 C	1,454,553	補助高雄市辦理112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46萬5,000元，本部112年度補助484萬8,508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5萬4,55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31-112/11/30）。
經	13 C	2,007,353	補助臺南市辦理112年度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3,638萬元，本部補助577萬7,647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00萬7,35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6/16-113/3/1）。
經	13 C	1,912,261	補助高雄市辦理112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55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191萬2,261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91萬2,26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12-112/11/30）。
經	13 C	644,024	補助嘉義市辦理112年嘉義市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84萬6,706元，本部補助213萬4,781元並已全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尚在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4萬4,02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2/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864,092	補助彰化縣辦理112年彰化縣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52萬8,000元，本部補助216萬231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內將尾款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6萬4,09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2/31）。
經	13 C	219,520	補助嘉義縣辦理112年嘉義縣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45萬元，本部補助219萬5,2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1萬9,52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1/30）。
經	13 C	645,165	補助南投縣辦理112年南投縣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53萬元，本部補助215萬55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4萬5,16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22-112/11/30）。
經	13 C	1,091,734	補助花蓮縣辦理112年花蓮縣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730萬元，本部補助218萬3,469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9萬1,73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2/31）。
經	13 C	468,000	補助宜蘭縣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95萬元，本部112年度補助156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46萬8,0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6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12/12/31）。
資	11 B	4,500,000	補助嘉義市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購置高壓沖吸清溝車1輛，合約金額645萬7,000元，本部112年補助45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50萬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簽約日起200日曆天）（決標日：112/11/29）。
資	13 A	1,833,085	補助臺東縣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臺東森林公園整修工程，合約總經費524萬3,420元（含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及監造費等），本部112年補助445萬6,901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62萬3,816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3萬3,08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開工日起算60日曆天）（決標日：112/6/19）。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B	7,500,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購置清溝車、抓斗車各1輛，合約金額1,215萬8,000元，本部補助75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50萬元辦理保留。（訂單履約期限：112/11/8起210日曆天）。
資	13 B	939,720	補助新北市辦理新北市烏來區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合約金額114萬6,000元（共約採購），本部112年補助93萬9,720元，車輛已訂購並辦理驗收，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本部尚需支付數93萬9,720元辦理保留。
資	13 B	3,680,600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廚餘廠設廠計畫：設備合約金額478萬元，本部112年補助368萬6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68萬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0/4起算120日曆天）。
資	13 A	4,176,102	補助新竹縣辦理新竹縣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內道路改善工程：變更後合約總經費為497萬1,550元（含空污費、委設監造費及工管費），本部112年補助417萬6,10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17萬6,10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7/4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90日內竣工）。
資	13 A	1,261,392	補助雲林縣辦理112年雲林縣二崙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轉型及整理整頓計畫：合約總金額529萬7,300元（含設計監造51萬9,300元），本部112年補助126萬1,39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6萬1,39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起120日內完工；監造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決標日期：112/11/21；112/6/29）。
資	13 A	848,830	補助金門縣辦理金門縣杜蘇芮颱風掩埋場災損修繕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117萬313元，本部112年補助98萬3,06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3萬4,233元，因廠商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4萬8,8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起60工作天，開工日112/12/8）（決標日：112/11/9）。
資	13 A	2,645,079	補助嘉義市辦理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計畫：其中「選擇性非觸媒脫硝(SNCR)設備工程計畫」，合約金額3,311萬9,625元，本部112年補助264萬5,079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程序，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264萬5,079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09/12/9起24個月）。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292,029	補助高雄市辦理高雄市底渣處理廠及粒料貯存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畫：合約金額621萬300元，其中規劃設計服務費341萬5,665元，本部112年補助74萬1,867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44萬9,838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程序，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萬2,02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決標日：109/9/24）。
資	13 C	59,269,430	補助新竹市辦理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4億4,530萬元，本部112年補助1億2,606萬4,43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已執行6,679萬5,0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926萬9,4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7/3-113/8/31）。
資	13 A	11,899,477	補助臺東縣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合約總金額5億6,076萬2,759元（含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費、間接工程費及工管費等），本部112年補助3,00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810萬0,523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89萬9,47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起480日內完成全廠設備及相關公用設備之功能測試，應於機關工程部分驗收合格日起試營運730日）（決標日：工程110/1/5、監造108/12/5）。
資	13 B	1,530,822	補助臺中市辦理112年度臺中市設置水肥處理設施計畫：合約總經費218萬6,888元，本部112年補助153萬82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53萬82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9-113/6/9）。
資	13 B	3,324,800	補助高雄市辦理112年高雄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3,217萬5,700元，本部112年補助1,287萬28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270萬4,040元，地方政府已執行954萬5,480元，因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車查驗作業延遲，其中16萬6,240元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向本部完成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16萬6,24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15萬8,560元，合計332萬4,8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31以前完成）。
資	13 A	4,585,000	補助桃園市辦理112年度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海岸防護改善計畫：合約總金額655萬元，本部112年補助655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96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58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90日曆天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決標日期：112/10/25）。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8,947,287	補助連江縣辦理112年度連江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海廢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補強措施計畫：變更後合約總金額897萬3,016元（含設計監造費等），本部112年補助897萬3,016元，已撥付地方政府487萬4,229元，地方政府已執行2萬5,729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階段性估驗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409萬8,787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84萬8,500元，合計894萬7,28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起90日內完工）（決標日：112/10/26）。
經	13 C	447,711	補助花蓮縣辦理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廠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計畫：合約總金額1,453萬7,271元（含監督計畫），本部112年補助1,381萬407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336萬2,696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4萬7,71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31-112/6/30、111/12/30-112/12/31）。
經	13 C	484,400	補助新竹市辦理112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一般廢棄物（廢玻璃）回收再製玻璃工藝品研究計畫：合約金額69萬2,000元，本部112年補助69萬2,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0萬7,600元，刻正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8萬4,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8/29-113/1/13）。
經	13 A	920,160	補助桃園市辦理112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合約總金額506萬元，本部112年補助297萬5,28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05萬5,12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2萬1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9-113/10/31止或預算金額用罄為止）。
經	13 C	1,936,368	補助臺東縣辦理112年度臺東縣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合約總經費1,650萬元（含轉運監督），本部112年補助1,288萬2,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094萬5,632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93萬6,36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21-112/11/30；轉運期程：112/4/14-112/11/30）。
經	13 C	3,812,832	補助臺東縣辦理112年度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合約總經費1,611萬元（含轉運監督），本部112年補助1,280萬6,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899萬3,168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81萬2,83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11-112/11/30；轉運期程：112/4/14-112/11/3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2	廢棄物管理	-	35,139,000	35,139,000	13.28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574,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112年臺東市公所建農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合約總金額1,001萬元，本部112年補助257萬4,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57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1/16-113/10/31）。
經	11 C	21,240,000	補助澎湖縣辦理112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合約總經費2,380萬元，本部112年補助2,38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714萬元，地方政府已執行256萬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1,666萬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58萬元，合計2,124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31以前完成）。
經	13 C	2,680,000	補助嘉義市辦理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計畫：其中委託達和公司操作服務管理計畫核定2億2,140萬3,000元（決標單價1,599元/公噸），本部112年補助268萬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程序，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268萬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08/12/31-113/12/31）。
經	5 C	3,867,500	補助臺南市辦理臺南市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合約總經費965萬元，本部112年補助386萬7,500元，因地方政府配合水利單位須於非汛期（12月隔年至4月）施工，避免災損及二次污染，故調整招標期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386萬7,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19起6個月）。
經	13 C	1,000,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112年臺東縣蘭嶼鄉廢棄物暫置場分類整理緊急人力需求計畫：合約總經費100萬元，因臺東縣蘭嶼鄉於112年10月遭小犬颱風重創，造成該鄉短期內新增約4,000公噸暫置垃圾亟需協助清運，儘速協助災後環境復原工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8~113/01/31）。
經	13 C	1,978,000	辦理112年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202萬2,217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869萬8,000元，已支付672萬元，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97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24-112/12/15）。
經	11 C	3,180,000	辦理111年度推動包裝減量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49萬4,683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556萬5,000元，已支付238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9/20-112/11/3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廢棄物管理				
112	環境衛生管理	-	6,249,065	6,249,065	11.19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3,150,000	辦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400萬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315萬元，因需配合潮州大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之施工進度依約撥款，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5萬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28-工程驗收完畢止）。
經	13 C	3,146,000	辦理資源循環零廢棄路徑研析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786萬5,000元，已支付471萬9,000元，成果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驗收，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4萬6,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2-112/12/5）。
經	13 C	1,790,000	辦理建立廢棄資源可行循環技術實施制度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7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9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5-113/6/30）。
經	13 C	8,140,000	辦理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14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14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13-113/11/30）。
資	13 C	13,755,000	辦理廢木材再利用設施促參推動專案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375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375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9-113/12/15）。
經	13 A	647,130	辦理舊財政大樓8樓辦公廳舍整修暨2、7樓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本工程合約金額1,813萬7,130元（含後續擴充及空污費5萬642元），112年度環境衛生管理分攤64萬7,13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4萬7,1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自開工日起100個日曆天完工）（決標日：112/12/22）。
經	13 C	1,800,000	辦理氣候變遷與人權操作指南及能力建構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00萬元，已支付220萬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8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25-112/12/31）。
經	13 C	3,801,935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固體再生燃料減碳效益評估策略研究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90萬9,000元（另合約變更減少1萬7,115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870萬1,885元，已支付489萬9,95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80萬1,93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14-112/12/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512,720	512,720	2.20
112	環境監測資訊	-	4,116,435	4,116,435	2.60
112	區域環境管理	-	7,695,500	7,695,500	3.88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25,400	辦理112-113年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甲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27萬4,000元，其中112年度支應58萬8,000元，已支付36萬2,600元，因本部已核定112年60場次其中23場未能於年度內支付，尚需支付數22萬5,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26-113/11/29）。
經	13 C	29,400	辦理112-113年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78萬4,000元，其中112年度支應38萬2,200元，已支付35萬2,800元，因本部已核定112年39場次其中3場未能於年度內支付，尚需支付數2萬9,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9/26-113/11/29）。
經	13 C	257,920	辦理111-112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57萬9,500元，屬按件計酬支付費用，截至112年底尚有部分已受理未結案之律師法律扶助案件（民事訴訟之代理4件），需俟法院開庭判決後結案，尚待支付經費25萬7,92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24-案件結案止）。
經	5 B	48,735	辦理本部單位副主管iPad及門號採購案：本計畫設備合約金額12萬6,435元（業務費4萬8,735元、設備及投資7萬7,700元），因廠商交貨時程需至113年3月份，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2萬6,435元辦理保留。
資	5 B	77,700	
資	13 C	1,250,000	辦理112-113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增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039萬元，其中112年度公務預算支應232萬7,000元，已支付107萬7,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25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4/18-113/9/30）。
資	13 B	2,740,000	辦理本部大樓行動訊號改善：本計畫合約金額274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74萬元辦理保留（原執行期間自112/8/14-113/1/10，因環境部大樓主體施工期程調整原因，爰將原契約執行期間延長變更為自112/8/14起至環境部大樓主體工程全部完工日止）。
經	13 C	2,467,500	辦理111-113年度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87萬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641萬5,500元，已支付394萬8,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46萬7,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7/4-113/4/30）。
經	13 C	413,000	辦理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因應淨零排放推動策略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588萬4,000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188萬4,000元，已支付147萬1,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1萬3,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7/14-113/10/31）。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區域環境管理				
	112年度小計	421,337,192	238,379,256	659,716,448	
	經常門	59,692,350	138,330,758	198,023,108	
	資本門	361,644,842	100,048,498	461,693,340	
	合計	577,414,611	238,379,256	815,793,867	
	經常門	69,477,000	138,330,758	207,807,758	
	資本門	507,937,611	100,048,498	607,986,109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280,000	辦理112-113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200萬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444萬元，已支付21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5/5-113/10/31）。 辦理112-113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645萬元，其中112年公務預算支應203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03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6/13-113/11/30）。 辦理環境管理署會議室設備及系統整合採購案：本計畫合約金額220萬元，112年區域環境管理分攤50萬元，因112年末會議室使用需求較多，加上相關會議室設備訂製及進口需時間，故規劃於113年初進行會議室設備更新作業，以減少影響業務推展工作，112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2起90個日曆天內完成）。
經	13 C	2,035,000	
資	5 B	500,000	
	5 A	15,880,000	
	5 B	2,326,435	
	5 C	6,054,600	
	11 A	6,396,751	
	11 B	21,751,552	
	11 C	33,893,000	
	13 A	296,079,263	
	13 B	42,981,236	
	13 C	234,353,611	
	5 A	15,880,000	
	5 B	2,326,435	
	5 C	6,054,600	
	11 A	6,396,751	
	11 B	21,751,552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1 C	33,893,000	
	13 A	441,306,411	
	13 B	43,486,929	
	13 C	242,917,310	
	18 C	1,780,879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8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00,290	54.29%		
	小 計	2,100,290			-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4,640	0.36%		
	小 計	444,640			-
111	一般行政	68,277	0.15%	(1)	68,277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182,953	6.66%	(6)	25,807,811
111	區域環境管理	248,030	3.14%	(1)	248,005
	小 計	44,499,260			26,124,093
	以前年度賸餘數合計	47,044,190			26,124,093
112	科技發展	17,994,564	2.39%	(1) (6)	16,625,908
112	一般行政	31,631,137	2.93%	(1) (2) (6) (8) (10)	31,316,399

護署（環境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13)	2,100,290	(6) 594 (13) 2,099,696 此項為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保留數，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保留屆滿4年仍未實現辦理註銷。	
		2,100,290		
	(6)	444,640		
		444,640		
	(6)	18,375,142		
	(1)	25		
		18,375,167		
		20,920,097		
(1) 13,943,120 (6) 2,682,788	(1) (6)	1,368,656	(1) 258,656 (6) 1,110,000	
(1) 1,398,159 (2) 28,766,638 主要係因預算員額之缺額、人員退離及遴補期間空缺等因素，致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產生人事費節餘。 (6) 1,012,181 (8) 135,787 (10) 3,634	(1) (7)	314,738	(1) 3,280 (7) 311,458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12	綜合企劃	3,157,820	7.30%	(1) (6) (10)	3,157,820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4,840,669	5.75%	(6)	98,259,976
11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75,923	0.02%	(6) (10)	475,923
112	水質保護	1,534,783	2.44%	(1) (6)	1,534,783

護署（環境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2,650,225 (6) 100,640 (10) 406,955				
主要係因 (1)部分地方政府首長政策考量、民意溝通及取得地方共識等因素，變更焚化廠升級整備決策方向，原訂計畫需變更致影響執行期程，造成部分補助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發生權責致經費賸餘。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因石綿建材多涉及違章建築，民眾配合意願不高、建管單位審查時間冗長、廢棄物清除之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多次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13年將提早執行廢棄物清除共同供應契約，並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加強政令宣導，誘導民眾排出。	(6)	36,580,693	主要係因112年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量，因配合本島垃圾焚化廠整改期程有酌減情形，依實際轉運量辦理補助，致有部分補助經費賸餘。	
(6) 464,835 (10) 11,088				
(1) 1,534,009 (6) 774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12	廢棄物管理	22,261,854	8.41%	(6)	1,154,408
112	環境衛生管理	7,473,993	13.38%	(1)	7,465,582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31,490	3.14%	(1)	731,490
112	環境監測資訊	2,214,694	1.40%	(6) (10)	2,203,638
112	區域環境管理	6,321,029	3.19%	(1)	6,280,345
112	第一預備金	1,315,000	32.88%	(3)	1,315,000
	本(112)年度賸餘數合計	229,952,956			170,521,272
	合 計	276,997,146			196,645,365

護署（環境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21,107,446	主要為促進民間參與經費，因遇民眾抗爭，致無法執行。將持續與民眾及民代溝通，消除民眾對設施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並於113年與地方環保局討論評估朝向其他促參方式（BOO或ROO）或尋求地方環保局自有土地方式推動。	
	(8)	8,411		
(6) 2,104,524 (10) 99,114	(6) (10)	11,056	(6) 9,374 (10) 1,682	
	(8)	40,684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59,431,684		
		80,351,781		

行政院環境保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58,000	0	4,658,000	5,188,25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793,000	0	475,793,000	457,387,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33,000	0	43,033,000	41,432,2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40,000	0	20,140,000	18,925,103
六、獎金	124,470,000	0	124,470,000	117,215,342
七、其他給與	10,464,000	0	10,464,000	10,777,653
八、加班值班費	43,076,000	0	43,076,000	42,487,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000	0	56,000	18,5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84,000	0	53,684,000	54,708,175
十一、保險	51,663,000	0	51,663,000	50,129,2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27,037,000	0	827,037,000	798,270,362

護署（環境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30,258	11.38	2	3	
-18,405,068	-3.87	544	565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預算員額654人，惟112年8月22日改制本部後，行政院於112年8月1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33號函核定，並自112年8月22日生效之本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公務預算員額總數為744人。
-1,600,794	-3.72	64	58	
-1,214,897	-6.03	44	43	
-7,254,658	-5.83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5,250萬4,034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33萬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407萬1,308元、其他業務獎金31萬元。
313,653	3.00	0	0	
-588,095	-1.37	0	0	
-37,420	-66.82	0	0	
1,024,175	1.91	0	0	
-1,533,792	-2.97	0	0	
0		0	0	1.雇用臨時人員19人，決算數831萬5,565元。2.勞務承攬55人，決算數3,106萬5,051元。
-28,766,638	-3.48	654	669	

行政院環境保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 度 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 數)(2)
		原預算數/以前 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2	0	3,860,000	3,860,000	3,560,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2	2,670,000	1,780,000	4,450,000	4,392,324
合 計		2,670,000	5,640,000	8,310,000	7,952,324

護署（環境部）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0,000	-7.77	2	2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2日公布核定施行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成立，新增購置本部次長及氣候署署長座車各1輛EAF-1573、EAF-1576。（並配合加速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政策，編列購置電動車及充電樁設置工程費用）。
-57,676	-1.30	3	3	1.汰換民國97年購置之9327-QY、7816-QH、7817-QH及7818-QH公務車。 2.汰換民國98年購置之705-EDN二輪公務機踏車。
-357,676	-4.30	5	5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343,127,411	1,966,382,560	242,287,771	2,208,670,331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0	0	0	0
2. 地方政府			2,343,127,411	1,966,382,560	242,287,771	2,208,670,331
(1)直轄市政府			617,119,115	477,664,867	100,335,252	578,000,119
臺北市	112年度臺北市多元化垃圾處理申請計畫-內湖廠SNCR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250,000	11,250,000	0	11,250,000
臺北市	112年度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及南投縣2.19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818,600	6,364,464	0	6,364,464
小計			22,068,600	17,614,464	0	17,614,464
新北市	112年新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80,000	5,865,000	0	5,865,000
新北市	新北市烏來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9,720	0	939,720	939,720
新北市	112年度新北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56,200	2,636,970	0	2,636,970
新北市	112年度新北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新北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新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02,024	0	2,402,024
新北市	新北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50,000	1,850,000	0	1,850,000
新北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新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900,000	8,064,636	0	8,064,636
新北市	新北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26,306	3,526,306	0	3,526,306
新北市	新北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2年水污染評核管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000	24,000	0	24,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134,457,080						6,206,059		
0						0		
134,457,080						6,206,059		
39,118,996						782,956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454,136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454,136						0		
15,0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底辦理尾款請撥作業。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219,23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97,976	V		V			1,914	1121128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835,364	V		V			5,642	1121215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北市	新北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 費徵收查核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76,000	976,000	0	976,000
小計			39,502,226	34,394,936	939,720	35,334,656
桃園市	112年桃園市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640,000	8,640,000	0	8,640,000
桃園市	111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 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968,610	1,966,696	0	1,966,696
桃園市	112年度大園區北港暨觀音區 保障垃圾掩埋場海岸防護改 善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4,500,000	12,990,000	0	12,990,000
桃園市	112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 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975,280	2,975,280	0	2,975,280
桃園市	112年桃園市推動生物質、固 體再生燃料(SRF)等物料資 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000,000	5,970,000	0	5,970,000
桃園市	112年度桃園市石綿建材廢棄 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000,000	2,856,832	0	2,856,832
桃園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桃園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99,000	999,000	0	999,000
桃園市	112年桃園市推動低碳永續家 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桃園市	桃園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 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650,000	1,650,000	0	1,650,000
桃園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 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桃 園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桃園市	桃園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 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480,000	1,480,000	0	1,480,000
桃園市	桃園市112-113年度「優質公 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 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588,241	1,588,241	0	1,588,241
桃園市	桃園市112年度「蚊媒公共 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79,996	877,553	0	877,553
桃園市	桃園市-112年桃園市事業污 染削減輔導暨總量管制實施 管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240,000	4,240,000	0	4,240,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167,570						7,556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914	V		V			1,914	1120621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510,00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0,00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5,143,168	V		V			343,918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443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桃園市	桃園市-112 年桃園市水污染 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013,000	3,013,000	0	3,013,000
桃園市	桃園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設 施功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160,000	0	1,160,000	1,160,000
小計			63,644,127	55,796,602	1,160,000	56,956,602
臺中市	112年臺中市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469,200	6,469,200	0	6,469,200
臺中市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 移轉委託專業服務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012,200	1,366,200	0	1,366,200
臺中市	臺中市烏日焚化廠選擇性非 觸媒還原(SNCR)系統或其他 先進技術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712,775	2,341,479	0	2,341,479
臺中市	112年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建設 攤提費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9,806,500	29,806,500	0	29,806,500
臺中市	112年臺中市推動垃圾定時定 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01,100	700,795	0	700,795
臺中市	112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清潔隊 設置水肥處理設施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736,000	1,530,822	0	1,530,822
臺中市	112年度臺中市推動固體再生 燃料及無機粒料等物料資源 循環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000,000	5,804,603	0	5,804,603
臺中市	112年度臺中市石綿建材廢棄 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500,000	3,604,077	0	3,604,077
臺中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臺中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530,000	1,529,878	0	1,529,878
臺中市	112年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建 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150,000	2,150,000	0	2,150,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 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150,000	2,149,823	0	2,149,823
臺中市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 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 測網(臺中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821,600	4,821,600	0	4,821,6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 增	減 (3)=(1)-(2)	比較 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687,525						345,832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4,646,0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371,296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305	V		V			305	1121225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205,178		V	V			0		1.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95,397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895,923	V		V			89,263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22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77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中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臺中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4,949,694	0	4,949,694
臺中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臺中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00,000	5,316,960	0	5,316,960
臺中市	臺中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420,000	30,089,594	0	30,089,594
臺中市	臺中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63,255	3,663,255	0	3,663,255
臺中市	臺中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2,536	471,984	0	471,984
臺中市	臺中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72,000	841,320	0	841,320
臺中市	臺中市-112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80,000	1,080,000	0	1,080,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2年度臺中市購置及營運畜牧糞沼液沼渣集運車輛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44,400	1,844,400	0	1,844,400
臺中市	111年度臺中市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加全牧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584	0	82,584	82,584
小計			127,824,150	110,532,184	82,584	110,614,768
臺南市	112年臺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402,000	14,402,000	0	14,402,000
臺南市	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粒料貯存廠、多段式分選設備及底渣水洗與廢水處理設備)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59,254	3,128,291	0	3,128,291
臺南市	臺南市建置焚化飛灰再利用廠評估規劃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55,376	3,155,376	0	3,155,376
臺南市	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88,273	1,088,273	0	1,088,273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27,363	1,550,257	0	1,550,257
臺南市	112年臺南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1,800	961,800	0	961,8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 繳庫日期	
50,306	V		V			26,270	1121228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383,04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330,406	V		V			144,593	1130103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52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30,68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7,209,382						260,431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30,963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577,106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南市	112年度臺南市新營區申請環 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 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376,400	4,242,000	0	4,242,000
臺南市	112臺南市登革熱趕盡殺子緊 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999,690	2,999,690	0	2,999,690
臺南市	112年度臺南市仁德區申請環 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 購置特種機具(2臺鏟裝機)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281,040	3,138,240	0	3,138,240
臺南市	112年度臺南市歸仁區申請環 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 購置特種機具(1臺鏟裝機及 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563,720	4,126,920	0	4,126,920
臺南市	臺南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清除暨緊急戶外環境清理專 案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97,800	397,800	0	397,800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度清潔隊備勤室 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68,000	168,000	0	168,000
臺南市	112年度臺南市登革熱滅子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臺南市	臺南市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 理試驗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867,500	0	3,867,500	3,867,500
臺南市	112年度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 燃料(SRF)、無機再生粒料 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000,000	5,777,647	0	5,777,647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134,4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42,8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36,8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 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22,353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 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南市	112年度臺南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0	9,997,150	0	9,997,150
臺南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臺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34,240	1,922,265	0	1,922,265
臺南市	112年臺南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50,000	2,649,273	0	2,649,273
臺南市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02,015	1,402,015	0	1,402,015
臺南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臺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200,000	5,992,002	0	5,992,002
臺南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臺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0	5,085,000	0	5,085,000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806,622	14,055,317	0	14,055,317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抓斗車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臺南市	臺南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444,622	8,444,622	0	8,444,622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54,320	1,354,320	0	1,354,320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1,860	321,860	0	321,860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事業增訂氮氣放流水限值稽查管制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12,000	3,712,000	0	3,712,000
臺南市	臺南市-112年臺南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36,701	2,236,701	0	2,236,701
臺南市	臺南市-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820,000	14,910,000	14,910,000	29,820,000
臺南市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90,800	7,698,600	592,200	8,290,800
臺南市	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72,000	1,491,600	3,480,400	4,972,000
臺南市	臺南市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16,000	904,800	2,111,200	3,016,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2,850	V		V			2,850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1,975	V		V			11,975	112113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727	V		V			727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207,998	V		V			215	1121226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915,00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751,305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南市	臺南市二仁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965,408	0	10,965,408	10,965,408
臺南市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2,060,000	0	62,060,000	62,060,000
小計			246,084,804	143,363,819	97,986,708	241,350,527
高雄市	112年高雄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870,280	12,704,040	166,240	12,870,280
高雄市	112年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520,000	49,520,000	0	49,520,000
高雄市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41,867	741,867	0	741,867
高雄市	高雄市112年度「登革熱緊急防治動員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99,850	2,999,850	0	2,999,850
高雄市	112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4,848,508	0	4,848,508
高雄市	112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0	1,912,261	0	1,912,261
高雄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00,000	1,527,681	0	1,527,681
高雄市	112年度高雄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高雄市	高雄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50,000	2,150,000	0	2,150,000
高雄市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12,000	3,993,600	0	3,993,600
高雄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62,000	1,102,267	0	1,102,267
高雄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00,000	5,152,800	0	5,152,800
高雄市	高雄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320,000	13,722,681	0	13,722,681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734,277						15,767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51,492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87,739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72,319	V		V			84,733	1121222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18,40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59,733	V		V			36,733	1121219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47,20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97,319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高雄市	高雄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40,820	3,440,820	0	3,440,820
高雄市	高雄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9,420	499,420	0	499,420
高雄市	高雄市-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氣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31,000	3,699,096	0	3,699,096
高雄市	高雄市-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97,971	4,897,971	0	4,897,971
小計			117,995,208	115,962,862	166,240	116,129,102
(2)各縣市政府			1,726,008,296	1,488,717,693	141,952,519	1,630,670,212
基隆市	112年基隆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00,000	1,700,000	0	1,700,000
基隆市	基隆市推動廚餘回收及提升處理設施效能補助(破碎脫水設備)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80,000	4,939,200	0	4,939,200
基隆市	112年度基隆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9,000	959,000	0	959,000
基隆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基隆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48,140	1,019,082	0	1,019,082
基隆市	112年度基隆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基隆市	基隆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70,000	2,137,746	0	2,137,746
基隆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基隆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60,000	2,404,650	0	2,404,650
基隆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基隆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0	1,825,976	0	1,825,976
基隆市	基隆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00,000	1,641,052	0	1,641,052
基隆市	基隆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57,132	1,957,132	0	1,957,132
小計			23,324,272	21,633,838	0	21,633,838
新竹縣	112年新竹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64,800	7,264,800	0	7,264,8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31,904	V		V			31,904	1121215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866,106						153,370		
95,338,084						5,423,103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940,8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29,058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32,254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55,35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74,024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58,948	V		V			16,914	1121127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690,434						16,914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新竹縣	新竹縣掩埋場建置AI監控系統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92,800	2,593,962	0	2,593,962
新竹縣	111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925,925	0	925,925
新竹縣	112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109,502	9,109,502	0	9,109,502
新竹縣	新竹縣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內道路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00,000	4,176,102	0	4,176,102
新竹縣	新竹縣五峰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小型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2,035	512,035	0	512,035
新竹縣	新竹縣五峰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廚餘回收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2,640	962,640	0	962,640
新竹縣	新竹縣湖口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掘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32,000	3,511,200	0	3,511,200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鏟裝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46,600	1,138,200	0	1,138,200
新竹縣	112年新竹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新竹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新竹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85,498	984,148	0	984,148
新竹縣	新竹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50,000	2,150,000	0	2,150,000
新竹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竹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06,000	2,019,654	0	2,019,654
新竹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新竹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287,635	0	2,287,635
新竹縣	新竹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44,000	1,044,000	0	1,044,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698,838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4,075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23,898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20,8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8,4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350	V		V			1,350	112122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86,346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212,365	V		V			118,849	1121226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竹縣	新竹縣-112年度新竹縣畜牧 廢水氣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313,667	1,313,667	0	1,313,667
小計			44,669,542	43,043,470	0	43,043,470
新竹市	112年新竹市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448,400	2,448,400	0	2,448,400
新竹市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 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26,064,430	126,064,430	0	126,064,430
新竹市	新竹市多元廢棄物處理及環 境教育園區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965,096	1,926,541	0	1,926,541
新竹市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 營運管理規劃評估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80,000	678,265	0	678,265
新竹市	111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574,509	3,482,950	0	3,482,950
新竹市	110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50,070	350,000	0	350,000
新竹市	109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15,000	210,000	0	210,000
新竹市	新竹市掩埋場南側圍牆災害 緊急搶修復原計畫(第二期)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6,464,000	15,864,836	0	15,864,836
新竹市	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94,096	494,096	0	494,096
新竹市	112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 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92,000	692,000	0	692,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626,072						120,199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8,555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735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1,559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70		V	V		賸餘款尚待繳回。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5,0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599,164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新竹市	112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0,000	1,494,857	0	1,494,857
新竹市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新竹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67,603	0	2,467,603
新竹市	112年度新竹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新竹市	新竹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50,000	2,142,629	0	2,142,629
新竹市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竹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98,156	2,098,156	0	2,098,156
新竹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新竹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0,000	2,698,086	0	2,698,086
新竹市	新竹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00,000	8,162,057	0	8,162,057
新竹市	新竹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清溝車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488,750	0	4,488,750
新竹市	新竹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8,560	445,001	0	445,001
小計			181,444,317	179,258,657	0	179,258,657
苗栗縣	112年苗栗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277,600	11,277,600	0	11,277,600
苗栗縣	苗栗縣獅潭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20,000	3,506,800	0	3,506,800
苗栗縣	111年苗栗縣大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災害復建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200,000	12,070,799	0	12,070,799
苗栗縣	111年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效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600,000	16,571,580	0	16,571,580
苗栗縣	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選擇性非觸媒還原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736,000	21,736,000	0	21,736,000
苗栗縣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期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性合作處理補助款運用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48,525	4,808,619	0	4,808,619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5,143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2,397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7,371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1,914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337,943	V		V			647,469	112122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1,25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3,559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185,660						647,469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3,2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129,201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028,42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39,906	V		V			138,141	1121228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苗栗縣	112年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 建設攤提費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0,067,768	77,729,568	0	77,729,568
苗栗縣	112年苗栗縣南庄鄉申請環保 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地磅1套)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62,400	775,280	0	775,280
苗栗縣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期間苗 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區 域性合作處理補助款運用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047,965	2,010,900	0	2,010,900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申請環保設施 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 種機具(1輛抓斗車及1臺小 型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556,000	5,324,000	0	5,324,000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鄉申請環保設施 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 種機具(1輛廚餘回收車)補 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31,040	931,040	0	931,040
苗栗縣	112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 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620,000	1,580,400	0	1,580,400
苗栗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苗栗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100,000	1,080,000	0	1,080,000
苗栗縣	112年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建 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苗栗縣	苗栗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 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240,000	2,211,021	0	2,211,021
苗栗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 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 測網(苗栗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602,000	1,508,283	0	1,508,283
苗栗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 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苗 栗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500,000	2,451,570	0	2,451,570
苗栗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 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 畫(苗栗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971,244	3,488,980	0	3,488,980
苗栗縣	苗栗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 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5,780,000	5,563,212	0	5,563,212
苗栗縣	苗栗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三義 鄉雙潭旅客中心公廁工程改 善專案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480,000	1,480,000	0	1,480,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2,338,2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87,12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7,065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232,0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9,60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8,979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93,717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48,43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482,264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16,788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苗栗縣	苗栗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清溝車 專案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苗栗縣	苗栗縣112-113年度「優質公 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 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184,118	4,184,118	0	4,184,118
苗栗縣	苗栗縣112年度「蚊媒公共 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500,000	500,000	0	500,000
苗栗縣	綠水再生-苗栗縣頭份隆恩圳 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水質 改善細部設計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31,600	0	931,600	931,600
小計			196,306,260	188,339,770	931,600	189,271,370
彰化縣	彰化縣田尾鄉申請環保設施 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 種機具(1臺廚餘回收車)補助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806,000	1,803,936	0	1,803,936
彰化縣	112年彰化縣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1,707,000	11,707,000	0	11,707,000
彰化縣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 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 升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1,000,000	31,000,000	0	31,000,000
彰化縣	彰化縣埤頭鄉申請環保設施 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 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515,000	4,110,800	0	4,110,800
彰化縣	112年彰化縣推動垃圾定時定 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99,800	799,800	0	799,800
彰化縣	彰化縣竹塘鄉申請環保設施 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 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300,000	4,214,000	0	4,214,000
彰化縣	112年度彰化縣推動廢棄生物 質物料、固體再生燃料(SRF) 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000,000	2,990,311	0	2,990,311
彰化縣	112年度彰化縣石綿建材廢棄 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000,000	2,504,825	0	2,504,825
彰化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彰化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100,000	1,716,560	0	1,716,560
彰化縣	112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 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彰化縣	彰化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 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170,000	2,160,231	0	2,160,231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034,890						138,141		
2,064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04,2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86,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689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95,175	V		V			471,873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83,440	V		V			36,459	1121214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9,769		V	V		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彰化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彰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94,885	2,294,885	0	2,294,885
彰化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彰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56,207	2,439,746	0	2,439,746
彰化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彰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80,000	3,047,940	0	3,047,940
彰化縣	彰化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48,734	5,592,310	0	5,592,310
彰化縣	彰化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49,179	6,649,179	0	6,649,179
彰化縣	彰化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10,000	410,000	0	410,000
彰化縣	彰化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0,000	761,616	0	761,616
彰化縣	彰化縣-112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64,000	1,064,000	0	1,064,000
彰化縣	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計畫-滿天環能有限公司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790,000	0	20,790,000	20,790,000
彰化縣	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計畫-裕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400,000	0	50,400,000	50,400,000
彰化縣	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20,072	0	5,120,072	5,120,072
小計			166,480,877	88,317,139	76,310,072	164,627,211
南投縣	112年南投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782,000	7,782,000	0	7,782,000
南投縣	112年度南投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機具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600,000	8,402,320	0	8,402,320
南投縣	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2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739,651	31,000,000	0	31,000,000
南投縣	112年度南投縣南投市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水車)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60,000	5,029,280	0	5,029,28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16,461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32,06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56,424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8,384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853,666						508,332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97,68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39,651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30,72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數 (1)	決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南投縣	112年「南投縣環境保護局8月卡努颱風災害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0	1,984,840	0	1,984,840
南投縣	112年度南投縣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20,000	3,697,053	0	3,697,053
南投縣	112年度南投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500,000	2,903,744	0	2,903,744
南投縣	112年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南投縣	南投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65,000	2,150,550	0	2,150,550
南投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南投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30,000	1,529,745	0	1,529,745
南投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南投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0,000	2,554,294	0	2,554,294
南投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南投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94,488	3,550,928	0	3,550,928
南投縣	南投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00,000	4,982,368	0	4,982,368
南投縣	南投縣111年及112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設名間鄉苗圃生態公園廁所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150,000	3,984,299	0	3,984,299
南投縣	南投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96,000	1,296,000	0	1,296,000
南投縣	南投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10,000	334,109	0	334,109
南投縣	南投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11,800	558,968	0	558,968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縣埔里鎮育英橋下游水質淨化設施效率提升及轉型工程規劃設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46,600	802,620	343,980	1,146,600
南投縣	南投縣-112年南投縣推動畜牧業資源化補助計畫(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5,510	135,510	0	135,510
小計			92,391,049	85,728,628	343,980	86,072,608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15,160	V			V		160	1121213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2,947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596,256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4,450		V	V		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55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145,706	V		V			68,692	1130102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43,56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717,632	V		V			23,445	1121207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65,701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75,891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52,832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318,441						92,297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雲林縣	雲林縣崙背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00,000	4,079,840	0	4,079,840
雲林縣	雲林縣林內鄉垃圾掩埋場環保設施改善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59,100	3,937,080	0	3,937,080
雲林縣	雲林縣莿桐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履帶式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00,000	4,079,840	0	4,079,840
雲林縣	112年雲林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210,000	6,160,800	0	6,160,800
雲林縣	雲林縣元長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960,000	3,751,440	0	3,751,440
雲林縣	雲林縣西螺鎮廚餘廠設廠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49,400	3,680,600	0	3,680,600
雲林縣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27,400	2,144,971	0	2,144,971
雲林縣	112年雲林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96,000	235,092	0	235,092
雲林縣	112年雲林縣二崙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轉型及整理整頓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61,392	1,261,392	0	1,261,392
雲林縣	雲林縣二崙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履帶式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00,000	4,222,240	0	4,222,240
雲林縣	112年度雲林縣公有掩埋場提升消防量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20,000	1,250,954	0	1,250,954
雲林縣	雲林縣西螺鎮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00,000	4,222,240	0	4,222,240
雲林縣	112年度雲林縣口湖鄉黑水蛇去化廚餘設備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8,000	87,991	0	87,991
雲林縣	112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橋式地磅設備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48,000	651,200	0	651,2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220,16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22,02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20,16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9,200	V		V			10,800	112122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08,56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168,8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82,429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60,908	V		V			160,908	1130106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77,76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69,046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77,76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6,8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雲林縣	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暨緊急戶外環境清理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2,999,740	0	2,999,740
雲林縣	112年度雲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0,000	1,130,312	0	1,130,312
雲林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雲林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0,000	1,021,986	0	1,021,986
雲林縣	112年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70,000	2,168,129	0	2,168,129
雲林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雲林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98,950	2,498,950	0	2,498,950
雲林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雲林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72,630	1,990,960	0	1,990,960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160,000	7,616,469	0	7,616,469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999,960	3,788,400	0	3,788,400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9,968	494,760	0	494,760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7,080	900,480	0	900,48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260	V			V		260	1121122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69,688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8,014		V	V		1.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併於112年度清新雲林計畫之工項發包(計畫期程112年4月25日至113年4月24日)。 2.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工項已執行完成。 3. 112年度清新雲林計畫預計112年12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撥款及結報審核作業，本採購案並於113年5月辦理結案。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871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81,67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543,531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11,56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208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96,60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19,000	1,519,000	0	1,519,000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廢水污染物削減管理及預防管制稽查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4,885,123	0	4,885,123
雲林縣	雲林縣-三久(一)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600,000	0	15,600,000	15,600,000
雲林縣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集運車、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443	0	5,000,443	5,000,443
小計			100,287,323	73,829,989	20,600,443	94,430,432
嘉義縣	112年嘉義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820,620	18,820,620	0	18,820,620
嘉義縣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1,500,930	0	1,500,930
嘉義縣	111年度嘉義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17,394	2,517,394	0	2,517,394
嘉義縣	112年嘉義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44,800	844,800	0	844,800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2,000	792,000	0	792,000
嘉義縣	112年度嘉義縣推動生物質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280,000	4,656,060	0	4,656,060
嘉義縣	112年度嘉義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00,000	1,624,761	0	1,624,761
嘉義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嘉義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92,000	1,665,000	0	1,665,000
嘉義縣	112年嘉義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20,000	2,220,000	0	2,22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40,000	2,195,200	0	2,195,200
嘉義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嘉義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86,000	2,550,000	0	2,550,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14,877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114,877	1121211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856,891						286,845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499,07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623,940	V		V			533,945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375,239	V		V			174,578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7,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44,800		V	V		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36,000	V		V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嘉義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00,000	5,456,904	0	5,456,904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600,000	17,175,274	0	17,175,274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清溝車、抓斗車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01,353	2,401,353	0	2,401,353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0	50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986,000	0	986,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971,170	3,967,627	0	3,967,627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1,000	101,000	0	101,000
嘉義縣	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20,000	2,160,000	2,160,000	4,32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福隆種畜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766	0	1,000,766	1,000,766
嘉義縣	嘉義縣-112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廣信畜牧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86,880	0	3,886,880	3,886,880
小計			93,073,983	79,634,923	7,047,646	86,682,569
嘉義市	112年嘉義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60,000	3,860,000	0	3,860,000
嘉義市	嘉義市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整地工程及周邊設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06,263	1,734,329	0	1,734,329
嘉義市	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興建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77,016	1,577,016	0	1,577,016
嘉義市	112年嘉義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96,600	696,600	0	696,6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243,096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424,726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4,00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3,543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391,414						708,523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1,934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市	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325,079	0	5,325,079	5,325,079
嘉義市	112年度嘉義市推動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嘉義市	112年度嘉義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2,208,101	0	2,208,101
嘉義市	112年嘉義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20,000	2,220,000	0	2,220,000
嘉義市	嘉義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50,000	2,134,781	0	2,134,781
嘉義市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嘉義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30,000	1,469,682	0	1,469,682
嘉義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嘉義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80,571	0	2,480,571
嘉義市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嘉義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0	1,882,978	0	1,882,978
嘉義市	嘉義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嘉義市	嘉義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清溝車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嘉義市	嘉義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75,756	1,175,756	0	1,175,756
嘉義市	嘉義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9,760	219,760	0	219,760
嘉義市	嘉義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7,502	67,502	0	67,502
小計			35,727,976	29,327,076	5,325,079	34,652,155
屏東縣	112年屏東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934,000	14,934,000	0	14,934,000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112年度離島垃圾處理補助計畫-一般廢棄物轉運及監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140,000	16,204,849	0	16,204,849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112年度離島垃圾處理補助計畫-委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20,000	3,253,931	0	3,253,931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91,899	V		V			30,379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5,219		V	V		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60,318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19,429	V		V			3,784	1130103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17,022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075,821						34,163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935,151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66,069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48,000	1,847,120	0	1,847,120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垃圾轉運站效能提升改善工程計畫(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67,358	1,915,104	0	1,915,104
屏東縣	屏東縣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垃圾整理整頓打包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299,063	45,299,063	0	45,299,063
屏東縣	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66,000	3,366,000	0	3,366,000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26噸垃圾轉運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33,280	5,451,600	0	5,451,600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清潔隊垃圾轉運站場區改善工程(地坪及排水)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49,600	2,484,641	0	2,484,641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度蚊媒傳染病防治精進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0	5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0,800	127,882	0	127,882
屏東縣	112年度屏東縣推動生物質、固體再生燃料(SRF)、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4,759,651	0	4,759,651
屏東縣	112年度屏東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910,000	3,969,635	0	3,969,635
屏東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屏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74,400	1,734,400	0	1,734,400
屏東縣	112年屏東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40,000	2,235,502	0	2,235,502
屏東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屏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31,067	731,067	0	731,067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88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52,254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81,68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564,959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2,918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40,349	V		V			219,941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940,365	V		V			136,165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0,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4,498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屏東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屏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0,000	2,676,733	0	2,676,733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116,171	21,695,953	0	21,695,953
屏東縣	屏東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10,409	4,310,409	0	4,310,409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0	5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屏東縣畜牧廢水氫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67,874	9,367,874	0	9,367,874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屏東縣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管制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2年屏東縣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8,000	808,000	0	808,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528,407	2,206,828	2,870,000	5,076,828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縣海豐濕地水質淨化功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040,000	12,275,088	6,764,912	19,040,000
小計			191,974,429	171,705,330	9,634,912	181,340,242
宜蘭縣	112年宜蘭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77,000	6,477,000	0	6,477,000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變更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00,000	4,200,000	0	4,200,000
宜蘭縣	110年度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87,596	1,287,596	0	1,287,596
宜蘭縣	111年度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72,492	651,748	0	651,748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23,267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420,218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51,579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451,579	1121227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0,634,187						807,685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20,744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先期規劃費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22,700	3,822,700	0	3,822,700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篩分後適燃性廢棄物打包作業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90,000	3,288,090	0	3,288,090
宜蘭縣	112年宜蘭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7,600	997,600	0	997,600
宜蘭縣	宜蘭縣礁溪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40,000	3,375,500	0	3,375,500
宜蘭縣	宜蘭縣壯圍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鏟裝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77,000	1,659,800	0	1,659,800
宜蘭縣	112年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00,000	1,400,000	0	1,400,000
宜蘭縣	112年度宜蘭縣推動生物質、固體再生燃料(SRF)、無機再生粒料及其他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4,699,381	0	4,699,381
宜蘭縣	112年度宜蘭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55,000	1,852,805	0	1,852,805
宜蘭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宜蘭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00,000	1,560,000	0	1,560,000
宜蘭縣	112年宜蘭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增	決算比較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91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64,5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7,2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300,619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02,195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0,000		V	V		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95萬元，環境部112年度補助156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付款期程跨年度，其中46萬8,000元因本案委辦契約期限因需至1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契約之履約日期，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6萬8,000元辦理估列應付（合約期程：112/1/1-112/12/31）（決標日：111/12/30）。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宜蘭縣	宜蘭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70,000	1,972,727	0	1,972,727
宜蘭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宜蘭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99,850	2,620,443	0	2,620,443
宜蘭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宜蘭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99,990	4,454,840	0	4,454,840
宜蘭縣	宜蘭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260,000	4,774,435	0	4,774,435
宜蘭縣	宜蘭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558,779	5,558,779	0	5,558,779
宜蘭縣	宜蘭縣-112年度宜蘭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查核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7,848	317,848	0	317,848
小計			59,675,855	58,021,292	0	58,021,292
花蓮縣	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00案-第二期(112-113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47,796	2,373,360	0	2,373,360
花蓮縣	112年花蓮縣換購低破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28,800	6,828,800	0	6,828,800
花蓮縣	花蓮縣卓溪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鏟裝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12,909	3,638,650	0	3,638,650
花蓮縣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清潔隊部廳舍整頓改善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18,541	1,818,541	0	1,818,541
花蓮縣	112年花蓮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0,500	497,940	0	497,940
花蓮縣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110-114)計畫-112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129,534	13,810,407	0	13,810,407
花蓮縣	112年度花蓮縣推有機化學物質(塑膠)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2,955,009	0	2,955,009
花蓮縣	112年度花蓮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978,091	0	978,091
花蓮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花蓮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99,300	1,599,300	0	1,599,3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97,273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9,407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345,15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485,565	V		V			22,648	1121228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654,563						22,648		
774,436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4,259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82,560	V		V			0		依據本部「112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319,127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44,991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1,909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花蓮縣	112年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花蓮縣	花蓮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40,000	2,183,469	0	2,183,469
花蓮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花蓮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99,659	2,499,659	0	2,499,659
花蓮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花蓮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81,335	3,219,466	0	3,219,466
花蓮縣	花蓮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840,000	9,390,482	0	9,390,482
花蓮縣	花蓮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48,818	9,648,818	0	9,648,818
花蓮縣	花蓮縣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10,000	410,000	0	410,000
花蓮縣	花蓮縣-112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1,945	991,945	0	991,945
小計			69,279,137	65,893,937	0	65,893,937
臺東縣	112年臺東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078,000	12,078,000	0	12,078,000
臺東縣	112年度臺東縣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310,000	12,882,000	0	12,882,000
臺東縣	112年度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360,000	12,806,000	0	12,806,000
臺東縣	112年臺東縣焚化廠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079,207	123,079,207	0	123,079,207
臺東縣	臺東縣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792,000	21,164,000	0	21,164,000
臺東縣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56,531		V	V		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561,869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449,518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385,200						0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428,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554,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628,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東縣	臺東縣東河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鏟裝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96,000	1,478,400	0	1,478,400
臺東縣	112年臺東市公所建農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74,000	2,574,000	0	2,574,000
臺東縣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杜蘇芮風後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8,100	845,640	0	845,640
臺東縣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海葵風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69,300	4,959,042	0	4,959,042
臺東縣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小犬風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臺東縣	112年臺東縣蘭嶼鄉廢棄物暫置場分類整理緊急人力需求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臺東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臺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372,808	0	2,372,808
臺東縣	112年臺東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2,999,600	0	2,999,600
臺東縣	臺東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40,000	2,087,907	0	2,087,907
臺東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70,740	770,740	0	770,74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17,6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22,460	V			V		122,460	1121122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10,258	V			V		1,010,258	1121119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部「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27,192	V		V			127,192	1121225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50,4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52,093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東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臺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08,046	0	2,408,046
臺東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臺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9,999	792,197	0	792,197
臺東縣	臺東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848,000	6,936,588	0	6,936,588
臺東縣	112年綠島鄉及蘭嶼鄉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72,500	972,500	0	972,500
臺東縣	臺東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9,344	3,009,344	0	3,009,344
臺東縣	臺東縣-112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氣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1,000	101,000	0	101,000
小計			255,418,190	245,317,019	1,000,000	246,317,019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02,297	581,240	0	581,240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570,000	0	570,000
澎湖縣	澎湖縣112年離島垃圾轉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095,000	37,141,103	0	37,141,103
澎湖縣	112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800,000	7,140,000	16,660,000	23,800,000
澎湖縣	112年度澎湖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131,740	0	2,131,740
澎湖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澎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70,000	1,989,000	0	1,989,000
澎湖縣	112年度澎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57,278	2,687,250	0	2,687,250
澎湖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澎湖縣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澎湖縣	澎湖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10,000	2,008,285	0	2,008,285
澎湖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澎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0,000	728,889	0	728,889
澎湖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澎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99,404	2,191,675	0	2,191,675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預算 增減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91,954	V		V			61,047	1121226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7,802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911,412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到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101,171						1,320,957		
721,057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430,000	V		V			300,000	112122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21,953,897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68,260	V		V			62,414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81,000	V		V			81,000	1121208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170,028	V		V			161,528	112121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1,715	V		V			1,715	112123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1,111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7,729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 (1)	決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澎湖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澎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9,996	241,893	0	241,893
澎湖縣	澎湖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00,000	1,773,192	0	1,773,192
澎湖縣	澎湖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99,079	1,799,079	0	1,799,079
澎湖縣	澎湖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清溝車、抓斗車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252,500	5,146,648	0	5,146,648
小計			109,535,554	68,829,994	16,660,000	85,489,994
金門縣	112年金門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72,000	1,272,000	0	1,272,000
金門縣	金門縣東崗掩埋場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灑水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64,000	3,217,200	0	3,217,200
金門縣	111年金門縣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場區修繕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65,667	1,645,019	0	1,645,019
金門縣	111年金門縣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41,293	1,577,846	0	1,577,846
金門縣	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57,700	1,757,700	0	1,757,700
金門縣	金門縣112年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800,000	15,779,500	0	15,779,500
金門縣	金門縣杜蘇芮颱風掩埋場災損修繕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42,400	983,063	0	983,063
金門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金門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494,375	0	4,494,375
金門縣	112年金門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金門縣	金門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50,000	1,824,481	0	1,824,481
金門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金門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6,400	686,400	0	686,400
金門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金門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00,000	2,226,318	0	2,226,318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108,103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6,808	V		V			21,423	1121129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05,852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4,045,560						628,080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646,80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0,648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663,447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9,020,5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59,337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625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5,519	V		V			0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73,682	V		V			48,067	1121228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金門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金門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0,000	621,649	0	621,649
金門縣	金門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154,000	15,405,912	0	15,405,912
金門縣	金門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99,208	4,399,208	0	4,399,208
金門縣	112年金門縣購置沼液沼渣施灌機具推廣畜牧糞尿施灌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8,524	688,524	0	688,524
金門縣	金門縣-112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小計			71,321,192	59,779,195	0	59,779,195
連江縣	112年連江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90,340	1,490,340	0	1,490,340
連江縣	112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轉運暨監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500,000	13,775,000	0	13,775,000
連江縣	112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60,000	1,672,000	0	1,672,000
連江縣	112年度連江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海廢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補強措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00,000	4,874,229	4,098,787	8,973,016
連江縣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連江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72,000	972,000	0	972,000
連江縣	112年連江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0,000	3,050,000	0	3,050,000
連江縣	連江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80,000	2,271,844	0	2,271,844
連江縣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連江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1,000	747,600	0	747,600
連江縣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連江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65,000	724,423	0	724,423
連江縣	連江縣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0,000	480,000	0	480,000
小計			35,098,340	30,057,436	4,098,787	34,156,223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4,000,000	2,534,000,000	0	2,534,000,00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178,351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748,088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1,541,997						48,067		
0	V		V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25,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88,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6,984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8,156	V		V			8,156	1121231	依據「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53,400	V		V			0		依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辦理。
40,577	V		V			34,627	1121207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0	V		V			0		依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942,117						42,783		
0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112年補助空污基金執行淘汰 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 計畫	空氣品 質保護 及噪音 管制	2,534,000,000	2,534,000,000	0	2,534,000,000
小計			2,534,000,000	2,534,000,000	0	2,534,000,000
三.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五. 社會保險負擔						0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2,000	660,979	0	660,979
1. 財團法人			0	0	0	0
(1) 基金捐助			0	0	0	0
(2) 計畫捐助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其他團體			702,000	660,979	0	660,979
台灣聲學 學會	台灣聲學學會辦理112年會員 大會暨第36屆學術研討會	空氣品 質保護 及噪音 管制	20,000	20,000	0	20,000
社團法人 臺灣環境 公義協會	環保團體溝通交流會議(中 部場次)計畫	綜合企 劃	122,000	119,370	0	119,370
財團法人 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 基金會	環境部與環保團體溝通交流 會議(北部場次)	綜合企 劃	160,000	121,609	0	121,609
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 學會	第三十五屆(2023)年會暨各 專門學術研討會	綜合企 劃	400,000	400,000	0	400,000
小計			702,000	660,979	0	660,979
七. 對外之捐助						0
八.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7,226	707,226	0	707,226
臺南市中 石化安順 廠污染案 附近停養 魚塭補償 第三階段 補助計畫 之漁民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附近停養魚塭補償第三階段 補助計畫_112年	水質保 護	707,226	707,226	0	707,226
小計			707,226	707,226	0	707,226
九. 獎助			1,396,000	1,003,550	0	1,003,550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增	決算比較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
	0								
	0								
	0								
	0								
	41,021								
	0								
	0								
	0								
	0								
	41,021								
	0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2,630	Y			Y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38,391	Y			Y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0	Y			Y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41,021								
	0								
	0								
	0	V			V		0		1.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6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40030365號函及105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452號函「請本部研議評估魚塭是否仍繼續停養及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中石化整治進度尚未完成高濃度污染整治工作，比照「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第6次專案會議」結論，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援例辦理魚塭停養補償事宜，故本部於105年7月25日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並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0								
	392,450								

行政院環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
2.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
4. 差額補貼			0	0	0	0
5. 損失及賠償			0	0	0	0
6. 獎勵及慰問			1,396,000	1,003,550	0	1,003,550
退休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96,000	370,000	0	370,000
依獎勵民 眾舉發污 染案件實 施要點檢 舉有功之 民眾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獎金	區域環 境管理	1,000,000	633,550	0	633,550
小計			1,396,000	1,003,550	0	1,003,550
		合計	4,879,932,637	4,502,754,315	242,287,771	4,745,042,086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6.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保護署（環境部）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 增	決算 減 (3)=(1)-(2)	比較 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0								
	0								
	0								
	0								
	392,450								
	26,000	V				V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66,450	V				V			依環境部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
	392,450								
	134,890,551						6,206,059		

計。
數，其餘列未撥數。

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國立成功大學	112年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7,700,000	1120222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7,700,000	0
112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2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18,000,000	1111222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12,788,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2/4)計畫	8,176,424	1120313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8,060,000	0
112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環境商品與服務統計	2,490,000	1120412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1,992,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我國因應蒙特婁議定書之策略與法規研擬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與替代技術研析	18,460,038	1111028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6,447,000	0
112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噪音管制措施及營建工程噪音改善計畫	6,563,982	1120505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2,515,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暖化潛勢物質排放調查與減量推動計畫	12,912,000	1120302	1121115	1121113	科技發展	12,912,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管制策略與本土化排放係數推動計畫	13,282,000	1120221	1121130	1121117	科技發展	13,282,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及可見光管理推動計畫	5,700,000	1120707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2,710,000	0
112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2年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防制改善及科技執法評估研究計畫	5,756,275	1120707	1121231	1121229	科技發展	2,815,000	0
112	國立清華大學	推動參與國際減量合作機制暨本土化方法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8,795,000	1120310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4,837,25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7,700,000	V			V		V		113	1	31	V			V		
0	12,788,000	V			V		V		113	1	15	V		V			本計畫為本部與衛福部合作「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之子計畫，相關成果皆已提供主政單位參考。
0	8,060,000	V			V		V		113	1	30	V		V			本計畫為國環院主政「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子計畫，相關成果報告皆已上網公布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0	1,992,000	V		V			V		113	1	1	V		V			本計畫委託辦理蒐集環境商品及服務部門相關產業之營業及就業資訊，參考分析國際組織及各國最新方法，推計我國綠色產業規模，係作為編製環境經濟帳之參考，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3,553,000	10,000,000	V		V			V		113	2	28	V			V		
0	2,515,000	V		V			V		113	1	31	V			V		
0	12,912,000	V		V			V		113	2	23	V			V		
0	13,282,000	V		V			V		113	1	8	V			V		
0	2,710,000	V		V			V		113	2	26	V			V		配合政策需求，爰檢討計畫工作內容，不影響計畫之執行成果效益。
0	2,815,000	V		V			V		113	1	31	V			V		配合政策需求，爰重新檢討計畫工作內容，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3,957,750	8,795,000	V		V			V		113	7	1	V		V			本案執行成果將作為2050淨零路徑，作為完備氣候法制治理基礎之參考依據。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鋼鐵業及鋁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	7,900,000	1120417	1121231	1121214	科技發展	4,345,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煉油業、石化業及人纖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	4,920,000	1120418	1121231	1121215	科技發展	2,706,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水泥業、玻璃業及造紙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	4,920,000	1120511	1121231	1121218	科技發展	2,706,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碳封存法規建置及管理制度計畫	10,650,081	1120511	1121231	1121229	科技發展	6,215,000	0
112	臺灣環境解說與自然教育協會吳忠宏	我國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素養調查與能力建構專案工作計畫	4,000,000	1120321	1121210	1121210	科技發展	4,000,000	0
112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相關管制措施專案計畫	6,847,685	1120421	1121231	1121228	科技發展	3,806,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策略與環境衝擊關連探討計畫	18,700,000	1120425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18,530,968	0
112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112年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其他電子產品業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計畫	4,900,000	1120518	1121231	1121130	科技發展	2,695,000	0
112	國立臺灣大學	輕推理論運用於淨零「生活轉型」面向之政策研析	4,250,000	1120331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2,975,000	0
112	速敏綠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建置含永磁稀土廢物品循環再生稀土永磁體技術	7,200,000	1120213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4,32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展廢照明光源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與循環產業鏈體系專案工作計畫(第一年)	4,980,000	1120308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4,98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3,555,000	7,900,000	V			V		V					V		V			考量計畫樣本數較少，僅能作為個別廠之參考建議值，還須待於搜集更多數據後，始可建立行業別具代表性產品效能標準，故成果報告不公開。
2,214,000	4,920,000	V			V		V					V		V			考量計畫樣本數較少，僅能作為個別廠之參考建議值，還須待於搜集更多數據後，始可建立行業別具代表性產品效能標準，故成果報告不公開。
2,214,000	4,920,000	V			V		V					V		V			考量計畫樣本數較少，僅能作為個別廠之參考建議值，還須待於搜集更多數據後，始可建立行業別具代表性產品效能標準，故成果報告不公開。
4,435,081	10,650,081	V			V		V		113	3	1	V			V		
0	4,000,000	V		V			V		113	1	31	V			V		
3,041,685	6,847,685	V			V		V		113	3	1	V			V		
0	18,530,968	V		V			V		113	4	1	V		V			本案執行成果將作為2050淨零路徑各項行動計畫推動參考，通盤滾動式檢討執行策略。
505,000	3,200,000	V			V		V					V			V		考量計畫樣本數較少，僅能作為個別廠之參考建議值，還須待於搜集更多數據後，始可建立行業別具代表性產品效能標準，故成果報告不公開。
1,275,000	4,250,000	V		V			V		113	7	1	V		V			本案所蒐集方法學及相關資料，將做為後續國內淨零轉型策略，利用推力之參考，以達成用小力達大利的目標。
2,880,000	7,200,000	V			V		V		113	3	10	V			V		
0	4,980,000	V			V		V		113	2	25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展廢鋰電池高值循環技術與打造國內自主循環產業鏈體系(第一年)	14,765,000	1120308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14,765,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計畫(第一年)	9,620,000	1120809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5,291,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告應回收登記回收業及處理業永續碳管理計畫(第一年)	14,160,000	1120411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14,160,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計畫(第一年)	9,915,000	1120428	1121231	1121228	科技發展	4,957,5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源循環指標、物質流及環境效益分析專案工作計畫	14,225,000	1120309	1121205	1121205	科技發展	3,499,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推動生物質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28,885,000	1120216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5,335,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無機再生粒料於港區工程應用及管理計畫	17,070,000	1120117	1121201	1121201	科技發展	13,120,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石綿瓦廢棄物清理及管理計畫	16,820,000	1120216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3,87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營建資材循環再利用技術計畫	37,025,000	1120301	1121201	1121201	科技發展	37,025,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資源物質流分析與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第一年)	17,425,000	1120216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15,674,000	0
112	國立臺灣大學	沼渣飼料化培養技術研發與示範場域建立計畫	3,460,000	1120216	1121215	1121129	科技發展	2,076,000	0
11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食品產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技術開發計畫	9,790,000	1120216	1121215	1121127	科技發展	9,79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品數位履歷規劃與模式建立專案工作計畫	12,332,000	1120216	1121215	1121210	科技發展	10,15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14,765,000	V			V			V		113	3	2	V			V	
4,329,000	9,620,000	V			V			V		113	3	29	V			V	本案因配合業務所需，經研討資源循環業工作項目後，於112年7月21日召開評選會議，8月9日完成決標，爰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0	14,160,000	V			V			V		113	2	26	V			V	
4,957,500	9,915,000	V			V			V		113	5	31	V			V	
0	3,499,000	V		V				V		113	3	1	V			V	
0	5,335,000	V		V				V		113	2	24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13,120,000	V		V				V		113	2	20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3,870,000	V		V				V		113	2	26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37,025,000	V		V				V		113	2	23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15,674,000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1,384,000	3,460,000	V		V				V		113	2	16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9,790,000	V		V				V		113	2	16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10,150,000	V			V			V		113	3	1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機再生粒料循環資訊平台及效益評估計畫	7,950,000	1120218	1120201	1121201	科技發展	7,950,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技術發展計畫	13,930,000	1120223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12,94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技術平台計畫(第一年)	14,825,000	1120301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14,825,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計畫	42,580,000	1120303	1121201	1121201	科技發展	42,58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金屬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及減碳效益評估計畫	10,198,000	1120330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8,629,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化學品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技術計畫	15,620,000	1120222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15,62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推動玻璃纖維創新低碳資源循環計畫	21,209,152	1120309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21,209,152	0
112	國立中興大學	資源循環產業淨零排放輔導計畫	8,998,000	1120309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8,998,000	0
112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建構塑膠化學回收及材料改質技術計畫(第一年)	21,450,000	1120221	1121215	1121129	科技發展	21,45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	14,800,000	1120425	1121231	1121122	科技發展	14,800,000	0
112	中央研究院	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	7,900,000	1120421	1121230	1121115	科技發展	7,90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	4,550,000	1120421	1121231	1121102	科技發展	4,550,000	0
1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業轉型有機化學標準品製造技術開發	2,200,000	1120512	1121105	1121103	科技發展	1,880,794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以SRF為例	4,600,000	1120421	1121231	1121115	科技發展	4,600,000	0
112	月牙商業設計有限公司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生物指標建立	2,850,000	1120421	1121231	1121120	科技發展	2,85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7,950,000	V		V				V		113	2	25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12,940,000	V			V			V		113	1	31	V			V		
0	14,825,000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42,580,000	V		V				V		113	2	23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8,629,000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15,620,000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21,209,152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8,998,000	V		V				V		113	1	8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21,450,000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14,800,000	V			V			V		113	1	4	V			V		
0	7,900,000	V			V			V		113	2	9	V			V		
0	4,550,000	V			V			V		112	12	31	V			V		
0	1,880,794	V			V			V		113	2	6	V			V		
0	4,600,000	V			V			V		113	2	16	V			V		
0	2,850,000	V			V			V		113	2	20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國立臺灣大學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氣候變遷韌性調適先期計畫	1,450,000	1120717	1121231	1121204	科技發展	1,450,0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塑膠循環商業模式綠色設計示範案例推動計畫	9,800,000	1120615	1121215	1121214	科技發展	9,800,000	0
112	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生活轉型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	5,509,547	1120525	1130530		科技發展	3,575,000	0
112	中原大學	111-112年推動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淨零綠生活專案工作計畫	6,850,000	1110623	1120630	1120630	科技發展	4,110,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計畫	6,726,750	1120503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6,726,75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淨零綠生活轉型模式建構專案工作計畫	14,003,919	1120505	1130229		科技發展	8,70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及策略發展專案工作計畫	16,700,000	1120609	1130701		科技發展	10,020,000	0
112	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4,629,370	1120510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478,000	0
112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112年生活轉型淨零排放策略路徑建構發展專案工作計畫	6,435,028	1111004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3,675,028	0
1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11-112年校園推廣實踐綠生活專案工作計畫	2,943,000	1110613	1120630	1120630	科技發展	1,765,8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1,450,000	V			V			V					V			V		1.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實體風險，112年6月15日函請環檢所（現為國環院）納入執行國內氣候變遷、淨零路徑政策相關議題現況盤點、氣候實體風險評估需求盤點以及氣候變遷相關數位服務盤點，爰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2.本案屬勞務性質之研究盤點，其結果供未來國環院氣變中心參考使用，其研究盤點成果採內部審查不上傳環保專案成果（EPR）系統。
0	9,800,000	V		V				V		113	2	29	V				V	113年持續辦理計畫研究，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1,934,547	5,509,547	V		V				V		113	6	30	V				V	1.本案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跨年度執行計畫。 2.依計畫驗收審查會議結果，評估是否存參或納入後續計畫實施。
0	4,110,000	V					V											
0	6,726,750	V		V				V		113	1	31	V		V			
5,303,919	14,003,919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10,02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478,000	V					V											
0	3,675,028	V					V											
0	1,765,800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112年全民綠生活多元對話邁向淨零排放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7,301,850	1110623	1120630	1120630	科技發展	3,882,15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政府綠色採購淨零排放結合標章建置計畫	2,138,025	1120922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1,485,264	0
112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校園淨零綠生活認知養成及行動計畫	6,676,901	1120807	1121231	1121231	科技發展	4,158,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北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4,070,000	1120905	1130331		科技發展	4,221,000	0
112	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112年推動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淨零綠生活專案工作計畫	3,309,449	1120724	1121130	1121130	科技發展	3,309,449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3,882,150	V				V											
652,761	2,138,025	V				V											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政府綠色採購結合標章及淨零排放等工項，相關工項為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518,901	6,676,901	V				V											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政府綠色採購結合標章及淨零排放等工項，相關工項為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9,849,000	14,070,000	V				V											1.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政府綠色採購結合標章及淨零排放等工項，相關工項為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3,309,449	V				V											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企業及民間團體結合淨零綠生活相關政策等工項，相關工項為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南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9,790,000	1120905	1130331		科技發展	2,937,000	0
112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中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9,300,000	1120905	1130331		科技發展	2,790,000	0
112	長榮大學	112年推動淨零綠生活素養能力國際交流及推廣師資培育專案工作計畫	6,232,643	1120901	1121231	1121215	科技發展	6,232,643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淨零綠生活多元溝通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9,907,020	1121006	1130901		科技發展	2,476,755	0
112	國立台灣大學	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技術建立	6,850,000	1120417	1121231	1121201	科技發展	6,850,000	0
112	國立中興大學	綠色消費化學品生物毒性驗證	1,850,000	1120410	1121231	1121208	科技發展	1,850,000	0
112	益農有限公司	開發環境綠色化學快篩試劑-菌相、訊號基因等檢測鑑定分析	1,500,000	1120323	1121115	1121114	科技發展	1,500,000	0
112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輔助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空調主機更新	148,000	1120321	1121215	1121212	科技發展	148,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6,853,000	9,790,000	V					V											1.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相關工作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6,510,000	9,300,000	V					V											1.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相關工作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6,232,643	V					V											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爰規劃本計畫國際合作交流及K5-K9學年級淨零綠生活教材等工項，相關工項為扣合「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之重點策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3,467,457	5,944,212	V					V											本案係跨年度且延續性計畫，因前案契約執行至112年6月30日，
0	6,850,000	V			V			V		113	2	16	V		V			
0	1,850,000	V			V			V		115	4	1	V		V			
0	1,500,000	V					V											
0	148,000	V					V											本案履約期程：112年05月05日至112年12月10日，惟廠商因履約期間施工廠商財務困難致工期延宕，年度內無法完成。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	淨零實驗室之大樓維護	516,751	1120505	1121210		科技發展	0	0
112	東勤營造有限公司	淨零實驗室之大樓維護	5,880,000	1120915	1121210		科技發展	0	0
112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計畫	14,800,000	1120508	1121231		科技發展	5,317,518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綠色產業及巨量資訊系統先期開發計畫	6,700,000	1120713	1121231	1121218	科技發展	6,214,900	0
112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專業人員培育暨企業淨零排放交流研習計畫	4,460,000	1120421	1121220	1121030	科技發展	4,460,000	0
112	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氣候變遷人員訓練教材編撰工作計畫	3,500,000	1120421	1130430		科技發展	3,500,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1-112年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	3,465,000	1111110	1121215	1121208	科技發展	3,465,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淨零排放企業轉型技術訓練計畫	4,960,000	1120425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4,960,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2年度淨零排放全民推廣訓練計畫	4,960,000	1120425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4,96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	其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參	入計畫實施	他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516,751	516,751	V				V											1.本案履約期程：112年09月15日至112年12月10日，惟廠商因履約期間施工廠商財務困難致工期延宕，年度內無法完成。 2.本案先行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監造作業，惟後續進行工程發包時流標1次，第2次才順利發包，爰費時較久。
5,880,000	5,880,000	V				V											1.本案履約期程：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2月10日，惟廠商因履約期間施工廠商財務困難致工期延宕，年度內無法完成。 2.本案先行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監造作業，惟後續進行工程發包時流標1次，第2次才順利發包，爰費時較久。
3,472,000	8,789,518	V			V		V		113	5	31	V				V	1.本計畫辦理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測試驗收)。 2.委託事項(報告)處理尚待計畫執行結束後評估是否存參或納入後續計畫實施。
0	6,214,900	V			V		V		113	1	3	V		V			依行政院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提升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淨零綠生活」，故重新調整原計畫招標內容致延後公告期程，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0	4,460,000	V				V											
0	3,5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3,465,000	V				V											
0	4,960,000	V				V											
0	4,960,000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大俠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淨零排放相關課程直播及錄製教學影片專案工作計畫	1,460,000	1120425	1121215	1121215	科技發展	1,437,950	0
	小計							590,287,871	0
112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環保支出統計	2,495,000	1120412	1121215	1121215	一般行政	2,495,000	0
	小計							2,495,000	0
112	智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2,940,000	1111201	1121130	1121130	綜合企劃	2,940,0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2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4,280,000	1111201	1121130	1121130	綜合企劃	3,280,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	4,719,245	1111219	1121130	1121130	綜合企劃	4,719,245	0
112	愛爾森有限公司	112年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2,249,360	1120101	1121231	1121231	綜合企劃	2,191,765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3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4180000	1121229	1131130		綜合企劃	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	4,880,000	1121227	1131130		綜合企劃	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4,641,956	1110408	1121120	1121120	綜合企劃	1,762,000	0
	小計							14,893,010	0
112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噪音管制措施及營建工程噪音改善計畫	6,563,982	1120505	1121231	112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048,982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1,437,950	V				V											
85,259,352	675,547,223																預算數702,963,000元
0	2,495,000	V				V											
0	2,495,000																預算數2,500,000元
0	2,940,000	V				V											
0	3,280,000	V				V											
0	4,719,245	V				V											
0	2,191,765	V				V											
2,260,000	2,260,000	V				V											1.前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又113年度委辦計畫因第一次招標廢標所致，故於112年12月29日決標。 1.本案係為跨年度及延續性執行計畫。
2,500,000	2,500,000	V				V											1.前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又113年度委辦計畫因第一次招標廢標所致，故於112年12月27日決標。 2.本案係為跨年度及延續性執行計畫。
0	1,762,000	V				V											
4,760,000	19,653,010																預算數15,131,000元
0	4,048,982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託辦理 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 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2年執行柴油引擎汽車新車型排氣審驗、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及使用中柴油車召回調查測試管制計畫	19,900,000	1120629	1130628	1130628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00,000	0
	小計							4,148,982	0
112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氮氮削減業務支援計畫	9,691,140	1120101	1130131	1130108	水質保護	8,292,778	0
112	振興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	4,406,000	1120325	1121130	1121116	水質保護	2,496,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飲用水管理、法規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9,549,903	1120325	1121130	1121106	水質保護	960,000	0
112	國立臺灣大學	廢污水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示範及推廣技術	5,000,000	1120516	1121130	1121108	水質保護	5,000,000	0
112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10,800,000	1120325	1121120	1121120	水質保護	2,085,000	0
112	環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二項資訊系統管理計畫	5,998,000	1120425	1121120	1121120	水質保護	4,550,000	0
1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	4,900,000	1120414	1121130	1121031	水質保護	3,950,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優化計畫	6,030,000	1120421	1121205	1121128	水質保護	6,030,000	0
11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12年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5,020,000	1120421	1121120	1121120	水質保護	1,870,000	0
112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2,081,752	1120328	1121130	1121027	水質保護	2,081,752	0
1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年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	5,740,000	1120509	1121130	1121101	水質保護	2,88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100,000	V					V										
0	4,148,982																預算數4,221,000元
0	8,292,778	V					V										
0	2,496,000	V					V										
0	960,000	V					V										
0	5,000,000	V					V										
0	2,085,000	V					V										
0	4,550,000	V					V										
0	3,950,000	V					V										
0	6,030,000	V					V										
0	1,870,000	V					V										
0	2,081,752	V					V										
0	2,880,000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12年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	8,600,000	1120420	1121130	1121130	水質保護	6,675,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9,100,000	1120529	1130430		水質保護	4,165,000	0
	小計							51,035,530	0
112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	12,022,217	1120324	1121215	1121212	廢棄物管理	6,72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推動創新網購循環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5,880,000	1120109	1121130	1121031	廢棄物管理	4,435,000	0
112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推動包裝減量專案工作計畫	9,494,683	1110920	1121130	1121110	廢棄物管理	2,385,000	0
112	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4,000,000	1120928	1131231		廢棄物管理	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資源循環零廢棄路徑研析專案工作計畫	7,865,000	1120302	1121205	1121205	廢棄物管理	4,719,0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廢棄物及資源循環法制建構計畫	6,480,000	1120106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1,48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源循環指標、物質流及環境效益分析專案工作計畫	14,225,000	1120309	1121205	1121205	廢棄物管理	898,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管理法令檢討評析及推動循環採購專案工作計畫	6,505,000	1120301	1121205	1121204	廢棄物管理	6,505,000	0
112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循環國際合作及宣傳專案工作計畫	16,954,356	1120420	1121210	1121210	廢棄物管理	3,897,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產業資源循環及清理計畫	7,496,985	1120111	1121130	1121210	廢棄物管理	7,496,985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6,675,000	V					V										
0	4,165,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51,035,530																預算數50,156,000元
1,978,000	8,698,000	V					V										
0	4,435,000	V					V										
3,180,000	5,565,000	V					V										本案成果報告複驗尚未完成，故未能辦理結案事宜，待復驗審查通過後辦理結案。
3,150,000	3,150,000	V					V										1.本案係配合組織改造，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該案於112年9月28日決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另工程預定113年發包執行。
3,146,000	7,865,000	V					V										本計畫工作項目已依約完成，成果報告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報本署驗收，刻正辦理驗收、結案作業，因計畫訂定「企業資源循環零廢棄治理指引(草案)」所涉企業眾多，需審慎研議，並徵詢外界意見，年度內無法完成。
0	1,480,000	V					V										
0	898,000	V					V										
0	6,505,000	V					V										
0	3,897,000	V					V										
0	7,496,985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研析專案計畫	13,220,000	1120118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10,220,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產品流向管理計畫	7,351,080	1120106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5,351,08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及產業用料輸出入管理計畫	7,790,000	1120111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3,690,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	18,900,000	1120106	1121120	1121120	廢棄物管理	3,500,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推動生物質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28,885,000	1120216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19,400,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產業塑膠循環網絡專案工作計畫	18,350,000	1120113	1121215	1121215	廢棄物管理	18,350,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專案工作計畫	22,800,000	1120203	1121215	1121215	廢棄物管理	19,000,000	0
112	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營建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計畫	7,410,000	1120221	1121201	1121201	廢棄物管理	7,410,000	0
11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無機資源循環整合管理計畫	12,360,000	1120218	1121201	1121201	廢棄物管理	10,360,00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無機再生粒料於港區工程應用及管理計畫	17,070,000	1120117	1121201	1121201	廢棄物管理	3,950,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機再生粒料於陸域工程應用及管理計畫	18,950,000	1120113	1121201	1121201	廢棄物管理	11,810,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石綿瓦廢棄物清理及管理計畫	16,820,000	1120216	1121215	1121215	廢棄物管理	12,950,00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8,700,000	1120203	1121210	1121210	廢棄物管理	200,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推動金屬化學品循環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9,000,000	1120131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9,000,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廢太陽光電板清理稽核暨新興廢棄物回收推動計畫	9,285,000	1120301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5,60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10,220,000	V				V											
0	5,351,080	V				V											
0	3,690,000	V				V											
0	3,500,000	V				V											
0	19,400,000	V				V											
0	18,350,000	V				V											
0	19,000,000	V				V											
0	7,410,000	V				V											
0	10,360,000	V				V											
0	3,950,000	V				V											
0	11,810,000	V				V											
0	12,950,000	V				V											
0	200,000	V				V											
0	9,000,000	V				V											
0	5,600,000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民間參與設置廢木材處理設施專業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6,965,052	1120221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6,518,778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無機資源循環材料技術研發與管理計畫	9,785,000	1120317	1121201	1121201	廢棄物管理	9,785,000	0
112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廢棄資源可行循環技術實施制度計畫	1,790,000	1121225	1130630		廢棄物管理	0	
112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計畫	8,140,000	1121213	1131130		廢棄物管理	0	
112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木材再利用設施促參推動專案管理計畫	13,755,000	1121229	1131215		廢棄物管理	0	0
112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	4,050,000	1111214	1130630		廢棄物管理	172,500	0
	小計							195,803,343	0
112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推動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專案工作計畫	6,553,006	1120223	1121220	1121220	環境衛生管理	6,293,006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精進工作計畫	14,981,187	1120419	1130418		環境衛生管理	2,00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6,518,778	V				V											
0	9,785,000	V				V											
1,790,000	1,790,000	V				V											1.本案因應資源循環署成立及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推動產源責任納入最適可行循環技術政策，同時配合促進法(草案)修正方向評估及規劃。經研討工作項目後，於12月8日辦理評選作業，後於12月25日辦理議價決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8,140,000	8,140,000	V				V											1.本案因應資源循環署成立，將資源循環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推廣予國際，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工作，經研討工作項目後，於112年12月13日完成決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13,755,000	13,755,000	V				V											1.本案係推動本署廢木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案，於112年度推動期間，依促參法規定於9月11日辦理在地居民公聽會時，遇當地民眾、民意代表等抗爭及反對，經審慎評估及研討工作項目後，於12月29日完成決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172,5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35,139,000	230,942,343																預算數240,028,000元
0	6,293,006	V				V											
0	2,0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度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8,323,000	1120306	1121220	1121130	環境衛生管理	8,323,000	0
112	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112年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計畫	2,780,000	1120511	1121130	1121130	環境衛生管理	2,780,000	0
112	環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計畫	3,808,611	1120607	1121115	1121220	環境衛生管理	3,808,611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人權操作指南及能力建構專案工作計畫	4,000,000	1120425	1121231	1121231	環境衛生管理	2,200,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減量與固體再生燃料減碳效益評估策略研究計畫	8,891,885	1120414	1121231	1121231	環境衛生管理	4,899,950	0
112	宏碁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年度電腦、網路及資安維護案	9,730,000	1120804	1131031		環境衛生管理	1,250,000	0
112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氣候署112-113年新聞輿情蒐報服務	1,300,000	1121109	1131130		環境衛生管理	98,800	0
	小計							31,653,367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專案工作計畫	7,787,822	1120307	1121124	1121124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220,0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112年度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7,085,000	1120322	1121125	112112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95,000	0
1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年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498,000	1120302	1121120	1121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78,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4,641,956	1110408	1121120	1121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59,478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全民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120,000	1101224	1120430	112043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948,000	0
112	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4,629,370	1120510	1121130	112113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437,0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2-113年環保標準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	13,340,000	1120926	113112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731,42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8,323,000	V					V										
0	2,780,000	V					V										
0	3,808,611	V					V										
1,800,000	4,000,000	V					V										
3,801,935	8,701,885	V					V										
0	1,25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98,8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5,601,935	37,255,302																預算數39,833,000元
0	1,220,000	V					V										
0	395,000	V					V										
0	1,178,000	V					V										
0	159,478	V					V										
0	2,948,000	V					V										
0	3,437,000	V					V										
0	4,731,420	V					V										1.因採購招標程序，流標一次，經第二次招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和鼎律師事務所	111-112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579,500	1110124	11212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8,48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7,200,000	1120920	113113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797,859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2-113年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甲案)	1,274,000	1120926	113112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62,6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2-113年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乙案)	784,000	1120926	113112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52,800	0
	小計							17,630,637	0
112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畫	79,600,000	1100501	1130731		環境監測資訊	20,000,000	0
112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畫	63,600,000	1100501	1130731		環境監測資訊	12,136,040	0
11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	78,600,000	1100501	1130731		環境監測資訊	10,145,400	0
112	崑山科技大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9,420,000	1101001	1130430		環境監測資訊	6,379,600	0
	小計							48,661,04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	7,020,000	1111201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7,020,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度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潛勢資料研析工作	11,000,000	1120106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2,484,000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2-113年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11,100,000	1120111	1131130		區域環境管理	3,309,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257,920	306,400	V				V											本計畫尚有部分已受理未結案之律師法律扶助案件(民事訴訟之代理4件),需俟法院開庭判決後始得結案。
0	2,797,859	V				V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因前案契約執行至112年4月30日止,接續辦理招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225,400	588,000	V				V											1.因應驗證制度調整,改為二階段驗證及審查,衍生後市場查核工作需另外行政委托辦理,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29,400	382,200	V				V											1.因應驗證制度調整,改為二階段驗證及審查,衍生後市場查核工作需另外行政委托辦理,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512,720	18,143,357																預算數16,924,000元
0	20,0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12,136,04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10,145,4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6,379,6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48,661,040																預算數47,804,000元
0	7,020,000	V				V											
0	2,484,000	V				V											
0	3,309,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度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5,866,000	1120111	1130101	1130101	區域環境管理	4,366,000	0
112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12年環境督察總隊計畫管理支援系統委辦案	3,510,000	1120320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780,000	0
112	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精進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專案計畫	6,945,000	1120109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6,832,561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6,950,000	1120207	1121215	1121215	區域環境管理	6,950,000	0
112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智慧區塊勾稽及稽查合作網推動計畫	7,224,727	1120302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3,244,727	0
11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焚化再生粒料管理及資訊系統（含焚化廠）維運計畫	8,940,000	1120109	1121201	1121201	區域環境管理	8,940,000	0
112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2-113年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5,585,000	1120320	1131031		區域環境管理	6,188,430	0
1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優化專案工作計畫	6,850,000	1120314	1121205	1121205	區域環境管理	6,503,500	0
112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12-113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16,450,000	1120613	113113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場址之環境調查及清理方案評估專案計畫	3,982,500	1110926	1120430	1120430	區域環境管理	3,982,500	0
11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1-113年度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	9,870,000	1110704	1130430		區域環境管理	3,948,000	0
112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1-112年度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5,900,000	1110915	1121130	1121117	區域環境管理	3,078,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4,366,000	V				V											
0	780,000	V				V											
0	6,832,561	V				V											
0	6,950,000	V				V											
0	3,244,727	V				V											
0	8,940,000	V				V											
0	6,188,43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6,503,500	V				V											
2,035,000	2,035,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3,982,500	V				V											1.本案因業務需求，配合相關計畫調整，由各計畫標餘款支應，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2,467,500	6,415,500	V				V											本案係延續性暨跨年度計畫，契約執行期間為111年7月4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於113年持續辦理中。
0	3,078,000	V				V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因前案契約執行至111年9月3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廢棄物處理設施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及再生能源推動評估計畫	1,953,500	1110411	1120401	1120401	區域環境管理	781,400	0
112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導入智能化遠端監控環境清運車輛管理平臺及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車輛工作計畫	7,270,000	1110303	1111219	1111219	區域環境管理	2,181,000	0
112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	12,000,000	1120505	1131031		區域環境管理	2,160,000	0
112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環保清運車輛智能車聯網AIoT行控管理中心專案工作計畫	6,900,000	1120428	1121208	1121208	區域環境管理	6,900,000	0
112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因應淨零排放推動策略計畫	5,884,000	1120714	1131031		區域環境管理	1,471,000	0
11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推動環保機關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淨零轉型計畫	2,070,000	1120609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2,070,000	0
112	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垃圾處理設施-環評監督管制規劃專案計畫	3,820,000	1120720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3,820,0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至113年促進環境衛生與一般廢棄物法令制度及作業檢討評析計畫	7,950,000	1111007	1121207	1121207	區域環境管理	1,462,5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2年度公廁查核輔導與整頓全國環境衛生業務管理工作計畫	18,200,000	1120215	1121215	1121215	區域環境管理	16,326,863	0
112	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度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8,385,000	1120302	1121130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8,385,00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2年至113年災害整備及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計畫(第1年)	5,990,000	1120118	1121120	1121120	區域環境管理	5,990,000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781,400	V				V											
0	2,181,000	V				V											
2,280,000	4,44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6,900,000	V				V											
413,000	1,884,000	V				V											1.本案因業務需求，配合相關計畫調整，由各計畫標餘款支應，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2,070,000	V				V											
0	3,820,000	V				V											
0	1,462,500	V				V											
0	16,326,863	V				V											
0	8,385,000	V				V											
0	5,990,000	V				V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1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至112年促進環境衛生與一般廢棄物法令制度及作業檢討評析計畫	5,962,500	1111007	1121207	1121207	區域環境管理	4,500,000	0
	小計							123,674,481	0
	112年度小計							1,080,283,261	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4,641,956	1110408	1121120	1121120	綜合企劃	1,847,989	0
	小計							1,847,989	0
11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年度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10,560,000	1110310	1120121	1120119	水質保護	962,000	0
	小計							962,000	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	13,013,925	1100916	1111231	1111230	廢棄物管理	3,689,925	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提升方案	4,429,881	1110526	1111220	1111220	廢棄物管理	438,892	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全民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120,000	1101224	1120430	1120430	廢棄物管理	1,000,000	0
111	鎰威科技有限公司	111-113年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第1年(2年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3,195,000	1110812	1120430	1120430	廢棄物管理	800,000	0
111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112年生活轉型淨零排放策略路徑建構發展專案工作計畫	6,435,028	1111004	1121130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2,760,000	0
	小計							8,688,817	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	8,518,856	1111108	1121130	1121229	環境衛生管理	1,720,000	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	9,885,678	1111109	1121108	1121220	環境衛生管理	2,880,000	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111年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計畫	1,127,915	1111014	1120930	1120908	環境衛生管理	1,002,885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4,500,000	V					V										
7,195,500	130,869,981																預算數116,997,000元
138,468,507	1,218,751,768																預算總數1,236,557,000元
0	1,847,989	V					V										
0	1,847,989																
0	962,000	V					V										
0	962,000																
0	3,689,925	V					V										
0	438,892	V					V										
0	1,000,000	V					V										
0	800,000	V					V										
0	2,760,000	V					V										
0	8,688,817																
0	1,720,000	V					V										
0	2,880,000	V					V										
0	1,002,885	V					V										因應監察院「乾粉滅火器合格標章驗證及其價格、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回收制度、消防人員離職轉任相關消防設備公司」案約詢，本署承諾將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之滅火器產品持續加強追蹤查核管理，故增加工作，特招標辦理。

行政院環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小計							5,602,885	0
111	中銀律師事務所	109-110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572,000	1090312	1101210	1120907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9,000	0
	小計							59,000	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6,700,000	1110307	1111215	1111215	區域環境管理	2,680,000	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南投、雲林、新竹、離島及花東）推動精進型家戶垃圾處理技術支援計畫	14,985,000	1100406	1111231	1111231	區域環境管理	3,677,677	0
	小計							6,357,677	0
	111年度小計							23,518,368	0
110	中銀律師事務所	109-110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572,000	1090312	1101210	1120907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1,000	0
	小計							41,000	0
	110年度小計							41,000	0
	合計							1,103,842,629	0

保護署(環境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5,602,885																
0	59,000	V				V											本案係跨年度執行法律扶助訴訟之計畫。
0	59,000																
0	2,680,000	V				V											
0	3,677,677	V				V											
0	6,357,677																
0	23,518,368																
0	41,000	V				V											本案係跨年度執行法律扶助訴訟之計畫。
0	41,000																
0	41,000																
138,468,507	1,242,311,136																

行政院環境保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70,000	146,884	4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國際影響評估年會(下稱IAIA)成立於西元1980年，係國際性民間組織，關注於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健康風險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議題，本部自西元2000年起(2020、2021、2022因疫情無派員)，每年均指派1至2員參與其年會暨研討會，並期藉參與此次研討會與各國經驗交流，俾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發展趨勢，作為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及改進之重要參考。
112		國外旅費	420,000	115,432	4	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6次締約國大會」 本次大會主要討論事項：改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運作、制訂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塑膠廢棄物、廢舊電子電器及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等。
112		國外旅費		184,491	4	赴杜拜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 參與雙邊會談、周邊會議活動、媒體受訪及新聞發布
112		國外旅費		45,963	4	出席「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交流暨商機媒合會」 主要拜會泰國自然資源及環境部官方單位、再利用機構及資源回收站等，並參加2023新南向臺灣形象展及臺灣智慧製造研討會等，同步瞭解國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資訊，作為我國推動資源循環政策之參據並分享我國成果提供給泰方參考。
112		國外旅費	880,000	150,081	4	出席太平洋島國環境大會(PIEC)辦理拓展交流活動 與美國環保署在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下赴帛琉參與第31屆太平洋島國環境大會，報告臺美「國際環境夥伴(IEP)」計畫專案並邀請加入拓展交流。
112		國外旅費		252,267	5	出席美國華府經貿會議 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需求共同出席美國華府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經貿談判環境章談判會議事宜。
112		國外旅費		84,922	1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參加環境執法教官培訓-空氣污染、水污染及環境執法 拜會美國環保署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第八區及環保署國家執法研究中心(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參加空氣污染、水污染及環境執法課程，並交流雙方執法實務經驗，行程規劃包括：美國環境執法及遵法公開平臺(ECHO)分析資料交流、臺美水污染科技執法經驗交流、環保設施減碳政策及場址參訪、空氣污染地理空間化繪製技術(GMAP)技術交流及實地操作技術。

護署（環境部）
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數	未採 行項數	研 議 中 項數	
112.05.06 112.05.12	馬來西亞	古晉	1.環境部環境保護 司 薦任技士 2.環境部環境保護 司 薦任科員	1.陳冠宇 2.李宗璋	112	8	12	1	1	0	0	出國報告預計於113年 3月14日前提出。
112.05.05 112.05.12	瑞士	日內瓦	資源循環署循環處 理組 科長	林建芬	112	7	14	4	4	0	0	
112.12.01 112.12.11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杜拜	1.部長 2.政務次長 3.隨扈	1.薛富盛 2.施文真 3.張立群								
112.07.17 112.07.21	泰國	曼谷	資源循環署循環處 理組 技正	陳翔營	112	12	14	3	3	0	0	112年8月7日簽奉核可 免提交出國報告。 原出國計畫經本部核 定同意變更支應。
112.07.29 112.08.02	帛琉	帛琉柯羅	1.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科長兼組長 2.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特約環境技術師	1.鍾寧心 2.吳嘉琳	112	9	20	2	2	0	0	
112.08.14 112.08.20	美國	華盛頓特區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聘用研究員	張宣武								
112.10.28 112.11.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 丹佛	1.環境管理署 技正 2.環境管理署 技士	1.蘇鈺珊 2.陳于庭	113	1	30	3	3	0	0	

行政院環境保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420,000	56,199	1	考察蒙古空氣污染長程傳輸影響亞洲及我國空氣品質情形暨改善對策研擬 利用此考察之契機，我國與蒙古可藉由取得對方環境監測項目為基礎，由大氣司與監資司所委託國內產學機構針對長程傳輸掌控、空氣品質模式模擬需求進行評估，提出我方需求，透過環境監測、研究交流合作掌握蒙古污染物伴隨冷高壓氣流影響至本國之變化情形。
112		國外旅費		490,000	4	赴杜拜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 參與雙邊會談、周邊會議活動、媒體受訪及新聞發布
112		國外旅費	880,000	290,000	1	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 我國在「台歐盟雙邊諮商會議」架構下，爭取歐方同意接受我政府官員參與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本案係獲核錄並分發至歐盟執行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DG-JRC)之永續資源司土地資源及供應鏈評估部門，並與化學品、材料、塑膠供應鏈小組合作，加強政策理解及模組建構能力。
112		國外旅費		47,297	1	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 我國在「台歐盟雙邊諮商會議」架構下，爭取歐方同意接受我政府官員參與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本案係獲核錄並分發至歐盟執行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DG-JRC)之永續資源司土地資源及供應鏈評估部門，並與化學品、材料、塑膠供應鏈小組合作，加強政策理解及模組建構能力。
112		國外旅費	890,000	600,000	1	參加歐盟執委會研究與創新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 主要工作任務為監督並評估現行方案，主要針對陸運、水運與航空領域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相關問題，協助歐盟官員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協助辦理政策研討會。
		綜合企劃小計	3,660,000	2,463,536		
11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國外旅費	140,000	107,171	4	出席「2023國際噪音年會」發表「在臺灣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技術推動高噪音車輛稽查」，就報告內容進行意見交流，對未來我國噪音管理策略進行探討。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小計		140,000	107,171		

護署（環境部）
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0.22 112.10.28	蒙古	烏蘭巴托	1.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簡任技正 2.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3.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環境技術師	1.鄭春菊 2.呂澄洋 3.許庭菲	113	1	17	1	0	0	1	原出國計畫經本部核定同意變更支應。
112.12.01 112.12.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1.部長 2.政務次長 3.隨扈	1.薛富盛 2.施文真 3.張立群								出國報告預計於113年3月14日前提出。
112.09.28 113.01.06	義大利	伊斯普拉	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 技正	黃佑榮								1.經本部核定同意由「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相關會議」2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2.出國報告將依規定於返國後3個月內完成。
112.09.28 113.01.06	義大利	伊斯普拉	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 技正	黃佑榮								1.經本部核定同意由「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相關會議」2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2.出國報告將依規定於返國後3個月內完成。
112.10.12 113.01.18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技士	周幸儀								出國報告將依規定於返國後3個月內完成。
112.08.19 112.08.24	日本	東京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特約環境技術師	謝議輝	112	11	13	5	3	0	2	

行政院環境保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廢棄物管理	國外旅費	140,000	94,421	4	參與202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reen Grow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um 2023)，開會並蒐集國際循環經濟政策規劃趨勢。
112		國外旅費	140,000	116,524	4	「2023世界循環經濟論壇」 出席芬蘭「2023世界循環經濟論壇」會議及參觀Kalasatama與Teurastamo區的智慧城市設計，與沼氣工廠及生態化工業中心。
	廢棄物管理小計		280,000	210,945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國外旅費	112,000	112,000	4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23年會、國際論壇及研討會 藉由參與過程掌握國際間各標章組織發展趨勢及重點議題，並發表我國環保標章執行成果，相關成果將做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精進及綠色消費推廣檢討之參考。
112		國外旅費	50,000	50,000	4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23年會、國際論壇及研討會 藉由參與過程掌握國際間各標章組織發展趨勢及重點議題，並發表我國環保標章執行成果，相關成果將做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精進及綠色消費推廣檢討之參考。
112		國外旅費	43,000	43,000	4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23年會、國際論壇及研討會 藉由參與過程掌握國際間各標章組織發展趨勢及重點議題，並發表我國環保標章執行成果，相關成果將做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精進及綠色消費推廣檢討之參考。
112		國外旅費		20,232	4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23年會、國際論壇及研討會 藉由參與過程掌握國際間各標章組織發展趨勢及重點議題，並發表我國環保標章執行成果，相關成果將做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精進及綠色消費推廣檢討之參考。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小計	國外旅費		177,544	4	赴杜拜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 參與雙邊會談、周邊會議活動、媒體受訪及新聞發布
			405,000	402,776		

護署（環境部）
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數	未採 行項數	研 議 中 項數	
112.11.19 112.11.24	法國	巴黎	資源循環署綜合規 劃組 副組長	王耀晟								出國報告預計於113年 2月24日前提出。
112.05.27 112.06.03	芬蘭	赫爾辛基	資源循環署綜合規 劃組 技正	黃暄婷	112	10	31	4	4	0	0	
112.10.22 112.10.28	德國	科隆	1.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科長 2.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薦任技士	1.林慧華 2.許勝雄	113	1	15	4	4	0	0	
112.10.22 112.10.28	德國	科隆	1.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科長 2.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薦任技士	1.林慧華 2.許勝雄	113	1	15	4	4	0	0	
112.10.22 112.10.28	德國	科隆	1.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科長 2.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薦任技士	1.林慧華 2.許勝雄	113	1	15	4	4	0	0	
112.10.22 112.10.28	德國	科隆	1.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科長 2.環境部綜合規劃 司 薦任技士	1.林慧華 2.許勝雄	113	1	15	4	4	0	0	
112.12.01 112.12.11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杜拜	1.部長 2.政務次長 3.隨扈	1.薛富盛 2.施文真 3.張立群								1.原出國計畫經本部 核定同意變更支應。 2.出國報告預計於113 年3月14日前提出。

行政院環境保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140,000	133,486	4	參加第51屆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全球監測年會(NOAA/GML 51st Global Monitoring Annual Conference) 會議以全球大氣觀測為主題，將進行包含溫室氣體碳循環、微量氣體、臭氧、大氣輻射及氣膠等議題討論與分享，透過與各國專家學者互相交流，增進本部監測技術及所需具備科學觀點。另於會中展現我國研究及觀測成果，除可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也可推廣及提升我國鹿林山大氣背景測站之重要 赴澳參加2023年國際通訊網路及應用會議 透過與各國專家學者互相交流，增進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資訊安全等新興科技應用思維及所需具備管理觀點，並推廣及提升我國環境監測技術與資料加值應用成果。 赴澳參加2023年國際通訊網路及應用會議 透過與各國專家學者互相交流，增進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資訊安全等新興科技應用思維及所需具備管理觀點，並推廣及提升我國環境監測技術與資料加值應用成果。
112		國外旅費	60,000	44,851	4	
112		國外旅費	120,000	120,000	4	
	環境監測資訊小計		320,000	298,337		
	合計		4,805,000	3,482,765		

護署（環境部）
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數	未採 行項數	研 議 中 項數	
112.05.21 112.05.27	美國	丹佛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特約環境監測技術 師	黃健瑋	112	8	21	2	2	0	0	
112.11.27 112.12.02	澳大利亞	墨爾本	1.環境部監測資訊 司 分析師 2.環境部監測資訊 司 分析師	1.黃柏禎 2.王士榮								1.原出國計畫經本部 核定同意變更支應。 2.出國報告預計於113 年3月2日前提出。
112.11.27 112.12.02	澳大利亞	墨爾本	1.環境部監測資訊 司 分析師 2.環境部監測資訊 司 分析師	1.黃柏禎 2.王士榮								1.原出國計畫經本部 核定同意變更支應。 2.出國報告預計於113 年3月2日前提出。

行政院環境保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環境監測資訊	大陸地區旅費	38,000	0		精進大氣環境保護領域空氣污染管理，收集國際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資訊小計		38,000	0		
112	綜合企劃	大陸地區旅費	38,000	0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綜合企劃小計		38,000	0		
	合計		76,000	0		

護署（環境部）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因疫情影響取消相關出國會議。 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鼓勵公民营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85~116年)	21,693,026	18,799,955	13,881	306,000	319,881	314,894	932	4,055	319,88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	5,348,520	4,822,529	3,869	-	3,869	1,769	-	2,100	3,869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8年)	3,089,000	3,043,154	1,598	-	1,598	1,461	-	137	1,598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年)	971,700	970,300	2,881	-	2,881	2,881	-	-	2,881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	6,250,000	2,362,526	2,973	555,756	558,729	525,562	13,833	19,334	558,729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109~112年)	2,261,400	2,019,043	580,432	528,867	1,109,299	708,645	382,788	17,866	1,109,299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	380,740	326,689	-	88,131	88,131	56,898	14,000	17,233	88,131

補充說明：

- 「鼓勵公民营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於93年9月8日奉院臺環字第093003856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216.93億元。兩計畫應併入執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258.23億元；惟101年本部（前行政院環保署）報院修正該2計畫，國發會要求總經費額度需調整（均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2,300千元
-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105年6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修正本計畫公務預算經費為53.49億元，4月28日施行，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已扣除海洋保育署107年度保留經費24,165千元。
-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奉行政院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執行期程由103-107年展延為103-108年。
-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配合政策調整變更，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核定，將「以城市總經費為9.72億元。110年9月27日及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35,999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
-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27,589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減支計畫。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10,000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
-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5,000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度經費來源為第二預備金。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700千元、111年7月29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701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護署（環境部）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8,428,782	932	370,241	18,799,955	98.44	0.29	1.27	100.00	98.03	-	1.97	100.00	
4,459,843	-	362,686	4,822,529	45.72	-	54.28	100.00	92.48	-	7.52	100.00	
2,894,338	-	148,816	3,043,154	91.43	-	8.57	100.00	95.11	-	4.89	100.00	
926,946	-	43,354	970,300	100.00	-	-	100.00	95.53	-	4.47	100.00	
2,189,353	13,833	159,340	2,362,526	94.06	2.48	3.46	100.00	92.67	0.59	6.74	100.00	
1,609,914	382,788	26,341	2,019,043	63.88	34.51	1.61	100.00	79.74	18.96	1.30	100.00	
274,117	14,000	38,572	326,689	64.56	15.89	19.55	100.00	83.91	4.28	11.81	100.00	

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於94年7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1.30億元，為216.93億元，故本案總經費修正為216.93億元。110年度辦理移緩濟急18,595千元、111年7月29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10,000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由101-106年延長為101-108年。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27日公告，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07年委員會，經費配合移撥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計畫自108年起「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及「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本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所屬化學物質管理署執行。

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修正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並修正計畫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2年10月23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10,000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112年度臺南市登革熱所需經費。

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145,513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

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1,710千元（均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111年)	7,952,000	4,915,170	172,893	-	172,893	155,799	9,785	7,309	172,893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年)	1,591,000	1,168,532	7,743	-	7,743	7,665	-	78	7,743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之 「智慧環保一站通計 畫」 (110~114年)	162,000	71,954	-	22,427	22,427	22,329	-	50	22,379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 畫-第2期 (112~117)	9,813,768	1,079,005	-	1,079,005	1,079,005	884,212	121,501	66,097	1,071,810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 推動計畫 (112~116)	3,146,000	382,169	-	382,169	382,169	292,229	15,192	52,689	360,110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 慧轉型計畫 (111~116)	155,300	25,408	-	25,408	25,408	10,286	14,516	606	25,408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 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1,848,000	437,385	-	437,385	437,385	419,493	-	4,342	423,835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 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 廣計畫(112~115)	1,826,000	209,484	-	209,484	209,484	144,421	-	14,202	158,623

補充說明：

1.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9年5月11日、9月16日及11月30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431,984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非洲豬瘟疫情相關防疫經費；另辦理移緩濟急12,635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2.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9年3月27日及5月11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84,000千元、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經費。
3.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63,700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
4.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7,262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
5.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18,903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以支應環
6.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1,455千元（列於本期實現數）

護署（環境部）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4,708,392	9,785	196,993	4,915,170	90.11	5.66	4.23	100.00	95.79	0.20	4.01	100.00	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爰依核定計畫調整「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相關推動策略與內容，考量112年規劃及執行委辦計畫時間有限，部分委辦計畫未及於112年度完成執行，為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延後履約期限至113年第1季，以完整提出委辦計畫執行成果。承112年執行及規劃委辦計畫經驗，已提早規劃113年委辦計畫執行事項。
1,151,625	-	16,907	1,168,532	98.99	-	1.01	100.00	98.55	-	1.45	100.00	
70,993	-	913	71,906	99.56	-	0.22	99.78	98.66	-	1.27	99.93	
884,212	121,501	66,097	1,071,810	81.95	11.26	6.13	99.34	81.95	11.26	6.13	99.34	
292,229	15,192	52,689	360,110	76.47	3.98	13.79	94.24	76.47	3.98	13.79	94.24	
10,286	14,516	606	25,408	40.48	57.13	2.39	100.00	40.48	57.13	2.39	100.00	
419,493	-	4,342	423,835	95.91	-	0.99	96.90	95.91	-	0.99	96.90	
144,421	-	14,202	158,623	68.94	-	6.78	75.72	68.94	-	6.78	75.72	

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0年9月22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44,243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

核定移緩濟急2,136千元、111年7月29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3,704千元（均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

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以支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行政院環境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預防環保犯罪 暨智慧執法打 造綠色幸福家 園計畫	社會發展	112-117 年	49,500	3,500	3,245	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 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

保護署（環境部）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決策平臺透過遠端監控、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加值分析與應用，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112年選定3處棄置熱區鄰近主要幹道架設遠端監控設備，經系統勾稽出異常清運機具，並提供環境執法人員預先掌握高風險清運機具，以及早遏止棄置案件發生。	智能化打擊高污染潛勢熱區3處	1.智能化打擊高污染潛勢熱區3處 2.智慧勾稽170輛清運機具並移交地方環保機關查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環境管理署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 奉 行 政 院 核 定 作 為 區 域 緊 急 焚 化 處 理 備 用 設 施 或 天 然 災 害 處 理 備 用 設 施	492,316,826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3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本焚化廠17年相關經費2,107,287,000元，截至112年度止已補助1,614,970,174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492,316,826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環境管理署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3,482,617	- 本案由臺中市（前臺中縣）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000元，截至112年度止已補助3,071,955,383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33,482,617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環境管理署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7年2月至117年2月（營運期間）	294,930,502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 3. 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000元，截至112年度止已補助2,951,370,498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294,930,502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112 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實支數 (1)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防疫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0	10,000,000

護署（環境部）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0	0	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登革熱疫情嚴峻所提經費需求均為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所需，包括誤餐費、加班費、環境用藥、防疫物資及裝備等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49,961	1,392,043	0	28	0	2,3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0,98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836,564	1,392,043	0	28	0	2,372
15其他支出	2,412	0	0	0	0	0

護署（環境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197,689	0	5,542,0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7,689	0	5,428,696	0	0	0	0
0	0	2,412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1,544,981	0	0	4	0	100,14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1,544,981	0	0	4	0	100,141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護署（環境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0,968	88,754	118,004	0	1,862,852	7,404,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68	88,754	118,004	0	1,862,852	7,291,548
0	0	0	0	0	0	2,412

行政院環境保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 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300,000	0	300,000
112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3,790,000	0	3,790,000
	小計	4,090,000	0	4,090,000
	合計	4,090,000	0	4,090,000

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91,000	0	0	291,000	-9,000	-3.00	
3,471,800	0	0	3,471,800	-318,200	-8.40	
3,762,800	0	0	3,762,800	-327,200	-8.00	
3,762,800	0	0	3,762,800	-327,200	-8.0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598,370,903	1,734,381,880	2 負債	675,052,641	887,257,856
11 流動資產	375,188,395	526,545,773	21 流動負債	623,907,803	822,196,697
110103 專戶存款	97,638,030	108,885,30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00,542	7,364,698
110303 應收帳款	17,862,263	17,111,749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577,414,611	772,493,09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027,406	0	210901 預收款	45,892,650	42,338,900
110901 預付款	12,906,751	0	28 其他負債	51,144,838	65,061,159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245,753,945	400,548,71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5,397,069	56,077,548
14 固定資產	1,022,693,134	1,030,107,39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747,769	8,983,611
140101 土地	458,060,474	465,409,502	3 淨資產	923,318,262	847,124,02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5,659,907	472,048,295	31 資產負債淨額	923,318,262	847,124,024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38,602	-149,930,23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23,318,262	847,124,02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61,112,817	744,311,089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772,929	-570,207,32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33,716	108,387,593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9,882	-73,299,015			
140701 雜項設備	44,876,805	69,848,94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05,181	-54,010,509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44,192	744,19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7,551,817	16,804,863			
16 無形資產	200,486,974	171,844,867			
160101 權利	13,375	12,671			
160102 電腦軟體	166,187,326	161,665,79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4,286,273	10,166,400			
18 其他資產	2,400	5,883,850			
180101 暫付款	0	5,879,45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400	4,400			
合 計	1,598,370,903	1,734,381,880	合 計	1,598,370,903	1,734,381,88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2,457,001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3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372,171,822	6,981,557,879	390,613,943
公庫撥入數	7,292,473,263	6,864,120,969	428,352,2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86,665	55,111,259	-28,524,594
規費收入	42,168,148	44,619,860	-2,451,712
財產收益	1,882,690	1,696,581	186,109
其他收入	9,061,056	16,009,210	-6,948,154
支出	7,310,373,427	7,303,118,665	7,254,762
繳付公庫數	100,886,334	140,674,923	-39,788,589
人事支出	911,667,583	885,558,188	26,109,395
業務支出	1,362,539,439	702,989,119	659,550,320
獎補助支出	4,746,664,166	5,410,527,221	-663,863,055
財產損失	47,289,487	5,391,861	41,897,6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326,418	157,977,353	-16,650,935
收支餘絀	61,798,395	-321,560,786	383,359,18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862,263	
			本年度部分		2,313,5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13,514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3,514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313,514		
			300047 轉帳傳票 應收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環 保司	1,260,251		
			300001 轉帳傳票 應收違反土污法規定之行政處分罰 鍰提撥15%入國庫(環境部移撥)	393,000		
			300001 轉帳傳票 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 罰金罰鍰	232,763		
			300001 轉帳傳票 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 評法罰金罰鍰	427,500		
			以前年度部分		15,548,7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11,826,920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2,329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2,32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32,329		
			300001 轉帳傳票 金銑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金罰鍰	432,32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24,5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24,5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524,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00001 轉帳傳票 利享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金罰鍰 2,52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5,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5,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15,000		
			300001 轉帳傳票 民烽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金罰鍰 61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0,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300001 轉帳傳票 應收違反土污法規定之行政處分罰 鍰提撥15%入國庫-永懋造紙企業有 限公司等(環境部移撥) 150,000			
			總 計		17,862,2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27,406	
			以前年度部分		1,027,40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27,406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027,406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27,406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雲林縣-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 水質規劃細設計畫-未執行數不再保 留，轉列其他應收款	1,027,406		
			總 計		1,027,4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906,751	
			本年度部分		12,906,75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906,75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9,868,751		
112	12	08	502854 付款憑單 淨零實驗室之大樓維護-第5次請款	6,396,751		
112	12	08	502854 付款憑單 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計畫-第5次請款	3,472,000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2,448,000		
112	12	08	502854 付款憑單 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計畫-第5次請款	2,448,00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90,000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59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5,753,945	
			本年度部分		179,049,42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9,049,421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35,484,85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484,850		
113	01	16	600106 轉帳憑單 氣候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向海致 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宜蘭 縣	468,000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高雄市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912,261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嘉義縣-112年推 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 補助計畫	219,520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南投縣-112年推 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 補助計畫	645,165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花蓮縣 推有機化學物質(塑膠)物料資源循 環計畫第二期款	1,038,3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嘉義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644,024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南投縣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2,587,938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454,553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之「無機再生粒料」子計畫	2,007,353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112年度彰化縣推動廢棄生物質物料、固體再生燃料(SRF)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196,124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花蓮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1,091,734		
113	01	16	600107 轉帳憑單 循環署實支轉預付-彰化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864,092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2年事業增訂氮氣放流水限值稽查管制計畫	820,600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桃園市-112 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計畫	1,852,500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臺東縣-112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34,7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花蓮縣-112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 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 計畫	49,596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新竹縣-112年度新竹縣畜牧廢水氮 氮回收推動計畫	919,567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桃園市-112年桃園市事業污染削減 輔導暨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	45,158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廢水污染物削 減管理及預防管制稽查計畫	2,878,034		
112	12	19	501613 付款憑單 撥澎湖縣政府「112年澎湖縣垃圾機 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第1期補助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4,580,000		
112	12	31	600099 轉帳憑單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 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 期(110~114)計畫-112年度」補助款 (鼓勵經常門)	447,711		
112	12	31	600100 轉帳憑單 新竹市政府「112年新竹市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第1次補助款(鼓勵經常門)	484,400		
112	12	31	600101 轉帳憑單 桃園市政府「112年桃園市因應焚化 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 畫」第2期補助款(多元經常門)	920,160		
112	12	31	600102 轉帳憑單 臺東縣政府「112年度臺東縣蘭嶼鄉 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第3期補 助款(多元經常門)	1,936,368		
112	12	31	600103 轉帳憑單 臺東縣政府「112年度臺東縣綠島 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第2、 3期補助款(多元經常門)	3,812,8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31	600104 轉帳憑單 臺東縣政府「112年臺東市公所建農 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第1期補 助款(多元經常門)	2,574,00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43,564,57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3,564,571		
113	01	16	600108 轉帳憑單 環管署實支轉預付-嘉義市112年度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清溝車專案計畫	4,500,000			
113	01	16	600108 轉帳憑單 環管署實支轉預付-臺東縣112年度 公廁-臺東森林公園整修工程	1,833,085			
113	01	16	600108 轉帳憑單 環管署實支轉預付-嘉義縣112年度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清溝車、抓斗車專案計畫	7,500,000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臺南市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 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	38,976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 化處理計畫	2,160,000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63,930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規劃設計	6,044,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112年金門縣購置沼液沼渣施灌機具 推廣畜牧糞尿施灌試辦計畫	688,524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南投縣-南投縣埔里鎮育英橋下游水 質淨化設施效率提升及轉型工程規 劃設計計畫	802,620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屏東縣-屏東縣海豐濕地水質淨化功 能提升計畫	8,022,002		
113	01	16	600109 轉帳憑單 臺中市-112年度臺中市購置及營運 畜牧糞沼液沼渣集運車輛計畫	1,844,400		
113	01	16	600111 轉帳憑單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高雄市)	3,993,600		
113	01	16	600111 轉帳憑單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中市)	4,821,600		
113	01	16	600111 轉帳憑單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東縣)	770,740		
113	01	16	600111 轉帳憑單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竹縣)	2,019,654		
113	01	16	600111 轉帳憑單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南市)	1,402,015		
113	01	16	600111 轉帳憑單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苗栗縣)	1,508,2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31	600088 轉帳憑單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西螺鎮廚餘廠 設廠計畫-廚餘破碎脫水設備」補助 款(多元資本門)	3,680,600		
112	12	31	600089 轉帳憑單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峨 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內道路改善工 程」補助款(多元資本門)	4,176,102		
112	12	31	600090 轉帳憑單 雲林縣政府「112年雲林縣二崙鄉 垃圾衛生掩埋場轉型及整理整頓計 畫」第1期補助款(多元資本門)	1,261,392		
112	12	31	600091 轉帳憑單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杜蘇芮 颱風掩埋場災損修繕補助計畫」第1 期補助款(多元資本門)	848,830		
112	12	31	600092 轉帳憑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環 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規劃 設計及場址變更案」第5期補助款(多元資本門)	292,029		
112	12	31	600093 轉帳憑單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垃圾資 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 畫」第2次補助款(多元資本門)	59,269,430		
112	12	31	600094 轉帳憑單 撥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廢棄物能資 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第7、8次補 助款(多元資本門)	11,899,477		
112	12	31	600095 轉帳憑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高雄 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 款(多元資本門)	3,158,560		
112	12	31	600096 轉帳憑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度臺 中市梧棲區清潔隊設置水肥處理設 施計畫」補助款(減量資本門)	1,530,822		
112	12	31	600097 轉帳憑單 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大園區北港暨 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海岸防護改 善計畫第-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 第2、3期補助款(向海資本門)	4,585,000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31	600098 轉帳憑單 連江縣政府「112年度連江縣海岸整 體清潔維護計畫海廢暫存場地設施 改善補強措施計畫」第1、2期補助 款(向海資本門)	4,848,500			
			以前年度部分			66,704,52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053,899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9,053,899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53,899		
111	01	09	600122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綠 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 年)」補助款(原付憑500401)	511,164			
111	01	09	600123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蘭 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 年)」補助款(原付憑500402)	1,269,715			
111	01	09	60012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 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補助款(原付 憑500945)(多元經常門)	3,455,520			
111	01	09	600127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 估計畫	3,817,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650,6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730,75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30,751		
111	12	31	600102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110年新北市廚餘多元處理中心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招商作業計畫」補助款(500473)(多元經常門)	730,751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6,919,874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919,874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嘉義縣-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630,00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牧場等9家	505,693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雲林縣-北港流域(石牛溪)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559,928		
113	01	16	600110 轉帳憑單 桃園市-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18,846,183		
113	01	16	600110 轉帳憑單 嘉義縣-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631,954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6	600110 轉帳憑單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 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 工程計畫	35,746,116		
			總 計		245,753,9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8,060,474	
			本年度部分		458,060,474	
			總 計		458,060,4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952,256	
			本年度部分		313,952,256	
			預算性質部分		11,707,651	
			本年度部分		11,707,65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707,65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1,707,651		
			總 計		325,659,9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8,602	
			本年度部分		1,838,602	
			總 計		1,838,6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644,984	
			本年度部分		104,644,984	
			預算性質部分		56,467,833	
			本年度部分		54,916,3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4,916,333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22,498,929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4,249,860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69,130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790,51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14,166,9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3,140,938		
			以前年度部分		1,551,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51,500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1,520,0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31,500		
			總 計		161,112,8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72,929	
			本年度部分		13,772,929	
			總 計		13,772,9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96,568	
			本年度部分		30,296,568	
			預算性質部分		12,737,148	
			本年度部分		12,737,14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737,148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0,055,774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2,681,374		
			總 計		43,033,7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29,882	
			本年度部分		1,729,882	
			總 計		1,729,8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99,932	
			本年度部分		11,799,932	
			預算性質部分		33,076,873	
			本年度部分		24,350,79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350,798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5,891,09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7,845,561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24,646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589,499		
			以前年度部分		8,726,0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00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2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526,075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8,293,0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233,075		
			總 計		44,876,8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5,181	
			本年度部分		1,005,181	
			總 計		1,005,18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4,192	
			本年度部分		744,192	
			總 計		744,1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51,079	
			本年度部分		-17,051,079	
			預算性質部分		24,602,896	
			本年度部分		24,602,89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602,896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8,084,118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6,518,778		
			總 計		7,551,8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75	
			本年度部分		9,875	
			預算性質部分		3,500	
			本年度部分		3,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00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3,500		
			總 計		13,3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572,926	
			本年度部分		105,572,926	
			預算性質部分		60,614,400	
			本年度部分		60,614,4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0,614,400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12,861,323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378,000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491,070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39,222,502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6,661,5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96,800	
			本年度部分		5,396,800	
			預算性質部分		28,889,473	
			本年度部分		28,889,47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889,473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4,852,000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21,307,473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2,730,000		
			總 計		34,286,2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0	
			以前年度部分		2,4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2,000		
108	03	08	300054 轉帳傳票 將預付信義大樓署長宿舍新增有線電 視線路分機-押金(郭權頤先行代墊) 轉做押金 郭權頤	1,000		
108	03	08	300054 轉帳傳票 將預付信義大樓署長宿舍有線電視線 路視訊押金(郭權頤先行代墊)轉做押 金 郭權頤	1,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11	09	28	300206 轉帳傳票 辦理郵局專用信箱租借事宜-信箱鑰 匙押金	400		
			總 計		2,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57,001	
			本年度部分		5,694,2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94,260	
			02 保證金定存單	1,519,000		
112	04	30	300073 轉帳傳票 112-113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增案_履 保金定存單(112.04.18-113.10.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0		
112	11	30	300236 轉帳傳票 113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113/1/1-113/12/31)-秘書處 佑福企業社	480,000		
			04 銀行保證書	4,175,260		
112	08	14	300159 轉帳傳票 112-113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 計畫(112.8.1-113.8.10)_履保金銀 行保證書#8350-L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12,000		
112	12	30	300252 轉帳傳票 113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 金(期間113/1/1至113/12/31)(114年 3月底前退還)-K秘書處 天廈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推動生物質資源循環專案工 作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2/12/11 至113/12/10)-循環署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6,5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產品數位履歷規劃與模式建立專案工作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3/1/1至113/12/31)-循環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69,960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資源循環指標、物質流及環境效益分析專案工作計畫」保固金(112.12.26-113.12.25)-循環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26,750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金屬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及減碳效益評估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2.12.27-113.12.26)-循環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762,74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7,341	
			03 保固金定存單	237,341		
108	03	28	300068 轉帳傳票 本署辦公大樓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保固金至114年10月) #3237-M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34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800,000		
109	04	08	300084 轉帳傳票 109年包裝用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財務保證金) 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4039 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	8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204,400	
			04 銀行保證書	22,204,400		
110	05	11	300118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履 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07. 31)#61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0		
110	05	17	300119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 畫履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 .07.31)#6532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0,000		
110	05	17	300120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 畫履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 07.31#6533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110	12	06	300412 轉帳傳票 收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紅外線光 譜分析儀1組」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保固期限110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 11月21日止)	104,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21,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2,896,000		
111	05	13	300108 轉帳傳票 智慧環保一站通服務(111-113年度)_履約保證金(111.4.26-113.03.31)#4421-L 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		
111	07	13	300152 轉帳傳票 收111-113年度環境資料整合平臺功 能擴增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_定存單 至113年6月10日止 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1	23	300245 轉帳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 金112.1.1-112.12.31(113.2審查後發還)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04 銀行保證書	460,000	625,000	
111	10	27	300225 轉帳傳票 111-114年度首長信箱維護及擴充案_ 銀行保證書履約保證金111年11月1日 至114年10月31日止)#11100-L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11	12	12	300267 轉帳傳票 112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 金(112/1/1~112/12/31, 113年3月底 前退還)-M#12960 天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總 計		32,457,0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	
			以前年度部分		13	
			097 九十七年度		1	
097	11	13	300125 轉帳傳票 本署社子大樓訴訟損害賠償事件債權憑證	1		
			099 九十九年度		1	
099	12	08	300196 轉帳傳票 本署與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	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	
106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債權憑證(林園高爾夫球場(鴻福育樂)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案30萬,45萬,33.75萬各1件)	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	
107	09	11	300159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憑證(林繼鵬君【即金鵲企社】違反水污法案罰鍰72萬元)(行政處分日106.01.13)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	
109	08	31	300226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丑109年罰執字第00288170號	1		
109	03	26	30006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憑證(秉發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鍰25萬元)(109.3.16中執戊104年水污罰執專字第00265677號)	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	
110	04	22	30009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和109年罰執字第00372060號	1		
110	07	26	3001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依法移送金額9萬元)北執申109年罰執字第00300116號	1		
110	05	11	300137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憑證(興旺來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不利得163,480元)(109.1.15南執戊106年水污罰執字第00141672號)	1		
110	05	11	300138 轉帳傳票 高雄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代表人黃榮華違反環評法案罰鍰150萬元)(109.11.26雄執忠105年環評罰執特字第00521775號)	1		
110	05	13	300144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新竹分署執行憑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0萬元)(109.4.23竹執信109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76477號)	1		
110	09	24	300285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秀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0萬元)(110.9.10北執恭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318325號)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15	3003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憑 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 評法案罰鍰33.75萬元)(110.11.4竹執 丙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279475號)	1		
			總 計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	
			以前年度部分		13	
			097 九十七年度		1	
097	11	13	300125 轉帳傳票 本署社子大樓訴訟損害賠償事件債權憑證	1		
			099 九十九年度		1	
099	12	08	300196 轉帳傳票 本署與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	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	
106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債權憑證(林園高爾夫球場(鴻福育樂)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案30萬,45萬,33.75萬各1件)	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	
107	09	11	300159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憑證(林繼鵬君【即金鵲企社】違反水污法案罰鍰72萬元)(行政處分日106.01.13)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	
109	08	31	300226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丑109年罰執字第00288170號	1		
109	03	26	30006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憑證(秉發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鍰25萬元)(109.3.16中執戊104年水污罰執專字第00265677號)	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	
110	04	22	30009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和109年罰執字第00372060號	1		
110	07	26	3001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依法移送金額9萬元)北執申109年罰執字第00300116號	1		
110	05	11	300137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憑證(興旺來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不利得163,480元)(109.1.15南執戊106年水污罰執字第00141672號)	1		
110	05	11	300138 轉帳傳票 高雄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代表人黃榮華違反環評法案罰鍰150萬元)(109.11.26雄執忠105年環評罰執特字第00521775號)	1		
110	05	13	300144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新竹分署執行憑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0萬元)(109.4.23竹執信109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76477號)	1		
110	09	24	300285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秀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0萬元)(110.9.10北執恭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318325號)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15	3003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憑 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 評法案罰鍰33.75萬元)(110.11.4竹執 丙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279475號)	1		
			總 計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15	3003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憑 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 評法案罰鍰33.75萬元)(110.11.4竹執 丙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279475號)	1		
			總 計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542	
			01 代扣款項	200,322		
112	11	23	100831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員工薪資代收款(公健)(循環署)	130,912		
112	11	23	100832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員工薪資代收款(勞健退)(氣候署)	1,656		
112	11	30	100872 收入傳票 代扣王*珍等人代收款(公健)(循環署)#502801	9,250		
112	12	07	100878 收入傳票 112年11月份臨時工薪資代收款(勞)#502849	12,008		
112	12	19	100911 收入傳票 代扣李*壕112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代收款(公健)(循環署)#503015	2,224		
112	12	30	100993 收入傳票 職員許*倫等人代扣(公)健保代收款(循環署)#503219	9,195		
113	01	03	100999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職員陳麗華等4人11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薪資代收款(公)(氣候署)#503296	4,123		
113	01	04	101000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朱*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收款(勞)	1,9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4	101000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林*宇等8人112年12月1日至 12月31日薪資代扣(公)	7,590		
113	01	07	101011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職員簡*興112年10月2日至1 0月31日公健保(循環署)#503411	1,733		
113	01	09	101030 收入傳票 補收代扣職員王*珍112年12月退撫基 金(公)(循環署)	2,863		
113	01	09	101035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職員王*晟等人112年11月1 日至12月31日(公)健保代收款(循環 署)	2,898		
113	01	12	101047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職員黃*賓112年12月18日至 12月31日公健保退撫退職金(循環署) #503533	1,347		
112	12	01	100317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份公健保費	7,962		
112	12	01	100318 收入傳票 收環管署詹*霜主任112年11-12月專 業加給差額代扣公健保費	552		
112	12	31	100350 收入傳票 收環管署蘇*平112年11月份公健保 費	1,036		
112	12	31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梁*文及盧*一 12年11月份公健保費	2,769		
112	12	01	100317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份退撫基金	2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轉發款項	400,220		
112	10	17	100709 收入傳票 國教署核定辦理職場中心「112學年度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人事處	77,500		
112	12	13	100891 收入傳票 國教署核定辦理職場教保中心「112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第1期經費-人事處	150,000		
113	01	09	101031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 技 術合作協議(氣象局合作協議)	172,720		
			總 計		600,5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77,414,611	
			本年度部分		421,337,19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1,337,19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9,692,35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692,35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廢水污染物削減管理及預防管制稽查計畫	2,878,03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東縣-112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34,767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新竹縣-112年度新竹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919,567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花蓮縣-112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49,596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桃園市-112年桃園市事業污染削減輔導暨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	45,1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112年事業增訂氨氮放流水 限值稽查管制計畫	820,6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桃園市-112 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 (含水污費)查核計畫	1,852,5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嘉義市-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644,02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彰化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864,092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嘉義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219,52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南投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645,165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花蓮縣-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1,091,73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彰化縣推動廢棄生物質物料 、固體再生燃料（SRF）等物料資源 循環計畫	1,196,12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花蓮縣推有機化學物質(塑 膠)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038,393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南投縣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 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2,587,9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454,553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2,007,353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912,261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宜蘭縣	468,000		
112	12	31	1. 撥澎湖縣政府「112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第1期補助款	4,580,000		
112	12	31	2.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110~114)計畫-112年度」補助款	447,711		
112	12	31	3. 新竹市政府「112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第1次補助款	484,400		
112	12	31	4. 桃園市政府「112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第2期補助款	920,160		
112	12	31	5. 臺東縣政府「112年度臺東縣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第3期補助款	1,936,368		
112	12	31	6. 臺東縣政府「112年度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第2、3期補助款	3,812,8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31	7. 臺東縣政府「112年臺東市公所建農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第1期補助款	2,574,000			
112	12	31	8. 「112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補助款	16,660,000			
112	12	31	9. 「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申請計畫-委託操作服務管理計畫」補助款	2,680,000			
112	12	31	10. 「臺南市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補助款	3,867,500			
112	12	31	11. 「112年臺東縣蘭嶼鄉廢棄物暫置場分類整理緊急人力需求申請計畫」補助款	1,000,00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361,644,84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1,644,842		
113	01	18	300284 轉帳傳票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集運車、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	2,098,222			
113	01	18	300284 轉帳傳票 雲林縣-112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集運車、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	2,902,221			
113	01	18	300284 轉帳傳票 嘉義縣-112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福隆種畜場	1,000,7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8	300284 轉帳傳票 嘉義縣-112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 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 貯存槽補助計畫-廣信畜牧場	3,886,88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中市-111年度臺中市補助設置畜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處理其 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82,58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3,544,33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南投縣-南投縣埔里鎮育英橋下游水 質淨化設施效率提升及轉型工程規 劃設計計畫	1,146,6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彰化縣-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 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 畫	5,120,072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屏東縣-屏東縣海豐濕地水質淨化功 能提升計畫	14,786,91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綠水再生-苗栗縣頭份隆恩圳水岸 綠廊整合建設計畫水質改善細部設 計	931,6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彰化縣-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 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氮計 畫-裕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 化處理計畫	4,32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彰化縣-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 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氮計 畫-鼎天環能有限公司	20,79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金門縣購置沼液沼渣施灌機具 推廣畜牧糞尿施灌試辦計畫	688,52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東縣)	770,74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畜牧業沼液沼 渣集運施灌補助計畫	2,87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中市)	4,821,6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桃園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設施功能 提升計畫	1,16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 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 工程計畫	10,965,408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規劃設計	6,636,6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計畫(二期)	62,06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苗栗縣)	1,508,283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中市-112年度臺中市購置及營運 畜牧糞沼液沼渣集運車輛計畫	1,844,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 化處理計畫	14,91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雲林縣-三久(一)牧場畜牧糞尿資源 化處理計畫	15,600,000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臺南市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 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	2,150,176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竹縣)	2,019,654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南市)	1,402,015		
113	01	18	300287 轉帳傳票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高雄市)	3,993,600		
			以前年度部分		156,077,41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053,899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9,053,899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53,8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年)」補助款	511,164		
			2.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年)」補助款	1,269,715		
			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補助款	3,455,520		
			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協助甄審暨屆滿移交接管計畫」補助款	3,817,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7,023,52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730,75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30,751		
			1. 「110年新北市廚餘多元處理中心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招商作業計畫」補助款	730,751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46,292,769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6,292,76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屏東縣-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 化場興建工程	3,414,198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嘉義縣-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 質淨化工程	2,491,590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嘉義縣-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 程	630,000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桃園市-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設施 興建工程	55,196,339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 、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 牧場等9家	505,693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 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 工程計畫	83,495,021		
111	12	31	300305 轉帳傳票 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 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559,928		
			總 計		577,414,6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892,650	
			本年度部分		4,653,75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653,750	
			01 罰金罰鍰	4,653,750		
112	02	03	100018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3期罰鍰	300,000		
112	03	03	100050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4期罰鍰	300,000		
112	03	24	100073 收入傳票 預收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	300,000		
112	03	28	100077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5期罰鍰	300,000		
112	06	08	100144 收入傳票 預收「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 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違反環評法案罰鍰	300,000		
112	06	20	100156 收入傳票 預收「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 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	3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10	30	100288 收入傳票 預收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第1期罰鍰 990,000			
112	11	28	100316 收入傳票 預收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第2期罰鍰 930,000			
112	12	25	100335 收入傳票 預收民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41期 罰鍰 3,750			
112	12	25	100336 收入傳票 預收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第3期罰鍰 9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238,9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494,400	
			01 罰金罰鍰	23,494,400		
107	03	16	100081 收入傳票 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 評估法案罰鍰 23,494,400 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049,500	
			01 罰金罰鍰	3,049,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0	100193 收入傳票 預收經濟部工業局參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股)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 鍰	800,000		
110	12	07	100299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第1期 罰鍰（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	575,000		
110	12	07	100300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罰鍰（ 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A）	52,500		
110	12	07	100301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追繳不 法利得（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B）	686,000		
110	12	15	100326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期罰鍰	936,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695,000	
			01 罰金罰鍰	14,695,000		
111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2期罰 鍰	575,000		
111	01	14	10001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2期罰鍰	840,000		
111	02	10	100028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3期罰 鍰	57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2	14	10003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3期罰鍰	840,000		
111	03	08	100052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4期罰 鍰	575,000		
111	03	14	100056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4期罰鍰	840,000		
111	04	12	100084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5期罰 鍰	575,000		
111	04	14	100085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5期罰鍰	840,000		
111	05	06	100118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 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6期罰鍰	575,000		
111	05	16	100126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6期罰鍰	840,000		
111	06	09	100155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 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7期罰鍰	575,000		
111	06	15	10016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7期罰鍰	840,000		
111	07	07	100191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 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8期罰鍰	56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7	13	100193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8期罰鍰	840,000		
111	08	16	10024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9期罰鍰	840,000		
111	09	13	100277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0期罰鍰	840,000		
111	10	12	10032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1期罰鍰	840,000		
111	11	14	100359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2期罰鍰	840,000		
111	11	30	100385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期罰鍰	300,000		
111	12	13	100402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3期罰鍰	840,000		
111	12	27	100433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2期罰鍰	300,000		
			總 計		45,892,6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397,069	
			本年度部分		31,501,19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1,501,197	
			11 履約保證金	22,036,757		
112	02	15	100056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第1次契約變更之(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		
112	03	16	100124 收入傳票 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技術發展計畫履約保證金(112. 2. 23-112. 11. 30)#2246-H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393,000		
112	03	17	100126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境感測數據分析及展示服務整合計畫_履約保證金(112. 3. 11~113. 3. 10)#2403-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12	03	29	100162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案_履約保證金(112. 03. 09-113. 12. 10)#2784-L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865,000		
112	04	10	100189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計畫_履約保證金(112. 4. 1~113. 9. 30)#3161-L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112	04	19	100238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第2次契約變更之履保金(112. 3. 30-112. 11. 1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25	100325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計畫後續擴充案_履約保證金(112.5.11~112.11.6)-L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112	05	31	100356 收入傳票 112年度本署暨第二辦公室火災保險履約保證金(112年7月21日至113年7月21日)-M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473		
112	07	18	100486 收入傳票 111-113年預算會計整合平臺功能擴充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2/7/13-12/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12	07	18	100487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公文系統維運計畫第2次擴充履約保證金(112.7.6~113.1.1)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112	07	26	100511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保專案成果倉儲案第一次契變履保金(112.07.05-113.12.10)#7479-L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35,000		
112	08	15	100563 收入傳票 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2/9/16-113/4/13)-M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000,000		
112	08	17	100578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清潔服務履約保證金(112.8.1-113.12.31)(籌備處) 興明有限公司	71,684		
112	08	17	100580 收入傳票 112-113年開放政府資訊服務發展與系統維運管理計畫_履約保證金112.8.11-113.11.10 耕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		
112	09	19	100651 收入傳票 112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金(112/9/7-112/12/31)-氣候署 天廈服務有限公司	80,000		
112	10	30	100767 收入傳票 本部會議中心電梯設備汰換更新案履約保證金(112/10/14-113/3/31)-秘書處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08	100789 收入傳票 環境部辦公家具採購-履約保證金112/11/1-113/3/31-秘書處 璞石設計有限公司	30,000		
112	11	08	100790 收入傳票 113-114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3/1/1-115/2/10)-法制處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2	11	08	100791 收入傳票 112年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辨識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0/31-113/2/27)-(前瞻大氣司)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800		
112	11	21	100827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2.11.1-113.11.1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112	11	21	100828 收入傳票 環境部5樓會議影音視聽視訊相關設備採購及系統整合案-履約保證金(112/11/2-113/3/31)-秘書處 永瀚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1	24	100833 收入傳票 113年度印刷服務-各式公文封履約保證金(113/1/1-113/12/31)-秘書處 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2	11	24	100833 收入傳票 113年度印刷服務-影印、印刷及裝訂履約保證金(113/1/1-113/12/31)-秘書處 柏采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12	11	24	100834 收入傳票 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約保證金(期間:112/11/20-113/4/19)-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16,000		
112	11	29	100853 收入傳票 環境部新聞公關組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2/11/23至113/2/5)-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0,000		
112	12	13	100890 收入傳票 113年度各類報紙訂購派送採購履約保證金(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秘書處 運達書報社	2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30	100164 收入傳票 112年地方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 優化計畫-C區(齊虹實業有限公司)補 履保金差額(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齊虹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6	30	100165 收入傳票 112年地方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 優化計畫-A區(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補履保金差額(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7	03	100170 收入傳票 112年地方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 優化計畫-C區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 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齊虹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7	03	100171 收入傳票 112年地方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 優化計畫-A區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 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7	03	100172 收入傳票 112年地方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 優化計畫-B區押標金轉履保金(期限 至113年12月31日)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7	06	100175 收入傳票 112年地方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 優化計畫-B區補履保金差額(履約期 限至113年12月31日)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12	21	100334 收入傳票 收日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南區環境管 理中心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履約保 證金(113.1.20-113.6.30) 日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00,000		
112	12	25	100341 收入傳票 收捷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13年辦公 廳舍委外清潔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3.1.1-113.12.31) 捷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4,800		
112	12	31	100348 收入傳票 環境管理署會議室設備及系統整合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12 .21-113.03.22)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2	31	100349 收入傳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及會議 室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2.12.15-114.10.31)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31	100356 收入傳票 113年全國環保人員春節慰問品(履約保證金差額)(履約期限:112.12.22-113.1.29)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	12	31	300326 轉帳傳票 113年全國環保人員春節慰問品(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12.22-113.1.29)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 保固保證金	9,464,440		
112	03	03	100093 收入傳票 本署承德官舍廚房櫥櫃設備更新作業-保固保證金(112.2.22-113.2.21)-M#1636 益嘉光電有限公司	8,000		
112	03	31	100182 收入傳票 本署首長官舍廚房櫥櫃暨電源配置更新作業-保固保證金112.3.30-113.3.29M 益嘉光電有限公司	6,000		
112	04	14	100204 收入傳票 111-112年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2.03.30-113.03.29)#3297-L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83,150		
112	05	01	100266 收入傳票 111-112年環境感測數據分析及展示服務整合計畫_保固保證金(112.4.26-113.4.25)#3994-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333,600		
112	05	25	100323 收入傳票 111年度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建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2/10-113/2/9) -L 鑫世嘉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		
112	05	25	100324 收入傳票 110-112年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保固保證金(1120522-1131121)-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4,800		
112	05	26	100339 收入傳票 111-112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增案保固保證金(1120524-1130523)-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28	100689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包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12/09/25-117/09/24-秘書 處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400			
112	10	17	100711 收入傳票 辦公空間局部調整工程-保固保證金1 12/09/20-113/09/19-秘書處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12	10	30	100766 收入傳票 本部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分案 工程氣候署保固保證金(112.10.11-1 13.10.10)-秘書處 和群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35,845			
112	11	21	100829 收入傳票 會議中心貓道臨時通行安全設施-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10/12-113 /10/11)-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6,500			
112	11	21	100829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 程-保固保證金-非結構物(112/10/27 ~114/10/26)-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354,925			
112	11	21	100829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 程-保固保證金-結構物(112/10/27~1 17/10/26)-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53,885			
112	12	19	100912 收入傳票 110-112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擴 增計畫_保固保證金(112.12.5-114.6 .4)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			
112	12	30	100980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 礎設施維運服務案_保固保證金(112. 11.29-115.11.28)-J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97,200			
112	12	30	100981 收入傳票 環境部後樓梯止滑壓條更新工程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112年12月22日~113 年12月21日)-K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8,900			
113	01	09	101026 收入傳票 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技 術發展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2/12 /29至113/12/29)-循環署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417,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9	101027 收入傳票 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分案工程 龜山廳舍保固保證金(112.12.26-117.12.25；結構物部分)K秘書處 和群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8,785		
113	01	09	101027 收入傳票 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分案工程 龜山廳舍保固保證金(112.12.26-113.12.25；非結構物部分)K秘書處 和群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25,215		
113	01	09	101027 收入傳票 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分案工程 氣候變遷署保固保證金(112.10.11-13.10.10)K秘書處 和群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2,155		
113	01	10	101041 收入傳票 塑膠資源物質流布分析與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第1年)-保固金(112/12/22~13/12/21)-循環署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3	23	100067 收入傳票 111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2/22-113/2/21)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12	05	10	100121 收入傳票 中區隊紅外線氣體顯像儀維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5.4-113.5.3) 品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12	09	15	300223 轉帳傳票 112AE014「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家具及空間軟件」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2/09/01~113/08/31) 全薪企業社	18,000		
112	12	19	100325 收入傳票 112年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辦公室電梯整修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2.12.7-115.12.6)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2	12	31	100366 收入傳票 112年度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1/2-114/1/2)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75,980		
			以前年度部分		13,895,8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2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 保固保證金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遠距式 紅外線熱像測溫儀1套(保固期106.10 .2-116.10.2)-0 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08	11	2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 履約保證金 100560 收入傳票 收本署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 效保證專案6期履約保證金(109年11 月-114年11月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227	1,116,382	
108	09	03	12 保固保證金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共構機房儲存設施擴增及效能提升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8.13-11 1.8.12)#11316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958,155	
108	12	03	100587 收入傳票 收本署辦公大樓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 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5年，10 8/11/23-113/11/22止)#15935-M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59,955		
108	12	26	100660 收入傳票 收共構機房儲存設備及主機零組件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8.12.11~113.08. 13)#17167-L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51,000	
			11 履約保證金	901,000		
109	08	27	100469 收入傳票 收智慧政府推動專案管理服務(109-1 12年度)(履保期間:109.08.14-112.0 6.30)#11139-L 育成環保有限公司	901,000		
			12 保固保證金	350,000		
109	10	26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共構機房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履約期間:109.09.30~114.09.29)#14183-L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	12	30	100527 收入傳票 「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設備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8年1 2月27日至111年12月26日)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349,550	
			11 履約保證金	2,089,000		
110	10	18	100615 收入傳票 收110至113年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 暨品質保證計畫履約保證金(110.10. 01-113.04.30)#13931 崑山科技大學	1,942,000		
110	12	07	100751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 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30209#162 60-C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 保固保證金	260,550		
110	12	21	100784 收入傳票 「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周圍護欄暨爬梯護籠裝設」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10.12.07 - 112.12.06)#16664-L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110	12	22	100790 收入傳票 長期型及手持型(第五代行動通訊設備)非游離輻射監測採購案-110.12.02-112.12.31#16400-F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110	12	29	100839 收入傳票 3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保固保證金(10.12.24-112.12.23)#17133-L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7,850		
110	06	30	100162 收入傳票 紅外線氣體熱像攝影偵測儀1臺-保固保證金(1100628-1140627) 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103,940	
			11 履約保證金	6,938,800		
111	03	10	100106 收入傳票 「111-114年度電子郵件及網路磁碟整合服務」履保金(114.4.10)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70,000		
111	03	10	100107 收入傳票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租賃案履保金(121.3.7止) 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	15,000		
111	06	02	100327 收入傳票 111-113年環境水質監測平臺擴充暨維運計畫_履約保證金(111.5.19-113.4.3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29	100595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資訊設備服務案履保金(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10251-L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78,000			
111	12	08	100732 收入傳票 112年度各類報紙訂閱派送採購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1) 運達書報社	20,000			
111	12	13	100754 收入傳票 111-113年環境感測資料中心營運維護計畫-履約保證金-執行期間111年12月6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13248-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1,088,000			
111	12	26	100785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_履約保證金(111.12.14-113.6.30)#13676-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11	02	14	100029 收入傳票 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招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110.6.25-130.6.2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			
111	07	28	100222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A區履約保證金(神采時尚)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1	07	28	100223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B區履約保證金(神采時尚)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1	07	28	100225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D區履約保證金(荷奕國際) 荷奕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12 保固保證金		2,165,140		
111	02	24	100078 收入傳票 收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辨識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02.21至113.02.20)#1577-F 巨亞股份有限公司	493,7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7	28	100460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日期:111.7.12 日至112.7.12日止)#7884-C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111	09	20	100577 收入傳票 長期型及手持型(第五代行動通訊設 備)非游離輻射監測採購案保固金(限自111.8.25-112.8.24)#9916-F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		
111	11	23	100698 收入傳票 110年本署電梯系統設備延壽更新案- 保固保證金(111/11/07-114/11/06)- M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11	12	19	100770 收入傳票 長期型及手持型非游離輻射監測採購 案-設備15套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2 .13-112.12.12)#13375-F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900		
111	12	29	100808 收入傳票 增購4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案號:11 1D529)_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 2月8日起至113年12月7日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8,400		
111	12	30	100828 收入傳票 110-111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 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 (111年12月30日至111年12月29日)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111	12	30	100832 收入傳票 110-111年新世代測站營運管理計畫_ 保固保證金(111.12.30-112.12.29)# 13933-L 德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11	12	27	100430 收入傳票 高密度事業水污染溯源監控網絡建 置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 12月9日至112年12月8日)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11	12	27	100434 收入傳票 110-111年度公害污染陳情據資料庫 運用計畫(第二年)保固金-111年12月16 日-112年12月16日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34,400		
111	12	31	100465 收入傳票 至善樓電梯汰舊換新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111227-1161227)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57,001	
			本年度部分		5,694,2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94,260	
			02 保證金定存單	1,519,000		
112	04	30	300073 轉帳傳票 112-113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增案_履 保金定存單(112.04.18-113.10.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0		
112	11	30	300236 轉帳傳票 113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113/1/1-113/12/31)-秘書處 佑福企業社	480,000		
			04 銀行保證書	4,175,260		
112	08	14	300159 轉帳傳票 112-113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 計畫(112.8.1-113.8.10)_履保金銀 行保證書#8350-L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12,000		
112	12	30	300252 轉帳傳票 113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 金(期間113/1/1至113/12/31)(114年 3月底前退還)-K秘書處 天廈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推動生物質資源循環專案工 作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2/12/11 至113/12/10)-循環署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6,5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產品數位履歷規劃與模式建立專案工作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3/1/1至113/12/31)-循環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69,960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資源循環指標、物質流及環境效益分析專案工作計畫」保固金(112.12.26-113.12.25)-循環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26,750		
113	01	09	300254 轉帳傳票 金屬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及減碳效益評估計畫-保固保證金(期間:112.12.27-113.12.26)-循環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762,74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7,341	
			03 保固金定存單	237,341		
108	03	28	300068 轉帳傳票 本署辦公大樓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保固金至114年10月) #3237-M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34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800,000		
109	04	08	300084 轉帳傳票 109年包裝用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財務保證金) 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4039 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	8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204,400	
			04 銀行保證書	22,204,400		
110	05	11	300118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履 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07. 31)#61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0		
110	05	17	300119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 畫履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 .07.31)#6532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0,000		
110	05	17	300120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 畫履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 07.31#6533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110	12	06	300412 轉帳傳票 收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紅外線光 譜分析儀1組」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保固期限110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 11月21日止)	104,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21,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2,896,000		
111	05	13	300108 轉帳傳票 智慧環保一站通服務(111-113年度)_履約保證金(111.4.26-113.03.31)#4421-L 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		
111	07	13	300152 轉帳傳票 收111-113年度環境資料整合平臺功 能擴增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_定存單 至113年6月10日止 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23	300245 轉帳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 金112.1.1-112.12.31(113.2審查後發還)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			
			04 銀行保證書	625,000		
111	10	27	300225 轉帳傳票 111-114年度首長信箱維護及擴充案_ 銀行保證書履約保證金111年11月1日 至114年10月31日止)#11100-L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11	12	12	300267 轉帳傳票 112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 金(112/1/1~112/12/31, 113年3月底 前退還)-M#12960 天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總 計		32,457,00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65,409,50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2,048,295	-149,930,238
機械及設備	744,311,089	-570,207,3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87,593	-73,299,015
雜項設備	69,848,946	-54,010,5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44,192	0
權利	12,671	0
小 計	1,860,762,288	-847,447,09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804,863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1,665,79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166,4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88,637,059	0
合 計	2,049,399,347	-847,447,090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25,082,537元係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8,099,77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8,965,238元+本部組改所屬機關內移撥938,017,525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8,099,774元係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09,303,42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0,277,575元+委辦費資本門8,518,778元。
- 3、本部組織改造依規定年度終了仍應由本部編製環保署決算，財產期末帳面金額由原環境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等4機關合計數。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421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9,654,896	7,292,516,926	7,372,171,822	收入
	-	7,292,473,263	7,292,473,26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86,665	-	26,586,6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2,168,148	-	42,168,14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839,027	43,663	1,882,69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061,056	-	9,061,056	其他收入
歲出	7,404,945,265	-94,571,838	7,310,373,427	支出
	-	100,886,334	100,886,33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11,667,583	-	911,667,58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52,638,677	-90,099,238	1,362,539,43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745,042,086	1,622,080	4,746,664,16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95,596,919	-295,596,919	-	
	-	47,289,487	47,289,48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1,326,418	141,326,4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325,290,369	7,387,088,764	61,798,395	收支餘絀

備註：

- 1、業務費90,099,238元係本年度保留數152,085,758元+委辦費資本門8,518,778元-以前年度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數70,505,298元。
- 2、獎補助費1,622,080元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
- 3、設備及投資295,596,919元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09,303,421元及保留數86,293,498元。
- 4、財產收益43,663元係與行政院交換首長宿舍所致。
- 5、財產損失47,289,487元係財產報廢212,166元及贈與地方政府47,077,321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141,326,418元係折舊數78,781,152元+攤銷數62,545,266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8,885,307
(一).專戶存款	108,885,307
二、本期收入	7,179,047,113
(一).本年度歲入	79,654,896
1.實現數	77,341,382
(1).其他	77,341,382
2.應收數	2,313,514
(1).其他	2,313,514
(二).歲入應收數	-750,51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63,0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313,514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27,406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9,371,683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1,979,952
3.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3,635,675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64,156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3,553,750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680,479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235,842
(八).公庫撥入數	7,292,473,2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937,184,98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55,034,24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54,034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4,176,399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635,675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54,034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29,313,883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6,871,92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7,245,82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326,41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299,681
收 項 總 計	7,287,932,42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190,294,3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本年度歲出	7,404,945,265
1.實現數	6,745,228,81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7,822,199
(2).其他	6,527,406,618
2.應付數	421,337,192
(1).其他	421,337,192
3.保留數	238,379,256
(二).歲出應付數	195,078,48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87,101,79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9,313,883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421,337,192
(三).歲出保留數	-155,974,30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2,404,95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277,575
(2).其他	72,127,37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38,379,256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2,906,751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54,794,772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46,006,657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0,865,266
(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5,879,450
(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000
(十).繳付公庫數	100,886,33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7,341,38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563,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1,981,952
二、本期結存	97,638,030
(一).專戶存款	97,638,030
付 項 總 計	7,287,932,4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458,060,474	
		公頃	1.49541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323,821,305	
		平方公尺	30,622.31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17.69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4,646	147,339,8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303,834	
	飛機	架	14		
	汽(機)車	輛	91		
	其他	件	61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3,871,624	
	其他	件	1,92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	13,375	
總 值				1,014,410,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743,628	
		公頃	0.0239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564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56.5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44,1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原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	本部主管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四)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第1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從101年的22萬8,000件，提升至近期每年約28萬件，增幅約二成。而112年度新增「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至4期編列「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114年度）」特別預算，均可望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遏阻環境公害案件之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民眾對於政府打擊環境犯罪之期待。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23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檢警環結盟，積極查緝環保案件：鑑於環保違規案件趨向專業化、集團化及組織化，且常見跨區域犯罪手法，致增加查緝困難度。環管署自 100 年起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工作，統計自 104 年起至 112 年底，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2,230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6,740 人，查扣機具數計 889 部，顯示檢警環聯合查緝之執法成果豐碩。 二、依據執法分工，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執行環境類之行政檢查，在中央有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地方則為地方環保局。中央機關以督導地方執行環境稽查業務及協調聯繫為主要權責，地方環保局負責轄內環保案件行政檢查及行政裁罰（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告發後交下）等工作。環管署查獲違反環保法令規定者，除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為「中央審查，中央監督」及水污染防治法重大違規案件由環管署依法處分外，其餘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均依各管法令規定及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依法告發後，函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三、綜上，環管署將持續建構智慧執法環境並督導地方加強違法案件查緝，秉持「中央督察管理、地方嚴格稽查」之執法精神，透過深度查核的手段，糾舉違規行為，依據相關法令，追討違法者因犯罪行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並持續完善「追繳不法利得」之機制，使執法人員有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依循，以嚇阻污染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查本次氣候變遷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讓使其認定嚴重忽視原住民族相關之權益，合先敘明。又查氣候變遷署即將設置，其設置將影響全國就淨零排碳等政策之施行。依相關數據可知，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37.3萬公頃最大，森林覆盖率台東縣81.64%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而氣候變遷署之設置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權益，原住民族各界有所疑慮，且參照國外立法例，亦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相關規範。綜上，站在支持氣候變遷署前提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充分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及座談會，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77億6,568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相關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全面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邀集原住民相關團體及行政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該法案於112年1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條文。 三、我國所提出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政之「公正轉型」戰略，已明確規劃由國發會、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及辦理公眾諮商等，以廣納外界意見，確保利害關係人及弱勢族群之權益。
(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其中「淨零排放科技」係新增分支計畫，惟該分支計畫未列入該署112年關鍵績效指標，亦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故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立法院無法對新列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計畫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等相關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惟新增科技計畫多與112年原已編列各處室之經費重複，例如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等等；復又部分計畫目的不明確，例如元宇宙訓練計畫等；又如如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無機粒料再生推廣110年已編列1,652萬4千元、111年度編列1,607萬元，112年復編列1,977萬7千元，而112年科技計畫復另行編列相同業務之經費，明顯浮報預算嚴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各國公共自行車建置的出發點，「環境永續經營」、「短程運輸替代」、「無縫運輸的推動」，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地方政府對於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環保標章、綠色採購一事，經費並無重複編列，說明如下： (一)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經費：係用於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審核發給環保標章業務工作、標章產品追蹤查核及維運資訊系統，以提供消費者環保產品選擇及產品相關資訊，藉由環保標章產品以供民眾綠色消費選擇。 (二)科技發展項下經費：屬112年度新增經費，於「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中規劃辦理政府綠色採購淨零排放標章建置計畫，規劃未來結合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動淨零排放策略與具體措施，分析我國綠色採購政策，評估與融合淨零指標，調整我國淨零綠色採購方針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方向。 二、有關「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中規劃辦理元宇宙訓練計畫，係因應未來數位時代學習新趨勢，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技術，精進環保證照訓練模式，規劃虛擬實境示範單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成中央之永續經營政策，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規劃上不遺餘力，卻未能獲中央支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推廣淨零碳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相關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至115年，總經費需求22.66億元）」之「業務費」2億0,100萬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2,000萬元，合計2億2,100萬元，用以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惟將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預算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未盡妥適，應按法定業務職掌納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以符預算體制。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針對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其中，「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推動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改變。根據IPCC第三次工作小組提出的減緩報告，改變生活習慣可以有效減碳，同時提升健康、創造福利，在足夠政策配套及基礎建設下，有潛力在2050年前貢獻全球40至70%的減碳成效。緣此，將公共政策導入行為科學已經是國際上關注焦點，包括組建行為科學國家隊與強化行為科學社群，以進行創新公共政策的相關研究。為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並接軌國際發展，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盤點國際在氣候變遷政策中導入行為科學之最新研究及案例，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107年度減少，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2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	突破學習空間限制；透過沉浸式學習，提升學習動機，達學習效果最大化。例如設計環保證照訓練課程虛擬實境示範單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並辦理虛擬實境教材展演示範，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技術，精進環保證照訓練模式。 三、有關廢棄物管理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無機再生粒料循環推動一事，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管理項下經費：係持續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科技發展項下經費：屬 112 年度新增經費，係考量無機再生粒料使用上仍需持續朝向高值化應用及提供充足資訊，爰編列經費發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高值化技術、開發資訊平台及建立減碳效益評估方式，提升粒料品質及提供完整資訊，推動無機材料及粒料資源循環。 四、就「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二）為推動上開行動計畫，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112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呈現量化績效，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並於 112 年起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 五、「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委辦訓練費統籌規劃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預算係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考量係由環境部納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因此將預算編列於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不另拆分，以茲明確，便於整體規劃管控。 （二）基於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專業，爰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委由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出各部門（尤其能源部門電力排放係數以外）其他減排路徑溫室氣體減量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環院代為執行，本部參考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112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1/4)』委託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代辦相關事宜」執行經驗，後續將訂定「113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2/4)』委託國環院代辦相關事宜」，規範委辦事項、預算經費及來源、經費支用範疇、經費撥款、轉正等相關事宜。 (三) 本部 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並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六、就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出各部門其他減排路徑溫室氣體減量方向，說明如下： (一) 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將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民生與產業製程設備智慧化，以及電動運具發展等部門能源使用電氣化等因素納入，預估電力消費年均成長 2.0±0.5%，與國際主要國家推估相近。 (二)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由經濟部主政將透過輔導產業轉型成為綠色產業、完善溫室氣體減量經濟誘因推動產業減量、建立民眾永續消費習慣及調整永續生產製程等策略，落實部門減量工作。 (三) 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檢討修正溫管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四) 另為補充「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後續管考細節性事項，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於部門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評量指標」及「管考機制」，並明定年度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評量指標」達成情形，如未能達成，則應併同成果報告提出改善措施，落實減量策略執行。
(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其中新增「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2020年需較2005年減碳2%，統計結果僅約1.88%，首期減碳2%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在111年8月2日於媒體指出：「2050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111年9月28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2050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2017年曾明確揭示，2025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二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2050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減碳成績不及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已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 二、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主責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業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已新增徵收碳費條文。碳費不是財政工具，而將是經濟誘因且專款專用促進減碳。有關碳費徵收對象，會先大後小，並且將讓受徵收對象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給予優惠費率鼓勵減碳。 三、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2050淨零轉型相關工作計畫，規劃執行下列工作： （一）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 （二）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生物質、塑膠資源、化學品、回收物中稀土資源與無機資源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三）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四、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氣候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幕僚）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執行，並依行政院規劃管考機制，追蹤彙整各關鍵戰略執行情形後，續報請永續會執行長核可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溫室效益日愈嚴重，氣候變遷議題備受世界關注，各國亦積極討論及訂定氣候變遷法，期望能減緩全球暖化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帶來之環境衝擊。然森林是減碳的重要機制，依聯合國的資料，全球約有1/3的森林是由原住民、小農和當地社群所管理，加上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向來重視為與大自然的結合，所以原住民可以說是守護環境的關鍵。「格拉斯哥宣言」中，要求政府在訂定森林與土地相關法律時，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氣候變遷法草案，卻忽視及未考慮原住民族對我們自然環境維護的碳貢獻，在討論碳匯及碳訂價等措施時，也未徵詢原住民的意見，實有待檢討。爰針對「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凍結2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視原住民族的氣候和土地正義，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的高度重疊性，在氣候變遷法中提出原住民視角之文字及配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除設備及投資外，其餘7億1,276萬6千元均為委辦費。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限員額編制，長期以來委辦費比率居高不下，尤其研究發展部門幾乎全部委外，對於單位核心職能之強化恐有不利影響，未來應配合組改作業，進行中長期之妥善規劃。再者，此項計畫包含多項資料庫、平台、模型建立，此部分與現有的機制要如何相互配合，以及各項子計畫預算編列亦應更為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藉由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建置來評估整體減碳效益因而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其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經費編列，然而109年六大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其中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環境部門皆未於報告中揭露經費執行情形，因而無法評估投入之經費與成果是否符合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全面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邀集原住民相關團體及行政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該法案於112年1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條文條列如下： 1、第3條用詞定義「公正轉型」增列原住民族。 2、第5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增訂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及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3、第8條政府機關權責，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之主辦單位。 4、第17條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5、第33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納入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二、「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為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透過對各類型排放源排放強度掌握，研析減量潛勢，以利後續減量策略檢討修正；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完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之銷毀及替代技術。 三、「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詳細用途如下： （一）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 1、建構我國生活型態碳足跡資訊，掌握我國家庭生活碳排放量與減排量，並據以發展生活轉型推動精進策略。 2、建置綠生活轉型減碳效益指標，提供可從不同視角檢視生活轉型減碳成效之關鍵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措施精進之參考。 3、建立環保標章制度淨零化轉型，架構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章淨零化制度中對應碳排計算基準。 (二) 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 1、應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導入低碳成熟技術發展生活轉型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2、建構低碳居家生活及辦公模式與示範推廣，推廣低碳旅遊等，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淨零綠生活。 3、建立地方示範場域之生活轉型（含餐飲業、民俗祭祀場所），作為其他場域減碳策略之學習對象與依據，持續擴大低碳環境場域之推動。 4、探討反彈效應對於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運用輕推（Nudge）結合碳足跡產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可行性研析。 5、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 建置全民對話平台 1、編撰淨零綠生活教材、教具製作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分享平台，引進國際綠生活相關資訊，啟動全民淨零綠生活學習。 2、引進「國際綠生活評比指標」辦理相關研討會，結合地方政府，研擬市/縣/鄉鎮評比計畫。 (四) 管理與成效評估 1、研擬跨部會合作規劃，藉由關鍵指標之訂定，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規劃未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策略藍圖，提出我國 2030 生活轉型減碳路徑與達成低碳之最佳可行減碳策略。 3、建立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4、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四、「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擴大再生燃料使用量及減少高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詳細用途如下： (一)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1、整合生物質物料流通資訊，建置我國生物質資料庫公開平台。 2、開發食品產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技術。 3、研發沼渣作為蝦餌料培養技術與建立示範場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掌握塑膠物質流向市場通路與經濟規模，建置塑膠資源循環網絡（平台）。 2、提升塑膠資源循環處理技術，擴大再生應用。 3、整合塑膠物料流通資訊。 4、研究紡織品環保化設計技術。 5、強化回收分類技術，推動多元化回收處理體系及材料回收分選。 (三) 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建置化學品再利用產品/資料庫資訊平台系統雛型。 2、建立廢氫氟酸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技術。 3、開發風力葉片之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 4、發展回收物中稀土再生技術。 5、分析 LED 內稀有金屬種類與含量並發展稀有金屬回收再生技術。 6、發展廢電池自動化及智慧化分類回收、資源循環處理與高值化處理技術。 (四) 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1、建立循環利用技術試驗參數。 2、開發營建廢棄物處理技術。 3、規劃與建立認證機制。 4、彙整再生粒料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五) 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 1、建立產品數位護照揭露產品環境資訊，引導消費者綠色消費，影響生產者綠色生產。 2、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功能，作為政策推動輔助。 3、發展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及視覺化平台技術。 4、建立供給面資料推估模式，匡計綠色產業經濟規模。 (六)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1、針對資源循環業（含回收業、處理業、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等）約 1 萬家，分批次類別進行碳盤查及排碳熱點分析。 2、導入科技及辨識技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並分析減碳效益。 (七) 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 1、開發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溫室氣體通量」、「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及「產業轉型替代化學物質」等檢測技術，並推廣應用。 2、建置「資源循環材料環境友善驗證」及「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模式。 (八) 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擴大再生燃料使用市場,建立操作指引與誘因,鼓勵業者提高再生燃料使用量。 2、減少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建立製程廢氣收集準則。
(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計畫內容為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培訓相關人才以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之培訓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法定職掌,因此該預算應納編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較為妥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2 億 2,100 萬元,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納入上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便於整體規劃管控。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原環境保護訓練所)專業,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等委由其代為執行。 二、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並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三、另補充本計畫委辦訓練費統籌規劃理由,說明如下: (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考量係由環境部納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因此將預算編列於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不另拆分,以茲明確,便於整體規劃管控。 (二)基於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專業,爰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委由國環院代為執行,本部參考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112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1/4)』委託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代辦相關事宜」執行經驗,後續將訂定「113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2/4)』委託國環院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相關事宜」，規範委辦事項、預算經費及來源、經費支用範疇、經費撥款、轉正等相關事宜。 (三)本部 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並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六)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112-115 年，總經費需求 5.18 億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完備碳儲存法規及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等工作。為落實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評估淨零路徑減量效益，完成我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減量策略精進。惟據 109 年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顯示，部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且各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產出計約三季，均不利成本效益評估，亟應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及精進減量措施，以利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300 萬元。有鑑於：六大部門依規定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09 年成果報告，其中僅能源部門、製造部門及農業部門於各該成果報告揭露經費執行情形，運輸部門、住商部門及環境部門則闕如，如下表，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 溫室氣體減量為跨部門及跨領域的複雜議題，國際間在規劃對策和未來目標時，考量生態、環境、經濟、社會等多元面向，非僅以減量成本與效益分析作為政策選擇之評斷依據。 (二) 為強化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整合評估機制，查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第 12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以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 (三) 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 (四) 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為綜整「十二項關鍵戰略」執行成效，研析各關鍵戰略作為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面造成衝擊評估，並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以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h rowspan="2">六大部門名稱^①</th><th colspan="2">經費執行揭露情形^②</th><th rowspan="2">報告彙整機關^③</th></tr><tr><th>有(無)揭露^④</th><th>揭露處^⑤</th></tr><tr><td>能源部門^⑥</td><td>有^⑦</td><td>附件：109 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 11 頁)^⑧</td><td>經濟部^⑨</td></tr><tr><td>製造部門^⑥</td><td>有^⑦</td><td>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 7 頁)</td><td>經濟部^⑨</td></tr><tr><td>運輸部門^⑥</td><td>無^⑦</td><td>—^⑧</td><td>交通部^⑨</td></tr><tr><td>住商部門^⑥</td><td>無^⑦</td><td>—^⑧</td><td>內政部、經濟部</td></tr><tr><td>農業部門^⑥</td><td>有^⑦</td><td>附表 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 17 頁)^⑧</td><td>農委會^⑨</td></tr><tr><td>環境部門^⑥</td><td>無^⑦</td><td>—^⑧</td><td>環保署^⑨</td></tr></table> 六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計約3季始產出(每年9月30日前產出上年度成本數據)，不利成本效益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以早日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8,300萬元，凍結2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大部門名稱 ^①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②		報告彙整機關 ^③	有(無)揭露 ^④	揭露處 ^⑤	能源部門 ^⑥	有 ^⑦	附件：109 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 11 頁) ^⑧	經濟部 ^⑨	製造部門 ^⑥	有 ^⑦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 7 頁)	經濟部 ^⑨	運輸部門 ^⑥	無 ^⑦	— ^⑧	交通部 ^⑨	住商部門 ^⑥	無 ^⑦	— ^⑧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⑥	有 ^⑦	附表 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 17 頁) ^⑧	農委會 ^⑨	環境部門 ^⑥	無 ^⑦	— ^⑧	環保署 ^⑨	
六大部門名稱 ^①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②		報告彙整機關 ^③																													
	有(無)揭露 ^④	揭露處 ^⑤																														
能源部門 ^⑥	有 ^⑦	附件：109 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 11 頁) ^⑧	經濟部 ^⑨																													
製造部門 ^⑥	有 ^⑦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 7 頁)	經濟部 ^⑨																													
運輸部門 ^⑥	無 ^⑦	— ^⑧	交通部 ^⑨																													
住商部門 ^⑥	無 ^⑦	— ^⑧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⑥	有 ^⑦	附表 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 17 頁) ^⑧	農委會 ^⑨																													
環境部門 ^⑥	無 ^⑦	— ^⑧	環保署 ^⑨																													
(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編列4億6,200萬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至115年，總經費需求47.81億元)」之「業務費」4億2,876萬6千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3,323萬4千元，合計4億6,200萬元，用以辦理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減量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之目標，惟有關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應用成效攸關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各該技術應用對於環境風險之衝擊亦攸關整體環境淨減碳效益，故應建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並預為評估環境風險，以降低環境成本，確實達成各項技術應用之淨減碳效益。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編列4億6,2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面對國際氣候淨零要求，台灣產業也正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以與國際供應鏈接軌。然而許多中小型清除、處理業者，面對產業鏈的減碳趨勢，在政府部門無明確的輔導機制下，難以跟上國際的腳步、與減碳趨勢接軌。過去，對於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著重在流向管制、清運掌控等末端流向控管。但為使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得跟上國際減碳腳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著重於積極的減碳銜接輔導措施規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之效益評估方式，已訂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與「人均物質消費量」兩項績效指標，作為評估推動介接整合資訊平台、導入科技應用、提升資源循環技術等政策之效益衡量標準，預計 115 年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131.54 萬公噸，人均物質消費量達成 10.78 公噸/人。 二、循環署已於 112 年針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等資源循環產業，設計普查問卷盤點出 76 家次具潛力之資源循環產業業者進行訪視診斷，並依據減碳意願與潛力，輔導 21 家次進行後續組織碳盤查，以分析同類型資源循環產業之排碳差異，蒐集相關減碳改善、優化製程及管理措施，後續依推動輔導內容，與 6 家業者合作簽屬 MOU 導入自動化、智慧化及低碳化等新減碳技術及管理措施。 三、循環署將針對資源循環產業分類、分級進行碳盤查，建立產業碳排基線資料，規劃碳盤查及排碳熱點分析作業方法，分析同類型產業機構之排碳差異，蒐集相關減碳改善、優化製程及管理措施，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教育訓練、輔導說明會等，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導入減碳製程或技術，以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效率並分析減碳效益，發表減碳效益持續推動產業機構進行減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以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業者，持續在產業的供應鏈中，協助廢棄物的資源循環再利用。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編列4億6,2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銜接減碳趨勢的輔導措施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明定，工業區應規劃其專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據報載，經濟部轄下62個工業區，目前只有3個工業區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據監察院調查「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除7家供過於求外，多數已無餘裕，其中新北市八里廠、臺中市文山廠、臺中市后里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市廠甚至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再查104至108年期間，24座大型焚化廠仍繼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垃圾處理總量之二至三成；惟此同時，轄內地方政府亦出現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奇特現象。」有未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導致全國目前囤積超過600萬噸事業廢棄物沒有處理，且民生垃圾過去3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逐年增加，110年比109年大幅成長123%，達到24.7萬公噸。對此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表示「如果開發單位沒有落實環評，環保署是可以撤銷許可，環保署要督促工業區，有沒有照審議通過的去執行。」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15萬元，凍結15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環評審查及監督制度如何用於改善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本部於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過程中，環評委員會均妥善考量開發單位所提廢棄物處理對策，同時亦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意見。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期受理審查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之科學園區開發案，於審查時均要求園區內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之科學園區內處理、處置。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經審查通過，本部將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確實執行，後續亦將納入環評監督作業。 四、另為強化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園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相互支援，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35 次會議作成附帶建議：「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備援機制。」再於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36 次會議作成附帶建議：「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協助及備援機制。」以妥善處理園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部後續受理新設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園區之環評案件，將要求承諾園區開發應規劃環保用地供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或鄰近數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或民間合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綜合考量相互間處理需求及量能，整體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
(九)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5億7,953萬1千元。其中在「環境衛生管理」科目項下另編有1,100萬元，在「區域環境管理」項下預算編列3,903萬1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千元，本科目「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下預算編列兩筆，第一筆4億6,550萬元，第二筆在「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下預算編列6,400萬元。此6,400萬元之預算編列，為「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科目中，唯一一筆預算，然優質公共廁所，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卻與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沒甚麼關係。且本計畫預算高達5億7,953萬1千元，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26億7,992萬7千元，凍結1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低碳永續家園過去2年及112年度之執行及未來規劃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運用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2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本署規劃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分為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38項低碳行動，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 （一）評等制度推動情形：截至112年2月，22個縣（市）政府全數參與，其中19個縣市獲得銀級評等，3個縣市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348個單位參與（參與率94.5%），其中23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20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5,257個單位參與（參與率66.8%），其中114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109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 （二）已獲評等村（里）主要推動「生態綠化」、「資源循環」及「綠能節電」；本署並透過辦理村里相關競賽活動，活化已獲評等村（里）之量能，並促進村（里）間之交流。 二、另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110年6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把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納入計畫執行範疇，以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循村里社區由下而上，共同建構美質環境，持續推動我國朝淨零轉型的目標邁進。 三、112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 四、本署後續將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
(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合併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環署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助離島縣市辦理垃圾篩分選，減少轉運；補助離島縣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減緩垃圾回運本島壓力，輔導旅宿業者設置資源回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成立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然各直轄市縣市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撥入情況不一，部分縣市甚至沒有依法撥入，或遭縣市政府「借出」挪為他用，使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需連年編列補助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添購機具設備，甚至是維護重整焚化設備。相關預算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3億2,200萬；「多元垃圾處理第2期計畫」，112年度於本科目預算編列10億3,480萬元，共計13億5,680萬元。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盤點各縣市所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與健全化政策書面報告（其中書面報告應包含對於財務短缺的縣市政府，預計配套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離島地區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並實現總體垃圾減量之目標，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另補助設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垃圾機械分選後燃料化等多元化處理設施，並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項目中，規劃自107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2%，並據以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預計107至111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年度）減少2%、4%、6%、8%、10%。據該署統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核定垃圾轉運量分別為107年度之3萬2,200公噸、108年度之3萬1,270公噸、109年度之3萬0,627公噸及110年度之3萬0,199公噸，惟查實際轉運量自107年度之2萬9,043公噸增加至110年度之3萬1,447公噸，增幅為8.28%，其中僅107及108年度達成目標值，分別減少垃圾轉運量3,157公噸及1,371公噸；109及110年度實際轉運量則高於核定轉運量，分別為3,111公噸及1,248公噸，惟離島觀光季節垃圾如何有效減量未有具體成果，已增加轉運回台增加負荷，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需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達成，故建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物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5億7,080萬元補助各縣市焚化爐升級、環保管理能量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類及全國廢棄物處理園區規劃與督導等工作，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減少垃圾轉運回臺處理，政府自107年度	設施、加強巡檢及清理作業。 二、補助辦理掩埋場活化及整理整頓：環管署已補助 8 縣市 11 場掩埋場活化相關工程，補助經費總計投入 9 億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已完成活化空間達 109 萬立方公尺。將持續輔導掩埋場剩餘容量偏低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並輔導掩埋場轉型成多功能暫置場。 三、推動家戶垃圾燃料化，可燃性廢棄物可做為替代燃料使用：補助或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家戶垃圾機械分選，將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過程，篩選出可燃性廢棄物，以環管署訂定之 SRF 標準，提升分選技術及品質，逐步突破各項關鍵，達成垃圾燃料化之實質成果。 四、環管署協助地方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維持國內公有焚化設施年焚化量約 650 萬噸之處理量能：經環管署引導及協助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已有 16 座焚化廠辦理整備工程，並經環管署協調縣市採整備搭配歲修，分年逐步修繕，故每年仍可維持約 650 萬噸穩定焚化量能，焚化處理效能未受整備而有影響。 五、健全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督導各縣市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重申基金專款專儲方式規定，並督導相關縣市據以改進及追蹤處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逐年減少核定離島垃圾跨區轉運量及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致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目標值，不利促使離島地區達成源頭減量目標。」離島地區垃圾本就難以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漠視離島地區垃圾問題，宜積極協助並配合先進處理方式減化垃圾量，為強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離島垃圾減量工作，爰提案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扶助離島垃圾減量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我國自80年起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且無新建掩埋場計畫；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108至110年度預計目標值提高為完成活化垃圾掩埋場9場次、掩埋空間98.24萬立方公尺。查截至110年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5個地方政府，惟實際僅完成活化3場次、掩埋空間計54.82萬方公尺，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據統計，全國仍在營運中垃圾掩埋場總設計容量為3,689萬餘立方公尺，已使用容量3,310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僅餘379萬餘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10.28%。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10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之總剩餘容量不足10%，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活化工程之9處垃圾掩埋場，僅4處位處上述地方，顯示未妥適考量剩餘掩埋空間不足急迫性，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已推動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掩埋場轉型成分類暫置場工作，以有效運用既有各環保設施。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掩埋場活化與轉型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廢棄物能資源化……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處理設施計畫，其中臺中市、臺南市及雲林縣透過本計畫，處理分選垃圾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DerivedFuel,RDF），然臺中市與臺南市因無RDF去化管道，產製RDF仍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地方合作推動垃圾燃料化並媒合去化端鍋爐等工作。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家戶垃圾燃料化及分選減量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依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訂定之預期績效指標，自107年起應逐年減少離島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2%，然查離島實際轉運量109年度3萬3,738公噸；110年度3萬1,447公噸，皆高於109年度及110年度之核定轉運量，惟離島觀光季垃圾如何有減量未有具體成果，已增加轉運回台負荷。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臺減量目標，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推動離島地區垃圾自主處理與源頭減量之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我國自80年起，垃圾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且無新建掩埋場計畫，經查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總剩餘容量不足5%，其中宜蘭縣掩埋場已使用容量已經大於原設計容量，東部縣市垃圾掩埋場嚴重不足。近期又逢918花東地震，臺東縣掩埋場剩餘容量占比僅剩約3.2%，天然災害後之廢棄物處理量能恐有不足，恐造成災後家園重建之阻礙；雖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陸續推動掩埋場再生工程，考量新建掩埋場不易，應規劃轉型工作，以確保既有設施可有效運用。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檢討掩埋場活化與轉型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截至111年，全國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15年已有15座。其中5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20年。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105年746萬1,342公噸，增加至110年1,004萬9,062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年299萬3,435公噸，增加至110年378萬9,352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畫，惟該計畫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置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置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另外，由於近年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都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由於新建之焚化廠，要投入使用仍需一段時間。由此可見，於此過渡期之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穩定廢棄物處理成本等，更需多元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降低對於焚化量的依賴。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RPI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101至108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7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109年執行至112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中之資料顯示，就7條重點整治河川之嚴重污染的河川長度，110年與109年相較，其中4條重點整治河川有污染增長之趨勢。顯示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需加強。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1 年 2,026.7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1 年 1,506.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 提升至 111 年 74.3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1 年 9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1 年 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1 年 7.5 mg/L；氮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1 年 1.13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持續改善河川氮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th><th>北港溪</th><th>急水溪</th><th>二仁溪</th><th>南崁溪</th><th>老街溪</th><th>新虎尾溪</th><th>東港溪</th></tr><tr><td>109 年</td><td>11.75</td><td>10.23</td><td>15.72</td><td>11.13</td><td>0.65</td><td>10.84</td><td>1.80</td></tr><tr><td>110 年</td><td>19.07</td><td>6.58</td><td>22.00</td><td>10.56</td><td>1.81</td><td>12.95</td><td>0.68</td></tr></table> ※數值單位：嚴重污染(RPI>6.0) (公里)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預算4億6,980萬元。有鑑於：自109年以來，在7條目標河川中，有5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108年度氮氮污染程度，另2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氮氮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毫克/公升下降至9.97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毫克/公升下降至2.4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5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我國50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5條河川外，另有4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109年度氮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 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 年	19.07	6.58	22.00	10.56	1.81	12.95	0.68	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氮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氮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氮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氮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氮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 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 年	19.07	6.58	22.00	10.56	1.81	12.95	0.68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至109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53億餘元，推動12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惟有：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RPI）隨即於隔年惡化；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應有效提升，仍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權責機關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生活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有無確實運作與定期清理；並將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及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及落實總量管制機制；另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場數介於2至5成餘，高達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待加強。爰提案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1 年 2,026.7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1 年 1,506.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 提升至 111 年 74.3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1 年 14%，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1 年 9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1 年 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1 年 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1 年 1.13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十三)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其計畫補助家戶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免石綿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未妥善處置，導致須付出更多經費來從事污染整治。然 112 年度預計清除 2,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相當於事業單位年度之申報量，惟該計畫僅補助「家戶」，並不包含工廠等事業單位，因此補助 2,000 公噸恐有高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石綿廢棄物產生量相關統計與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循環署及經濟部等部會已管制石綿原料、產品，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惟仍有早年建築物的石綿瓦尚待處理，石綿廢棄物應自行負責清除處理，惟處理費用高，對老舊建築屋主負擔大，宜建立排出管理機制，透過補助措施，協助民眾妥善處理石綿廢棄物。 二、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摘述如下： (一) 透過跨機關合作分工，管理含石綿建材建物掌握排出情形。公有建築由所屬單位自行負責管理；有建築執照建築將資料介接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管系統並納入建管體系管理；無建號建築，請地方政府協助逐步通知及納管。 (二) 明確規範石綿瓦廢棄物排出及清理方式，以利民眾及執行單位依循。 (三) 除現行固化掩埋外，評估熱處理等其他處理方式，以降低處理費用及減少掩埋空間。 三、爭取經費及建立補助方式 (一) 考量一般民眾不易熟悉合法清理途徑且處理費用高，宜建立排出管理機制，透過補助措施，協助民眾妥善處理石綿廢棄物。 (二) 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循環署「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建築物納管及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112 年至 116 年共編列補助地方政府 12.8 億元。 (三) 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核定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由地方政府通知屋主該建築物含石綿建材情形及應注意事項，或至現場確認及輔導合法清理，並補助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引導妥處石綿建材廢棄物。 (四)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作業原則」，作為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另依實務運作，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
(十四)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國內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 107 至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亟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以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 110 年度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106 年度為 98.85%，而第 110 年度為 93.54%，如下表顯示，過去五年內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又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度 20 萬 3,846 公噸，到 110 年度 68 萬 3,155 公噸，成長超過三倍之多。而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自 106 年的 787 萬 0,896 公噸，到 110 年度的 989 萬 8,071 公噸，同樣有明顯成長之趨勢。惟我國現役使用中的焚化廠，多為老舊高齡的焚化廠，而有歲修，展延使用年限及增加焚化廠處理量的規劃與目的，且該政策亦歷時多年，已完成歲修之焚化廠並非少數。我國雖已有新建焚化廠將於兩、三年內會逐步完工，但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是否即時或不造成二次污染，以及避免造成掩埋場之壓力，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似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環管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一) 限制 14 類場所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二) 限制 8 類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 (三) 限制 4 類場所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四) 4 類場所自備環保杯消費提供 5 元優惠。 (五) 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以不主動提供及付費取得方式降低旅宿用品。 (六)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減量。 (七) 112 年起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 二、穩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及優化政策： (一) 環管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持續維持國內公有焚化設施年焚化量 650 萬公噸之穩定處理量能。 (二) 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 (三) 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 (四) 廣續輔導縣市政府建置因地制宜多元處理設施。 三、綜上，環管署針對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已持續精進擴大減量驅動力，推動政府綠色採購，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加強環境教育。未來環管署除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外，亦推動焚化廠設置機械分選設備等政策，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妥善處理民眾垃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公噸)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 存量(公噸)(年)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 理率(%) (年)	
	106	7,870,896	-	98.85	
	107	9,613,982	203,846	97.92	
	108	9,650,074	366,190	96.34	
	109	9,703,702	532,164	94.80	
	110	9,898,071	683,155	93.5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有鑑於：(1)截至110年6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10.67%，其中35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110年7月底止，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22座之廠齡超過15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3)近10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105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109年之焚化量為10年來最高，分別為410萬餘公噸、404萬餘公噸及378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109年掩埋量達到10萬6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新增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應核實預評多元第1期計畫之達標情形，以策進執行進度，並做為多元第2期計畫執行量能之參據；另地方政府自購低碳垃圾車者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環管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11 年，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 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賡續妥處家戶垃圾：全臺已有 19 廠辦理升級整備評估作業，透過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維持全國 650 萬公噸廢棄物處理量能之目標，亦將污染防治設備效能升級及發電效率提升等同時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二)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甚少，恐形成持續補助汰換低碳垃圾車現象，亟應檢討改善，以落實垃圾自主處理之地方自治精神。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根據媒體報導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資料顯示，從107年至去年止，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持續增加，但妥善處理率卻逐年下降，全台垃圾掩埋場總容量僅剩9.74%，全國24座焚化廠廠齡全都偏高。對於面對國內日益增加的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除了源頭減量，資源再利用，去化管理等處理廢棄物的方式之外，垃圾掩埋場總容量，仍是需要持續維持餘裕空間以做緊急使用的應機。雖然我國自80年起已推動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掩埋場再生及轉型工作積極辦理。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15億7,08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轉型再生工作之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環管署已核定補助 17 縣市 127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項目包含空間優化、污染防治、地下水監測、消防安全及即時監控等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優化，以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除設施硬體優化外，同時協助 13 縣市汰換 64 輛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經費總計投入 12.7 億餘元，提升掩埋場設施作業效能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2. 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針對部分焚化廠焚化量不足及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導入移動式垃圾分選前處理之設備及技術，已執行約 36.3 萬公噸垃圾進行垃圾分選減量或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 3. 廚餘多元化處理：自 107 年起迄今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環管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已設置破碎脫水設施 51 套、高效堆肥設施 17 套。 4. 焚化灰渣妥善處理及循環利用：環管署已補助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設置底渣自辦再利用處理廠，另補助臺北市飛灰水洗設備改善，透過環保局自行控管出廠焚化再生粒料及穩定化飛灰品質，落實循環經濟推動。 5. 推動一般廢棄物整體園區，處理單元有效整合：為協助地方整合轄內環保設施，盤點 15 處用地，計 300 公頃具有整合潛力場址，並已補助縣市執行整體園區評估規劃工作。 (三)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107 年 1 月至 111 年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 18.2 萬公噸垃圾轉運回臺灣本島處理，總經費 6.2 億元。 (四) 有機廢棄物（廚餘）能源化工作：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目前已有 4 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環管署將持續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以利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二、提升地方政府自購低碳垃圾車： (一) 環管署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汰換，囿於補助量有限，環管署已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溝通，請其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針對未提報一般性補助款需求、或近年提報一般性補助款需求與自編預算經費合計經費低於環管署補助款之縣（市），環管署將依其編列情形納入計畫型補助核定之參考，補助款將以不高於該縣市自編經費為原則。 (二) 地方政府以自編經費購買垃圾車，多考量因地方特性（地形、人口、巷弄結構...等）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購合適車款（傳統引擎動力式或電動壓縮式低碳垃圾車），以利辦理收運作業，為鼓勵增加採購低碳垃圾車之意願，環管署已研擬於一般性補助考核中之額外加分項，期能再提升各地方政府使用低碳垃圾車之比例，達節能減碳之成效。
(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政策之一，聯合國將每年的11月19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作為公廁重點評鑑及查驗平台，使用上未見優化，民眾查詢公廁整潔狀況介面不親切，各配合機關巡檢紀錄、評分之可信度，也待強化。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例如最為人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綜上，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億0,394萬3千元，其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為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業務。經查：近日民進黨台北市長參選人陳時中拋出公廁廣設免治馬桶，公廁環境衛生議題引發網友討論，網友在PTT八卦板貼出日本論壇5CH曾有日本人發文稱：「來台灣旅遊發現公廁環境很髒，導致不敢上廁所，只好一直憋著，回飯店才解放」。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截至110年8月4萬6,234座，納入督導管理。110年建檔督導檢驗公廁之占比雖有下降，而平均每座抽查次數較近年有增加趨勢，仍應持續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公廁品質與國家形象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善盡督導之責任。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環管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環管署獲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環管署提升 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使用便捷性，強化系統民眾端介面之使用友善度，廁所查詢功能將以響應式網頁(RWD)設計並使用更新頻率較高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強化搜尋之準確性與不同裝置閱讀使用之便利性，此外環管署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並建置列管公廁 QR 碼，讓民眾透過 QR 碼向公廁管理單位反映公廁整潔狀況，於第一時間進行整潔維護，確保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三、鼓勵地方逐步建置具有友善、便利、安心、隱私、公平之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之多功能及多元化之友善公廁，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計畫中如提報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等友善廁所，環管署將列為優先補助；另同座公廁廁間坐蹲便器比率達 3:2 或以上，且需符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廁間大小，同 1 處男女廁間比率以 1:3 或以上者優先補助。 四、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雙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 五、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5,781 座，109 年達特優級公廁占 87%，截至 111 年底達特優級公廁占 95.14%，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公廁抽查次數係依評鑑分級而異，特優級提升查核頻率隨之調整，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110 年針對民眾使用公廁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1.2%，較 109 年提高 4.8%。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8年實施「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計畫」。公廁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及國家形象，110年度建檔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雖較近年有增加趨勢，惟仍應加強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以提升公廁品質。爰就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5億4,88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103560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環管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環管署獲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雙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5,781 座，109 年達特優級公廁占 87%，截至 111 年底達特優級公廁占 95.14%，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公廁抽查次數係依評鑑分級而異，特優級提升查核頻率隨之調整，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三、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列管公廁環境品質，針對評鑑結果為普通級與不合格公廁，加強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抽複查，環管署已於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請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時，要求提報公廁清潔維護承諾與具體管理措施，並補助地方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費用，申請補助須承諾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抽查巡檢至少 4 次（每季 1 次），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以確保後續能經常維持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十八)	全國共計有 22 個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7 個村里單位可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雖然該認證對於鄉鎮市區或村里層級之參與單位而言，採自發性、不強迫原則，但根據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所揭露資訊，計有 1,203 村里通過認證，僅占村里總數的一成五，顯示基層單位對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觀念仍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適時滾動檢討政策，故建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編列 6,4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本署規劃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分為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 (一) 評等制度推動情形：截至 112 年 2 月，22 個縣（市）政府全數參與，其中 19 個縣市獲得銀級評等，3 個縣市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層級累計有348個單位參與（參與率94.5%），其中23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20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5,257個單位參與（參與率66.8%），其中114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109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 （二）已獲評等村（里）主要推動「生態綠化」「資源循環」及「綠能節電」；本署並透過辦理村里相關競賽活動，活化已獲評等村（里）之量能，並促進村（里）間之交流。 二、112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 三、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後續將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											
（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凍結理由：1. 本科目112年度編列25億3,958萬元，其中有高達99.78%，計25億3,400萬元用於挹注空污基金，用於執行老舊機車淘汰，計14億元，預計淘汰70萬輛機車，以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計11億3,400萬元。 2. 除報廢可獲得2,000元補助及300元車體回收獎勵金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若汰油換電，則可產生2.3公噸的「減碳額度」，並媒合產業界收購。目前至少已有竹科管理局以每輛1,500元收購，預計收購10萬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預計以每輛1,000元收購，數量無上限。3.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汰換油車的民眾約只有一半會購買電動機車，其餘則改搭大眾運輸或改使用自行車。顯然，沒有購買電動機車的民眾，所貢獻的減碳效果應該更大於購買電動機車，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沒有計算其減碳貢獻，提供「減碳額度」獎勵。民眾汰舊汽車改搭大眾運輸或自行車者亦然。汰舊油車後若改採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應該也有相當之「減碳額度獎勵」。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解凍條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究擴大施行提供「減碳額度」獎勵給所有汰換老舊燃油機車與汽車之民眾，並比照電動機車，計算並給予換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的民眾予以「減碳額度」，於112年3月31日前提出額度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2.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所登載資料，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補助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各類型汽車減量效益及獎勵 （一）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27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將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所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列為抵換來源之一，每部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具有2.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另為提供開發單位更多元溫室氣體增量抵減措施，於112年1月19日修正發布處理原則第4點，新增從運輸部門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之來源項目。 （二）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參照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模式，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發布「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及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本署補助車主汰換車齡達 10 年以上老舊汽車，並新購電動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並依所換新車種不同，給予不同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以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各類型汽車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如下表： <table><tr><th>汰舊汽車</th><th>購買新車</th><th>減量效益</th><th>獎勵金額（元）</th></tr><tr><td>汽油小客貨車</td><td>電動車</td><td>19.3C0₂e/輛</td><td>12,000</td></tr></table>				汰舊汽車	購買新車	減量效益	獎勵金額（元）	汽油小客貨車	電動車	19.3C0 ₂ e/輛	12,000
汰舊汽車	購買新車	減量效益	獎勵金額（元）										
汽油小客貨車	電動車	19.3C0 ₂ e/輛	1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補助車主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108年底約474萬輛老舊機車亟需淘汰，但實際上，109年至111年6月合計汰除約148萬餘輛老舊機車，仍未達5成，顯示民眾汰除意願不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政策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柴油小客貨車		23.2CO ₂ e/輛	15,000
		汽油小客貨車	油電混合	9.65CO ₂ e/輛	6,000
		柴油小客貨車	動力車	11.6CO ₂ e/輛	7,500
		二、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推動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爰此，補助25億3,400萬元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老舊機車以及柴油車改善，對於環境改善有一定效益，然而政府資源有限，資源宜對症下藥，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訂立加強輔導汰換、改善計畫，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強化補助效益，加速該縣市空品環境改善，待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民眾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可申請補助每輛 2,000 元，提升民眾淘汰舊車誘因。			
		(二) 針對淘汰老舊機車仍有機車需求之民眾，鼓勵選用電動機車，自 111 年起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燃油機車並換購新電動機車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 1,000 元，協助有意願以汰舊換電動機車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取得減量。			
		三、車輛汰舊換新精進方案			
		(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碳路徑一運具電動化政策，且依據「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汰換老舊車輛為低污染車輛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作為提供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來源之一。			
4.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治」預算編列25億3,405萬5千元，目的為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可透過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別收入來源，因此係預算法第4條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宜重新規劃收費費率，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費費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今(112)年度開始實施汰舊換低污染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煤合制度，車主可將汰舊換低污染車輛之減量效益歸屬開發單位或本部，以取得開發單位收購價金或本部補助金，政府與民間合力加速運具電動化。			
		四、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費費率規劃			
		(一) 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統計截至 112 年底全國已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 7 萬 2,147 輛，相對推動前 105 年 14.4 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 50%，空氣污染減量約 9 萬 8,969 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 49.8%。另統計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起至 112 年底，實際淘汰 219.4 萬輛，相較108年底的474萬輛，已減少46.2%的老舊機車輛數。106 年至 112 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 PM _{2.5} 和 NO _x 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PM _{2.5} 由 106 年 20.1 μg/m ³ 降至 112 年 16 μg/m ³ ，改善幅度約 20%；NO _x 由 106 年 46.3ppb 降至 112 年 32.9ppb，改善幅度約 29%，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二) 本部持續收集意見進行空污基金費率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以經濟誘因手段來強化行政管制效益，精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進而改善空氣品質狀況，檢討方向如下： 1、固定污染源費率部分，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2 日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預計可增加徵收約新臺幣 7.2 億元，預期可減少 1.8 萬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 110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 7%。 2、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部分，目前係以向油料供應商（中油、台塑）徵收，分別為汽油每公升徵收 0.3 元，柴油每公升徵收 0.4 元，中油及台塑公司則以營運模式轉嫁至油價中。為促使油品公司降低油品中污染物質含量，並使移污空污費在空污防制由財政工具變成經濟工具，規劃以燃料成分做為管制依據調整為公式化收費，以促使油品業者改善製程，降低油品中危害物質，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提出。
(二十)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9 年（102 至 110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與 10 年前相比，成長幅度約 22%，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近 9 年合計逾 81 萬件，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 9 年來，當中的 41 萬件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故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過去幾年以來，經政府之努力，就噪音管制之成效已有明顯的成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09 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 0.81%，110 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 0.41%，不合格時段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然就 111 年度前兩季之監測結果顯示，分別為 1.06%，1.91%，第二季不合格比率，更為自 109 年來新高，就噪音防制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凍結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d></td><td>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td></tr><tr><td>109年</td><td>0.81</td></tr><tr><td>109年第一季</td><td>-</td></tr><tr><td>109年第二季</td><td>0.42</td></tr><tr><td>109年第三季</td><td>1.26</td></tr><tr><td>109年第四季</td><td>1.05</td></tr><tr><td>110年</td><td>0.41</td></tr><tr><td>110年第一季</td><td>0.41</td></tr><tr><td>110年第二季</td><td>-</td></tr><tr><td>110年第三季</td><td>0.87</td></tr><tr><td>110年第四季</td><td>1.10</td></tr><tr><td>111年第一季</td><td>1.06</td></tr><tr><td>111年第二季</td><td>1.91</td></tr></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3. 11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522萬元，用以辦理：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 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 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亟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年	0.81	109年第一季	-	109年第二季	0.42	109年第三季	1.26	109年第四季	1.05	110年	0.41	110年第一季	0.41	110年第二季	-	110年第三季	0.87	110年第四季	1.10	111年第一季	1.06	111年第二季	1.91	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年	0.81																											
109年第一季	-																											
109年第二季	0.42																											
109年第三季	1.26																											
109年第四季	1.05																											
110年	0.41																											
110年第一季	0.41																											
110年第二季	-																											
110年第三季	0.87																											
110年第四季	1.10																											
111年第一季	1.06																											
111年第二季	1.91																											
(二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河川污染整治等政策規劃。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主要編列於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來源為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而近年徵收數約僅1億餘元，112年度雖增至2.2億元，但仍顯不足。考量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農地工廠特登，後續盤查、整治工作亦應強化能量，對於偏低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及其徵收對象、範圍，亦應全面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根據202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水質年報指出，離島地區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26座小型水庫，2021年度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卡爾森指數評估，離島地區26座水庫全部屬於優養狀態，整體而言，110年我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一) 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 3 階段徵收，徵收對象為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半年之水污費。為減少衝擊，開徵初期給予費額年度優惠，104 年為徵收費額之 50%，此後每年增加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現行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與109年相較有增加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離島地區水庫優氧化問題研議改善方式，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民生用水權益，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然而根據《民國110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99年10%，上升至110年的40%；貧養水庫比例從99年15%，下降至109年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107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25%、普養水庫比例70%，至110年度優養水庫比例40%、普養水庫比例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一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爰此，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以及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及總汞。 (二)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自 110 年逐次擴大管制業別，因應放流水標準 113 年至 116 年逐步加嚴管制項目，研議收費項目及費率合理化，及新增配套鼓勵措施，引導事業持續削減污染、源頭減量。 (三) 另為加強稽查違規工廠，避免影響水體環境，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 年經費亦將持續推動及補助地方辦理相關稽查工作，亦推動辦理水污基金徵收稽查作業，以提高報繳率及正確報繳金額。 二、水庫水質改善 (一)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首屆「水庫水質分析報告研商會議」，就臺灣本島 22 座民生供水水庫歷年水質監測資料彙整，分析水庫就各項水質指標之達成率及水庫水質影響因子供水庫管理單位參考，針對臺灣本島水質為優養狀態之水庫，請水庫管理單位提出水庫水質改善報告，並且每年召開「水庫水質分析報告研商會議」持續滾動檢討。 (二) 為有效掌握我國本島民生水庫水質變化，環保署自 106 年起將原每季 1 次水質監測頻率，提升至每月 1 次。 (三) 推動水庫集水區總磷污染削減工作，如石門水庫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鏡面水庫水質改善工程及湖山水庫水質改善工程等工程；離島水庫部分，辦理山外溪水質改善工程及多層複合濾料(MSL)淨化工程，提升太湖水庫水質。																																																																																																														
	近10年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table border="1"><caption>近10年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101年</th><th>102年</th><th>103年</th><th>104年</th><th>105年</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r></thead><tbody><tr><td>優養 (%)</td><td>20</td><td>10</td><td>25</td><td>35</td><td>35</td><td>30</td><td>25</td><td>25</td><td>25</td><td>40</td></tr><tr><td>普養 (%)</td><td>65</td><td>80</td><td>65</td><td>60</td><td>60</td><td>65</td><td>70</td><td>70</td><td>70</td><td>55</td></tr><tr><td>貧養 (%)</td><td>15</td><td>10</td><td>10</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body></table> 圖 進10年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109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度</th><th>新山</th><th>翡翠</th><th>石門</th><th>寶山</th><th>永和山</th><th>明德</th><th>德基</th><th>霧社</th><th>鯉魚潭</th><th>日月潭</th></tr></thead><tbody><tr><td>109</td><td>45.58</td><td>37.47</td><td>47.69</td><td>48.97</td><td>47.54</td><td>59.94</td><td>45.94</td><td>47.84</td><td>48.14</td><td>41.00</td></tr><tr><td>110</td><td>46</td><td>37</td><td>51</td><td>52</td><td>47</td><td>59</td><td>47</td><td>46</td><td>54</td><td>40</td></tr></tbody></table>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度</th><th>仁義潭</th><th>蘭潭</th><th>白河</th><th>曾文</th><th>烏山頭</th><th>南化</th><th>鏡面</th><th>澄清湖</th><th>鳳山</th><th>牡丹</th></tr></thead><tbody><tr><td>109</td><td>48.12</td><td>47.11</td><td>55.10</td><td>46.80</td><td>44.91</td><td>46.66</td><td>62.44</td><td>51.02</td><td>77.91</td><td>47.68</td></tr><tr><td>110</td><td>48</td><td>46</td><td>54</td><td>47</td><td>47</td><td>47</td><td>62</td><td>55</td><td>76</td><td>48</td></tr></tbody></table> ※單位：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年份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優養 (%)	20	10	25	35	35	30	25	25	25	40	普養 (%)	65	80	65	60	60	65	70	70	70	55	貧養 (%)	15	10	10	5	5	5	5	5	5	5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4.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其計畫目的為強化水體水質規劃，推動污染整治行動，落實各項水質改善工作。水庫優養化導致水中缺氧，不僅造成水質惡化也會縮短水庫壽命，經查110年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中，平均水質呈現優養化的水庫共有8座，然111年臺灣本島20座水庫之6月份採樣結果就有14座水庫優養化，可見水
年份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優養 (%)	20	10	25	35	35	30	25	25	25	40																																																																																																						
普養 (%)	65	80	65	60	60	65	70	70	70	55																																																																																																						
貧養 (%)	15	10	10	5	5	5	5	5	5	5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優養化問題並無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改善水庫優養化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生活污水為我國三大水污染源之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乃為有效改善生活污水污染之根本策略且為國家基礎建設，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用以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等業務。惟據環保署最新統計，近10年來，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由100年1,873萬噸增加至110年2,195萬噸，為近10年次高，增幅達17%；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更大幅增加，110年數量達1,715萬噸，創10年來新高，增幅高達43%。歐盟等先進國家早已倡導「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概念，首重在製程、材料上「預防」廢棄物產生，達到「源頭減量」功效，其次才是加強對於廢棄物的運用及處理，而國內近10年來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藉由財稅優惠、定價激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5年內逐年上升，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105年的1,897萬3,083噸，到110年已成長到2,195萬0,310噸，增加了297萬7,272噸，約成長了15.7%；又我國110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1,004萬9,062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2倍，占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5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80%，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事業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一) 可燃廢棄物：加速釋出工業區、科學園區環保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輔導業者源頭減量，及依廢棄物性質分類分流清理。協助排除設施申設相關土地、能源、財稅及勞工等可能投資障礙，協助推動設施申設相關環評程序，並調和各級環保機關許可法令及程序。循環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要求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於環評審查階段納入產出廢棄物數量與種類之盤點、廢棄物處理方式規劃及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之評估，並建議經濟部與國科會相互協調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協助及備援機制。 (二) 無機廢棄物：短期於既有港區填築工程增加區位及可填築量，並循既有模式使用無機再生粒料。中長期推動中南部港區填築工程使用無機再生粒料，提供長期穩定去處，以確保區位平衡。相關工作包含：規劃填海造地區 3 位。全國廢棄物盤點管理及分析。開發計畫變更及環評作業。規劃推動品質及程序規範。施作圍堤造地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推動地點包含： 1、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完成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及總計 8 次環境監測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針對流向追蹤，查緝非法棄置及去化管理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用以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經查，近年因一般廢棄物增加，加以焚化爐老化導致處理量能降低，垃圾處理問題時有所聞，而主因之一即是事業廢棄物占用焚化爐處理量能，其根源在於地方政府或產業主管機關招商開發時，未能妥為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或雖有規劃，但未能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妥為規劃，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自100至109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100年341萬餘公噸，下降為109年之301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100年18.21%，下降為109年之15.05%，101至109年該占比均較100年度為低，呈現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自100至109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100年120萬餘公噸，概升為109年之152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6.41%上升為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93.59%下降至92.39%。自105至109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105年度的54.44%，上升為109年度之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86.38%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105年2,124公噸，上升為109年之2,421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105年23.79%下降為109年度之9.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爰此，針對是項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用以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等業務。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	2、臺中港 112 年 8 月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及總計 2 次 環境監測作業。 (三) 有機廢棄物：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自源頭輔導畜牧場廢水減量，補助推動高床節水設備，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協調台糖及地方政府設置集中處理中心，強化沼液沼渣資源化利用途徑。推動雞糞妥善處理，自源頭輔導改善養雞場堆肥舍環境及雞糞處理方法。補助養雞場設置生物處理機、肥料加工機具，改善原雞糞以曝曬之堆肥方式，建立區域型禽畜糞堆肥場逐步增加處理量能。 (四) 化學品廢棄物：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核可量能共計 856 萬公噸/年，包含再利用機構核可量 480 萬公噸/年、公民營處理機構核可總量 376 萬公噸/年。依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 112 年度核可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廠內再利用/自行處理，尚有餘裕量 719 萬公噸，現況餘裕量充足可因應事業機構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目前雖去化量能尚足，預期產生量會持續增長。科學園區已因應未來擴增處理量能，預計 113-116 年輔導設置 4 處，新增年處理量 17.4 萬噸，循環署持續推動化學品區域循環利用。 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辦理情形，就加強管理面部分，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要求再利用機構訂定廢棄物允收標準、製程設施及產品標準，限制使用用途及地點，廢棄物處理申報至最終使用者，以全程流向追蹤方式強化再利用管理；營建廢棄物管理，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分流管理機制，輔導分類場所在地合法化；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需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需特別關注或新興廢棄物，由循環署協調地方利用環保用地或工業區閒置用地，以促參方式推動設置資源化設施及處理設施。 三、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二) 針對有害化學品源頭減量，朝推動優化製程改善、分流回收增進循環價值；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提升高值化化學品產能；產業媒合、跨區域資源鏈結及化學品租賃；技術研發，提升回收再製純化技術，以延長化學品使用週期等方式辦理。目前以電子級異丙醇為例，盤點其流向、量能、純度、純化技術、價格，以建構其物料循環，掌握所轄事業之化學品分流、分管、分儲情形，媒合有潛力及意願之廠商協力建置廢溶劑純化設施，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概呈增加趨勢，且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亟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因現今對於小型營建廢棄物運送並無明確管理，只能倚靠稽查取締非法行為，造成營建廢棄物棄置或非法收費處理小型營建廢棄物為各縣市長久以來之環境問題。地方之砂石棧場目前也多未合法化，新北市政府於109年修正通過了「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預計於2年內輔導40家砂石棧場合法化，欲解決小型營建廢棄物棄置之問題。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各縣市全國砂石棧場合法化之進度及期程，以及稽查取締非法棄置或非法收費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再生異丙醇循環利用減少有害化學品使用。循環署將推動「化學品循環示範區」，推廣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資源循環網絡，由單點型式輔導擴增為區域循環之可行性，化學品資源若可以由一對一循環擴增為一對多循環，才可達到循環使用的效益。 四、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有裝修廢棄物分類貯存場用地合法使用需求縣市，均已訂定自治條例或暫行要點，納管及輔導轉型。截至112年12月31日完成輔導納管如下： （一）臺北市：已依該市自治條例，完成納管12家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 （二）新北市：已依該市暫行要點，完成納管34家簡易分類場。 （三）桃園市：已依該市暫行要點，完成納管9家簡易分類場。 （四）臺南市：已依該市暫行要點，完成納管12家簡易分類場。
(二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用以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等業務。惟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已近飽和，各類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以醫療廢棄物為例，監察院雖早在107年調查報告就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解決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問題，然而數年過去，隨著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與衛生耗材更換，醫療廢棄物處理價格只有逐年增加，而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4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循環署持續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並推動醫療廢棄物減菌再利用，增加處理量能及管道，以達到平穩醫療廢棄物清理價格之目標。111年已新增1家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價格自111年呈下降趨勢。醫療廢棄物減菌再利用量逐年增加，111年再利用量約8,038公噸，相較107年已成長約16.2%。 二、為持續推動醫療廢棄物價格合理化，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12年度已執行工作如下： （一）盤點醫療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量能，分析機構類型、設施型態、許可處理量、每月收受量、餘裕量，並持續追蹤規劃階段設施進度。 （二）調查醫療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價格，分析委託清理或再利用價格區域分布及變化趨勢。 （三）研擬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推動策略，檢視再利用機構許可項目、許可量、再利用程序，蒐集醫療廢棄物產源再利用情形，研擬再利用推動項目，提升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二十四)	據媒體〔報導者〕111年8月24日之專題報導，自103年至111年7月底，全台有高達4,748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之場址。經111年10月5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於施政報告時答覆澄清：土石方再利用與營建廢棄物處理在修法前為營建署主管，未來修法升格後，將歸資源循環署主政，具體的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4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範補救措施為：將營建廢棄物清運業者納入清除業者管理，積極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場，提供充足量能之合法流向管道。雖然尚未完成組織升格與廢清法修正，但即便是原有廢清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主管機關，並不應因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建署失職而全無監督責任。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3,724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運機構納管、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量能充足，提出施政時間表，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分流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由營建主管機關列管及掌握流向；廢棄物由環保機關依權責列管及掌握流向。 二、為強化營建廢棄物流向管理，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一）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分流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由營建主管機關列管及掌握流向；廢棄物由環保機關依權責列管及掌握流向。 （二）內政部於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要求確認營建廢棄物妥處，始得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 （三）強化裝潢修繕業產源管理，要求來源去處證明文件，由環保機關於後端查核，確保妥善處理。 （四）輔導砂石棧場等簡易分類場所土地合法化並納管，土資場兼營再利用機構分區管理。
(二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2億3,747萬7千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規劃資源循環署雖以行政院重大產業發展戰略計畫循環經濟為訴求，惟實際規劃之業務及人才皆未有經濟專業考量；且部分業務顯與規劃中之氣候變遷署業務功能重疊。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業務，亦沒有顯著績效向社會大眾發布，在人力上亦有假借任務編組換取組織精簡不當宣傳之議，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2億3,747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110年底止，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其中垃圾清運減量率較105年不減反增，垃圾清運減量率為負5.57%，與110年目標值9.53%，差距15.10個百分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並就國際管理廢棄物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規劃辦理修正相關規定、擴大管制範圍及品項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計畫預期效益，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2億3,747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2億3,747萬7千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各項業務。有鑑於：就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業務適時發布效宣傳，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循環署規劃重點放在「資源」的循環，如經濟上可行能促成循環則不需政府干預，惟未來推動政策及制度上仍會將經濟因素納入考量，並尋求相關資源及諮詢外部專家、機構；氣候變遷署重點則放在「減碳」的目標。 （二）循環署重要政策方向例如推動淨零轉型、規劃成立環境部等，均會積極對外宣傳，運用各種機會、場合說明推動的重要性，強化對外溝通說明，避免社會大眾誤解。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工作，推動能資源化及建立媒合管道，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管理，確保品質及掌握流向，使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89 年的 9.78% 提升至 111 年 57.29%，成長約 5.8 倍。國內平均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7 年 1.132 公斤/人/日，至 111 年 1.320 公斤/人/日，107 至 111 年間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疫情期間外帶（送）消費習慣改變及納入工業區員工垃圾計算與人口結構變化等因素影響，人均垃圾量有逐年增加現象。為引導民眾養成廢棄物減量的生活習慣，國內源頭減量政策自 91 年起實施限塑政策，分別採少用、限用及禁用等管理途徑宣導推廣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近5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年為16.61%，106年降至16%，107至109則逐步上升至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年5至6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5,343公噸，較109年同期增加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2億3,747萬7千元，其計畫目的為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107年改變統計方式後，造成107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至974萬餘公噸，而後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攀升，於110年產生量已達1,000萬餘公噸，由此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有限，未能達成計畫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入法，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1年4月29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111年9月28日預告及112年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2年7月17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另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環保夜市推動指引」、「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等，輔導業者協力推動源頭減廢。另就國際管理廢棄物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工作。 三、塑膠製品源頭減量 （一）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成效，總計14個業別不得免費提供外，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如110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活動，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為推動免洗餐具減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截至112年11月，循環署已累計宣導約4,200人次之機關、學校代表，各機關、學校已陸續且定期於系統提報減量成果，其填報率自6月的4.3%至112年11月提升至80%，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261萬個，不提供包裝飲用水約1,593萬人次；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2,219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循環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另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109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針對民眾關心的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餐飲油煙排放、一次用產品減量等加強改善，持續結合地方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進行夜市、商圈環保改造，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三年內透過環保改善，減少免洗餐具4,700萬個。另於112年2月4日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進行限制，進一步減少免洗餐具用量，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 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 5 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例。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循環署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並針對材質及標示、借用及歸還、清洗、檢驗、環保理念溝通、良好服務標誌等 6 大面向設立「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目前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台灣中油及全家便利商店等 7 家取得前述標誌。 (四) 為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 4 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後，受管制對象使用量減少約 1 億支。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除推廣飲料直接喝，也有業者研發杯蓋可就口直接喝，市面上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亦有業者開發紙吸管、甘蔗渣、PLA 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 (五) 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於 111 年試行，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112 年配合食農教育，依據農糧署建議，針對 20 項慣行（指傳統噴灑農藥栽種方式）農產品，邀請我國 6 家品牌蔬果販售通路業者（包含全聯、家樂福量販、家樂福超市、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於運輸、陳列及販售時，優先以裸裝方式執行，試辦計畫維持至 112 年年底，預計產出「完全可裸賣品項」及「實際包裝減量數據」，並於每個月回報減量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統計至 112 年 11 月，6 家業者共減少使用 17 萬 9,922 個包裝。 (六) 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乳等），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與牙膏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開始習慣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於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刊登文宣及影片加強宣傳。 (七)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減量部分，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14 條，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規，管制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共 5 類產品之包裝層數及包裝體積比值，舉凡製造、輸入、販賣上述產品之業者，應符合法規規範。循環署委由地方環保局每年於節慶期間，加強稽查市售指定產品，從產品設計與製造，源頭避免過度包裝。112 年節慶稽查，共計 21,941 件，合格率超過 99%。不合格率由 105 年不合格率 0.901%，降至 111 年 0.123%。 (八) 為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所有網際網路零售業之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紙類包材 90%以上回收紙含量；塑膠包材摻配 25%以上再生料。其中，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 300 以上之中型業者，亦須符合商品重量分級規定；資本額 1 億 5,000 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 500 以上之大型業者，須再符合年度減量目標及成果提報等相關規定。 (九) 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分階段分品項，透過研擬指引、行政指導、加強宣導及法令管制等方式，引導業者採行可行替代模式、引入綠色設計，並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源頭減量政策 (一) 我國源頭減量政策之推動，主要為減少垃圾產生及處理量，自 91 年起實施限塑政策，基於臺灣國情與國人飲食習慣，循環署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自備等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方式。105 年重新檢討相關政策，陸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一次用塑膠吸管及網購包裝等減量措施，進一步擴大管制範圍。除從法規推動源頭減量外，循環署亦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推動環保夜市、頒訂減量作業指引、試辦環保外送及循環容器租用服務等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改變民眾消費與生活習慣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 (二) 依據荒野保護協會公布西元 2021 年 ICC 淨灘數據及近 5 年數據分析結果，塑膠提袋、外帶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等一次用產品之數量皆有下降趨勢，反映源頭減量政策已逐步發揮成效及減少一般廢棄物流布於環境中。 (三) 循環署持續推動源頭減量相關工作，近年推動重點工作包含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111 年 9 月 28 日預告及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另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環保夜市推動指引」、「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等，輔導業者協力推動源頭減廢。循環署將持續滾動檢討現行源頭減量政策，以分階段、分品項管制方式逐步降低一般廢棄物之產生量。
(二十六)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等業務。惟據媒體報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2019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平台業者依循，進行包裝減量並使用循環包材，然而相關政策由於沒有強制力，以致推行成效不彰，2020 年試辦網購使用循環包裝，回收率僅 25%，2021 年更降至 16%，若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預估至 2030 年，網購包材將倍增至近 5 億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鼓勵網購平台業者使用循環包材，並提升民眾回收網購包材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網購平台使用循環包材 (一) 近年來網路購物興起，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額自 106 年約 2,283 億元，成長至 110 年 4,303 億元，成長近 2 倍，110 年約使用 2.2 億個網購包裝，產生約 5 萬公噸包裝廢棄物。為降低網購包裝使用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08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網購平台依循，短期與中期目標分別為推動「包裝減量」與「使用環保材質」；長期目標則為推動「包裝材循環使用」，並持續輔導平台取得減量標章，於平台揭露供消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2億3,747萬7千元，用以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PVC及PVDC保鮮膜等。惟就5年（106至110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6年為16%，110年上升至26.28%；又109及110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年5至6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5,343公噸，較109年同期（4,063公噸）增加31.5%，恐與該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嚴重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者辨識選擇。 (二) 為發展包裝材循環服務模式，循環署與網購平台、回收點業者合作辦理 109 年及 110 年循環袋（箱）試辦計畫，輔導網購平台建立循環袋（箱）運作流程，培養消費者使用循環袋（箱）習慣。藉由試辦過程中找出可行之模式，結果顯示具自有物流系統或實體店面之網購平台，以自有物流配送循環包裝之商品，並可於消費者取貨後當場歸還循環包裝，歸還方式簡便，可大幅提高歸還比率，有效降低逆物流成本，循環包裝歸還比率幾達 100%；但以宅配送貨到府方式之網購循環袋（箱），消費者取貨後，需至循環袋（箱）回收歸還點歸還，如中華郵政之綠色郵筒、美廉社門市、配客嘉於連鎖門市與獨立店家設置之歸還點，回收方式較為不便，因此歸還比率僅約 16%。 (三) 為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包裝材製造須符合規定之回收紙混合率或再生料摻配比例。此外，資本額 5 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 300 以上之中型業者，須符合商品重量分級規定；資本額達 1 億 5 千萬元之業者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 500 以上之大型業者，須再符合年度減量目標及成果提報等相關規定。此外，持續透過「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供網購平台依循，目前已有 23 家網購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採取減少廢棄物之必要措施，並朝利於回收再利用的包裝設計或循環再使用的服務模式發展。 二、塑膠製品源頭減量 (一) 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成效，總計 14 個業別不得免費提供外，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如 11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活動，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 為推動免洗餐具減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截至 112 年 11 月，循環署已累計宣導約 4,200 人次之機關、學校代表，各機關、學校已陸續且定期於系統提報減量成果，其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率自 6 月的 4.3%至 112 年 11 月提升至 80%，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61 萬個，不提供包裝飲用水約 1,593 萬人次；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2,219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循環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另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針對民眾關心的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餐飲油煙排放、一次用產品減量等加強改善，持續結合地方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進行夜市、商圈環保改造，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三年內透過環保改善，減少免洗餐具 4,700 萬個。另於 112 年 2 月 4 日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進行限制，進一步減少免洗餐具用量，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 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 5 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例。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循環署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並針對材質及標示、借用及歸還、清洗、檢驗、環保理念溝通、良好服務標誌等 6 大面向設立「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目前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台灣中油及全家便利商店等 7 家取得前述標誌。 (四) 為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 4 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後，受管制對象使用量減少約 1 億支。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除推廣飲料直接喝，也有業者研發杯蓋可就口直接喝，市面上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亦有業者開發紙吸管、甘蔗渣、PLA 等替代材質一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吸管。 (五) 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於 111 年試行，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112 年配合食農教育，依據農糧署建議，針對 20 項慣行（指傳統噴灑農藥栽種方式）農產品，邀請我國 6 家品牌蔬果販售通路業者（包含全聯、家樂福量販、家樂福超市、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於運輸、陳列及販售時，優先以裸裝方式執行，試辦計畫維持至 112 年年底，預計產出「完全可裸賣品項」及「實際包裝減量數據」，並於每個月回報減量成果。統計至 112 年 11 月，6 家業者共減少使用 17 萬 9,922 個包裝。 (六) 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乳等），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與牙膏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開始習慣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於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刊登文宣及影片加強宣傳。 (七)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減量部分，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14 條，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規，管制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共 5 類產品之包裝層數及包裝體積比值，舉凡製造、輸入、販賣上述產品之業者，應符合法規規範。循環署委由地方環保局每年於節慶期間，加強稽查市售指定產品，從產品設計與製造，源頭避免過度包裝。112 年節慶稽查，共計 21,941 件，合格率超過 99%。不合格率由 105 年不合格率 0.901%，降至 111 年 0.123%。 (八) 為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所有網際網路零售業之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紙類包材 90%以上回收紙含量；塑膠包材摻配 25%以上再生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 300 以上之中型業者，亦須符合商品重量分級規定；資本額 1 億 5,000 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 500 以上之大型業者，須再符合年度減量目標及成果提報等相關規定。 (九) 為源頭減少 PVC 商品污染，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烷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限制使用含 PVC 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食品、動物食品、飼料、乳製品、調味品、醋、鹽、食用油脂、飲料、包裝飲用水、酒、藥酒、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之容器商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於該日前已製造或輸入品不在此限。目前業者均有其他材質容器可替代裝填，預期每年可減少 79 公噸包裝食品類 PVC 容器。禁用 PVC 食品器具環境保護教育意義，且對廢容器回收廢棄物流中，所回收之塑膠再生料的品質，有正面影響。 (十) 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分階段分品項，透過研擬指引、行政指導、加強宣導及法令管制等方式，引導業者採行可行替代模式、引入綠色設計，並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二十七)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 9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為撙節政府財源，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委辦項目提出明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國發會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逐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循環署提報 112-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目標係以物料資源角度，完整盤點廢棄資源、推動能資源化及建立媒合管道，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管理，確保品質及掌握流向，使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促使達成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相較前一年度業務量已大幅成長。 二、循環署另規劃 112 年起採促參方式推動民間設置廢棄物資源循環設施，投入新臺幣 3 億元於 3 處適當地點設置廢木材破碎分選廠，藉以紓緩大型廢棄物暫置及進入大型焚化廠壓力，未來亦可平抑廢木材類事業廢棄物價格高漲之潛在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為提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建置處理設施工作繁重且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但循環署人力不足，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四、循環署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工作，擬定資源循環再利用策略及措施，盤點廢棄資源基線資料，推動能資源化再利用方式及建立媒合管道，需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循環署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等相關工作推動執行。
(二十八)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核定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俾利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管考機制之遂行，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俾達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目標，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編列3,202萬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4G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1、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114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114年比基準年94年減少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正據以推動落實。 2、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檢討修正溫管法，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第10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三、補充「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後續管考細節性事項，並於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於部門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評量指標」及「管考機制」，並明定年度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評量指標」達成情形，如未能達成，則應併同成果報告提出改善措施，落實減量策略執行。
(二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討會，合先敘明。又查本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第10屆第6會期送立法院審查以來，未能通盤諮詢中央各部會以及各民間團體之意見，以致未能統合各界之意見，導致目前出本會後，送交政黨協商前，仍保留條文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4H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氣候變遷影響，完備氣候法制對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及建構具調適韌性之體系極為重要，而因為氣候法制涉及層面廣泛，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自109年起開始研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超過30條，另外保留之修正動議14案。未查，廖委員國棟業於111年5月邀集關心氣候變遷之民間團體召開相關座談會，會中結論請行政院環保署儘速與民間溝通與說明，迄未見其進度，以至於民間團體未能瞭解政府規劃之期程與相關爭議之解決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邀集相關團體充分說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業務。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有五年一期減碳計畫，首期目標為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基準年2005年減少2%。但今年8月公布統計結果，2020年減碳僅1.88%，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所設定，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之減碳路徑規劃，尤其能源部門排碳量不降反升，較2005年增加3.81%，整體減碳成效亟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核六大部門階段減碳執行狀況，並就「如何追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2050淨零碳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基礎工作，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1月1日起將擴大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對象。惟目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驗證盤查合格查驗機構僅7家，其查核量能容有疑慮，亦恐加重業者驗證盤查費用負擔，亟應兼顧查驗機構專業資格，衡酌提高驗證盤查查驗機構量能，以確保依公告受管制之業者能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即陸續邀集產業公協會、學者、法制專家、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及各部會進行研商說明，期間辦理之交流會議達30場以上。 二、溫管法修正草案經111年5月11日及12日經大院社環、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通過36條、保留26條及第5章章名。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後續於111年5月20日、6月16日、8月8日、9月13日及9月14日辦理研商會及說明會，持續與民間團體及產業溝通。 三、溫管法經大院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業於112年2月15日奉總統公布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內容涵蓋政府機關權責、氣候變遷調適、強化排放源盤查及查驗分級管理制度、碳費徵收與支用並搭配鼓勵自願減量及減量額度交易等經濟工具應用及教育宣導等，後續將針對各項子法與措施，儘速提出規劃構想與各界溝通後訂定。 四、溫管法於修法過程中已充分與各界研商溝通，法案通過後，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亟須推動，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112年度環境衛生管理減緩與調適項下業務費計24,728千元，係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相關工作，氣候署已陸續完成相關子法訂定或修正，修正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五、氣候署依原溫管法第13條規定，於111年8月發布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年版）」，公開於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網站，10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扣除碳匯量）降至263.226百萬公噸，較基準年（94年）下降約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另我國電力排放係數持續下降，每產生一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已從94年0.555公斤降到109年0.502公斤，雖減少約一成，尚未達成原設定0.492公斤的目標。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已於111年12月28日將「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經陳奉悉。 六、第一期目標（109年較基準年減少2%）達標情形取決於能源供需是否有效管控，包括：能源部門推動能源轉型、製造部門降低碳密集度、住商部門建築及節電改善措施、運輸部門提升大眾運輸，推廣電動運具等，共同抑制全國能源及電力消費成長；109年因疫情造成部分綠能案場進度延誤，以及極端氣候導致水情不佳使既有水力機組發電量下降，使綠能發電量略為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預期，再加上臺商回流與極端氣候原因使得能源需求增加，各相關部會後續將持續強化既有措施，並考量新興技術應用，以朝淨零排放路徑目標邁進。 七、雖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但在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減碳措施，包含媒合地方資源、擴大產業園區及鼓勵企業、民眾共同參與屋頂型光電設置，推動產業低碳燃料替代、設備汰換與工業鍋爐燃料轉換，積極發展運具電動化政策及補助推動住商節能等策略，使溫室氣體排放自106年後逐年持續減少，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逐漸脫勾且趨於平緩；溫室氣體排放年平均成長率已低於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減碳管理政策發揮成效，此外，能源結構亦朝低碳轉型發展，雖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生能源建置進度，但110年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之總裝置量及成長率已超越日本及韓國。 八、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114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114年比基準年94年減少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正據以推動落實；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檢討修正溫管法，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第10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九、針對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及其後續提升規劃期程部分說明如下： （一）新增查證人力：為提升查驗量能，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112年5月至8月期間開辦4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計240名，113年已規劃3班期持續辦理培訓，為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預作準備。 （二）查驗量能提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取得氣候署許可之查驗機構已由111年7家增加1倍達14家，查驗量能符合業者需求。 （三）確保查驗品質及精進查驗人員查驗能力：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除導入查驗人員多元專業領域及要求查驗能力與知能外，亦將查驗作業公正性及迴避利益衝突、查驗計畫應符合合理保證等級等納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另將配合本次修法，著手進行查驗指引修正事宜。 十、此外，為瞭解各類型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查驗需求，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112年2月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鋼鐵產業瞭解產業供應鏈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需求，亦於2月15日辦理盤查作業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各產業工會代表瞭解其盤查、查驗輔導需求等，作為後續查驗分級管理參考依據，冀使盤查及查驗政策擬訂更貼合產業之實際需求與期待。本部已於112年9月14日修正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並依管理辦法修正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提供各界辦理盤查作業時參考。 十一、氣候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氣候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氣候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氣候法所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各界參閱（網址：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三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合併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111年度編列1,006萬9千元，年年編列高額經費卻未見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即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截至目前仍屬鼓勵機制，迄今仍無法法制化，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效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用以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及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等業務。為加速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落實綠色生活已成全球趨勢，各國為幫助消費者實踐氣候友善行動，積極推動商品碳足跡標籤，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澳洲等國家都已展開碳足跡相關政策與工作的建置。檢視國內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98年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至今仍屬於鼓勵性質，加上政府未積極推廣、宣傳，截至111年8月底，審查通過之業者僅179家，累計核發1,240件產品「碳足跡標籤」，仍在效期內的僅有415件；另一種「碳足跡減量標籤」，審查通過27家業者，累計核發83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僅56件還在效期內，顯見產品碳標籤機制推行成效不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加強力道推行產品碳標籤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4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截至112年6月18日止，審查通過207家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產品，累計核發1,329件產品碳足跡標籤，部分廠商於標籤使用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或產品改款後未再申請新標籤，故目前有效碳足跡標籤之產品數439件；另審查通過33家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累計核發104件，有效件數54件。 二、目前已完成1,068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包含本部493項係數，以及相關公部門提供之379項係數、相關廠商提供196項係數），涵蓋20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80%。 三、112年與國小、國中學生辦理5場次碳足跡標籤宣導活動，讓其瞭解碳足跡的意義及在日常生活應用的地方，並瞭解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數值意涵。 四、依食、衣、住、行、育樂盤點現有產品類別規則，評估規劃建置與淨零綠生活相關之產品類別規則，如辦公相關用品、藝文表演/展演等，後續將洽詢相關產業廠商配合建置產品類別規則需求與意願，112年輔導廠商建置4份產品類別規則。 五、112年規劃辦理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相關管理會議次數14場次，將依「產品類別規則(PCR)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審議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有效增加產品類別規則審議通過公告件數，提供廠商盤查計算碳足跡使用。截至1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年6月20日止已辦理4場次。 六、112年預定受理215件以上之碳足跡標籤申請案件申請，截至112年6月20日已受理151案，包括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基線申請、（非）計畫性變更及異動申請等。
(三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立之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存在下列問題：其平臺內的歷年成果報告最新一期為107年，並且從93至107年資料連結全面失效，載無資料，允檢討改進。綜上，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物聯網感測資料中心平臺，利用24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監測區域之特性分析與背景濃度建立，完成監測區域之污染總量分析及源頭管制策略，並透過預警模組，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時段及濃度，發出警訊及啟動應變決策，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節省人力，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八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3年即取消租用，改由監測項目較少與數據品質較低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替代，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係為落實智慧國土，建立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訂策略三「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環境地理資料產製、流通及開放。 （二）環境圖資整合應用結合地理圖資資料，為深化圖資管理及開放、發展地理資訊系統便民服務，資料連結失效問題經檢修後，已正常提供服務，並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 二、水質感測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目前水質感測裝置主要運用於稽查取締，移動式感測裝置以關鍵稽查測項（溫度、酸鹼度、導電度及溶氧）為主，必要時搭配裝備國產新研發的多項感測元件（如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或銅離子）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數據服務，共同串聯成稽查網絡。應用感測器具高密度、高頻率等自動化設備持續監控水體品質，透過智慧化監測增加監控頻率，縮小範圍找出污染偷排工廠，彌補傳統人工採樣監測方法之不足，嚇阻非法偷排，以改善水質環境。 （二）固定式感測器目前布建的 30 個點位，運用於綜整匯流處水質，以及前述移動式感測稽查輔助外，本部仍持續研發及改良，以推廣跨域應用，如與水質模式結合進行水體涵容能力推估，並且進行污水廠應用評估。 （三）另本部長期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依照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於全國 85 條河川，304 個測點，依月、季、年頻率監測不同之水質項目，採系統性、持續性監測河川水質變化長期趨勢。相關監測工作並無影響水質監測成效之虞。
(三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費」預算編列15億8,246萬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13億2,401萬2千元，占比83.67%。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增加15人，惟新增計畫委辦費占比96.95%，且近5年委辦費占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447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垃圾處理技術、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概呈增加趨勢，該並未因112年度之人力成長而減少委辦業務，亟應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並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以及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且所提報各項新興計畫因相關工作繁重，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及技術之業者配合，又因循環署長期存在人力不足，乃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基於施政之實際需要將相關工作委外，務實落實循環署人力配置與運用。 二、112 年度各項新興計畫其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相關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一）有關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配合垃圾清理督導及稽查等工作，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參採數據及後續推動模式，實為必要性工作。 （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同時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理量能之問題。 （三）循環署為關鍵戰略彙整窗口，負責彙整統籌部會執行成果，進行效益評估，滾動檢討淨零轉型路徑，而評估模型建立、效能標準訂定等工作均須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管制趨勢，工作量龐雜且具高度專業，故需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規劃工作。 （四）「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 （五）「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永續消費及生產精神規劃資源循環減碳、高質化技術發展及驗證技術之開發等，建構永續資源循環網絡體系，達成淨零減碳之效益。 三、前述各項業務繁重、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但循環署人力不足，爰依據「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十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淨零排放科技」項目，112年度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然而卻有7億1,276萬6千元為「委辦費」，比例高達93%，然而卻又花費5,323萬4千元在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之採購上，既是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需自購器材，為撙節政府財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6054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各項計畫係規劃淨零效益評估、資源循環減碳、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計畫，並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工作量大且需專業團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規劃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為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透過對各類型排放源排放強度掌握，研析減量潛勢，以利後續減量策略檢討修正；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完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之銷毀及替代技術。 （二）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擴大再生燃料使用量及減少高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二、有關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之設備採購係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開發技術應用及相關系統，落實減碳檢測作業，相關用途說明如下： （一）配合淨零碳排，開發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於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置環境巨量資訊整合解析研究等，購置資安所需軟硬體及實境模擬設備，以建置降低人員培育於實地操作之風險、減少現地人員訓練之碳排放實際模擬系統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等。 （二）為落實檢測減碳淨零，開發結構預測毒性系統綠色技術，購置即讀式毒性分析儀以同步進行驗證，與國際同步，縮減毒性試驗流程，減少動物試驗馴養所產生碳排。 （三）因應產業淨零政策轉型使用替代化學品可能衍生環境衝擊與影響，購置儀器設備如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等，發展替代化學物質分析檢測技術，以克服轉型所面臨替代物質風險評估的挑戰。
(三十四)	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之業務範圍之一，112至11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針對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主提科技計畫。然此計畫為112年度新增重大之歲出項目，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4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分別就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之主要規劃及預期效益說明。 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期效益包括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內容，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 （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建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並推動自願減量計畫，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藉由效能標準訂定，將之與徵收碳費制度結合，促進產業減量，並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三）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建立碳封存活動相關許可核發及獎勵制度、監測機制及查驗證機制進行規劃，整合相關法規及關鍵環境生態議題分析，研析碳封存可能遭遇之環境生態的議題。 （四）蒐研國際間銷毀高暖化潛勢物質之技術規範、相關管理法規及執行經驗，分析國內設施銷毀高暖化潛勢物質，其設施運轉參數對破壞含氟冷媒之反應結果與設施投入成本等可行性分析，以評估我國銷毀設施可執行量能。 二、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 1、建構我國生活型態碳足跡資訊，掌握我國家庭生活碳排放量與減排量，並據以發展生活轉型推動精進策略。 2、建置綠生活轉型減碳效益指標，提供可從不同視角檢視生活轉型減碳成效之關鍵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措施精進之參考。 3、建立環保標章制度淨零化轉型，架構環保標章淨零化制度中對應碳排計算基準。 （二）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 1、應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導入低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熟技術發展生活轉型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2、建構低碳居家生活及辦公模式與示範推廣，推廣低碳旅遊等，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淨零綠生活。 3、建立地方示範場域之生活轉型（含餐飲業、民俗祭祀場所），作為其他場域減碳策略之學習對象與依據，持續擴大低碳環境場域之推動。 4、探討反彈效應對於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運用輕推(Nudge)結合碳足跡產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可行性研析。 5、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建置全民對話平台 1、編撰淨零綠生活教材、教具製作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分享平台，引進國際綠生活相關資訊，啟動全民淨零綠生活學習。 2、引進「國際綠生活評比指標」辦理相關研討會，結合地方政府，研擬市/縣/鄉鎮評比計畫。 （四）管理與成效評估 1、研擬跨部會合作規劃，藉由關鍵指標之訂定，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規劃未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策略藍圖，提出我國 2030 生活轉型減碳路徑與達成低碳之最佳可行減碳策略。 3、建立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4、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期效益包含 112 年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73、52 萬公噸及人均物質消費量降為 10、94 公噸/人，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8 及 12 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2、2、2（同 8、4、2）資源生產力與 12、2、3（同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藉由以「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發展資訊管理平台，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礎資訊，並借鏡國際針對廢棄物推動循環之作法以及應用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等，優化回收製程能力、開發新興循環利用技術，最後透過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效益與減碳效益等評估工具作為政策推動與決策依據。另外將以科學方式驗證減碳數據，並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造成的衝擊，以作為資源循環材料環境友善驗證評估之依據。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管理平台建置 1、物質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2、塑膠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3、化學品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4、無機廢棄資源管理平台 5、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二）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 1、食品接觸級塑膠再生料技術 2、塑膠材料改質技術 3、廢氫氟酸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 4、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5、固體再生燃料(SRF)生質碳比例檢驗技術 （三）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 1、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技術 2、廢紡織品回收自動化分選 3、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 4、產品數位護照 （四）效益評估 1、評估資源使用效率 2、評估環境效益 3、評估減碳效益
(三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2,684 萬 2 千元。經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1. 契約履行情形：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2. 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542 人，較 111 年度 527 人增加 15 人，惟檢視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 年度「業務費」總計 7 億 0,949 萬 1 千元、「委辦費」總計 4 億 5,447 萬 7 千元，委辦費占比 64.06%；112 年度「業務費」總計 15 億 8,246 萬元、「委辦費」總計 13 億 2,401 萬 2 千元，委辦費占比 83.67%，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448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垃圾處理技術、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以及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且所提報各項新興計畫因相關工作繁重，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及技術之業者配合，又因循環署長期存在人力不足，乃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基於施政之實際需要將相關工作委外，務實落實循環署人力配置與運用。 二、112 年度各項新興計畫其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相關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一）有關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配合垃圾清理督導及稽查等工作，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參採數據及後續推動模式，實為必要性工作。 （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同時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理量能之問題。 （三）循環署為關鍵戰略彙整窗口，負責彙整統籌部會執行成果，進行效益評估，滾動檢討淨零轉型路徑，而評估模型建立、效能標準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等工作均須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管制趨勢，工作量龐雜且具高度專業，故需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規劃工作。 (四)「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 (五)「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永續消費及生產精神規劃資源循環減碳、高質化技術發展及驗證技術之開發等，建構永續資源循環網絡體系，達成淨零減碳之效益。 三、前述各項業務繁重、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但循環署人力不足，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十六)	2022年5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第二波組織改造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組升格為環境部。然回溯至第一階段組織改造，原規劃「環境資源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升格組織，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組事宜之目前進度、未來期程規劃，以及第二階段組改方案之「環境部」與第一波組改方案「環境資源部」相異之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81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原「環境資源部」規劃目的「自然資源整合經營管理」，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111 年精進調整為「環境部」，主軸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二、本次組織調整係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相關業務區塊原則續留原主管機關，雖取消設置環境資源部，然現行已建構相關機制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成立環境部可進一步強化及深化跨領域協調合作共好效能，且未來也將透過 2050 年淨零排放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將氣、水、地、林等業務涵蓋，達成與過去環境資源部規劃整合經營管理之理念。 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積極辦理籌備事宜，以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三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編列205萬元，辦理施政計畫、方針、報告等相關事宜，惟相關管考制度未見名實相符之關鍵績效指標、策略性指標、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致外界無法以科學方式檢驗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績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112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490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在「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內容計有 8 大類 55 大項，各項目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	務權責單位依據施政目標研訂策略後，再根據策略提出具體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等，逐項落實工作內容，並針對可量化項目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管考標準與依據，並逐期進行檢討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進度，逐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各項 KPI 皆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外部專業人員建議、歷年執行經驗與相關科學統計方法，選定關鍵項目並具體量化而訂定，故具有評估工作成效之作用，可供檢驗本部施政績效。 三、另本部就本計畫各項 KPI 指標，補充說明如下：為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其中 112 年起已逐步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 年目標係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挑選 1 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 1,500 人次；建立 1 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三十八)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380 萬元，其中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獎補助費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評估各項活動補助可獲致之成果，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305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申請單位需符合本部施政目標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並依「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備妥各項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同意，審查項目包含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影響性及經費摺節有效等，始核定受補（捐）助金額及補（捐）助項目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 二、為使接受本部補（捐）助計畫或活動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能夠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並請申請單位於計畫或活動辦理完成後，確實依「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三十九)	查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項」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192萬9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地區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部分雖納入私有地而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惟其仍屬原住民族傳統概念上之傳統領域範圍，導致土地利用上之爭議頻傳。如：台東金崙各類型地熱開發案。綜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5813 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使開發單位辦理環評時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權，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月 2 日 2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於第 36 條規定納入「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程序與溝通說明機制。	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基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本部於收到環評書件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釐清涉及原基法之爭點，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列席。上開原則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辦理。 三、就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本部除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先行釐清其諮商同意處理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時亦邀請原住民相關機關列席參與，並於研擬修正環評相關法規時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納入修法參考，以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積極妥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四十)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15 萬元，用以辦理環評相關業務並改善其審查效率，查該項預算 111 年度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然審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時雖要求其檢討過去環評審議效能，然查該公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10 年應處理件數案 176 件、通過審查 69 件、未結案 96 件，參照 109 年應處理 157 件，通過 64 件、未結案 82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55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 105 年 8 月起執行環評審查精進措施，包含：「初審前先至現地勘查瞭解環境背景」、「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為原則」、「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本部持續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交流會，討論議題涵蓋法規研析、環評審查與監督實務及相關精進作為等，並透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討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業務。 三、環評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本部將持續檢討精進環評審查措施，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四十一)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2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是否仍需編列國外旅費值得商榷，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出國計畫所列會議資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5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計 16 項出國計畫。 二、已將所列 16 項出國計畫資訊（出國計畫名稱、主政單位、主辦單位、會議地點日期、會議相關資訊、預期效益等）函復立法院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臺灣現今面臨掩埋場與焚化廠處理量供不應求之問題，除了垃圾後續處理問題，從源頭減量垃圾之產生也是重要推廣項目之一。臺南市8個工業區參與垃圾隨袋徵收計畫，其員工生活垃圾量減少約6.3%，故除原本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之外，為提升垃圾分類與減量之效果，待評估與擬定全國性推動垃圾隨袋徵收規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推動全國性垃圾隨袋徵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520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考量地方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便利性等因素，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循環署均給予支持並提供必要經費。 二、目前已支持及協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石岡區及臺南市 8 個（臺南科技、安平、總頭寮、保安、柳營科技園區暨環保園區、新吉、官田及樹谷）工業區採行及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 三、因應「極端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目標」與「淨零排放」等國際趨勢，為達成「零廢棄」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為目標，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邁向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循環署規劃涉及「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政策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國內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經循環署多次與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111 年至 114 年）」並下達給各地方環保局，此推升方案為盤點國內外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政策法規、管制措施建立 4 項分年總體目標與四大主軸 14 項策略及 49 項優先措施之分工說明；於主軸一：促進源頭減量措施中，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納入策略目標，依各地方特性，規劃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特定區域單點示範，並設定 111 年至 114 年試辦點（區域）數量累計目標；各地方環保局提送該計畫書經循環署核定，後續將納入管考，應上循環署系統定期填報進度及成果，以利循環署掌握執行進度。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循環署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112 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納入地方補助項目，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與各地方環保局召開說明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統一核定各地方環保局提送之 112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藉由經費補助，減輕地方政府初步評估、試算垃圾袋費率及開辦隨袋徵收等相關費用，同時提高地方政府配合循環署推動此政策意願。 （三）為了加強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循環署推動相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與各地方環保局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達核定之「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至各地方環保局，其考核項目也新增「推動垃圾隨袋徵收」，透過考核的獎勵制度，讓地方政府更積極評估及推動該政策。 （四）綜上，訂定「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策略與目標，藉由「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給予地方經費補助，另透過「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進行考評及給予獎勵，讓地方環保局有明確目標及策略，同時有經費支持，更積極配合循環署推動相關政策。 四、經前述推動及辦理相關方案及計畫，111 年苗栗縣政府開始試辦銅鑼工業區試辦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 4 里實施使用專用垃圾袋；彰化縣預計於 113 年 3 月將試辦四大超商及 6 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費採隨袋徵收。
（四十三）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為減少台灣一次用產品垃圾產生量，政府陸續推動各項政策，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底正式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在 2024 年底前，提報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期程，而臺北市宣布自 111 年 12 月起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此舉有望在 1 年內減少 7,600 萬個一次性塑膠飲料杯，惟「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年度目標為減少 2,500 萬個，有過度寬鬆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重新評估「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49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成效，除自 91 年開始管制 7 個業別不得免費提塑膠袋，後續於 107 年再擴大管制 7 個業別，總計 14 個業別不得免費提供外，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於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活動，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91 年針對 8 個業別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續並於 95 年及 108 年要求公部門、學校、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等 4 個業別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近期並於 112 年 2 月 5 日預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 2 項修正草案，將生物可分解塑膠納入限用範圍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為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求行政機關及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透過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設置飲水機等方式，不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統計至 112 年 11 月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61 萬個；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2,217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循環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針對民眾關心的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餐飲油煙排放、一次用產品減量等加強改善，持續結合地方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進行夜市、商圈環保改造，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 五、為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 5 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率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率。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循環署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目前已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中油公司及全家便利商店符合指引取得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並搭配循環杯清洗及衛生安全宣傳，以加強推廣。 六、為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 4 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後，受管制對象使用量減少約 1 億支。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除推廣飲料直接喝，也有業者研發杯蓋可就口直接喝，市面上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亦有業者開發紙吸管、甘蔗渣、PLA 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 七、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乳等），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與牙膏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開始習慣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於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刊登文宣及影片加強宣傳。 八、為因應蔡英文總統於 110 年提出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結合現行已生效之相關管制規定，循環署重新檢討我國一次用產品減量目標，擬將績效指標一次用產品減量數調整為 112 年為 5.47 億個、113 年為 10.84 億個、114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7.97 億個，115 年 27.97 億個，以扣合國際綠色環保趨勢，持續投入創新管理模式與循環技術，並擴大產官學研協力量能，落實地方自治自主管理，提升我國於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之貢獻。
(四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年，總經費需求31.46億元）」編列「獎補助費」預算1億8,400萬元。為促進地方循環經濟，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置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新增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年）」，按本計畫補助家戶辦理石綿廢棄物妥適處理，應建立監督機制，以維護國民健康；另有關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措施，應長期規劃及評估擴大垃圾費隨袋徵收範圍之可行性，以提升垃圾分類及減量效果，降低後端焚化廠及掩埋場垃圾處理需求；又應核實估算本計畫部分績效目標設定，以達成計畫目標及策進提升績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425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我國循環經濟，促進資源循環及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 112-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目標係以物料資源角度，完整盤點廢棄資源、推動能資源化及建立媒合管道，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管理，確保品質及掌握流向，使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促使達成資源全循環零廢棄。 二、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12 年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 億 8,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三、建立家戶石綿廢棄物妥適處理機制維護國民健康，循環署及經濟部等部會已管制石綿原料、產品，惟仍有早年建築物的石綿瓦尚待處理，調查結果共計約 24 萬棟、43 萬噸。112 年起推動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明確規範石綿瓦廢棄物排出及清理方式，以利民眾及執行單位依循。 四、評估擴大垃圾費隨袋徵收範圍之可行性，111 年苗栗縣政府開始試辦銅鑼工業區試辦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 4 里實施使用專用垃圾袋；112 年彰化縣將規劃試辦四大超商及 6 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費採隨袋徵收。 五、核實訂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目標值，訂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資源生產力」、「一次用產品減量數」及「石綿清除處理量」等 4 項主要績效指標。資源生產力越高，代表我國推動資源循環使用或再利用措施達促進物質循環使用或再生料使用量的提升，可降低我國對進口物質或國內開採並使用之物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資源循環度也越高。循環署將積極掌握各項資源循環推動措施及執行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行政院已於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內容雖敘明海岸廢棄物來源，惟執行策略及方法側重要求各主辦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且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執行成果多以清理數量為主，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就海岸廢棄物來源，會同產生海洋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具體減量措施，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僅從後端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定期清理垃圾，未能從源頭減量，計畫成效恐不易展現，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如何達成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一事擬定相關政策，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2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 109 年 5 月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明確界定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權管機關，並由地方政府成立府級整合協調平臺，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7.9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之整潔。 二、除了海岸清理維護工作外，同時也跨部會推動多項「源頭減量（管理）」措施工作成果如下： （一）河川廢棄物源頭管理：氣候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推動中央及地方管理河川垃圾攔除工作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合計共攔除 2 萬 9,527 公噸，其中地方政府河面垃圾攔除量為 2 萬 3,745 公噸。 （二）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為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於清理海岸廢棄物無法即時去化問題，氣候署規劃 37 處既有垃圾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109 年-111 年已核定 24 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已完成 20 場次改善工作，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三）刺網實名制、海廢暫置區：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措施 110 年 7 月上路的刺網實名制完成率已達百分百，全數漁船 5,200 多艘均已完成標示；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及辦理廢漁網具回收獎勵工作，減少漁業廢棄物總量。 （四）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養殖漁業用的保麗龍浮具更換為環保浮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源動管理，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共 16 萬 6,383 顆，約替換 8 成以上保麗龍浮具（109 年統計保麗龍浮具共約 19 萬顆），逐步禁用保麗龍浮具，以維護養殖環境。 （五）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推動工作： 1、氣候署 87 年起推動「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藉由徵收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妥善回收再利用廢塑膠容器，避免其不當棄置流布於環境。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廢塑膠容器回收量 78 萬 5,127 公噸，回收後再製成塑膠粒運用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式塑膠製品上。 2、為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氣候署持續推動各項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近期參考國際趨勢，擴大推動一次用塑膠及網購包裝減量政策，主要針對碗盤刀叉、飲料杯、吸管等免洗餐具、塑膠袋及網購包裝等產品包裝類，以及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等項目推動源頭減量限用，以及禁用 PVC 塑膠食品容器使用等相關措施。 3、因應聯合國預計於西元2024年前制定國際塑膠協議，氣候署將持續關注相關動態，參考國際作法積極檢討我國現行管制規定，並考量食品衛生安全、我國民眾習慣，優先針對各項非必要使用或不易回收之一次用產品分階段透過法令管制、經濟誘因及創新循環商業模式，促使民眾自備、業者提供租賃循環杯或餐具服務或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透過前述措施，達成減塑目標。
(四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2018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2019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202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 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8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2030至2050年間承擔，不無增加2030年後之減量壓力；3. 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 歐盟2023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其計畫預算應編列於對應適當之科目項下，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9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8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關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請研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並提出書面報告」，氣候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執行情形： 1、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於110年6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把低碳永續家園工作納入計畫執行範疇，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循村里社區由下而上，共同建構美質環境，推動我國朝淨零轉型的目標邁進。 2、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112年5月，村（里）層級累計有5,376個單位參與（參與率69.4%），其中114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143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 3、本（112）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重點工作包括：辦理轄內村（里）訪查、輔導工作，協助村（里）取得評等認證，並維護管理認證成效及辦理人員培訓工作；推動因地制宜之低碳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如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盤點轄內獲得評等村里內之潛力屋頂，輔導更多村里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執行情形如下： 1、近年經濟持續成長，且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良好，產業動能暢旺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在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間，用電量持續增加，雖於108年趨緩，109及110年再度大幅上升。同期間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受限疫情延誤工期及水情不佳、屢創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致使10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3.226MtCO₂e)相較基準年(94年為268.262MtCO₂e)減少1.88%，接近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2%)。 2、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2025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比基準年減少10%，另於111年1月10日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9月16日核定在案，持續推動部門減量工作。 3、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涉及跨部門事項，須加以整合提升氣候治理層級，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已明訂，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4、氣候署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規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此外，氣候署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制度，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 5、為加速國內減碳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碳費徵收所得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另氣候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 二、氣候署將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透過村（里）長的推廣，影響更多民眾從根本改變行為，強化環境美質及宣導低碳節能重要性。
(四十七)	媒體報導，民眾騎乘原廠未改裝普通重型機車的情況下，被聲音科技執法舉發機車噪音違反規定，且民眾質疑舉發時無法排除背景噪音；甚至有民眾提出資料，市售重型機車符合國家法規測試認證才能進口，但部分車型原地怠速時的噪音標準值接近甚至超過了90分貝，已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開罰標準，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標準仍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善聲音科技執法措施，且儀器設置地點需符合相關規定，否則將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基層公務員執法困擾，才有利後續聲音科技執法順利，並保障民眾寧靜生活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0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 110 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確保聲音照相系統之公正客觀性，針對硬體設備訂定「標檢局認證」、「環境部驗證」及「執行單位校正」等三重認證，為輔助地方環境保護局據以辦理執行推動科技執法，本部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以利地方環保局執法順利。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本部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計畫經費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截至 112 年底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經費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加速提前至 114 年（原訂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五）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已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及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四十八)	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顯示，夏天時臺灣各縣市的污染狀況差異不大，但一進入秋冬，污染濃度在空間分布上就呈現出非常明顯的差異：中南部特別嚴重。隨著時間推進，PM2.5污染正在逐漸改善，但整體而言，污染情況還是很嚴重，尤以中南部更為嚴峻。雖然臺灣空氣品質在眾人努力之下慢慢變好，但離好的空氣品質仍然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尤其臭氧（O ₃ ）一枝獨秀，不僅沒有變少，有時甚至還會有上升的跡象。面對台灣秋冬季節頻仍「紫爆」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一直從AQI數據在證明其改善空氣之績效，卻未見提醒民眾重視臭氧上升之健康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臭氧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286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已推動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削減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強化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在推動各項污染管制策略下，臭氧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排序取第 93 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自 108 年 69.4ppb 改善至 112 年 65.6ppb，改善率 5%，另外達臭氧 8 小時平均濃度達紅色等級（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以上站日數，已由 108 年 310 站日，下降至 112 年 98 站日，減少達 68%。 二、本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每 4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已規劃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核定，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及季節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為重點，聚焦八大面向管制策略，進一步強化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削減，設定 116 年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改善目標相對於 108 改善 80%。
(四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25億3,405萬5千元，其計畫目的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氣候變遷為全球高度重視之議題，我國也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之行動，以此來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等目標。於計畫中提出於2030年我國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比率要分別達到30%及35%，然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計算111年度（1至8月）電動小客車與電動機車（僅以電能作為燃料之車輛）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分別是3.5%及11.65%，與2030年之目標尚有相當差距。電動車輛占比提高，有助於空氣品質提升，亦達到減碳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具電動化策略，進而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69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朝運具電動化來努力。 二、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包含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放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等推動路徑，本部積極參與其中，除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外，並選出示範縣市來推動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五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億3,400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空氣污染防制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33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預計111年底止基金餘額為負值，故112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基金25億3,400萬元，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亟應衡酌空氣污染防治成本，長程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質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相對推動前 105 年 14.4 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 50%，空氣污染減量約 9 萬 8,969 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 49.8%。106 年至 112 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 PM_{2.5} 和 NO_x 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PM_{2.5} 由 106 年 20.1 $\mu\text{g}/\text{m}^3$ 降至 112 年 16 $\mu\text{g}/\text{m}^3$，改善幅度約 20%；NO_x 由 106 年 46.3ppb 降至 112 年 32.9ppb，改善幅度約 29%，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二、本部持續收集意見進行空污基金費率之檢討，期以經濟誘因手段來強化行政管制效益，精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進而改善空氣品質狀況，檢討方向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費率部分，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2 日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預計可增加徵收約新臺幣 7.2 億元，預期可減少 1.8 萬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 110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 7%。 （二）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部分，目前係以向油料供應商（中油、台塑）徵收，分別為汽油每公升徵收 0.3 元，柴油每公升徵收 0.4 元，中油及台塑公司則以營運模式轉嫁至油價中。為促使油品公司降低油品中污染物質含量，並使移污空污費在空污防治由財政工具變成經濟工具，規劃以燃料成分做為管制依據調整為公式化收費，以促使油品業者改善製程，降低油品中危害物質，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提出。
(五十一)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538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經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101-110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呈現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以噪音污染 88 萬 0,200 件排名第一。各地環保機關雖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惟據統計 102-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立法委員辦公室亦不時接到民眾陳情電話投訴，深夜改裝車排氣管噪音，造成家中嬰幼兒半夜屢屢驚醒，住戶們感到極度困擾，顯示現行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似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至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2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目的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以及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等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至110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以噪音污染占比33.79%排名第一，而根據102至110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為維護國人生活安寧，宜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三)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22 萬元，用以辦理：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 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 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有鑑於：1. 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呈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增幅 22.57%，其近 10 年合計數以噪音污染 88 萬 0,200 件排名第一（占 32.79%），其次為異味污染 82 萬 8,527 件（占 30.87%），再者為環境衛生及廢棄物污染 76 萬 1,283 件（占 28.36%）。2. 102 至 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77%）以上，故恐未能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四)	因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且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4萬元，主要係出席國際會議；惟110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尚有明載參加空污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112年度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爰建議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對該項預算之處理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11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四、國際噪音年會係由國際噪音控制工程協會主辦年度國際性會議，可展現我國推動相關噪音管制工作之國際能見度，蒐集之各類噪音相關研究成果及改善技術策略，對推動未來研擬噪音管制策略與改善工作，具有實質成效，以有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善民眾環境安寧。
(五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81萬1千元，主要係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等工作是項；惟110年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尚有該項之計畫實施內容，112年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爾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書述明清楚。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21038782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項預算主要用於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辦理河川污染削減技術，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檢討相關作為，及辦理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等工作之業務所需，爾後將於預算書敘明清楚。
(五十七)	根據媒體報導，目前全台已囤積逾600萬噸事業廢棄物，正等待消化處理，而全台62個工業區僅3處有處理設施，也因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明顯不足，導致全台非法濫倒猖獗，再者，台商回流後，事業廢棄物預期會有增無減，未來3至5年開發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並未提出廢棄物總量管制的規劃。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處理與管理，並協調經濟部加速釋出工業區土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積極推動法制作業及事業廢棄物源頭減廢。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環署循字第 1121058285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整體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管理，循環署已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核定內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釋出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環保用地，興建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加強管理，要求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環評文件應規劃設置處理設施，並跨部會合作輔導業者源頭減量、分流清理，以妥善清理廢棄物。循環署持續依核定內容管考各部會推動情形，及依實務情形滾動檢討推動作法。 二、為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循環署偕同經濟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既有鍋爐或新設鍋爐收受固體再生燃料作為鍋爐替代燃料使用，及推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預計自 111 年至 115 年將增設 12 座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設施或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逐年提升可燃廢棄物之處理量能。 三、循環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要求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於環評審查階段納入產出廢棄物數量與種類之盤點、廢棄物處理方式規劃及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之評估，並建議經濟部與國科會相互協調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協助及備援機制。 四、因應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經濟部完成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之設置，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五、循環署已定期請經濟部提供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興建設施進度。 六、循環署將參考「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管理精神，啟動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以促進資源循環及加強再利用管理等為強化重點，營造資源循環有利環境。透過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整合再利用管理，新增設施推動，強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工作。
(五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401萬4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9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5605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保護署及所屬112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環保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為撙節政府財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一、政府機關業務委外，多為世界各國政府再造發展的重要策略工具之一，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及政治環境變遷快速，民眾對於政府的施政及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各機關經審酌業務屬性，將適合由民間參與及辦理者，改採委外方式辦理，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借重其專業人力及物力，達成公務服務績效化、人力資源彈性化，並使有限之公務人力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及公民意識。 二、循環署部分編制員額受限於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列管為出缺不得遞補，致無法運用，預算員額自 101 年起逐年遞減，且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業務推動需要，循環署積極推動各項既有業務及重大新增工作，已清楚顯見現行人力的不足。 三、循環署積極辦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入之管理措施及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等相關工作，將涉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委託民間辦理，同時落實檢討人力運用狀況，確實執行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人力配置與運用之檢討。持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並與國際潮流同步。																		
(五十九)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廚餘產生量，自106至110年度，已有明顯下降之趨勢，但根據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106年為0.064公斤，而110年為0.056公斤，亦為5年來最低。此項工作已初見成效，但就廚餘回收處理之部分，仍有可精進之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精進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th>廚餘（公噸）</th><th>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th></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td><td>551,332</td><td>0.064</td></tr> <tr> <td>107 年</td><td>594,992</td><td>0.069</td></tr> <tr> <td>108 年</td><td>498,045</td><td>0.058</td></tr> <tr> <td>109 年</td><td>529,567</td><td>0.061</td></tr> <tr> <td>110 年</td><td>487,041</td><td>0.056</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廚餘（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	106 年	551,332	0.064	107 年	594,992	0.069	108 年	498,045	0.058	109 年	529,567	0.061	110 年	487,041	0.056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33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08 年 2 月起，環管署投入新臺幣 13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自主處理相關設施，地方已完成設置 51 套破碎脫水設施，17 套高效能堆肥設施，以及改善各縣市早期所設置之 47 座傳統堆肥場。 二、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於 113 年營運，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廠於 110 年底試營運，處理量 135 噸/日；新北市於 111 年 6 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112 年 9 月月公告初審結果未通過，目前持續評估規劃中。另以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經驗，朝向廚餘與禽畜糞共消化方向發展，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 三、環管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 1 之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用途及作為土壤肥分資源化之運作管理措施。 四、推廣廚餘堆肥後成品去化，積極輔導縣市政府取得肥料登記證，各產品可透過農會及超市等通路販售，可實質拓展去化管道。
	廚餘（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																		
106 年	551,332	0.064																		
107 年	594,992	0.069																		
108 年	498,045	0.058																		
109 年	529,567	0.061																		
110 年	487,041	0.0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	依行政院核定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自111年7月起實施最新限塑規範，擬禁止所有飲料店使用保麗龍杯，並授權各縣市可禁用其他塑膠材質的一次用飲料杯。為提倡民眾綠色生活之意識，規範中亦提供誘因，明訂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時，受管制之業者應予最低5元之價差。然現行之優惠範圍只限定於一次用飲料杯，針對外帶食物使用自帶容器仍未有全面性之優惠。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擴大減塑優惠至其餘環保容器之可行性提出相關計畫，於3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345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免洗餐具減量，循環署針對 8 個業別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續並於 95 年及 108 年要求公部門、學校、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等 4 個業別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用量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政府部門、學校餐廳之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含塑膠類）使用個數減少約 3.2 億個（減量 87%）；重量部分每年減少約 3,856 公噸（減量 87%）。 二、近年為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統計至 112 年 11 月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61 萬個；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2,217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循環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三、為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引導業者提供飲料杯循環借用服務，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主要管制措施包含 4 類場所自備飲料杯優惠、推動 2 類場所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授權地方政府訂定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期程，各項措施推動情形如下： （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價差。經調查，民眾自備飲料杯比率由過去 6%提升達 16%，成長為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目的。 （二）112 年 1 月 1 日起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有 5%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112 年應設置門市應有 796 家，實際已設置 2,800 家。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並搭配循環杯清洗及衛生安全宣傳，以提高循環杯借用數量。 （三）各地方政府均已提報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時程，預計 113 年 9 月全面實施。 四、由於自備飲料杯 5 元價差優惠才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路，對於民眾自備習慣的養成尚需建立，另餐飲業範圍廣，擴大環保容器自備優惠影響層面較大，循環署優先推動「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擴大相關產業服務量能，並以宣導方式倡導民眾自備相關餐具，邀請私人企業響應，後續將視推廣成效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六十一)	經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需委辦費1,000萬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需委辦費800萬元，此類均應為政府機關的業務，但卻行政怠惰、疏忽職守，均交給委辦經營。再者，根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首期減碳2%目標宣告破功（原訂2020年須較2005年減碳2%，然而統計結果僅約1.88%），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綜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籌字第11291003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經濟持續成長，產業動能暢旺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在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間，用電量持續增加，雖於108年趨緩，109及110年再度大幅上升。同期間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受限疫情延誤工期及水情不佳、屢創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致使10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3.226MtCO₂e（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基準年（94年為268.262MtCO₂e）減少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 二、雖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但在中央與地方協助推動減碳措施下，溫室氣體排放自106年後逐年持續減少，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逐漸脫鉤且趨於平緩，年平均成長率已低於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減碳管理政策發揮成效；另能源結構亦朝低碳轉型發展，雖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生能源建置進度，但110年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之總裝置及成長率已超越日本與韓國。 三、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於111年12月28日陳報行政院「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另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2025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減少10%）。 四、經氣候署積極檢討改善及為強化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整合評估機制，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2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
(六十二)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建立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致未能訂定總量管制上限，亦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又相關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迄至111年4月14日止僅納管287家大型排放源，且尚未包含自願申報業者，不利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8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6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於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15日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置ETS及擴大市場規模，有礙排放交易機制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廣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國際間加嚴碳排放管制措施實施在即，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推動實施碳定價是國際公認的減碳重要策略，本次修法增訂對排放源得徵收碳費之規定，碳費徵收所得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 三、另氣候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並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又依氣候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氣候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將參考國際經驗，研議建置我國碳交易平台相關事宜。 四、綜上，我國已於氣候法新增徵收碳費、強化自願減量交易及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之相關規定，我國碳定價策略將以「碳費先行」，並且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後續將依據實際推動效果，滾動式檢討調整我國碳定價制度推動作法。
(六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目的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5月底預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排放源，預計將增加約250家事業，使溫室氣體盤查管制家數自287家上升至537家，然目前僅有7家查驗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恐造成查驗困難並有加重業者盤查費用負擔之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查驗機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5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氣候署業就培訓新增查證人力及輔導新設查驗機構兩部分進行推動如下： (一) 新增查證人力：為提升查驗量能，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112年5月至8月期間開辦4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計240名，113年已規劃3班期持續辦理培訓。 (二) 查驗量能提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取得氣候署許可之查驗機構已由111年7家增加1倍達14家，查驗量能符合業者需求。 (三) 確保查驗品質及精進查驗人員查驗能力：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除導入查驗人員多元專業領域及要求查驗能力與知能外，亦將查驗作業公正性及迴避利益衝突、查驗計畫應符合合理保證等級等納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另將配合本次修法，著手進行查驗指引修正事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氣候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氣候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氣候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氣候法所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各界參閱（網址：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
(六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經查，為因應氣候變遷並與國際接軌，我國已經推動氣候因應變遷相關立法工作，並將2050淨零排放入法，未來將擴大盤查排放源，並建立相關查驗、簽證制度。然而目前國內合格之查驗機構僅7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宣示將輔導推動其他查驗機構成立，但仍未見詳細規劃與具體成效。為擴大盤查能量，並降低費用，鼓勵中小企業配合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修法工作同步儘速規劃相關具體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來輔導查驗證機構規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5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氣候署業就培訓新增查證人力及輔導新設查驗機構兩部分進行推動如下： （一）新增查證人力：為提升查驗量能，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112年5月至8月期間開辦4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計240名，113年已規劃3班期持續辦理培訓，為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預作準備。 （二）查驗量能提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取得氣候署許可之查驗機構已由111年7家增加1倍達14家，查驗量能符合業者需求。 （三）確保查驗品質及精進查驗人員查驗能力：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除導入查驗人員多元專業領域及要求查驗能力與知能外，亦將查驗作業公正性及迴避利益衝突、查驗計畫應符合合理保證等級等納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另將配合本次修法，著手進行查驗指引修正事宜。 二、氣候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氣候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氣候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氣候法所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各界參閱（網址：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六十五)	IPCC於2022年2月28日發布《氣候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國內專家從此份報告中分析，台灣將面臨春季旱象更顯著、水稻減產、空氣品質下降、登革熱風險增加等氣候災害，亟須強化氣候韌性。因此台灣應研擬調適方案，增加氣候韌性。然在淨零碳排路途中，目前政策趨勢大多偏向減少碳排，而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也將截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一期「112-116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環署氣字第11210308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我國調適工作，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於去(111)年邀相關部會檢討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情形，並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資訊著手擬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另亦參考融入去年4月21日行政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中調適專章條文內涵，如設定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納入結合氣候風險因子之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框架、強化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研擬過程廣徵意見，並於9月8日及11月4日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會議及第54次工作會議報告。 二、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去年12月5日完成綜整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提報行政院審查，內容包含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趨勢、調適作為現況分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各領域優先調適行動計畫及推動期程，並納入以自然為本(NbS)之概念，後續各部會將依法積極推動各項調適行動工作。 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
(六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448萬8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99%。該項目內，諸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均是委託辦理，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112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本項計畫，委辦部分更是高達99%，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11日以環署氣字第112103854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預算編列新臺幣2,448萬8千元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用於完備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法規制度、落實國家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並辦理全民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導事宜。 二、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式，係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為方針，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之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由氣候署彙整提報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另氣候署逐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年度成果報告綜整撰擬作業，經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報告後，上網公布落實資訊公開。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針對大院審議過程新增之調適專章條文，氣候署後續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重點著手，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其中就強化科研接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藉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預算編列127萬元，辦理重要工作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惟依據環保署提供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年度目標值等皆非依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所設，亦即施政計畫僅為天馬行空之設想，非有科學根據之管考追蹤，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112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490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在「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內容計有 8 大類 55 大項，各項目業務權責單位依據施政目標研訂策略後，再根據策略提出具體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等，逐項落實工作內容，並針對可量化項目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管考標準與依據，並逐期進行檢討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進度，逐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各項 KPI 皆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部外專業人員建議、歷年執行經驗與相關科學統計方法，選定關鍵項目並具體量化而訂定，故具有評估工作成效之作用，可供檢驗本部施政績效。
(六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根據環保集點APP網頁所示，環保集點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環保集點GreenPoint APP，多次遭抨擊系統卡、讀取慢、APP進版畫面過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APP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外，就辦理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結果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需委辦費327萬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亦不知成效為何；再者，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294萬8千元，唯網站瀏覽人次：29萬4,839（更新至2022年10月6日），人次偏低，亦不知單靠網站如何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而在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相關預算之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活動規劃加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606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保集點自 104 年 12 月起推動，設計為跨通路點數平台，與 11 家零售通路逾 1.3 萬店點合作集兌點服務，目前用戶數約 89.5 萬名，會員可以以綠點折抵不同通路之環保產品消費金額。會員於環保集點平台完成一次性身分綁定之操作後，前往合作通路購物時出示載具，系統即可辨識會員身分並比對交易品項或行為給予綠點獎勵。 二、平台自 103 年建置至今，架構老化、系統程式日新月異造成相容性日益降低等，經盤點問題如下： （一）因應行動裝置應用習慣改變，部分較新的使用者介面功能無法嵌入。 （二）隨 iOS 以及 Android 兩大行動作業系統更新版本之改動幅度與限制日益增加，近期將無法繼續相容。 （三）目前架構在中華電信 Hicloud 公有雲服務，並未具備自動規模化能力，僅能依流量監控情形或行銷活動需求，採人工調控、追加伺服器主機 CPU 規格；如遇瞬間人流過高，或達最高租用規格上限，系統將面臨過載風險。 三、針對環保集點 App 問題，精進作法如下，並已規劃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於不影響使用者日常操作之前提，進行改善： （一）依現行使用者操作習慣重新設計會員網站與 App 操作流程及介面。 （二）以 iOS 以及 Android 官方最新版開發工具重新開發雙版本、雙平臺 App。 （三）自中華電信 Hicloud 公有雲服務移轉至私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加強安全防護，並布署自動規模化服務，設計線上佇列機制開發，有效避免系統壅塞情形。 四、針對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相關成效，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推動全民綠生活，依據 111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民眾對綠生活滿意度已提升為 79.6%，後續將持續結合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推動各項工作，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逐步引導民眾力行綠生活。 五、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成果如下： （一）該新版網站自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5 月，累積瀏覽人次已成長至 60 萬人次。 （二）本部運用基金預算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協力推廣綠色消費，以 111 年為例，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合計約 1,292 億元，較 110 年增加約 89 億元（成長約 7.4%）。以環保標章採購金額計算其環境效益，達成節電約 3,022 萬度（可供約 5 萬 8,325 戶家庭 1 個月用電），減碳約 1,538 萬公斤二氧化碳（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及減少使用原生紙漿約 2,566 萬公斤（約可少砍 51.3 萬棵樹木，相當於 17.1 座大安森林公園樹木量）等環境效益。
(六十九)	環保標章行之有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6 款，要求境外生產廠場應提供該產品生產國家一年內的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簡稱：未受處分證明）。事實上，過去就曾發生有些國家不開立未受處分證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其作業規範，允許產品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惟近期又發生產品所在國因政權交替，不願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且也無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的機制，致原有環保標章業者在環保標章快到期或到期後，無法延展或重新申請之窘境。2050 淨零轉型是世界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故不僅臺灣，甚至其他國家之政府採購，定會跟更多綠色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連結。故針對未受處分證明取得困難部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參考其他國家綠色產品標章之規範，或以取得他國綠色產品標章，再加上其他基本要件，即符合申請之資格，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的具體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流程 SOP）。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52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產品之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有關機關，因故不開立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證明文件時，為利廠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順暢，經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情況，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06243 號函頒「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規定。增訂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明文「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且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得以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方式或文件替代之」，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 二、針對未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之廠商，得依以下原則提出申請： （一）確認生產工廠所在國有關機關確實不開立未受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未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之事實後，由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不開立未受處分之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證）。 （二）申請廠商出具「境外工廠未受環保處分切結書」，併同其他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三）如經本部及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查證屬實，且其他申請文件均經驗證、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部指定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後，本部將核發環境保護產品使用權及使用證書。 三、我國歷年來積極與國際環保標章組織交流互動，並已與紐西蘭、泰國、韓國、澳洲等國家簽署標章合作協議，協議內容包含承認依循發證方標準與查證方式代行現場查證之結果、承認對方建議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報告等。未來，將持續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與國際交流，建立與各國更多元之合作機制，拓展協議合作範圍，以因應產品跨國銷售造成之跨國性環保查驗機制之需求。
（七十）	近2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國內旅遊興盛，全國各地觀光景點將湧入大批旅客，造成廢棄物大幅成長，以澎湖為例，原編列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不足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額外再補助澎湖縣府垃圾轉運經費，此外，離島地區如蘭嶼、綠島同樣也遭遇垃圾存在轉運問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推行綠色消費多年，已略見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離島地區列為綠色消費重點示範區域，以利多管道達成廢棄物源頭減量目的，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60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依行政院核定通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117 年）」，持續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本島處理，及逐步導入離島地區垃圾外運前分選處理作業，並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規劃於離島地區建置 2 處垃圾機械分選減量燃料化設施，以提升離島垃圾的自主處理能力。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112 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連江縣於 112 年委託辦理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綜合評估計畫，離島可依循該縣市進行初步評估，本部均可給予必要支持。 三、「綠色消費」為適度消費、源頭減量，消費時自備購物袋，優先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綠色產品，降低塑料與化學品使用，產品使用過程節省能資源，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並將廢棄產品回收再利用。具體措施包含推動包裝減量、擴大綠色產品數量、辦理教育宣傳活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及推廣環保集點等，以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落實綠色消費。 四、本部亦積極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主要以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強化生產者延伸責任，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加強結合產業鏈異業結盟；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五、107 年起結合小琉球當地商家及民眾，以飲料杯租借方式，減少一次性塑膠飲料杯垃圾，110 年陸續擴展於各離島區域，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更於 111 年 6 月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設定離島門市朝向最少包裝、替代材質、以大代小等三大主軸減少塑膠用量。 六、為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1 年與澎湖縣政府以合辦方式提供 27 萬元推動綠色餐廳及推廣環保集點相關工作。後續本部朝協助地方政府朝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工作推進。
(七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初預告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案，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116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的查證。然據CSRone永續智庫於今年發布之「2022臺灣暨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分析」最新調查顯示，110年仍有超過八成台灣企業未進行碳足跡盤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331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一) 已於111年5月19日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使事業易於瞭解盤查制度與辦理盤查作業。 (二) 建置「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排放量試算工具。 (三) 111年6月16日、7月5日及8月29日辦理3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並於111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7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說明培訓課程。 二、產品碳足跡標籤 (一) 「產品碳足跡資訊網」之「碳足跡盤查」專區，於登入會員後，建立盤查表，鍵入生命週期5階段的數據資料及排放係數，即可計算出產品碳足跡數值。 (二) 111年8月25日、8月26日及9月7日辦理3場次產品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以及於111年8月30日及9月5日辦理2場次產品碳足跡案例操作教育訓練。並於111年11月辦理5場次產品碳足跡標籤盤查作業說明培訓課程。 (三) 112年規劃辦理3場次產品碳足跡標籤教育訓練，介紹產品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及標籤申請作業；另辦理2場次產品碳足跡案例操作教育訓練，以碳足跡數據盤查、分配原則與係數引用優先順序，以及數據資料填寫等實際案例演練。 (四) 112年持續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建置更新碳足跡排放係數43項以上、輔導業者建置至少4份產品類別規則，以降低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技術門檻及所需費用。
(七十二)	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該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日以環署資字第11210338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計畫雖較111年度減少監測3條主流河川，但均執行85條河川，測站數維持304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如下： 「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已提供相關單位參用，並更新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七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應詳細說明，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提供110年度工作績效及111年度工作項目。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265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依循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114 年），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準提供數位服務、並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 二、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導入多元認證機制，並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傳送數位資料，同時搭配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平臺，於安全環境下實現線上即時取得申辦所需證明資料，無縫串接應用程式打造民眾免檢具文件完成申辦作業，達到省時又省事之便民服務。
(七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億0,394萬3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執行環保稽查、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工作。經查，99至109年環保稽查人力自99年底1,569人，逐步上升至109年底2,285人，其平均稽查人次卻自1,253次，下降為954次。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引進科技執法、跨業專業支援，以增加執法能量，然而地方政府稽查工作卻不進反退，與民眾需求落差甚大。環保工作需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且重大環保工作經費多為中央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作業，持續改善及提升環保稽查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13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與環境教育多元推廣下，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可藉由多元之途徑向各級環保單位陳情公害污染，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這些案件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提供專業研習及諮詢，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為持續增進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透過導入專業交流、諮詢與科學工具，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三、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稽查次數尚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指標。
(七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籌經費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至117年）」，用以規劃建立基本稽查管理決策平台模組及數位稽查情境協作示範作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86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為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環保署112年度新增辦理「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惟該署99至109年環保稽查人力上升，平均稽查人次下降，亟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業務，亟應精進妥訂績效指標，以真實反映本計畫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與環境教育多元推廣下，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可藉由多元之途徑向各級環保單位陳情公害污染，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這些案件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提供專業研習及諮詢，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為持續增進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透過導入專業交流、諮詢與科學工具，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三、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稽查次數尚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指標。 四、「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績效評估：為瞭解計畫辦理成效，訂定「智能化打擊高污染潛勢熱區數」、「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件數」及「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等績效評估準則，並以此逐年檢討需求並滾動式調整。
(七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2,183萬9千元，目的為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台等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排除110年統計基礎不一導致稽查次數驟降之因素，99至109年環保稽查人力逐步上升，但平均稽查人次卻由99年1,253次降至109年954次，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應強化稽查業務，協助提升環境保護工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稽查業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42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與環境教育多元推廣下，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可藉由多元之途徑向各級環保單位陳情公害污染，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這些案件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提供專業研習及諮詢，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為持續增進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每年度均辦理環境執法研習會及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透過導入專業交流、諮詢與科學工具，有效整合各項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的優質訓練環境，以強化全國稽查作業專業量能。 三、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稽查次數尚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指標。
(七十七)	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治）工作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須待檢討改善。」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地方查復分別計14人、21人違法兼任，已依行政程序告發、辦理陳述或處分並限期改善，其餘人員亦已函請地方政府清查，惟尚待地方政府回復清查結果，如有違法兼職之情形，將送相關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但因事業要求其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人員兼任仍處罰專業技術人員個人，且罰則過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提出「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修正草案，將兼任管理之責任改課責事業單位。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4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環管署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138950 號公告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二、本次修正參考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 5 項兼任規定文字，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 2 項規範。
(七十八)	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飽受重機噪音困擾，尤其在台11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屢有民陳情要求改善，然查環境保護110年統計年報「噪音陳情案處理統計」，109年機動車噪音僅1件，該統計之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發現不合格時段有6項，多發生在早晨與夜間，然廖委員國棟國會辦公室多次收到民眾反映重機擾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料卻顯示花東地區重機噪音不嚴重？到底是地方稽查不力還是中央督導不周造成數據失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該統計數據進行相關檢視，並將檢核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4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其中花蓮縣與臺東縣共設置 6 套設備投入執法（已累積 15 件進行裁處罰款，通知到檢 355 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計畫經費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截至 112 年底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經費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加速提前至 114 年（原訂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加強噪音車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針對花東地區，花蓮縣、臺東縣環保局持續於台 8 線、台 9 線與台 11 線與南迴公路、太魯閣地區如秀林鄉富世村區域路段等重型機車常行駛路段，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與攔檢，將持續安排稽查，俾改善高噪音車擾寧問題，維護民眾與環境安寧。
(七十九)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環境統計年報，其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我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其中大多與營建廢棄物有關，而且亂倒營建廢棄物的情況愈來愈常見，而這種情況越接近都會區情況越嚴重，主因在台灣的掩埋型土質場「胃納量」，遠不及剩餘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31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營建廢棄物流向管理，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一）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分流管理。營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土方新增速度，尤其六都這種經常進行大型工程與都市更新的區域，製造的營建廢棄物的量更是驚人，歸本就源如何減量營建廢棄物，強化其再生利用，納入循環再利用的精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相關精神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中，從源頭減少需掩埋的營建廢棄物。	剩餘土石方由營建主管機關列管及掌握流向；廢棄物由環保機關依權責列管及掌握流向。 (二) 內政部於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要求確認營建廢棄物妥處，始得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 (三) 強化裝潢修繕業產源管理，要求來源去處證明文件，由環保機關於後端查核，確保妥善處理。 (四) 輔導砂石棧場等簡易分類場所土地合法化並納管，土資場兼營再利用機構分區管理。 二、因應組改及配合國際趨勢，循環署規劃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啟動立法，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利用，著重物質生命週期管理，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八十)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111年6月底全台營運中105座垃圾掩埋場已有36座無剩餘容量，8座剩餘容量不到1,000立方公尺將爆場；而總設計容量3,691萬8,602立方公尺掩埋場空間，也僅剩359萬6,960立方公尺可使用，僅占原總設計容量的9.74%。至111年7月底止，全國24座營運中焚化廠，更有高達22座廠齡已經超過15年，其餘兩座廠齡也已達14年半，全國焚化廠營運廠齡都偏高，其中台北市內湖焚化廠廠齡已經30年，台北市木柵、新北市新店、樹林焚化廠也已逾27年，顯然台灣既有垃圾焚化爐未來都將面臨汰舊換新的境地，為避免各縣市焚化爐更新時產生的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早做因應，擬定相關的臨時收置方式，待機械更新後可以立即焚化處理。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608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管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持續維持國內公有焚化設施年焚化量約 650 萬噸之處理量能： (一) 我國垃圾焚化廠雖然於代操作契約期滿時，仍屬堪用狀態，惟因多已運轉長達 20 年，隨著運轉年數增加，焚化廠本身面臨備品取得不易、妥善率降低、維修成本增加、非計畫性停爐機率增加等問題，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環管署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建置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 (二) 經環管署政策引導及協助各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事宜，截至 111 年全臺已有 19 廠辦理升級整備評估作業，並有 16 座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作【臺北北投、臺北木柵、臺北內湖、新北新店、新北樹林、新竹市廠、臺中文山、彰化溪州、嘉義市廠、嘉義鹿草、臺南城西、高雄南區（轉型為必要設施升級）、屏東崁頂、高雄仁武、高雄岡山及桃園市廠】。 (三) 因國內焚化廠多為 80 年起陸續啟用，部分廠齡相近，故整備期程規劃較為接近，為避免整備時間過於集中，致使垃圾短期無法妥善處理，爰環管署透過多次垃圾處理交流會議、督導及溝通等作為，協調縣市所轄焚化廠採整備搭配歲修，分年逐步修繕，多數縣市亦配合環管署「整備配合歲修期程」策略，故全國焚化廠每年仍可維持約 650 萬噸之穩定焚化量能，並可穩定發電約 33 億度，焚化處理效（量）能未受整備工程而有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藉由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以妥善處理民眾及事業產生之生活垃圾，維持全國 650 萬噸廢棄物處理量能之目標，亦將污染防治設備效能升級及發電效率提升等，同時列為重點改善項目，未來環管署將廣續推動新世代技術，結合焚化廠操作維護、重要設備升級，期許朝向高效發電、污染減量、節能減碳等目標邁進。 二、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於焚化廠整備期間，為紓緩家戶垃圾處理壓力，環管署已補助 17 縣市進行 127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項目包含空間優化、污染防治、地下水監測、消防安全及即時監控等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優化，以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除設施硬體優化外，同時協助 13 縣市汰換 64 輛掩埋場作業重型機具，補助經費總計投入 12.7 億餘元，提升掩埋場設施作業效能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另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執行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程約新臺幣 4.6 億元，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 23.6 萬立方公尺。 三、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針對部分焚化廠焚化量不足及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導入垃圾分選前處理（light-MT）之設備及技術，透過技術指引建立該縣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自 107 年起迄今共補助雲林縣、澎湖縣、南投縣等縣市辦理垃圾分選以產製初篩燃料之相關計畫，已執行約 32 萬噸垃圾進行垃圾分選減量或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未來持續透過機械分選將垃圾產製固體再生燃料半成品或初篩品，經打包後整齊放置於掩埋場。垃圾機械分選除具有掩埋場整理整頓之功能外，篩分後成品係為初篩燃料，待與使用端媒合後作為鍋爐或發電設施燃料使用，或俟家戶燃料化技術成熟後進行 2 次處理轉製成直接可用燃料。 四、綜上，國內垃圾處理秉持多元化原則，環管署自 112 年起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112 年至 117 年），輔導縣市政府籌建並強化因地制宜之自主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持續穩定焚化廠處理量能，妥善處理民眾垃圾，也期盼民眾共同進行垃圾減量工作，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八十一）	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5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廣低碳垃圾車，環管署已訂定「密封壓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六成，有待檢討改善。」我國已訂出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既補助各縣市汰換低碳垃圾車，宜核查受補助地方政府是否確實採購低碳垃圾車，並就未符規定之地方政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以符合我國淨零減碳之目標。	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10041），受補助地方政府均透過前述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節省地方行政成本，並提升地方採購執行績效。 二、目前「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可購置之低碳垃圾車，分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與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其中電動壓縮垃圾車採用鋰電池提供尾斗壓縮動力，輕量化垃圾車降低整車重量約20%，均達節油效果，兩者相較傳統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之減碳效益約18%。 三、111年環管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81輛老舊垃圾車，112年補助汰換100輛老舊垃圾車，各縣市均以共同供應契約確實採購低碳垃圾車。 四、環管署除持續督導各縣市採購低碳垃圾車外，亦督導各縣市確實使用低碳垃圾車，以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八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2030年達到30%、35%，在2035年達到60%、70%，並自204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依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5年（106至110年）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2成，且電動車掛牌也呈現城鄉差距，與2030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達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據國際能源總署2021年4月發布「2021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1)指出，電動車初期之推廣與普及，須仰賴購買補貼、減免稅優惠等經濟誘因，縮短與傳統燃油車輛之價格差距，以強化電動車製造及電池研發產業。為提高民眾購置電動車意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70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朝運具電動化來努力。 二、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包含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放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等推動路徑，本部積極參與其中，除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外，並選出示範縣市來推動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八十三)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及同條第3項規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然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綜整各部會意見上仍有難度，為強化落實我國減碳目標要求行政院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8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已明確增列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負責跨部會協調；依同條第2項，亦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並保留其他未明列事項由永續會負責協調指定權責機關之彈性。 二、另依氣候法第1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保護署應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綜整協調跨部會意見，確保減碳目標達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亦強化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落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目標，得藉由提出改善措施檢討執行成效，加強部門行動方案減量策略。 三、永續會係依環境基本法第29條設置，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組成。為強化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事項，於110年8月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陸續完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等具體成果。行政院並於112年4月26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其第3點新增「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督導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 四、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氣候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幕僚）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執行，並依行政院規劃管考機制，追蹤彙整各關鍵戰略執行情形後，續報請永續會執行長核可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八十四)	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在加拿大的立法例上，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乃以協商方式，以協定或條約等方式實現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議題上之權利；紐西蘭的立法例上，紐西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專章，合先敘明。惟本次「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案未來與民間溝通說明之機制，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彌平有關修法不必要之誤會與強化溝通說明之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1日以環署氣字第11210334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全面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邀集原住民相關團體及行政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該法案於112年1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條文。 三、我國所提出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政之「公正轉型」戰略，已明確規劃由國發會、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及辦理公眾諮商等，以廣納外界意見，確保利害關係人及弱勢族群之權益。
(八十五)	在環境維護上，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37.3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81.64%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又從國外立法例中，氣候變遷相關機關（構）的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機制，關心氣候變遷與原住民族權利之團體，皆希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照國外之立法例以及重視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維護之智慧，以配置未來氣候變遷機關之人力與聘用相關專家學者。為使原住民族各界充分了解行政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1日以環署氣字第112103343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致力於氣候治理，總統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條文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第5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增訂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環境保護署就相關機關建置與原住民族之關聯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溝通說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及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二、氣候法第8條亦已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之主辦單位，氣候署將協助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氣候轉型策略，第17條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三、有關原住民碳匯一事，氣候署已推動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機制，鼓勵自然碳匯專案活動，加速造林植林增匯，氣候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精神及作法，已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執行抵換專案者應依氣候署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氣候署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通過後，再依該計畫書執行減量措施，可向氣候署申請核發減量額度。
(八十六)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9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行政院轄下37個部會將整併為29個，並自101年啟動組織改造，十年過去，終於等到行政院於111年5月6日宣布通過組織調整草案。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制為環境部，新設「氣候變遷署」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資源循環署」負責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管理署」負責環境管理與執法。既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將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惟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案，納入現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部（原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部分業務，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業部水土保持局……等業務。如今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採擴增環保業務量能升格環保署為環境部，雖未盡人意，然氣候變遷下，淨零轉型迫在眉睫，行政組織需與時俱進，方能回應新興業務之需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推動組改，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81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並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成立環境部及所屬機關，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八十七)	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2020年需較2005年減碳2%，統計結果僅約1.88%，首期減碳2%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111年8月2日於媒體指出：「2050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在111年9月28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2050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2017年曾明確揭示，2025年能源轉型配比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2050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0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26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逐步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氣候署依據我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規劃執行「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計畫，以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促成產業及生活轉型，重點摘述如下： (一)「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規劃透過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碳捕捉、封存法規架構、減量方法學及驗證機制研析，以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	術研發，從不同路徑研析評估，整合各路徑之效益。 (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透過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建置全民對話管理與成效評估，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三)「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本計畫將進行技術研析、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等減碳效益研析作業，包含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金屬、化學品與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發展資源循環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以及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等8大工作項目，對於各項技術之後續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將於計畫執行後，綜合考量技術操作參數、產業規模，以科技方法協助產業精進製程及認證技術等資訊。 二、碳定價制度與減量管理機制規劃：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於112年1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月15日奉總統公布施行，除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並已明定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機制，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 (二)依氣候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氣候法第29條第1項，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係以經濟誘因方式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工作，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三)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減量措施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 (四)透過上述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碳費徵收對象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減量額度交易制度等，氣候署將儘速提出草案構想，與各利害關係人詳加溝通討論後，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參考納入子法草案。
(八十八)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政府在電動車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上，還有很大努力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布建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7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 二、各部會推動完善使用環境中，本部辦理「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於 113 年示範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八十九)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民眾在氣候變遷衝擊下的韌性，應促進公眾對台灣的氣候變遷現況及趨勢有所認識，並建立參與管道，邀集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共擬調適作為。有效的調適作為必須具在地特性，公眾及社區的生活經驗與觀察將有助於氣候變遷趨勢的評估，政府應透過公民參與，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之調適方法作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公民參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提出指引建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10479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前項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已規範調適行動方案擬訂過程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之規定。 二、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去(111)年12月5日完成綜整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提報行政院審查，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112)年3月24日召開審議，會議決議請各領域彙整機關就易受衝擊領域之擬定調適行動方案及目標，經召開公聽會修訂後，於今年8月底前再行陳報；爰此，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已於4月17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調適領域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研擬及公聽會辦理方式，後續依限綜整各部會調適行動方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
(九十)	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6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可能與「國土計畫法」、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8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4月24日函請內政部就主管業務表示意見，經綜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 1、國土計畫法第1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特制定本法。」又該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之處，協調內政部及相關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評估與分析，提出法規建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土計畫應分別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計畫法業明確將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之概念納入國土計畫體系。 2、國土計畫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各部會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訂減緩或調適相關作為，得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透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工具予以落實，二者並無衝突。 3、為有效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相關工具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政部刻積極配合研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12-116年），預計下期計畫將針對淹水、乾旱、熱浪及海平面上升等極端天氣衍生之議題，導入多元調適策略，以利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空間規劃相關業務共同推動調適工作。 （二）災害防救法 1、「災害防救法」第1條明定，係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而制定，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條規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二者未有競合之處。 2、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並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有關災害風險評估亦可依災防法相關規定列入災害防救計畫。 3、內政部前於111年修正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定「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之方針，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如下，並於111年6月28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 （1）因應氣候變遷增修風災調適能力建構，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對極端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提升防災韌性，積極面對氣候及災害的不確定性。 （2）增修都會區地下建築物淹水防災對策內容，以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面臨短時強降雨所造成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增修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人員，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提升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災害的因應能力。 (4)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極端事件災害，利用設定災害情境並擬定防災對策方式強化地方防災能力。 二、綜上，內政部於「國土計畫法」及「災害防救法」中皆納入調適相關概念，於制訂相關策略措施明確考量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訂「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及工作」，爰氣候署於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草案之能力建構領域導入建立跨領域與層級之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協商機制之策略，後續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
(九十一)	城市層級的調適行動得善用區域治理之優勢，透過都市計畫等政策工具，制定並推動符合調適有效原則的相關作為，因此地方政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角色至關重要。行政院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5月12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中央政府應提供資源，使地方政府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資源盤點、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以利中央、地方的調適工作順利協調與推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21日以環署氣字第11210481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大院業已於112年1月10日三讀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本次修法涉及地方政府調適業務如下： (一) 第14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二) 新增調適專章，第19、20條明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擬訂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訂定調適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並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二、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112年3月14日邀集22個縣（市）政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地方政府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研商及專屬中央事項說明會議」，並請各縣市於112年9月底前依法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同時盤點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所需量能。 三、後續將依前述盤點結果研析各縣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人力與經費等相關資源，並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與該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推動具在地特色之調適執行方案，打造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目標。
(九十二)	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6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7日以環署氣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評估報告（AR6），分別由「氣候變遷物理科學」、「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及調適」以及「氣候變遷減緩」三個工作小組提出，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台灣自101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已屆十年，若細究第一期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大多數的部會缺乏對調適概念的理解及認識，且尚未發展出能夠落實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的方法學，導致所提出之調適計畫多為部會原有之業務計畫加上「調適」名稱，反而造成目標錯置及不當調適。今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7年）」制訂，應把握國際轉型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決心，重行檢視調適法規及政策，在氣候風險不斷升高的同時，提升台灣的韌性。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進行成效檢討，應包括預算評估、能力建構、不當調適等項目，做為擬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基礎。	1121035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於108年9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共劃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由氣候署等17個部會分工合作推動，共提出125項調適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 二、為追蹤各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氣候署逐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綜整撰擬作業，107年至110年各領域調適執行成果及年度摘要均已循程序審核後公開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 https://adapt.epa.gov.tw/ ）；另本年度將彙整111年度成果報告，並循程序審核後公開。 三、因應「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屆期，氣候署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擬具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至116年）草案，並於草案中納入各領域第二期之調適執行成果，現依行政院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預計於112年8月前將修正草案再次陳報行政院。 四、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7日邀集8位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專家學者、19個民間團體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16個部會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說明會」，共同針對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成果進行交流討論，會中安排能力建構及八大領域彙整機關依序就調適執行成果及下期行動方案草案規劃進行摘要簡報，廣徵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並與部會交流。 五、前述會議已蒐集各界意見，並請各部會參酌於編撰111年度成果報告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總成果報告時納入呈現，且納入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增修訂及執行之參考。 六、「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
（九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0年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事業廢棄物分別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管理，例如：由經濟部主管工業廢棄物，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營建廢棄物。近期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草擬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於未來，將事業廢棄物回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主責機關，讓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然而，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面對產業的管理，較著重於後端的管制，並不著眼於前端的產業規劃、商業模式設計，而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分工管理與統籌規劃。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2905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於 90 年 10 月修法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歷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 年共同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從七成提升至八成五，現配合組改成立為環境部及考量整體資源循環管理規劃，宜整合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之再利用管理權責，故本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擬未來環境部下轄「跨部會聯合辦公室」，納入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整合從產業前端到後端的物質流規劃評估。	修正廢清法，將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循環署，由環保主管機構統一審查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並精進再利用管理。 二、現有 10 部會署訂定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涉及兩個部會以上之再利用廢棄物，由循環署統一公告其管理方式；循環署並得指定公告再利用產品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產品流向，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目前公告項目包括：煤灰、電弧爐碴、廢鑄砂、感應爐碴、化鐵爐碴、廢噴砂等 6 項。 三、回歸循環署，設定 2 年為緩衝期，期間由循環署統一定訂全國適用之管理辦法，爭取投入更多行政資源整合再利用管理業務。緩衝期間新法未訂前之許可申請案，延用舊法且效期核發至緩衝期結束，並由原許可機關管理；緩衝期間新法發布後之申請案則依以新法管理，並由循環署統籌管理。 四、廢棄物產源事業之產業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之循環使用，仍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未來將持續跨部會合作，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整合從產業前端到後端的物質流規劃評估。 五、因應組改及國際趨勢，循環署規劃訂定新法，將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管理精神融入，啟動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立法，並期於 113 年 2 月底預告草案。
(九十四)	歐盟在 2015 年發布循環採購方案，重視公共採購在循環經濟實踐的重要性，荷蘭也在 2020 年前有 10% 的公共採購以循環型採購進行。為邁向淨零轉型，循環經濟已被認為是改變產品製造與使用的重要方法，其中有關政府部門的採購，更有賴循環採購的實踐來改變過往的公共採購模式。我國自 2002 年有綠色採購的施行，此外也有嘗試多種循環採購的做法，來進行特定採購案的施行，然而並未廣泛應用於各行政部門的公共採購。為使循環採購得於國內更為廣泛的應用與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擬定國家循環採購的通盤規劃，設定循環採購執行進度之期程，與對應循環採購比例，同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主計單位通盤檢討，現行主計規範與循環採購方式扞格或應調整之處。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循環採購之規劃執行進度之期程，及與主計單位通盤檢討現行主計規範與循環採購方式扞格或應調整之處。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33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國際推動循環經濟趨勢，循環署規劃以公部門優先推動循環採購並逐步帶動私部門，推動資源循環及永續消費與生產策略追蹤作業，促進我國循環採購新商業模式興起並帶動產業轉型，擬具 112 至 114 年短期規劃及 115 至 119 年中長程規劃，並說明相關執行進度。 (一) 112 至 114 年短期規劃：透過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下稱促委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與各中央部會合作推動循環採購相關工作，完成發布「公部門循環採購指南」並辦理宣導會，研擬訂定公部門循環採購量化指標及目標及擴大推動民間企業及國營事業循環採購。 (二) 115 至 119 年中長程規劃：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逐年評估新增產品以租代買循環採購服務並包含提供設備予機關使用，與業者研商媒合提供以租代買服務供應鏈建構產品循環服務供應鏈，結合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獎勵，透過產品數位護照工具鼓勵一般民眾以租代買綠色消費及研擬將推動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採購及輔導獎勵措施法制化。 二、研析公部門循環採購預算編列原則及適法性 （一）為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循環署推動公部門以租代買循環採購，係為取得廠商維修專業能力，同時由廠商提供相關設備予公部門使用，期滿設備由廠商收回作整新再用，取代現行買斷產品所有權模式。 （二）有關循環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採購性質定義及相關規定，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已於111年12月15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銀行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各公部門可依採購需求自行認定採購性質，如以取得產品維修、耗材更換等專業服務或資訊服務，並包含提供產品或設備供公部門使用，可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
(九十五)	面對行政院於111年3月公告「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戰略八之「資源循環戰略」將由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及未來之資源循環署統籌規劃。同時，廢棄物管理處刻正研商「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草案，擬於未來，將事業廢棄物回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主責機關，讓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為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未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亦擔負串連產業物料物質流管理、統籌再利用管理、因應新興及需關注廢棄物挑戰之權責，以在資源循環的物質再利用戰略下，達成淨零轉型；於此之中亦涉及如何透過妥善的人力編制安排，協助未來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的落實。惟「廢棄物清理法」修法進程與「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情境應有盤點，對於組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廢棄物清理法」通過後之任務及因應「資源循環戰略」規劃，應有所掌握。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廢棄物管理處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資源循環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面對資源循環再利用、串連產業物料物質流管理等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6日以環署循字第11210299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於書面報告說明廢棄物管理處、資源循環辦公室業務職掌、推動人力及經費，以及未來資源循環署業務推動規劃、職掌、預定人力及經費。 二、未來資源循環署推動包括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永續生產及消費、擴大源頭減量、基金管理（資源循環促進費）、新增公告應回收項目、統籌各部會資源再利用管理，推動生物質等4大物料資源循環，解決如複合材質、量大及不易處理廢棄物問題。並持續執行跨年期各項計畫，已達成前述各項目標與工作。
(九十六)	行政院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5月12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因應法草案」新增諸多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法定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擴編執行人力及資源，同時進行公務體系能力建構，方能完成其任務及目標。行政院遂於111年5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改草案。惟「因應法草案」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情境應有盤點，對於組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因應法草案」通過後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302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加速我國氣候變遷推動力度，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前於110年7月1日設立氣候變遷辦公室，推動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氣候法制修法、建構碳定價機制、發展產業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整合現有各項資源、人力與設備，逐步補充專責人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刻正積極研擬定修相關子法，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任務應有所掌握。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管處及氣候變遷辦公室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氣候變遷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等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量交易機制等子法研訂。 三、考量氣候法通過後業務驟增，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前於112年4月22日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補充急迫業務所需人力，籌備處下設綜合規劃組、排放管理組、減量推動組及調適韌性組等共4組15科，其首要工作為擬定氣候法相關子法、規劃及推動碳費徵收制度、掌握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情況、管考各部會淨零路徑推動情況與整備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因應作為等。
(九十七)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經歐洲議會一讀通過，最快2023年將上路試行，美國也陸續針對2024年「清潔競爭法案」將開徵的碳關稅研擬碳定價，為確保產業全球競爭力，台灣的碳定價機制應盡快完備以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新增的「碳費」政策工具，預計對象先大後小、採分階段徵收進行。然而，為因應國際碳金融之發展趨勢，應提前研究與布局如何銜接國際碳市場，避免成為國際投資之障礙與碳洩漏現象。相關部會應參考國際上碳權與碳定價機制與發展，評估研擬台灣相關機制的未來發展，規劃設立試行階段、操作細節與原則。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評估台灣銜接國際碳市場之碳定價策略，研提包括碳稅費機制、碳交易機制之中長期研議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5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於112年1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月15日奉總統公布施行，該法明定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碳費徵收所得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 二、依氣候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直接及間接排放源徵收碳費；又依氣候法第29條，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度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顯著降低其排放量；事業若未達指定目標者，則必須追繳碳費。 三、另氣候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並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 四、依氣候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氣候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將參考國際經驗，研議建置我國碳交易平台相關事宜。 五、至於「稅」由財政部主責，依據財政部112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200523660號函送「我國實施能源稅（碳稅）之規劃評估書面報告」指出，鑑於能源稅（碳稅）及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為避免對國內產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生及經濟造成負面衝擊，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六、綜上，我國已於氣候法新增徵收碳費、強化自願減量交易及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之相關規定，我國碳定價策略將以「碳費先行」，並且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後續將依據實際推動效果，滾動式檢討調整我國碳定價制度推動作法。
(九十八)	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10年4月份至111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11萬人增加至17萬人，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量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導致的碳排問題，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法規、政策皆尚未觸及外送平台的碳排放量調查或研究，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掌握碳排大戶之排放統計或趨勢，應關注相關議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整體產生之碳排放量，並評估平台業者進行碳盤查之需求及可行方式。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9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協助外送平台業者推動減碳措施，交通部已將「協助外送平臺業推廣外送員使用電動機車」納入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行動措施計畫。 二、氣候署已於112年著手進行專案工作計畫，針對運輸相關平台業者包括外送餐點、網路購物、共享汽機車搭乘等蒐集、調查及評估其碳排放管理資訊，據以研擬後續推動策略。 三、本案辦理情形： （一）瞭解相關業者對於國際減碳政策及我國淨零政策之認知。 （二）根據業者對於不同車種資料、運輸行為及營運模式之掌握度，研析強化其碳排放管理之可行作法。 （三）瞭解業者對於碳管理措施之推動規劃，並聽取業者對於政策推動之建議。
(九十九)	雲林縣畜牧業發達，然而畜牧廢水亦是雲林縣棘手問題，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已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加強輔導以及補助，協助雲林縣畜牧產業盡力完成設備升級，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相關計畫，以利雲林縣畜牧產業升級以及養殖環境的改善。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資源化示範計畫，並訂定指標水體改善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7日環署水字第1121059071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自107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增加施灌靈活度。109年4月15日再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2種補助。 二、為協助推動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自104年起分年補助雲林縣政府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一）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示範計畫：計補助7,025萬1,000元，該縣計有675場畜牧場取得資源化措施，達該縣畜牧場53.6%；計可減少廢水量24,770公噸/年，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削減生化需氧量（BOD） 16,056 公噸/年。 （二）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計核定補助 1 億 1,018 萬 1,000 元，補助該縣 8 場畜牧場辦理大場代小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總處理豬隻頭數 8 萬 5,782 頭，總處理廢水量 1,691 立方米/日(CMD)，發電裝置容量 1,191 瓩(KW)。 （三）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集運車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2,409 萬 6,000 元；補助該縣畜牧場計購置 28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19 個農地貯存桶，以利進行沼渣沼液集運與施灌等作業。 三、另辦理 110 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管理計畫，特別選定雲林縣麥寮鄉作為推動示範鄉之重點區域，以提升示範鄉畜牧資源化推動效益及瞭解實際推動情形，計辦理 20 處次示範鄉之畜牧業、產銷合作社等相關單位拜訪，並與關鍵人士進行 1 場次座談會，另藉由農民現身說法，辦理 1 場施灌觀摩活動，展現沼渣沼液施灌成效，提高農民媒合意願。 四、又為追蹤畜牧廢水資源化執行成效，本部亦核定雲林縣「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本島河川）水質改善作為」削減目標，將畜牧污染源列入削減占比，配合對應改善措施給予占比削減分數，瞭解畜牧廢水削減成效。
(一〇〇)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2億7,471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速一次性餐具減量及禁用時程，並明定包裝減量之具體規範，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減量目標及政策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 二、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 5 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例。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循環署擬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開循環杯清洗消毒程序，並針對材質及標示、借用及歸還、清洗、檢驗、環保理念溝通、良好服務標誌等 6 大面向設立「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目前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台灣中油及全家便利商店等 7 家取得前述標誌。 三、於 112 年 2 月 5 日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進行限制，進一步減少免洗餐具用量，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四、為透過以公領私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截至 112 年 11 月，已累計宣導約 4,200 人次之機關、學校代表，各機關、學校已陸續且定期於系統提報減量成果，其填報率自 6 月的 4.3% 至 112 年 11 月提升至 80%，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61 萬個，不提供包裝飲用水約 1,593 萬人次；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2,217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循環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一〇一)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7,47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援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獎補助及資源協力書面計畫，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考量地方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便利性等因素，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循環署均給予支持並提供必要經費。 二、為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石岡區及臺南市工業區（8 處）皆已採行垃圾費隨袋徵收。臺北市於 87 年由大安區及中山區部分里先行試辦，89 年全面實施。新北市於 97 年由深坑開始試辦，98 年至 99 年陸續推動，於 99 年 12 月全面實施。臺中市石岡區於 89 年起試辦。臺南市自 106 年起試辦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有臺南科技、安平、總頭寮、保安、柳營科技園區暨環保園區、新吉、官田及樹谷等 8 處工業區試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06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執行機關說明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相關事項，並請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分享推動成效及面臨問題，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策略與措施參考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四、臺南市自 106 年起試辦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至 111 年已有 8 處工業區加入，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1 月邀集臺南市環保局分享推動隨袋徵收之經驗，並研商有關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策略一案，擬定「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推動計畫」（草案）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補助計畫書」（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共同研商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政策。 五、桃園市因八德區及龜山區鄰近新北市的通勤人口反映有跨區垃圾清運問題，109 年擇定八德區及龜山區 2 區 4 里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可行性評估，因民意多支持先提供專用垃圾袋方式試辦，110 年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已同意與桃園市政府合辦「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 4 里使用專用垃圾袋計畫」，進一步評估垃圾清理成本及隨量徵收方式、製作設計專用垃圾袋及計價、專用垃圾袋配銷及持續辦理說明會，補助桃園市政府持續評估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110 年 10 月正式實施，迄今整體垃圾量約減少近 2 成。 六、透過循環署擬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策略與措施參考手冊」、「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推動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補助計畫書，藉由多次交流會議及補助必要開辦費用，讓更多地方政府願意開始評估及試辦。經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努力 111 年苗栗縣銅鑼工業區試辦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112 年彰化縣規劃試辦四大超商及 6 大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 七、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並已列入 113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透過考核評比及獎勵制度增加地方推動之積極度。
(一〇二)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9,34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檢討現有測站位置及周遭環境變化，確認其測站性質，並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位置或測站屬性，以呈現真實空品狀況，並讓數據正確判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確保監測站代表性，本部規劃未來持續就「測站數量配置」、「站網空間涵蓋」、「測站類型」等適切性滾動評估檢討，重點說明如下： （一）一般測站數量調整規劃：依設置準則規定每 25 萬人設置 1 站，就空間涵蓋範圍、區域人口密度及測站分布評估結果，彰化縣測站數量不足 1 站，已規劃於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大城鄉設置一般測站；另為掌握彰化縣二林測站至彰化縣與南投縣交界內陸地區一帶空氣品質變化情形，規劃設置 1 站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二）測站類型調整規劃：由於經濟發展帶動環境條件變異，部分測站屬性可能未符原設定特性需求，因應前述環境變遷，評估測站適宜性，目前已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範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期程規劃，透過模式模擬及最佳化模型之科學工具數據驗證，整體審慎評估監測站網妥適性。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測站調整規劃方向進行討論，預計 112 年 7 月底前邀集公民團體、立法委員、交通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採公民咖啡館方式就測站調整規劃方向進行討論並蒐集意見後，綜整結果並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一〇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自發布迄今，當前已進展至辦理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措施，並訂定有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總分之加、減分項目，以及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等規範。然而，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是類評核方法雖有新增，卻未因此規劃辦理各中央行政機關受評核之內容與結果等揭露作業，致使難以擺脫「球員兼裁判」之公正性質疑，亦難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改棄不受外界檢核之僥倖心態來積極配合。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112 年辦理中央機關受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內容與結果揭露作業之規劃」書面報告，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更積極配合。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93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推動實施綠色採購，係透過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產品，以直接獲得環保效益，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產品，並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模式，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的目的。本部訂定各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設定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之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促使各機關能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每年皆滾動修正檢討，並經「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函頒後公開於全民綠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fe.epa.gov.tw)之下載專區提供下載，供各機關執行參酌。 三、綠色採購執行成果，均提報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會議評核。「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成員含有民間團體代表 2 人及專家學者代表 5 人。評核結果處理如下： （一）委員會評核確認後，本部將評核結果函送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核機關。以同儕力量達成督促各機關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 本部每年頒獎表揚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鼓勵機關採行綠色採購。 (三) 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揭露整體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及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之比率。 (四)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已有逐年提升趨勢【106年 91.9 億元、107 年 97.0 億元、108 年 102.0 億元、109 年 102.8 億元、110 年 111.4 億元，111 年 109.4 億元】。 四、考量推動機關採購之目的，在於機關認知瞭解並採取行動，各機關任務性與預算不同，綠色採購需各部會的協助與合作，爰建議不公開個別機關評核成果。
(一〇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職員預算員額增加15人，惟新增計畫委辦費占比96.95%，且近5年委辦費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該並未因112年之人力成長而減少委辦業務，應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並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俾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循字第11210447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垃圾處理技術、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建置處理設施，以及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且所提報各項新興計畫因相關工作繁重，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及技術之業者配合，又因循環署長期存在人力不足，乃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基於施政之實際需要將相關工作委外，務實落實循環署人力配置與運用。 二、112 年度各項新興計畫其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相關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一)有關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配合垃圾清理督導及稽查等工作，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參採數據及後續推動模式，實為必要性工作。 (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同時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理量能之問題。 (三)循環署為關鍵戰略彙整窗口，負責彙整統籌部會執行成果，進行效益評估，滾動檢討淨零轉型路徑，而評估模型建立、效能標準訂定等工作均須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管制趨勢，工作量龐雜且具高度專業，故需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規劃工作。 (四)「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業務費(1)	663,926	676,840	722,567	709,491	1,582,460
	委辦費(2)	419,724	417,662	443,248	454,477	1,324,012
	委辦費占比(2)/(1)	63.22%	61.71%	61.34%	64.06%	83.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轉型。 (五)「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永續消費及生產精神規劃資源循環減碳、高質化技術發展及驗證技術之開發等，建構永續資源循環網絡體系，達成淨零減碳之效益。 三、前述各項業務繁重、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但循環署人力不足，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一〇五)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洽2050淨零路徑相關主責部會，提供12項關鍵戰略之2030減碳目標及各項目標辦理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5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二、另於同年12月28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率同氣候署及相關部會召開記者會，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行政院業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已隨函檢送綜整12項關鍵戰略之2030減碳目標及辦理計畫資料1份。
(一〇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係為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冀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將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計5,000人次，其中112年度部分為1,500人次；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4萬人次，其中112年度部分為1萬人次，為具體推動淨零排放，相關素養提升訓練應具體並訂出目標與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596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2050淨零轉型。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並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二、為促進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之推動，本部規劃辦理各項淨零排放訓練班期。112年度針對多元對象（公部門、民間企業）規劃訓練課程，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符合受訓對象之需求。 三、112年目標值：112年度預訂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人員及查證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1,500人次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10,000人次。 四、「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係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一〇七)	環保相關專責人員管理辦法有不得兼任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然，但仍有事業違規讓不得兼任的職安衛人員與環保專責人員互兼，因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系統勾稽，導致不肖業者鑽漏洞逃避規範。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022年初將職安衛專責人員名單交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勾稽後，迄今仍有人員違法兼職之業者未受裁罰，顯示環保單位行政效率不彰。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空水廢毒環藥等環保專責人員違法兼職情況及裁處改善進度報告，另俟改善達八成以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488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應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違反規定者，處公私場所（事業）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處分。 二、在環保專責人員疑似違規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之查處方面，本部已將審計部提供之疑似違規兼任名單（共 724 人），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權責查處，查處結果，非屬法規列管對象共 125 人，無兼任者共 424 人，陳述意見中者 65 人（均為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完成處分者 113 人，總罰鍰金額共 1,147 萬 6,000 元。 三、在建置勾稽系統（平台）方面，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1 年 4 月份與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職人員資料系統完成介接，並建置資料比對功能，未來可作為環境保護相關專責人員兼任之勾稽比對使用。 四、本案依上列勾稽原則更新資料，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處分及宣導工作。
(一〇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4,415萬5千元。經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下，環評會議已改為線上會議，民眾反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常於開會前1日（亦有發生會前1小時）仍未提供會議資料。（包括：110年12月22日「大彰化西北暨西南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至開會前1日晚間尚未公告、111年2月10日「海龍二號暨三號2次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遲至開會前兩小時仍未提供、111年9月27日「海峽28號環差」第二次初審會議，開會時間早上10點，當天早上9點2分仍未看到、111年9月28日「美森風場環評」，會議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都未上網公告、111年10月5日召開的「風汎、汎成、汎利聯席初審會」亦於開會當日午夜12點都未上網公告會議資料。）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13條2項明訂：「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二、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為便民眾、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74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3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前述規定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7 日應公布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所有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舉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均比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及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體瞭解環評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內涵，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評書件內容，並於開會通知單說明略以：「環評書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會前詳加研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討論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原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討論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部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強化民眾參與」。 四、綜上，本部環評案件相關資訊均可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包含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申請旁聽會議等；本部將持續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〇九)	據民間團體投書反映，自疫情後環評會議改為線上審議，雖未阻止民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屢次在開會前 1 日報名截止前仍未提供會議資料，等同變相剝奪人民與會之權利。「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另有開會當日所需之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開會通知單上備註，請開發單位應於會議前 1 日提供之。惟前述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認定相關資料非屬施行細則所稱之開會資訊，即開發單位雖違反資料繳交期限亦不違法。環評審查為我國預防及減輕環境遭受不良影響，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相關審議程序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開透明原則及保障人民參與之權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研商會議紀錄），以精進我國環評審議品質。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74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3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前述規定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7 日應公布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所有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舉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均比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及環評書件內容，並於開會通知單說明略以：「環評書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會前詳加研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討論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原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討論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部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強化民眾參與。」 四、綜上，本部環評案件相關資訊均可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包含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申請旁聽會議等；本部將持續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一〇)	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將從2025年後開始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鑑於前兩階段開發的經驗，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離岸風電開發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應是訂定開發單位執行研究調查方法的基本底線，旨在避免調查資料品質的瑕疵不足，造成難解的問題或爭議。然指引訂定之作業時程落後，導致目前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大部分案件已審查，離岸風電生態指引仍未完備到位。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監測調查方法與相關措施，研議促使開發單位採納並落實指引之規範性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7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經參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家學者、縣（市）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環評顧問機構、生態調查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各方意見，於 111 年 10 月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轉知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納入檢核，適用已審查通過案件、未來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 二、本部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111 年 10 月）後，就審查中之案件、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要求開發單位將參考指引納入檢核，相關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包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等 21 案；另就先前已審查通過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等 3 案，本部於審查階段已請開發單位檢核參考指引內容，並分別就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三、後續送審之離岸風力發電環評案件（包含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將依上述形式廢續辦理，並檢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採納情形。
(一一一)	政府是市場上重要的買主。根據統計，2019年OECD國家每年投入政府採購支出金額，約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12.6%，2020年又為了因應疫情的危害和相應的經濟後果，各國又更提高了政府採購支出。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資料，2020年我國也至少花了1兆7,000億元在政府採購上。政府藉由在市場上有意識地實踐「綠色消費」，可以提供廠商相當大的誘因去改變其經營和生產模式和創新，同時也能夠藉此擴大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降低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進而引導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促進市場的永續轉型。因此，包括《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在內，近年來綠色採購已經被廣為納入各種經濟永續轉型的政策包裹當中，國際間的政府採購體制也因此經歷了一場綠色轉型。環境考量的主流化（mainstreaming），讓公部門可以創造一個環境友善商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87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於西元 2001 年頒布「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作為推動實施綠色採購之政策方針，希望透過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產品；一方面可直接獲得環保效益並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產品，另一方面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模式，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的目的。其後則由本部依該推動方案訂定各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設定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之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促使各機關能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與服務的市場，正是綠色政府採購的出發點。根據歐洲執委會在2008年提出的「為了更好的環境的政府採購」通告的操作性定義，綠色政府採購指的是要在政府採購體制中設計出並實施「一個公部門去採購那些在其生命週期中，與其他原來可能會被採購的、有相同基本功能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相較，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的程序。」換句話說，綠色政府採購希望透過生命週期成本觀念的引介，將環境目標納入政府採購體制，建立不只是遵循、而是更具策略性的（strategic）採購體系，利用每一次政府採購的機會去鼓勵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工程和服務模式，促進經濟的永續轉型。我國「政府採購法」第96條、「資源再利用法」等法雖有相關條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推動「機關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制定為施政目標。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指出，我國綠色採購之目標卻僅是2030年達到業務費之3.5%。「政府採購法」的綠色轉型必須對「既有採購實踐」進行通盤檢討，而不僅是在特定、有限採購項目上，要求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從促進循環經濟、減少碳排之氣候治理角度，全盤檢討『政府採購法』之設計，包含但不限於『最低價格標之運用』、『需求評估程序』、『技術規格納入環境科技創新』等事項」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綠色採購策略，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說明如下： （一）推動政府採購以租代購模式：為落實循環經濟，達成促進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公部門採購以租賃或服務代替購買，工程會提供本部循環採購作業程序及採購應注意事項之相關意見，包括：採購標的（財物或勞務）認定、妥適訂定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採最有利標決標、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等。 （二）逐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轉型，促進綠色消費，本部訂定政府機關年度綠色採購比率（以「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除以「當年度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金額」計算，業務費預算包括各類財物、工程及勞務採購）。另請工程會配合措施如下： 1、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臺申報：為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事宜，已配合修正工程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條款要求廠商提供綠色產品應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俾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增加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2、評選項目及配分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廠商於評選時提出最近一年於環保署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達 40 萬元以上者予以加分。該指標於 110 年 3 月正式實施，以促進廠商使用綠色產品。 （三）持續推廣運用採購法促進綠色採購之作法 1、訂定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2、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得允許價差優惠：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對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及招標標的全部屬環保產品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3、環保綠能納入設計考量及評選項目：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等目的。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其評選項目得將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等納入考量。
(一一二)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 107 至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俾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3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管署除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精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外，並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導入先進技術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既有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及建置自有垃圾處理設施，逐步建構完整之廢棄物循環經濟處理體系，相關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一) 精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環管署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112 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納入地方補助項目之一；從初期評估規劃至正式實施，工項如民意調查、盤點一般廢棄物收運量能、評估地域性和財政可行性、訂定專用垃圾袋費率、公告相關規定、宣導及稽查等相關作業。為了加強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環管署推動相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環管署訂定「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其考核項目中也新增「推動垃圾隨袋徵收」，透過考核的獎勵制度，讓地方政府更積極慎重評估是否可長期推動該政策。另環管署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辦理 113 年「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說明會，其中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項目規劃調整為競爭型補助項目，各地方政府可依需求向環管署提送計畫。 (二) 提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確保全國焚化廠穩定操作維持既有廢棄物處理量能。協助無焚化廠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縣市因地制宜建置多元之自主處理設施：如新竹縣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籌建高效能熱處理設施、花蓮縣與台泥合作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雲林縣將家戶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後送鍋爐去化及臺東縣重啟焚化廠等。推動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短期將持續優化既有廚餘處理設施，中期擴建或增設高效堆肥廠，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肥料登記證；長期則透過跨部會合作，充分運用養豬場及下水道之厭氧消化系統協同處理廚餘。 二、環管署除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外，亦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以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管制措施，並持續關注國際議題，配合我國國情滾動檢討一般廢棄物管制措施，以確保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同時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一一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酸雨之危害除影響農漁林業之發展外，亦可能導致哮喘、乾咳、頭痛及相關過敏症狀，然自民國108至110年間，桃園市中壢區之雨水酸化乃全國之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桃園地區酸雨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4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酸雨是降雨刷洗大氣污染物之總和結果，依過去研究觀測到大自然雨水 pH 值約為 5.0 至 5.6，因此，本部以 pH 值小於 5.0 為酸雨之標準，表示受到人為污染的影響使雨水更加酸化。112 年 10 月酸雨監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測站 112 年 10 月的降雨採樣結果，全國雨水 pH 平均值為 5.97，其中有關中壢站雨水 pH 平均值由 108 年 5.02 提升至 112 年 10 月 5.41，改善幅度約 7.2%，其 pH 平均值已高於酸雨定義值 5.0，顯示雨水酸化情形已有所改善。 (二) 此外，進一步分析中壢站雨水中非海鹽硫酸根離子(nss-SO42-)濃度由 108 年之年平均 47 μeq L-1 下降為 111 年之年平均 36 μeq L-1，減少幅度約 23%，顯示中壢地區雨水中致酸離子濃度亦持續改善中。 二、本部已於 110 年核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該市編訂 4 大面向共 40 項防制策略，優先針對大型污染源、高污染製程與原料進行管制，使桃園市在經濟發展的同時，能兼顧環境保護工作，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與減緩酸雨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 針對固定污染源已制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並提高重點工業區及高污染行業稽查頻率，監督不合格對象之後續改善作為與成效。 (二) 針對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措施(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企業簽署採用四五期柴油車...等)，並於物流方面推動環保物流產業，以降低城市所承受的環境負荷與損耗。 (三) 針對大型開發案推廣營建工地及土石加工業者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降低道路髒污情形，減少車輛行駛揚塵。
(一一四)	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一一五)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經查，該預算乃為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所設，惟目前汽機車非法改裝排氣管之情事，除難以有效防範外，其產生之噪音更有礙國人安寧，顯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3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計畫經費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截至 112 年底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經費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加速提前至 114 年（原訂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已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及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一六)	有鑑於氣候變遷、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議題，總統蔡英文於 2021 年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統籌各部會，於 2022 年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細分十二項關鍵戰略，並預計於 2030 年前投入 9,000 億元之預算或投資項目，以期逐步落實 2050 淨零轉型路徑規劃。惟查，我國相關關鍵戰略及行動計畫雖已逐步提出與進行，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原定 2030 年減量 20% 之目標，始終無法提出修正後之國家新目標，依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時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於 2022 年底提出 2030 年減量目標，時程將至。另依據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大風險中心、美國西北太平洋實驗室使用能源情境模型工具估算，台灣若要達成 2050 淨零排放，必須要在 2030 年排放減量 39%。為確保 2030 年減量目標查核點有利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公布「第三期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9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 2 年提出。 二、總統於 110 年地球日對外宣示我國「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並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展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技術評估；接續於同年 12 月 28 日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並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 2030 年階段目標，由原先相較於基期（西元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pm 1\%$。 三、有關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年至 119 年），氣候署已啟動相關研訂作業，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研訂目標所需基礎數據推估資料，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等程序，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於113年報院核定並對外公開。
(一一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占我國PM2.5總排放量11.2%，且101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清潔車輛、各縣市客運公司柴油大客車，擬定汰換成低污染車輛之補助獎勵機制，以加速汰換政府各機關大型柴油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478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清潔車輛補助獎勵機制： （一）本部「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之垃圾車資料庫，在持續協助汰換老舊車輛且各縣市持續更新下，已無廢氣排放標準 2 期（含）以前之老舊垃圾車。 （二）本部另已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除 112 年至 117 年預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 80 輛，亦持續督導縣市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污染車輛。 二、針對柴油大客車，除了與交通部合作補助電動大客車外，112 年開始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鼓勵老舊燃油大客車淘汰後，選擇換為電動大客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車輛之空污減量效益歸屬於環境部者，將給予每輛 3 萬元補助；未來如有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較高之減量效益收購價金，民眾亦可選擇將減量效益售予給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領取最低 19 萬元之收購價金。
(一一八)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估，台灣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在 2023 年約產生 1 萬公噸，2035 年起每年則將超過十萬公噸；而以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的預測模型來推估，至 2050 年全球的廢太陽能板將達到 9 億 1,000 萬公噸。然以太陽能發展潔淨能源的美意，恐被棘手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問題而抹滅，因此，廢棄太陽能板的回收已是全球當務之急。為使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太陽能板廢棄物回收問題提早規劃因應措施，並與政府研究機構或相關大學綠能所進行合作，及早建立太陽能板廢棄物回收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39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自 89 年起開始裝設，近年來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經濟部能源局預估 114 年達到 20GW 的目標，139 年總設置容量達 60GW。太陽光電模組生命週期長約 20 年，經評估 121 年將有約 1 萬噸之廢太陽光電板產出，128 年將會達到 10 萬噸。 二、考量太陽光電板之週期長，若未來產業型態改變，廢棄清理責任將不易釐清，行政院已邀集經濟部及循環署，共同研議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方式，建立回收處理體系，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徵收模組回收處理費用，循環署負責推動回收處理作業。 三、循環署已建立「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pvis.moenv.gov.tw/)及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體系，當民眾或設置者有廢太陽光電板排出時，至系統進行登錄作業，待審查通過後，由循環署安排清理期程，並媒合合法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清理及再利用。另今(112)年度循環署亦與工業技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院合作推動廢太陽光電板處理後衍生物之高質化試辦計畫，未來將可提高廢太陽光電板之玻璃主體回收比率。
(一一九)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114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火力發電將由81.6%提升到92%，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季加強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及周邊空氣品質監測，對於違規處分案件，每季公布結果報告於該署專頁網站公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27992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所提火力電廠空氣污染管制情形，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監測結果，違反空污法之裁處情形，均已公開於本部網頁。 二、本部配合年度區域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另會視情況調派行動監測車前往執行區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即時掌握區域空氣品質變化情形，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一二〇)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已於111年6月16日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107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但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108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109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而截至111年5月底止，因淨零中長期目標、碳費、主管機關及調適等議題存有疑慮，迄未能完成相關法案法制作業。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後續推動2050淨零排放之減碳路徑。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八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2030至2050年間承擔，不無增加2030年後之減量壓力，且歐盟2023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當前淨零排碳各項問題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6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12月28日國發會率同氣候署（原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2030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西元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 二、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氣候署已將行動計畫文本公開於氣候公民對話平台(網址: https://www.climate talks .tw/) 議題專區中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項下，供各界瀏覽。未來，仍將持續對外溝通，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滾動檢討精進計畫之參考。 三、查「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為落實階段管制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2條已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後續將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將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檢核機制納入修法重點，以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氣候變遷因應法」發布實施後，刻已展開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子法，將儘速與各界研商討論廣徵意見；另各項子法訂定前，亦將先召開相關法規說明會議，讓產業界充分瞭解本次修法內容及未來運作規劃，在邁進淨零目標時更能促進永續發展。
(一二一)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而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貢獻，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再加上國內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比均未及二成，與設定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惟運輸部門行動方案尚未提出相關推廣措施或計畫，且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顯有不足，設置家用充電樁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亦欠完備，均影響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就運輸部門行動方案相關推廣措施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630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開展相關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淨零轉型相關工作。 二、其中針對運輸部門，由交通部主政規劃，提出「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規劃以「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為3大策略主軸，串聯各部會共同推動相關計畫；其中「完善使用環境配套」之策略，在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及比例的同時，解決電動運具能源補充問題；故除了具體的充電設施增設以外，也藉由優化充電設施相關規定，提高充電設施設置之普及性，強化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之誘因及降低轉換門檻。 三、查我國公共充電樁推動設置規劃，係參考歐洲運輸環境聯合會109年提出之參考值，初期車樁比以慢充10：1、快充80：1規劃，111年我國電動小客車3萬4,160輛，慢充充電樁約6,170槍（車樁比5.5：1，已達113年水準）、快充充電樁約2,000槍（車樁比17：1，已達115年水準）。 四、為引導電動車業者、民間充電業者加速投入建置公共電動樁，交通部已爭取前瞻預算9.8億元預算，於112至113年，規劃補助增設慢充4,000槍及快充400槍，預計可足數114年（慢充）及116年（快充）電動車充電需求。 五、目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國道完成4個服務區、28槍快充建置，112年將擴增至8個服務區、72槍快充建置，預計113年完成全部15處服務區、160槍快充建置，未來，並視電動車輛數及充電使用情形，滾動式調整增設充電車格位數。 六、另為確保公共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空間，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第27條之1，已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及同法第32條第3項及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違規占用者罰600至1,200元罰鍰；交通部刻正依據停車場法授權研訂電動汽車專用充電停車位管理辦法。
(一二二)	有鑑於全國各地每到深夜時段，時常會有汽機車飆速故意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製造噪音，各地民眾苦不堪言，紛紛希望政府採取「科技執法」，以積極作為管制噪音車擾亂安寧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0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有助立法院了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與設立取締成效，以及補助各縣市辦理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210357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計畫經費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截至 112 年底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經費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加速提前至 114 年（原訂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五）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已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及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二三)	太陽能板是太陽能發電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但因為製程原料等相關因素，廢太陽能板若不加以妥善處理，將會形成另類公害。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對外表示，已成立相關廢太陽能板回收機制。林德福委員建議為了有助於社會大眾追蹤了解廢太陽能板回收狀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立專區公告廢太陽能板回收相關數據，例如，每年每月回收數量，每年每月以收取多少模組回收費用，還有多少片廢太陽能板仍放在貯存區尚未送進國內或國外回收廠處理……等等數據，以利社會大眾關注，維護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324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自 89 年起開始裝設，近年來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經濟部能源局（原能源局）預估 114 年達到 20GW 的目標，139 年總設置容量達 60GW。太陽光電模組生命週期長約 20 年，經評估 121 年將有約 1 萬噸之廢太陽光電板產出，128 年將會達到 10 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園環境，追蹤業者是否落實回收，防止二次汙染。	二、考量太陽光電板之週期長，若未來產業型態改變，廢棄清理責任將不易釐清，行政院已邀集經濟部及循環署，共同研議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方式，建立回收處理體系，由經濟部能源署負責徵收模組回收處理費用，循環署負責推動回收處理作業。 三、經統計自 108 年至 111 年底之排出量約為 41 公噸，因為初期排出量較少，循環署刻正評估納入網站公開資料中；另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署及農業部（原農委會）討論廢太陽光電板宣導資料，後續將於宣導時適時公開相關資訊。
(一二四)	根據 2017 年 2 月媒體報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李應元希望以高鐵車站公廁整潔度為目標，並向日本看齊，首波將改善臺鐵車站、國道休息區及觀光風景區公廁，以每小時清潔一次為目標，也擬從今年起陸續在觀光區公廁改裝免治馬桶。」新冠疫情 2 年多影響下，國內觀光景點少了外國觀光客。總統蔡英文日前已表示，在兼顧經濟與防疫下，已請行政院仔細評估開放邊境的時程表，同時做好配套措施，適時開放觀光客入境。「公廁和環境整潔對觀光客而言，為來臺旅遊第一印象，且為國家文明判斷指標。」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適檢討「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在開放邊境迎接外國觀光旅客之前，儘速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418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管署依行政院核定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3 年），推動改善公廁環境衛生品質，預計補助地方汰換修建 4,000 座，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為提升各地方政府轄管公廁環境品質，環管署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工作事項，並須承諾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抽查巡檢至少 4 次（每季 1 次）。 三、環管署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並已建置公廁 QRcode，藉由民眾即時反映需改善意見、管理單位即時派員改善。 四、綜上，環管署以民眾較常使用地點並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等列為公廁優先補助對象；此外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清潔維護事宜，並研議民眾即時反映、管理單位隨時改善之機制，期能以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提升國民如廁文化。
(一二五)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路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270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公務機關，本部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均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落實辦理，說明如下： (一) 人力配置方面：配置 2 名正職人員擔任本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二) 教育訓練方面：本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例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及資通安全職能證書各 1 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三）風險管控方面：本部已逐年提升資訊設備之資安防護量能，包含弱點掃描、阻擋攻擊、資安監控、防毒軟體、社交工程、主機維運、資料備援備份及災害演練等相關硬體維護及資安監控防護工作，均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技術面要求且更為嚴謹；本部共構機房及核心資通系統已完成導入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CNS27001）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確保資安治理，於 112 年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安治理成熟度第 3 級」目標。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0 年修訂要求加強資安監控防護服務，並於 111 年已建置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112 年建置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防護機制，除符合資安法遵事項外，亦主動掌握處理本部機關內部系統弱點、偵測異常行為或惡意程式活動，以因應日益增加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 二、政府機關推動數位轉型為當前重要趨勢，同時須因應新興資安威脅，強化資安韌性、提升資安治理、普及資安意識，本部將遵循「資安即國安 2.0」政策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賡續充實本部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精進本部資通安全防護相關措施，為「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政策目標貢獻一己之力。
（一二六）	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允宜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一二七)	有鑑於近年來物價、基本工資皆呈現上漲趨勢，且政府亦於111年度調漲公務人員薪資4%，並鼓勵私人企業調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增加。今政府為撙節開支，許多政府業務，多有委外形式辦理，不但便民，亦減少公務人事預算膨脹。然諸如機車檢驗業務，不但有助於維護空氣品質，更有助於老舊車輛管理。但相關檢驗費及檢驗補助費用，均多年未予以調整或調整幅度遠低於物價、薪資漲幅，造成民間業者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底前針對機車檢驗補助費，調整研提通盤評估報告，避免造成業者執行檢測業務之衝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53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使用中機車出廠滿 5 年後每年應到檢 1 次，空污基金補助檢驗費用每年平均支出 6 億元左右，找出污染之虞車輛約 5%，在管制的經濟性效益上，似有檢討的空間。 二、另以機車定期檢驗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整體檢驗樣本 CO、HC 污染度呈現持續下降，近 10 年 CO 平均污染度由 1.74%降至 1.07%，降幅為 38%，HC 平均污染度由 1,384ppm 降至 302ppm，降幅達 78%。 三、定檢管制對象、頻率調整係提升整體管制效益，亦會影響檢驗數量。即如因車輛排氣控制技术較佳，而延遲檢驗車齡及頻率，依檢驗費成本估算結果應會提高每輛之檢驗單價，但相對可能造成檢驗站之客源減少，恐對檢驗站造成生計上的衝擊。所以對空污管制效益及檢驗站的經濟面等的影響，應做整體性的考量，而非單一檢驗費的調整而已。 四、依據本部研析歷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結果及推估未來檢驗情形，出廠滿 5 年以上之到檢機車平均污染濃度逐年降低，且新期別機車之排氣污染劣化情形亦逐年減輕，未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用如需調整，將與受檢車齡、頻率及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負荷一併研議，以使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妥適運用。
(一二八)	鑑於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是繼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後最重要的首次評量，該會議以守住升溫臨界值攝氏1.5度為目標，敦促各政府提出減碳期程與積極路徑。然該會議重要承諾之一：「全球甲烷承諾」(GlobalMethanePledge)，在美國與歐盟聯手倡議下，有105個國家簽署承諾，宣示未來10年要減少30%的甲烷排放量，以減緩氣候危機；惟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會員國，但身為全球的一員，仍須盡一份心力。為落實COP26會議決議，於2030年減少30%甲烷排放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偕同相關部會於6個月內針對我國甲烷減量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9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5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統計資料，我國西元(下同)2020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85.131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以二氧化碳(CO₂)占比達九成以上為最大宗，而甲烷排放量為4.618百萬公噸，僅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的1.62%，主要排放源來自農業部門(畜禽腸道發酵與糞尿管理、水稻種植)、廢棄物部門(固體廢棄物處理、污廢水排放處理)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 二、從排放趨勢來看，我國2020年甲烷排放4.618百萬公噸，相較2005年9.508百萬公噸，已大幅減少超過50%，主因來自我國長期推動垃圾減量，減少掩埋，並對既有垃圾掩埋場進行沼氣收集。此外，推動家庭及事業廢污水納管妥善處理、鼓勵畜牧業沼氣回收發電等政策，都使我國甲烷排放減量成效顯著。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擬定農業淨零排放相關策略措施，其中與減少甲烷排放相關計3項策略8項措施，刻由該會所屬各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訂工作項目及分年度計畫目標，落實推動執行。 四、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國際間能源產業供應鏈的甲烷排放問題認為主要來自於油氣生產過程中的甲烷逸散，我國非油氣生產輸出國，甲烷逸散排放主要來自進口後運輸過程之管線逸散。中油公司已訂定天然氣管線定期更新維護規範，包含管線巡管業務、定期實施稽查及檢討機制，並建置長途油氣管線監測及測漏系統與即時逸散監控設備，如陰極防蝕量測、GPS 定位測量與防盜防漏機制等，以降低逸散排放風險。
(一二九)	鑑於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正式入法宣示政府的淨零碳排政策；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偕同相關部會於4個月內先行規劃分別至2025/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各項減量工作之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9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930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業於110年9月29日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114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10%，另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114年目標值)降至0.388公斤 CO₂e/度。 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2年提出。 三、總統於110年地球日對外宣示我國「2050淨零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型」目標，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並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展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技術評估；接續於同年12月28日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並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2030年階段目標，由原先相較於基期（西元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 四、有關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年至119年），氣候署已啟動相關研訂作業，業於112年5月30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研訂目標所需基礎數據推估資料，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等程序，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於113年報院核定並對外公開。 五、另依氣候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設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本部業於112年11月22日函示下達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後續將透過該諮詢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深化階段管制目標擬定過程相關技術之諮詢。
(一三〇)	2022年3月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決議，2024年正式執行「全球塑膠公約」，針對塑膠全生命週期制定新規範。歐盟綠色政綱已訂定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許多國家擴大規範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及商品包裝，並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商品包裝重複使用入法。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2050淨零路徑，關鍵十二項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雖有一次性塑膠包裝用量減少率，但實質範圍不明確，也缺乏「包裝重複使用」轉型引導，恐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食品容器、飲料容器、清潔用品等一次性商品類塑膠容器包裝，擬訂禁用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設定減量目標、重複使用目標，並落實資訊透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310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自 91 年起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等措施，期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的產品，並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減少一次用產品。 二、為加強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之減量，循環署已規劃推動以下措施： （一）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於 111 年試行，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112 年與農業部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推動，請全聯、家樂福、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自 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試行，並依據執行成效檢討相關規定法制化之可行性。 （二）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乳等），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與牙膏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開始習慣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於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刊登文宣及影片加強宣傳。 （三）為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量，並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90%以上）及塑膠類再生料摻配比率（25%以上）。至於資本額 5 千萬元以上業者，網購包裝材用量須符合分級包裝重量比值規定；資本額達 1 億 5 千萬元之業者，則應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分年目標等規定。 （四）為源頭減少 PVC 商品污染，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限制使用含 PVC 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食品、動物食品、飼料、乳製品、調味品、醋、鹽、食用油脂、飲料、包裝飲用水、酒、藥酒、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之容器商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於該日前已製造或輸入品不在此限。目前業者均有其他材質容器可替代裝填，預期每年可減少 79 公噸包裝食品類 PVC 容器。禁用 PVC 食品容器具環境保護教育意義，且對廢容器回收廢棄物流中，所回收之塑膠再生料的品質，有正面影響。可提升廢容器回收 PE/PP 再生料的純度，並避免 PVC 回收後雜料無法去化的困境。 三、循環署後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政策，分階段分品項，透過研擬指引、行政指導、加強宣導及法令管制等方式，引導業者採行可行替代模式、引入綠色設計，並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一三一)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八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54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包括建築、經濟、衛生、交通、教育、體育、農業及其他目的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主管機關。 (三) 透過訂定「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推廣須知」輔導嬰幼兒、學童活動場域。 (四) 107-109 年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已輔導 200 人以上幼兒園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照，計 134 家次。 (五) 自 104 年至 111 年，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配合推動室內空品巡查輔導工作推動，並輔導未列管場所改善。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稽查檢測、輔導調查情形 (一) 近 3 年（109-111 年）稽查辦理成果，大專院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之二氧化碳等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皆符合標準。 (二) 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敏感族群活動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截至 112 年全國已有 1,472 家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 1075 家，良好級 397 家）。 三、室內空氣品質強化措施及管理 (一) 112 年透過專案推動計畫，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建立技術服務團，加強宣導以深化教育室內空氣品質問題。 (二) 各部會合作，推行綠化環境及通風換氣。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共補助 20 縣市環保局，辦理 232 所學校設置綠牆 7,272.42 平方公尺，達淨化空氣及美化環境及提供生態教育場所。 (三) 編撰「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供教育機構參考。 四、未來持續提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促進場所自主管理。
(一三二)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商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發電系統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601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現行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認定，係以開發行為規模、區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相較於其他能源如核能、火力等，其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但為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二、經與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會商，彙整說明現行太陽能光電開發審查實務如下： (一) 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政策 1、盤點光電潛力場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議作業規範」第 9 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2、台糖土地之利用，以不影響已招租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原則，並盤點平地造林地之地利條件不佳者為優先推動範圍。 3、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位，由農業部（原委會）、經濟部、內政部與環社檢核協作圈共同盤點優先區位，盤點確無生態疑慮，且無影響經濟社會議題者，優先公告為漁電共生先行區，其餘地區依農業部與協作圈評估影響情形，劃設為優先區、關注減緩區與迴避區（禁止漁電共生）。 （二）太陽光電之電業籌設審查，係逐案檢核相關環境敏感區域涉及情形，依「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業者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另以環社檢核機制把關漁電共生等。核發籌設許可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須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岸管理法」、農業容許等規範辦理相關開發審議。 （三）完成前項開發審議流程後，經濟部能源署完成審核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施工許可，始可進行建置。 三、我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明確且務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如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所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漁電共生專區「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與其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海岸管理、農業容許等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海岸之相關規範。本部仍將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適時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參考。
（一三三）	有鑑於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處理費恐大幅調漲。由於餐廳、商家、工業區等均委託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一旦漲價將提高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為平穩清除處理價格，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協助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成立溝通平台，提供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機構加入，優先按地理區域進行媒合，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減少清運處理機構任意調漲費用、哄抬價格之情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330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近期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循環署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轄內事業焚化設施應變與去化，並藉由應變處理機制紓解產源壓力及平穩處理費用；長期部分，針對無焚化廠之縣市推動轄內自主處理，並推動廢棄物燃料化，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設施設置，以減緩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 二、近年來因焚化設施轉型及產業發展等因素，反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與分配不足，循環署已督促無焚化爐之 8 縣推動垃圾轄內自主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方案、協助 11 廠焚化廠規劃評估、7 廠整備工程及 11 廠單元升級等，並協調經濟部釋出工業區環保用地，同步推動廢棄物燃料化，與經濟部合作推動相關設施設置，相關設施將陸續完工，處理量能也將逐漸提升，預計二到三年會逐漸舒緩。 三、為建立透明公開機制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循環署已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要求處理機構應將處理價格資訊公開，目前皆可於公開網站查詢處理機構處理費用之收費範圍，進而委託符合需求之處理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 四、另循環署已與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針對廢棄物去化及處理價格高漲等議題進行研商及建立溝通平台，並請全聯會及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窗口，協助媒合有事業廢棄物去化需求之事業進行廢棄物之去化，藉以維持市場機制及合理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 五、綜上，循環署逐步推動各縣市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積極協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此外，亦推動進行廢棄物清理價格查價機制，與全聯會及相關公會建立溝通平台，持續掌握處理量能及市場價格，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
(一三四)	1990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民間團體對70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43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14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6個月內針對掩埋場進行天災風險調查評估，並於2030年之前優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完成調查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35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確保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環管署已訂定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由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每月一次）、地方環保局第二級督導檢查（每月一次）、環管署第三級不定期查核，每年滾動式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將設施結構安全及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更以濱海河掩埋場為優先查核對象。 二、環管署自 105 年起除依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外，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2 年，每年投入新臺幣 4,500 萬元（計 1 億 8,000 萬元）經費，就直接緊鄰海水之濱海掩埋場，補強設施結構物、污染防治、消防及監控等設施（備）優化及改善工作，並增設防風圍籬或是將垃圾前處理打包後暫存，以改善垃圾飛散與環境衛生問題。 三、濱海掩埋場改善或移除需有整體性之評估規劃，現階段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址分布、使用情形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另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屬地方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環管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健全濱海掩埋場維護與管理，加強巡檢確認其貯存結構物安全，並強化監視系統即時掌握各場現況，達到預防預警即時通報等功能，如有發現設施損壞，將適時給予經費協助，後續也將持續邀請國內長期關心海洋事務的民間團體參與，期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掩埋場監控及管理工作，一起努力守護臺灣環境與美麗海岸。
(一三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單位檢討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316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生物可分解塑膠常作為傳統塑膠之替代材質，我國業者多採用聚乳酸（PLA）用於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近期因限塑議題受關注。歐盟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歐盟關於生物基、可生物分解和可堆肥塑膠的政策框架」，指出生物分解塑膠應限制使用在源頭減量、再利用或回收不可行的特定應用中，且須注意可能會影響塑膠回收或其他不含塑膠的更加永續產品的發展。 二、遭遇問題 （一）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設計上不利於回收再利用，不符我國政策推動方向。 （二）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快速分解，且堆肥後無肥力，也可能有傳統塑膠混入，影響肥料品質。 （三）混入塑膠回收物時，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推動現況 （一）生物可分解（生質）塑膠廢容器為公告應回收項目，環保署為增加生物可分解（生質）塑膠廢容器回收意願與去化管道，101 年 3 月起修正增加補貼生質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為 15.17 元/公斤，以增加回收及處理誘因。惟因雜質率偏高，回收意願較低。統計近 3 年回收量約在 360 至 480 公噸之間，回收後因無法再利用作為 PLA 原料，僅能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轉廢為能作為鍋爐替代燃煤使用。 （二）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提報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時間，限用各類塑膠材質。另於 112 年 2 月 4 日預告「免洗餐具限制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取消生物可分解塑膠豁免管制之規定，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 已多次邀集業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之去化問題進行研商。111 年 3 月 29 日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循環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但暫無可行方案。 (四) 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 四、業者多宣稱其產品可回收堆肥或再製成相關產品，但混入塑膠回收物時，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三六)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1,800~3,600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檢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改善精進檢討書面報告，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4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52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9,254 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計畫經費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截至 112 年底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經費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加速提前至 114 年（原訂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已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及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三七）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 1 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 2,900 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及更新委託操作契約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63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新契約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財政部）相關範本，契約範本已有納入超額利潤回饋機制通案性規定，爰焚化廠委託民間廠商代操作之契約以「風險合理分擔、利潤合理共享」為原則，並訂定相關機制使超額利潤回歸政府，包括廠商自收廢棄物收入超額超量及售電收入增加等，並受主辦機關之監督，非僅代操作廠商單獨受惠。 二、經地方政府長年營運管理經驗累積修正，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委託操作契約，更加強化超額利潤回饋機制以兼顧機關整體權益，如規定廠商自收增量或處理單價增加時，支付機關之設備折舊費、回饋金或其他費用應予以調整，將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或直接規定廠商自收量上限，亦有焚化廠改為不開放廠商自收廢棄物等。 三、環管署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將屆期之新約發包時，應妥為評估廠商合理報酬率，強化超額利潤回歸政府機制，深化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約訂定時，超額利潤須回饋一定比率給政府，以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合理利潤共享之原則。 四、檢附「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之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應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評估報告」1 份供參。
（一三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31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又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2021年10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既可避免上述干擾傳統塑膠回收之問題，亦能促進生分解塑膠後端妥善去化和處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協調縣市政府規劃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及通路業者自售自收之專案計畫，將縣市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如下： 一、生物可分解塑膠常作為傳統塑膠之替代材質，我國業者多採用聚乳酸（PLA）用於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近期因限塑議題受關注。歐盟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30 提出「歐盟關於生物基、可生物分解和可堆肥塑膠的政策框架」，指出生物分解塑膠應限制使用在源頭減量、再利用或回收不可行的特定應用中，且須注意可能會影響塑膠回收或其他不含塑膠的更加永續產品的發展。 二、遭遇問題 （一）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設計上不利於回收再利用，不符我國政策推動方向。 （二）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快速分解，且堆肥後無肥力，也可能有傳統塑膠混入，影響肥料品質。 （三）混入塑膠回收物時，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推動現況 （一）生物可分解（生質）塑膠廢容器為公告應回收項目，環保署為增加生物可分解（生質）塑膠廢容器回收意願與去化管道，101 年 3 月起修正增加補貼生質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為 15.17 元/公斤，以增加回收及處理誘因。惟因雜質率偏高，回收意願較低。統計近 3 年回收量約在 360 至 480 公噸之間，回收後因無法再利用作為 PLA 原料，僅能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轉廢為能作為鍋爐替代燃煤使用。 （二）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提報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時間，限用各類塑膠材質。另於 112 年 2 月 4 日預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取消生物可分解塑膠豁免管制之規定，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已多次邀集業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之去化問題進行研商。111 年 3 月 29 日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循環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但暫無可行方案。 （四）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 四、業者多宣稱其產品可回收堆肥或再製成相關產品，但混入塑膠回收物時，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三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10年淘汰120萬輛二行程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111年底，二行程機車僅淘汰111萬輛，目前仍有50萬輛二行程機車尚未汰換。日前舉辦的COP27會議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六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2025年新能源車占20%，2035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2030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2040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2030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就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盡速提出運具電動化時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406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環境部） (一) 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111 至 112 年期間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補助期間民眾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可申請補助每輛 2,000 元，提升民眾淘汰舊車之誘因。 (二) 針對淘汰老舊機車仍有機車需求之民眾，鼓勵選用電動機車，自 111 年起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燃油機車並換購新電動機車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 1,000 元，協助有意願以汰舊換電動機車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取得減量。 (三) 112 年起移動污染源重點管制策略為汰舊換新電動車，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鼓勵車齡 10 年以上老舊燃油機車、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淘汰後仍有使用需求者，選擇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車或六期大貨車，亦配合汰舊換新媒合平臺，汰換老舊車輛可獲得空污減量效益，此減量效益可媒合提供給環評開發單位交易收購，作為環評開發業者所增加排放之空污抵換之用，政府與民間合力加速運具電動化。 二、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經濟部） (一) 為落實運具電動化政策目標，除透過購車補助，引導民眾選購電動機車，另也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提高使用便利性，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立場，自 98 年起提供全國一致性補助，促使民眾新購電動機車，以提升電動機車保有量。 (二) 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目標，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延續前期計畫，研提 112 年至 115 年「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三) 推動機車行實質轉型、完善使用環境，提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眾使用意願，促進電動機車保有量提升。
(一四〇)	海洋塑膠汙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國際沿海淨灘報告（2020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根據綠色和平調查，臺灣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超商），2019 年一次性包裝使用情形高達 86.4%，2021 年高達 90.4%，使用情形氾濫。國際已有多個國家針對減塑治理，針對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以及商品包裝進行規範；並積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的商品包裝需採用重複使用模式入法。反觀臺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30 年禁塑僅包含 4 種用品；而針對商品包裝，雖有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民國 94 年發布）、「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辦法（民國 96 年發布、100 年修正），但實施成效不彰，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針對一次性塑膠包裝，擬訂禁用以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並設定減量目標、落實資訊透明，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311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減少垃圾產生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起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後續為擴大政策成效並呼應國際趨勢，逐步就一次用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一次用塑膠吸管等品項進行管制。 二、主要管制品項推動情形 （一）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成效，除自 91 年開始管制 7 個業別不得免費提塑膠袋，後續於 107 年再擴大管制 7 個業別，總計 14 個業別不得免費提供外，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如 11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91 年管制後，年減少 20 億個使用量，107 年擴大管制，年減少 25 億個塑膠袋。 （二）免洗餐具 91 年針對 8 個業別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續並於 95 年及 108 年要求公部門、學校、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等 4 個業別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用量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政府部門、學校餐廳之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含塑膠類）使用個數減少約 3.2 億個（減量 87%）；重量部分每年減少約 3,856 公噸（減量 87%）。為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求行政機關及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統計至 112 年 11 月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61 萬個；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2,217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循環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另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進行環保改造，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三年內透過環保改善，減少免洗餐具 4,700 萬個。於 112 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4 日預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 2 項修正草案，將生物可分解塑膠納入限用範圍，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告，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 為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 5 元價差，並要求管制對象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的飲料杯借用服務，並逐年增加比例。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循環署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目前已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中油公司及全家便利商店符合指引取得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並搭配循環杯清洗及衛生安全宣傳，以加強推廣。 (四) 為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 4 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後，受管制對象使用量減少約 1 億支。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除推廣飲料直接喝，也有業者研發杯蓋可就口直接喝，市面上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亦有業者開發紙吸管、甘蔗渣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 三、其他品項推動情形 (一) 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於 111 年試行，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112 年與農業部（原農委會）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推動，請全聯、家樂福、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自 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試行，並依據執行成效檢討相關規定法制化之可行性。 (二) 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乳等），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與牙膏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開始習慣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於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刊登文宣及影片加強宣傳。 （三）為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112年7月1日起，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90%以上）及塑膠類再生料摻配比率（25%以上）。至於資本額5千萬元以上業者，網購包裝材用量須符合分級包裝重量比值規定；資本額達1億5千萬元之業者，則應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分年目標等規定。 （四）為源頭減少 PVC 商品污染，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限制使用含 PVC 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食品、動物食品、飼料、乳製品、調味品、醋、鹽、食用油脂、飲料、包裝飲用水、酒、藥酒、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之容器商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於該日前已製造或輸入品不在此限。目前業者均有其他材質容器可替代裝填，預期每年可減少 79 公噸包裝食品類 PVC 容器。禁用 PVC 食品容器具環境保護教育意義，且對廢容器回收廢棄物流中，所回收之塑膠再生料的品質，有正面影響。可提升廢容器回收 PE/PP 再生料的純度，並避免 PVC 回收後雜料無法去化的困境。
(一四一)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年報，全國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從2001年18%成長至2020年28%，其中最高紀錄為2015年，焚燒比例達35%。由於混燒熱值偏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素，致使垃圾平均熱值達2,200~2,800 kcal/kg，而國內早期焚化廠設計熱值多僅介於1,350~1,600kcal/kg之間，導致降低焚化廠壽命。有鑒於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建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210524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下稱國科會）、內政部、農業部（原農委會）等部會合作盤點廢棄物數量及流向，提出具體推動策略、期程及目標，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偕同經濟部、國科會推動既有或新設鍋爐收受固體再生燃料作為鍋爐替代燃料使用，及推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預計自 111 年至 114 年將增設 12 座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設施或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逐年提升可燃廢棄物之處理量能。 三、循環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環境部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於3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要求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於環評審查階段納入產出廢棄物數量與種類之盤點、廢棄物處理方式規劃及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之評估，並建議經濟部與國科會相互協調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協助及備援機制。
(一四二)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1.5°C以內，全世界近130國宣示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國共同承諾要在2030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2030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2018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3個月內會商有關單位完成生物可分解塑膠妥善回收與去化體系規劃報告，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5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現況： (一) 生物可分解塑膠常作為傳統塑膠之替代材質，我國業者多採用聚乳酸（PLA）用於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因其材質特性為由植物製成，具可再生性，同時也是一種生質塑膠，且可於特定條件如工業堆肥環境下快速分解，國內生物可分解塑膠因限塑議題受關注。 (二) 過去生物可分解塑膠因使用量低，各界未重視可能產生之影響。近期因限塑議題發酵大量使用。已有部分國家開始檢視規定，評估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一次用產品時是否須採與傳統塑膠相同管制措施。 二、目前遭遇問題： (一)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設計上不利於回收再利用，以此作為替代材質不符我國政策推動方向。 (二) 部分生物可分解塑膠混入塑膠回收物，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推動現況： (一) 因生物可分解塑膠因外觀與一般塑膠相近，回收商僅能依產品種類及經驗分類，且因數量相關其他廢塑膠容器少，常在分類線末端始能檢出，雜質率偏高，回收意願較低。 (二) 環管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多次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環管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但暫無可行方案。 (三) 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地方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後續規劃： （一）生物可分解塑膠相關業者多宣稱其產品可回收堆肥或再製成相關產品，但部分生物可分解塑膠混入塑膠回收物，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而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 （二）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四三)	據監察院2012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LED或加裝LED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19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650cd/m²及最大垂直照度25lux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2021年12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光污染管理指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606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據歷年調查資料，各環保單位受理光污染陳情案件，每年約僅為 300 至 400 件，與每年全國約 28 萬件公害陳情案件相較，約僅占 0.14%，其中並以 6 都最多，約占 80-90%。 二、經查世界各國目前採立法手段管制光污染之國家，僅有南韓訂定專法（人工光源之光污染防治法），法國於環境法納入人造光相關規範，至於日本、中國大陸、紐西蘭、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義大利、西班牙及智利等國，係採指引、規範、準則或公約方式進行光污染管理或防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最大亮度、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採取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最大亮度-商業區晚上 6 時至 11 時，1,000cd/m²、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650cd/m²；最大垂直照度為 25 勒克斯），其與南韓、日本及法國等國採取光污染管理及管制值相當。 四、我國推動光污染之管理，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推動，由本部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內政部負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路燈、建築物等光源管理及建築技術規範審議與都市計畫規劃管理；交通部負責高速公路路燈、快速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車輛燈光、航空障礙燈等光源之管制。 五、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目前推動光污染管制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將指引內亮度及垂直照度，納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規範。 （二）交通部高公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交通工程手冊」，以加強光源源頭管制。 （三）桃園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管理指引」有關亮度及照度建議值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納入「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通過修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針對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應依「光污染管理指引」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 嘉義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相關管制方式納入「嘉義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予以規範。 (六) 臺南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管理指引亮度及垂直照度規範納入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訂。 (七) 高雄市政府：現正規劃將指引內容納入「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及交通局於設置號誌及路燈燈光亮度及垂直照度不超過指引之光曝露建議值。 (八)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內容涵蓋輝度、照度、閃爍等超過光害管制標準之光源，並劃設光敏感區，明定此區域夜間 10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不得使用閃爍光源。 (九)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在 1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對於觀星行為有規範及罰則，可攜式光源在 500 流明內，色溫要在 3000K 內，照射角度必須要在水平以下。 六、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光污染管理指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光污染管理指引」，新增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等之路燈色溫建議不得高於 3,000 K，各級道路則不高於 3,500 K；另針對大型廣告看板的閃爍現象，建議「閃爍干擾指數」於商業區晚上 6 時至 11 時不得小於 5，晚上 11 時之後則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以保護生態及民眾生活品質。
(一四四)	近年消費者之消費型態及習慣改變，網購數量逐年成長，雖具便利性，然伴隨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也持續上升。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2021 年網購包裝廢棄物重量為 5 萬餘噸。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8 年與各界共同研商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然其包裝利用率與包裝循環之訂定目標卻未能達成。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9 月再行提出「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推出下一階段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預期逐年將平均包材減重率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預設減量目標，然若未有積極之具體措施，恐與「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設立後卻未達預期標準狀況相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減量具體達成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52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額自 106 年約新臺幣（下同）2,283 億元，成長至 110 年 4,303 億元，110 年約使用 2.2 億個網購包裝，產生約 5 萬公噸包裝廢棄物。為降低網購包裝使用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108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網購平台依循，短期與中期目標分別為推動「包裝減量」與「使用環保材質」；長期目標則為推動「包裝材循環使用」，並持續輔導平台取得減量標章，於平台揭露供消費者辨識選擇。為發展包裝材循環服務模式，循環署與網購平台、回收點業者合作辦理 109 年及 110 年循環箱（袋）試辦計畫，輔導網購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台建立循環箱（袋）運操作流程，培養消費者使用循環箱（袋）習慣。 二、經研析歐盟與德國生命週期效益評估網購包裝減量措施，可知提高包裝利用率，並於包裝摻配再生料，可有效降低網購包裝之環境衝擊；循環包裝則必須使用再生材質且循環達一定次數，方能達到前述減量措施效益，故為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告網購包裝材料限制使用實施方式：包裝材料限制使用方式包含禁用 PVC 材質；規範紙類包裝箱（袋）之瓦楞紙箱（盒）、紙板產品及紙漿模製品，回收紙混合率應為百分之 90 以上；規範塑膠類包裝箱（袋）及緩衝材應以再生料摻配比率百分之 25 以上製成，從源頭減少包裝材新料使用。 （二）公告網購包裝方式限制使用實施方式：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三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中型及大型業者），應依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方式規定辦理，商品包裝重量比值應符合規定，從源頭減少包裝使用量，降低網購包裝於製造、使用及後段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 （三）公告網購包裝材減量分年目標：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大型業者），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達成 113 年至 115 年之分年目標。 三、為促進業者建立包裝減量機制，也持續透過「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目前已有 23 家網購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誌，引導建立自主管理相關作法，並透過以大帶小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使用環保易回收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及原箱出貨輔助，促使網購電商產業綠色轉型，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之資源耗用，減輕環境負荷，共同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一四五)	為保障環境稽查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違反環境法令之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並充分資訊公開。111年度預算提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內部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進行宣導與強化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辦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系統，將登錄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監督，並且定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提供違反環境法規之企業名單，供金融單位推動ESG、綠色金融等業務參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394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訂定。該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二、督察過程遵守督察作業相關規定，必要時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同仁執行案件督察時，均遵循督察作業相關規定，督察對象現場如有陳述意見時，於督察紀錄中敘明，除基於執行勤務、職務以外，不與督察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作程序外之接觸，如有必要亦需即時向主管及政風單位報告。此外，亦持續配合政風單位擬定之專案查核計畫進行跨單位之合作，由政風單位同仁會同稽查同仁執行督察業務，除杜絕個案提出關說之情形，亦可向受查核之事業單位宣導相關之防弊規定。爰環管署同仁執行督察業務，近年皆未有受到不當關說之情事發生。 三、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定期公開違反環保法令之裁處資訊：在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下，環管署自 105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定期公開違反環保法令之裁處資訊於「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查目前相關公務機關或民間企業均利用上述網站查詢所需資訊（如投資抵減審查或金融業務徵信等），環管署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持續辦理裁處資訊公開作業，以維護民眾知曉權利。
(一四六)	政府推動離島作為示範低碳島，長久以來只是口號居多。外運至本島處理之垃圾，長期未能從源頭減量、回收率未能提升，發展循環經濟，反而欲規劃大型垃圾焚化爐之治標不治本做法，不但有害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並可能造成地方財政危機雪上加霜。且各離島燃油電廠，空氣汙染嚴重且成本高昂，澎湖縣在跨海海纜接通後的湖西尖山電廠，金門已建設智慧電網與儲能系統之塔山電廠等，應嚴肅研擬轉型之道。包括審慎評估轉型生質能（biomass）電廠之可行性，研究銀合歡與農業廢棄物造粒為主要燃料，以及不含塑膠及有毒物質之垃圾，是否可做固態廢棄物再生燃料（SRF），是否能防治汙染之初步風險評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低碳島垃圾削減與處理結合生質能電廠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推動研商平台，以達成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528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基於離島地區現無自主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均需仰賴臺灣本島焚化廠代為處理，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係由環管署協助以跨區合作機制補助經費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 二、環管署積極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精進資源回收工作，查 109 年環管署核定補助離島 3 縣轉運量為 36,627 公噸，實際轉運量為 33,137 公噸，111 年核定補助轉運量為 29,600 公噸，實際轉運量為 27,611 公噸，實際轉運量減少約 16%，顯示垃圾減量已具相當成效。 三、環管署規劃下世代之精進型離島轉運，將本島垃圾分選技術導入到離島，外運前先簡易分選前處理，可減少轉運垃圾量，減少離島地區垃圾去化壓力。環管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核定補助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該計畫已於 111 年底完成打包作業，處理數量達 1 萬公噸，藉由分選打包達成廢棄物減積減容之目的，並降低廢棄物轉運及處理成本、同時減輕焚化底渣之回運壓力。 四、為落實低碳島垃圾削減目標，行政院已核定環管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於離島地區建置垃圾機械分選減量設施，並朝將分選後高熱值輕質物作為再生燃料，同時評估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廠，期能提升離島垃圾自主處理量能及朝能資源化之減碳政策目標發展。環管署已針對澎湖縣及金門縣垃圾產製 SRF 後由當地新建再生能源電廠處理進行可行性分析，經初步評估結果，以澎湖縣及金門縣（垃圾、資收及一般事廢）SRF 產製後投入當地再生能源電廠經濟效益較佳，惟因評估作業涉財務面、技術面及社會環境等多面向因素，後續將配合生質能電力發展政策滾動調整及檢討，並定期與離島縣召開聯繫會議以取得共識並據以推動。
(一四七)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法規主管機關，而有關2018年4月11日修正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3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至今已時隔超過4年以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未訂定生效日期，以至於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至今仍未生效施行。為保護我國環境，嚴格監督已核定礦業用地於展限時審查規範，爰要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2018年4月11日修正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3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應於「礦業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配合檢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55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為全面評估既有已取得許可且未曾實施環評之礦場對環境之影響及衝擊，爰於大院審查中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76 條，明定補辦環評機制。依上開補辦環評機制之規定，約 3 至 5 年可完成既有礦場補辦環評，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於第 11 條明定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與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標準一致，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排除石油礦、天然氣礦申請展限之適用），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 10 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並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檢討認定標準有關礦業權申請展限之相關規定。
(一四八)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德國淨零策略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德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德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德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德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 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德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德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德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德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德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德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1份。
(一四九)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英國淨零策略（NetZeroStrategy）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英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英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英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英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英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英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英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英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英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英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4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112年2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2431號總統令公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2,440至2,445頁）辦理。 二、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12月28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1份。
(一五〇)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歐盟2030氣候目標計劃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4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112年2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2431號總統令公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2,440至2,445頁）辦理。 二、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30ClimateTargetPlan）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歐盟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歐盟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歐盟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歐盟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歐盟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歐盟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歐盟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歐盟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歐盟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歐盟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12月28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1份。
(一五二)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加拿大2030減排計劃（Canada's2030EmissionsReductionPlan）、附表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加拿大重工業、石化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加拿大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加拿大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加拿大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加拿大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加拿大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加拿大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加拿大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加拿大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加拿大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1)加拿大碳稅制度與我國碳稅費制定方向之差異。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4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112年2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2431號總統令公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2,440至2,445頁）辦理。 二、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12月28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1份。
(一五三)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5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4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112年2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2431號總統令公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附表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日本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日本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日本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日本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日本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日本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日本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日本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日本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日本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2,440至2,445頁）辦理。 二、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12月28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1份。
(一五四)	因應減塑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並於108年7月開始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更預計管制實施後，每年可減少約1億支塑膠吸管。然而，實際走訪各大商圈/家，各管制單位仍普遍主動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卻無相關機關積極落實，且經查發現截至111年10月止，共計僅有15家業者違規，其中14家勸導、僅1家遭告發開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落實「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評估擴大實施對象，並定期抽查限制使用對象。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52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業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希望透過以公領私及量大者優先管制推動。政策實施後，受管制對象使用量減少約 1 億支。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如限制使用對象為方便作業，多採外帶及內用相同之替代方式，以及四大連鎖便利商店、部分咖啡店、餐廳等非限制使用對象也自發響應減塑措施，除推廣飲料直接喝，也有業者研發杯蓋可就口直接喝，市面上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亦有業者開發紙吸管、甘蔗渣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 二、為確保管制成效，縣市環保局持續針對受管制對象進行稽查，108 年至 111 年平均稽查率 80%。另考量一次用塑膠吸管制雖已實施多年，但部分新設立業者可能不熟悉相關規定且部分業者及消費者因近年疫情衛生考量而有增加使用情形，故於 112 年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加強稽查輔導，並於縣市考核計畫中增列加強稽查「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制業者」之項目，稽查受管制對象是否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三、目前國際管制方式以要求不得主動提供及禁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種方式為主，未來循環署將持續滾動檢討現有管制策略，參考國際管制方式，在相關利害關係者可接受範圍，及具有可替代性等考量下，對於提供現場調製飲料之業者，依內用外帶、分階段予以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
(一五五)	因應減塑趨勢，無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民間業者皆積極推動從源頭減量政策，以達減塑、減廢目標，並集中火力宣導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的使用，以漸進式作法，將「自備、重複、少用」環保觀念落實於生活，無論是近期最積極的塑膠吸管禁令或是自備飲料杯優惠等，皆讓民眾逐漸習慣減塑日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規劃從112年起，連鎖超商、速食店要有5%的門市讓消費者免費借用「循環杯」，113年要提升至10%、114年更要達30%目標。除了從據點較為廣泛之便利超商做起之外，在公部門仍有許多可以協助落實循環杯之可行性，尤其流動率最高的雙鐵車站，亦同時提供飲料販售之服務。確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曾於111年7月25日召開相關會議，促成對於雙鐵車站設置循環杯據點之討論，並獲得許多迴響與反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提前至114年達成飲料店全面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之目標為前提，進一步研擬與規劃於雙鐵車站設置循環杯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使台灣雙鐵得以逐步源頭減量，降低一次性塑膠之使用率。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21036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循環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主要管制措施包含 4 類場所自備飲料杯優惠、推動 2 類場所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授權地方政府訂定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期程，各項措施推動情形如下： （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價差。經調查，民眾自備飲料杯比率由過去 6%提升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目的。 （二）112 年 1 月 1 日起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有 5%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112 年應設置門市應有 796 家，實際已設置 2,800 家。未來 113 年及 114 年受規範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之門市將分別擴大至 10%及 30%，以方便民眾借還使用。另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並搭配循環杯清洗及衛生安全宣傳，以提高循環杯借用數量。 （三）各地方政府為減少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已提報飲料店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時程，預計將於 113 年 9 月 1 日全面實施。 二、現行循環杯借用服務推動剛起步，循環署首要推動目標為飲料販售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相關業者服務量能將逐步拓展，由於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在雙鐵車站皆有設置門市，為便於搭乘雙鐵旅客使用循環杯，循環署已請業者評估，擇定循環杯服務提供門市時，可於雙鐵內門市設立，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以擴大政策成效。另高鐵為響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政策，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自備環保杯購買熱飲現折 5 元。
貳	總決算部分 無此情形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環境部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 化學物質 管理署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小計
1 資產	1,028,128,689	8,243,552	54,254,889	354,000	507,389,773	1,598,370,903
11 流動資產	147,314,095	1,755,426	27,813,033	354,000	197,951,841	375,188,395
110103 專戶存款	34,418,847	1,287,426	2,324,956	354,000	59,252,801	97,638,030
110303 應收帳款	1,260,251	0	11,826,920	0	4,775,092	17,862,26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027,406	0	0	0	0	1,027,406
110901 預付款	12,906,751	0	0	0	0	12,906,751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97,700,840	468,000	13,661,157	0	133,923,948	245,753,945
14 固定資產	688,967,030	6,488,126	26,436,794	0	300,801,184	1,022,693,134
140101 土地	366,694,172	0	0	0	91,366,302	458,060,47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527,395	0	0	0	153,132,512	325,659,907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	-953,056	0	0	0	-885,546	-1,838,60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2,322,726	6,026,919	20,050,537	0	32,712,635	161,112,817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019,179	-933,653	-158,953	0	-2,661,144	-13,772,92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19,600	229,613	441	0	21,884,062	43,033,716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	-782,333	-20,736	0	0	-926,813	-1,729,882
140701 雜項設備	38,979,182	627,264	26,499	0	5,243,860	44,876,805
減：1404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22,516	-26,281	-508	0	-255,876	-1,005,181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744,192	744,19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39	585,000	6,518,778	0	447,000	7,551,817
16 無形資產	191,845,164	0	5,062	0	8,636,748	200,486,974
160101 權利	8,313	0	5,062	0	0	13,375
160102 電腦軟體	160,680,578	0	0	0	5,506,748	166,187,32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1,156,273	0	0	0	3,130,000	34,286,273
16 其他資產	2,400	0	0	0	0	2,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400	0	0	0	0	2,400
合 計	1,028,128,689	8,243,552	54,254,889	354,000	507,389,773	1,598,370,9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環境部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 化學物質 管理署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小計
2 負債	431,723,027	1,755,426	15,986,113	354,000	225,234,075	675,052,641
21 流動負債	397,870,383	475,742	13,675,213	0	211,886,465	623,907,80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66,203	7,742	14,056	0	12,541	600,542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397,304,180	468,000	13,661,157	0	165,981,274	577,414,611
210901 預收款	0	0	0	0	45,892,650	45,892,650
28 其他負債	33,852,644	1,279,684	2,310,900	354,000	13,347,610	51,144,83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3,791,005	1,279,684	2,310,900	354,000	7,661,480	45,397,069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1,639	0	0	0	5,686,130	5,747,769
合 計	431,723,027	1,755,426	15,986,113	354,000	225,234,075	675,052,6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環境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	-	-	11,826,920	-	432,329	-
108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32,329	-	-	-	-	-	2,524,500	-
10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524,500	-	-	-	-	-	615,000	-
11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15,000	-	-	-	-	-	150,000	-
11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	-	-	-	-	-	-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260,251	-	1,260,251	-	-	-	-	-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93,000	-	-	-	-	-	393,000	-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60,263	-	-	-	-	-	660,263	-
	合 計	17,862,263	-	1,260,251	-	11,826,920	-	4,775,092	-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承
中華民國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環境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53,899			
11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30,751			
11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6,292,769		146,292,769	
112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85,259,352		50,511,336
112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2,448,000		2,448,000
11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2,321,386		2,639,738
11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79,277,798		46,928,946
112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5,360,000		5,360,000
11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692,350		6,600,222	
11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1,644,842		244,411,189	
112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21,384,000		
112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13,755,000		
112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6,249,065		

護署（環境部）

接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053,899	
				730,751	
	21,197,516		13,550,500		
	5,949,358				3,732,290
	12,255,642				20,093,210
468,000		13,661,157		38,962,971	
				117,233,653	
			21,384,000		
			13,755,000		
	6,249,065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保留承
中 華 民 國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環境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2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12,720		512,720
112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48,735		48,735
112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4,067,700		4,067,700
112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7,195,500		
112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500,000		
	合 計	577,414,611	238,379,256	397,304,180	112,517,175

護署（環境部）

接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7,195,500
					500,000
468,000	45,651,581	13,661,157	48,689,500	165,981,274	31,521,000

主辦會計人員：陳勁欣

機關長官：薛富盛